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769,88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481,386,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8,494,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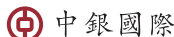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0月23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29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03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港幣3.39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承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5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的網站 www.chamc.com.cn ⁽⁵⁾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開始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 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如在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6) 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7)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只有在上市日期(預計為**2015年10月30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數據。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的數據或陳述。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amc.com.cn>所載數據並不屬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9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5
公司資料.....	116
行業概覽.....	119
監管環境.....	13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6
戰略投資者.....	189
業務.....	200
關連交易.....	302
風險管理.....	304

目 錄

	<u>頁碼</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48
主要股東	370
股本	371
基石投資者	379
財務信息	3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6
承銷	4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計算價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並須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份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述

我們是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成功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6.1%、35.1%和9.9%，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利潤總額的55.7%、32.9%和11.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5.2%、32.0%和13.4%，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利潤總額的51.6%、31.9%和16.2%。下表載列了我們各主營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和經營主體。

	不良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和投資
主要業務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 債轉股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 金融租賃•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財務性投資• 國際業務• 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華融融德• 華融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融證券• 華融期貨•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湘江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華融信託• 華融國際

概 要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產品及服務體系的基礎。我們針對不良資產細分市場，通過差異化的經營模式，實現資產的增值收益及重組收益。我們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緊密結合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抵質押物狀況及風險程度等因素，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

我們通過收購處置和收購重組類兩種業務模式開展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收購處置類業務是指我們按賬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在資產分類的基礎上進行價值提升，然後尋機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實現債權回收，從而獲得收益的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購處置類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即當期完全處置的所有收購處置類項目自收購時點至完全處置時點所發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等於零的折現率，分別為14.7%、15.7%、16.0%及17.0%。收購重組類業務是指我們在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環節，即根據不良債權資產實際狀況及風險程度實施債務重組，資產整合或企業重組的手段，並與債務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並獲取重組收入的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比率高達99.1%，具備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項目數、百分比除外)			
新增項目數量	250	333	591	373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	315	516	853	1,084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55,230.0	92,133.0	169,412.8	212,491.0
資產減值準備 ⁽²⁾	3,907.6	7,247.2	11,474.1	15,301.8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³⁾	51,322.4	84,885.8	157,938.7	197,189.2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40,620.8	66,275.0	128,378.3	81,561.3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4,645.0	8,918.0	15,662.0	11,012.5
財務顧問收入	2,014.3	2,265.7	2,954.8	1,851.6
合計	6,659.3	11,183.7	18,616.8	12,864.1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¹⁰⁾	19.4%	17.9%	13.1%	12.9%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⁶⁾	481.7	2,491.9	2,754.7	3,430.5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 ⁽⁷⁾	0.9%	2.7%	1.6%	1.6%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⁸⁾	7.1%	7.9%	6.8%	7.2%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 ⁽⁹⁾	811.2%	290.8%	416.5%	446.1%

概 要

-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2)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 (3)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去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5)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資產年收入除以當年不良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 (6)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等於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 (10)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以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債轉股資產經營亦是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再主要通過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債轉股資產組合按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269	250	230	221
未上市(戶)	239	210	197	195
已上市(戶)	30	40	33	26
賬面價值	21,482.6	21,587.0	24,388.6	26,595.1
未上市	12,767.2	12,959.9	11,736.9	11,518.9
已上市	8,715.4	8,627.1	12,651.7	15,076.2

基於我們出色的運營能力，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在經營記錄期間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分別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67.1百萬元、人民幣7,636.0百萬元、人民幣9,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614.9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達到31.1%、36.9%、26.3%及26.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70%、13.45%、13.58%及12.83%。資本充足率等於合格資本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其中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並考慮合格抵質押和保證的影響。

概 要

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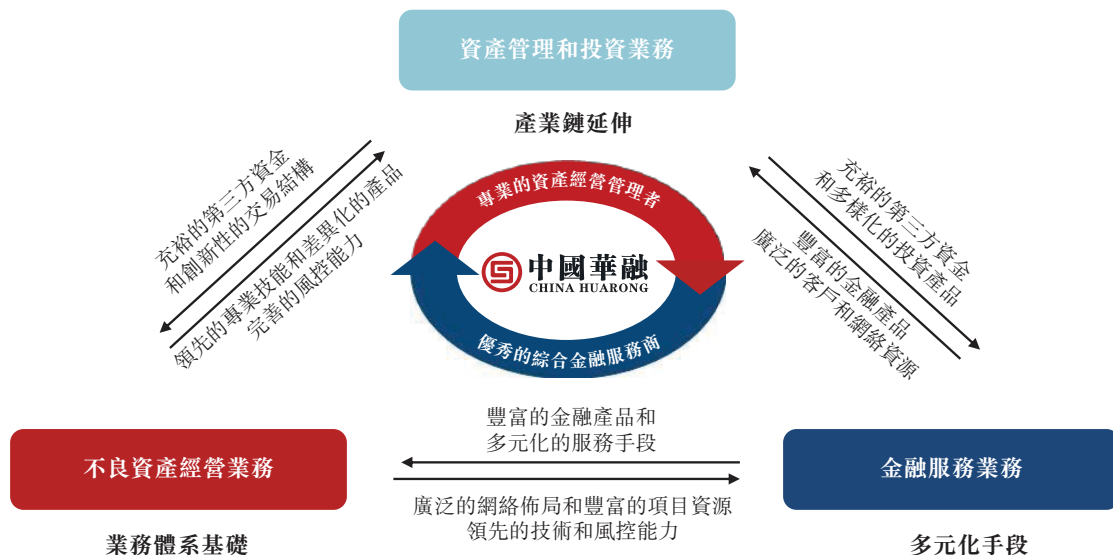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業務通過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支持和完善了我們的業務體系。我們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及華融期貨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和服務，並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形成覆蓋企業客戶生命週期和全產業鏈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別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028.4百萬元，人民幣4,065.1百萬元、人民幣5,5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4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達到19.2%，21.5%、23.6%及29.6%。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業務的延伸，能夠有效地豐富我們的資金來源和投資方式，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我們立足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客戶資源、專業技能、風控能力、項目資源，同時結合各金融服務業務所賦予的融資渠道以及靈活的投資手段，有效地運用於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逐步形成輕資本佔用的業務模式。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別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118.2百萬元，人民幣1,940.0百萬元、人民幣1,9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7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達到22.6%，23.8%、20.6%及34.5%。

業務的協同效應

基於多元化、綜合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總部有效的管控和協調，發揮協同效應，構建了跨經濟週期運營和盈利的業務模式。下圖顯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關係。



概 要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憑藉廣泛的客戶資源、領先的專業技能以及完善的風險管控能力，給我們的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提供了眾多商業機會。我們憑藉金融服務業務，為其他業務板塊客戶提供綜合化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業務提供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和充裕的第三方資本和資金，提高了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的整體回報。通過三個主要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我們成功建立了橫跨公司資本架構、縱跨企業生命周期的綜合性產品服務體系，通過為處於生命周期不同階段的企業，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務，實現了自身在經濟周期波動中的穩健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財務數據概要

下文所載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以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為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概 要

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收入.....	4,645.0	8,918.0	15,662.0	7,014.5	11,012.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9.8	509.1	886.2	537.6	48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9.6	941.7	1,289.2	530.8	2,177.3
利息收入.....	9,686.5	10,075.6	12,047.6	5,883.1	7,030.8
投資收益.....	5,328.3	8,179.5	9,803.6	4,396.7	9,828.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243.9	6,784.6	7,985.6	3,477.8	5,517.6
處置聯營公司淨					
(虧損)/收益.....	(59.5)	14.3	128.0	13.9	175.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09.7	1,896.6	3,258.5	1,447.8	1,597.9
總額.....	<u>26,063.3</u>	<u>37,319.4</u>	<u>51,060.7</u>	<u>23,302.2</u>	<u>37,826.0</u>
利息支出.....	(9,084.0)	(10,930.6)	(17,903.7)	(7,882.5)	(12,126.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11.1)	(328.4)	(452.5)	(215.3)	(564.3)
營業支出.....	(4,861.1)	(7,016.6)	(8,469.4)	(3,260.4)	(5,331.2)
資產減值損失.....	(2,323.3)	(4,850.2)	(6,225.6)	(2,249.7)	(6,150.2)
總額.....	<u>(16,479.5)</u>	<u>(23,125.8)</u>	<u>(33,051.2)</u>	<u>(13,607.9)</u>	<u>(24,172.4)</u>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571.0)	(554.8)	(1,307.2)	(405.0)	(97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6.6	0.9	72.1	31.9	140.6
稅前利潤.....	9,109.4	13,639.7	16,774.4	9,321.2	12,823.6
所得稅費用.....	(2,122.8)	(3,546.5)	(3,743.6)	(2,242.5)	(2,955.8)
本年度/期間利潤.....	<u>6,986.6</u>	<u>10,093.2</u>	<u>13,030.8</u>	<u>7,078.7</u>	<u>9,867.8</u>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5,892.2	8,659.6	10,656.2	5,678.3	8,373.3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	0.7	—	83.9
非控制性權益.....	1,094.4	1,433.6	2,373.9	1,400.4	1,410.6

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9.5百萬元、人民幣3,472.5百萬元、人民幣2,2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597.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主要包括來自華融置業的房地產相關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為零、人民幣1,268.8百萬元、人民幣2,4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百萬元。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97.8	21,152.0	26,945.3	27,08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469.3	29,922.9	51,633.2	62,42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5.6	20,264.0	33,115.2	48,57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784.9	40,463.7	21,841.9	22,2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35.0	28,965.7	43,966.7	51,24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21.7	124,320.0	227,033.2	297,6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7	48,176.4	63,239.4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其他資產.....	32,408.4	39,556.3	69,251.9	75,942.4
資產總額	315,033.6	408,367.3	600,521.1	734,556.0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89.3	16,017.9	13,660.0	10,364.0
借款.....	89,759.9	136,131.1	239,885.2	294,06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146.0	33,988.6	26,203.1	20,016.5
吸收存款.....	70,051.8	87,885.9	117,246.1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3,487.0	17,886.2	48,002.1	76,362.1
其他負債.....	49,128.1	63,923.4	71,992.5	100,228.0
負債總額	272,462.1	355,833.1	516,989.0	637,406.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4,176.1	41,966.6	69,408.2	81,316.0
永久債務資本.....	—	—	1,450.7	2,254.4
非控制性權益.....	8,395.4	10,567.6	12,673.2	13,578.7
權益總額	42,571.5	52,534.2	83,532.1	97,14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033.6	408,367.3	600,521.1	734,556.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⁴⁾	19.4%	22.7%	19.1%	22.2%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⁴⁾	2.6%	2.8%	2.6%	3.0%
成本收入比率 ⁽³⁾	29.0%	25.9%	24.7%	19.7%

- (1)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營業支出扣除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與收入總額扣除利息支出淨額、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我們的平均股權回報率由2012年的19.4%上升到2013年的22.7%，主要由於平均資產回報率的提升。我們的平均股權回報率由2013年的22.7%下降到2014年的19.1%，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引入戰略投資，帶來了一定的權益攤薄；(ii)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

概 要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2.6%上升到2013年的2.8%，主要由於(i)我們大力發展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該板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32.7%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38.2%（未扣除分部間抵銷）；(ii)部分子公司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包括華融湘江銀行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華融置業2013年錄得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2.8%下降到2014年的2.6%，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下降；(ii)我們於2013年抓住業務機遇並集中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非上市公司債轉股資產，導致2013年的利潤較高；(iii)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外部債務融資增長，付息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上升，且利息支出增長在2014年相對較快；(iv)我們持續大力發展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該板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由2013年的38.2%上升至2014年的47.2%（未扣除分部間抵銷），部分抵銷了上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由2012年的29.0%下降至2013年的25.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24.7%，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使得收入總額大幅增長；(ii)我們加強財務預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經營費用的增速持續低於收入增速。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1,336.9	43.5%	4,067.1	44.6%	19,806.6	53.1%	7,636.0	56.0%	28,647.4	56.1%	9,340.3	55.7%
金融服務.....	11,437.0	43.9%	3,028.4	33.2%	13,792.6	37.0%	4,065.1	29.8%	17,915.2	35.1%	5,523.9	32.9%
資產管理和投資.....	4,206.3	16.1%	2,118.2	23.3%	4,326.5	11.6%	1,940.0	14.2%	5,049.7	9.9%	1,910.2	11.4%
分部間抵銷.....	(916.9)	(3.5)%	(104.3)	(1.1)%	(606.3)	(1.7)%	(1.4)	0.0%	(551.6)	(1.1)%	—	—
合計.....	26,063.3	100.0%	9,109.4	100.0%	37,319.4	100.0%	13,639.7	100.0%	51,060.7	100.0%	16,774.4	1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3,186.0	56.6%	5,628.7	60.4%	20,864.3	55.2%	6,614.9	51.6%
金融服務.....	8,467.1	36.3%	2,700.1	29.0%	12,121.1	32.0%	4,094.4	31.9%
資產管理和投資.....	1,912.5	8.2%	992.7	10.6%	5,081.6	13.4%	2,072.7	16.2%
分部間抵銷.....	(263.4)	(1.1)%	(0.3)	0.0%	(241.0)	(0.6)%	41.6	0.3%
合計.....	23,302.2	100.0%	9,321.2	100.0%	37,826.0	100.0%	12,823.6	100.0%

概 要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8.2百萬元下降8.4%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若干投資項目於以往年度計提了減值準備，而該等投資於2012年到期並回收，相應產生減值準備轉回，使得2012年的稅前利潤高於2013年。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0.0百萬元下降1.5%至2014年的人民幣1,9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的增長，反映了該分部的外部融資規模增長。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各分部的利潤率按各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分部間抵銷)除以各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分部間抵銷)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	2013	2014	2015
不良資產經營	35.9%	38.6%	32.6%	31.7%
金融服務	26.5%	29.5%	30.8%	33.8%
資產管理和投資	50.4%	44.8%	37.8%	40.8%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03,001.1	32.7%	155,964.3	38.2%	283,338.7	47.2%	326,412.8	44.4%
金融服務	191,805.1	60.9%	232,691.8	57.0%	280,307.0	46.7%	329,484.0	44.9%
資產管理和投資	22,559.5	7.2%	22,189.1	5.4%	42,100.8	7.0%	84,331.4	11.5%
分部間抵銷	(2,332.1)	(0.8)%	(2,477.9)	(0.6)%	(5,225.4)	(0.9)%	(5,672.2)	(0.8)%
合計	315,033.6	100.0%	408,367.3	100.0%	600,521.1	100.0%	734,556.0	100.0%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7,586.5	41.3%	23,832.0	45.4%	47,115.1	56.4%	54,482.8	56.1%
金融服務	16,630.4	39.1%	21,178.0	40.3%	25,723.6	30.8%	29,548.7	30.4%
資產管理和投資	8,525.2	20.0%	7,746.0	14.7%	10,815.4	12.9%	13,236.9	13.6%
分部間抵銷	(170.6)	(0.4)%	(221.8)	(0.4)%	(122.0)	(0.1)%	(119.3)	(0.1)%
合計	42,571.5	100.0%	52,534.2	100.0%	83,532.1	100.0%	97,149.1	100.0%

概 要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各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按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31.1%	36.9%	26.3%
金融服務	19.2%	21.5%	23.6%	29.6%
證券及期貨	5.1%	8.0%	18.1%	41.4%
金融租賃	26.5%	27.7%	25.2%	21.3%
銀行	23.4%	25.3%	25.9%	27.5%
資產管理和投資	22.6%	23.8%	20.6%	34.5%

(1)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從2013年的36.9%下降至2014年的26.3%，主要由於(i)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下降；(ii)我們於2013年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導致2013年的利潤較高；(iii)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外部債務融資增長、付息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上升，且2014年的利息支出增長相對較快；以及(iv)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戰略引資，淨資產餘額增長，帶來了一定的權益攤薄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行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41,824.2	75.6%	61,912.8	67.2%	105,985.0	62.6%	136,777.9	64.4%
製造業	2,540.1	4.6%	6,003.7	6.5%	15,483.5	9.1%	28,059.8	13.2%
建築業	971.9	1.8%	1,906.9	2.1%	9,252.4	5.5%	8,599.5	4.0%
採礦業	2,817.2	5.1%	3,204.3	3.5%	5,383.0	3.2%	8,322.7	3.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284.5	4.1%	2,331.7	2.5%	6,005.9	3.5%	8,231.2	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01.5	0.4%	1,715.0	1.9%	4,079.6	2.4%	3,433.2	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14.5	0.8%	2,716.8	2.9%	4,387.0	2.6%	2,711.8	1.3%
其他行業	4,176.1	7.6%	12,341.8	13.4%	18,826.4	11.1%	16,354.9	7.7%
合計	55,230.0	100.0%	92,133.0	100.0%	169,412.8	100.0%	212,491.0	100.0%

我們的業務不會顯著地受到特定產業發展的影響。雖然我們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於經營記錄期間集中在房地產行業，我們通過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潛在信用風險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充分覆蓋。請參見「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收購重組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產生與發展

中國的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產生於1999年。當時，中國政府設立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以接收、管理和處置來自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的不良貸款。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大致經歷了以下三個發展時期：

- 在政策性業務時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發行金融債券以及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等方式籌集資金，收購對口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並進行管理、經營和處置。同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對一部分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但暫時陷入財務或經營困難的國有大中型企業實行不良債權資產轉股權。
- 在商業化轉型時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開始探索按照商業化原則收購不良資產，並不斷拓展不良資產業務的收購範圍，包括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信託和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資產。商業化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收益或損失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擔並實行資本利潤率考核。
- 在全面商業化時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市場化、綜合化經營模式趨於成熟，差異化發展趨勢逐步顯現。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正處於全面商業化發展的重要時期，業務實現了由單一不良資產管理向多元化金融服務延伸，機構由單一金融機構向綜合金融控股集團轉變。

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始終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通過不斷探索和持續創新，提煉出獨特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逐步建立了滿足行業監管要求、契合金融市場運行機制、加強總部管控的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架構，形成了風險偏好明確、管理體系縝密、績效考核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實現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礎。

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是由(i)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ii)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iii)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風險管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是指(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及(iii)監事會。我們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是指(i)集團首席風險官；(ii)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

概 要

理職能部門；及(iii)集團事業部和分公司風險總監以及子公司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我們風險管理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i)由業務部門負責的日常風險管理；(ii)由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的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監控；及(iii)由集團審計部門負責的獨立審核。

近期發展

2015年7月，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7,5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21%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和本金總額人民幣17,5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01%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於2015年6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採納了股利分派的提案。我們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使用會計報告基準日次一日曆日起至緊接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根據最近可得的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預計，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利約為人民幣1,245.0百萬元。特別股利實際金額將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審計後釐定，並於2016年上半年派付。儘管特別股利僅會於H股上市後派付，但董事認為特別股利日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悉數派付特別股利。

最近，中國A股股票市場波動，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中大幅急升，然後急挫。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及監管措施穩定市場。雖然我們整體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但市場仍有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高於收購成本的方式退出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面臨多種外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市場及競爭等，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證券業務下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其投資決策，如果市場出現顯著調整或我們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證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其他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市場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 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信息日期），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董事

概 要

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5年6月30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1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7,912.0百萬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資本以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照下列用途進行具體分配（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60%（或港幣10,747.2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將致力於不斷創新，把握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所帶來的機會，擴大不良資產的收購規模，進一步發展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並通過調整資金來源結構等方式，努力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水平；
- 約30%（或港幣5,373.6百萬元）將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即向該板塊下屬子公司增資。我們將通過多牌照的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和服務，並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週期和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及
- 約10%（或港幣1,791.2百萬元）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拓展該板塊下的本公司投資業務，及向板塊下屬子公司增資。

發售數據

下表所載數據乃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新發行5,769,880,000股H股；(b)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c)全球發售完成後有24,411,745,353股H股已發行及流通。

	按發售價 港幣3.03元計算	按發售價 港幣3.39元計算
市值.....	港幣116,551 百萬元	港幣130,399 百萬元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²⁾	港幣3.01元	港幣3.06元

(1)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38,465,750,46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概 要

- (2) 2015年6月14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就H股首次公開發行使用會計師報告基準日次一日曆日起至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利的影響。倘計及特別股利，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主要股東

財政部是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0%的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在完成辦理若干程序性手續後，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另外50%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如果未來財政部欲將其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同意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該等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同意。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我們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一節。

股利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利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從年度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從年度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無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 按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依財政部規定，我們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的一般準備需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總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利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宣派。

概 要

我們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利潤向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1,248.1百萬元、人民幣1,7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通過股利派付相關的議案，建議每一年度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年度本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淨利潤的10%；其中，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公司分配的股利為該年度本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淨利潤的約30%。實際分配的利潤金額及分配方式最終由股東大會批准。我們過往宣派的股利並非日後股利政策或支付股利的指標。是否派付股利及派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我們自本公司的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利、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監管不合規事件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出現若干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關於該等不合規定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609.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港幣1.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港幣約607.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港幣69.1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港幣538.8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本招股說明書列載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包括(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盡職調查、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與處置所涉及的判斷與估值。
- 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面臨多種外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市場及競爭等，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未能有效保持資產質量，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銀行業務集中於中國湖南省。任何該等地區的不利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銀行業務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募集和管理第三方資金的能力。管理資產規模縮減或是管理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根據從若干公開互聯網和媒體報道獲取的信息，若干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政策性債轉股企業(其中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防禦相關)可能於或與伊朗或受到若干OFAC管制及其他制裁(可能包括美國次級制裁)的其他國家或人士有業務往來。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其他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因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經濟制裁而面對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合規與內部審計 — 目標公司的聲譽和制裁風險」。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價值計算

為了便於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價值，我們聘請了估值師仲量聯行就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出具了計算價值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以賬面價值計前四十大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中，對於其中34家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我們從相關債轉股企業和公開渠道獲取了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信息，並提供給仲量聯行進行價值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132.1百萬元，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70.6%。截至同日，該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20,084百萬元。由於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計算價值報告」。

對於我們在其餘六家未上市類債轉股企業(「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由於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全部信息，因此，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未被納入仲量聯行出具的計算價值報告。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及其貢獻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和收入總額極低的比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佔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4.3%，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除外債轉股企業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4%。

為識別和監控與除外債轉股企業有關的聲譽和其他風險，除所有債轉股資產常規適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外，我們還實施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在一家除外

概 要

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正在處置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在上市後立即啓動所持有其他五家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處置程序。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在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處置。我們也會在我們的2015年年度和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處置過程的最新進展。如果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審批過程或者市場條件，我們不能在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處置，我們會在其後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繼續披露處置過程的最新進展，直到處置完我們所持有的所有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我們的1名執行董事會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並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將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監督，包括每六個月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討論時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彙報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共同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並向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提出他們可能有的問題。在所有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完之前，我們會一直聘用合規顧問。我們將不會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或者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有關除外債轉股企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通常不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這會影響我們從這些投資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及實現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投資價值的能力」、「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合規與內部審計 — 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 — 除外債轉股企業」。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5000戶工業企業」	指	涵蓋我國工業經濟的27個主要行業，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照國家計委、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統計局的有關標準和規定，從全國數十萬個工業企業中遴選出來的，在我國國民經濟體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或行業代表性的，用於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工業企業景氣調查的5,000戶企業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財務信息報告，列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指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華融公司或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由其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改制並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華融」或「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由華融公司改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中國人壽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集團認購股份」	指	中國人壽集團根據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1,150,000,000股股份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5年6月1日改制更名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指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一家於2010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100%的股權
「中金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及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指	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5月根據開曼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100%的股權
「中金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指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中金認購股份」	指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根據中金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750,000,000股股份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糧集團(香港)100%的股權
「中糧集團(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8月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中糧集團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及中糧集團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糧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糧集團認購股份」	指	中糧集團(香港)根據中糧集團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708,00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分公司
「併表監管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3月8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
「中信証券國際」	指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持有CSI AMC 100%的股權
「CSI AMC」	指	CSI AM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中信証券國際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I AMC及中信証券國際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信証券國際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証券國際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釋 義

「中信証券國際認購股份」	指	CSI AMC根據中信証券國際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790,000,000股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隆系」	指	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與其為一致行動人的相關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	指	年營業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一家於1835年10月依照葡萄牙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保險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金融租賃公司」	指	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牌照而從事金融租賃業務的公司
「金融子公司」	指	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托和華融期貨
「復星」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並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00656)，截至2015年6月，復星國際持有Fidelidade 85% 的股權
「復星國際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delidade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 議

釋 義

「復星國際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認購股份」	指	Fidelidade根據復星國際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500,000,000股股份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的合稱
「四行一社」	指	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陽以及岳陽市商業銀行和邵陽市城市信用社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集團」	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GS)，持有高盛SSG 100%的股權
「高盛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盛SSG及高盛集團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高盛SSG」	指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一家於2004年8月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高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高盛戰略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高盛SSG及高盛集團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非約束性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高盛認購股份」	指	高盛SSG根據高盛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147,000,000股股份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部分或全部子公司或者(倘文義指各自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各自前身所經營而後由其承接的經營主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總部」	指	本公司的總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288,494,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的承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

釋 義

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的前身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以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4日更名為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92%的股權
「華融期貨」	指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華融證券持有其75.44%的股權
「華融匯通」	指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融國際」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2015年4月9日更名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和華融致遠分別持有其88.10%和11.90%的股權
「華融前海財富」	指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華融天澤持有其55.46%的股權
「華融置業」	指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5月26日以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釋 義

		責任公司，於2009年更名為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融融德」	指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6日以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更名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9.30%的股權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1.56%的股權
「華融天澤」	指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華融證券持有其81.56%的股權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8月28日以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5月9日更名為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09%的股權
「華融西部開發」	指	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華融致遠持有其60.00%的股權
「華融湘江銀行」	指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本公司持有其50.98%的股權
「華融渝富」	指	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華融置業持有其72.80%的股權
「華融致遠」	指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481,386,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及銷售，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國際發售」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國際發售)、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商證

釋 義

		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有關國際發售)、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指	Khazanah Nasional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持有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100%的股權

釋 義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認購股份」	指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根據馬來西亞國庫控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755,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6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30日或前後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該等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集團」	指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集團(National Australia Bank Group)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市場」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非標資產」	指	未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或股權資產
「發售價」	指	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由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別發行及出售最多合共865,482,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釋 義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指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5月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公司法設立的投資實體，為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與機構
「定價日」	指	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29日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保守國家秘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省」	指	中國各省，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前海特區」	指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戰略投資股東」	指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家經貿委」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自貿區」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華平股份認購協議，中信証券國際股份認購協議，馬來西亞國庫投資股份認購協議，中金股份認購協議，中糧股份認購協議，復星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高盛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國際」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和中型企業

釋 義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	指	中國人壽集團戰略合作協議，華平戰略合作協議，中信証券國際戰略合作協議，馬來西亞國庫投資戰略合作協議，中金戰略合作協議，中糧戰略合作協議，復星國際戰略合作協議，及／或高盛戰略合作備忘錄
「戰略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包括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及高盛集團
「戰略投資股東」	指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股東，包括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華平集團」	指	Warburg Pincus LLC(美國華平集團)，一家於1996年12月30日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管理人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指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2012年8月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指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一家於2014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100%的股權
「華平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華平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華平認購股份」	指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根據華平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2,060,000,000股股份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涉及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購處置類業務」	指	我們按賬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在資產分類的基礎上進行價值提升，然後尋機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實現債權回收，從而獲得收益的業務
「收購重組類業務」	指	我們在不良資產的收購環節，即根據不良資產風險程度確定實現債務或資產重組的手段，並與債務人及相關方達成重組協議的業務
「抵債資產」	指	用以抵減債務人償債責任的資產
「管理資產」	指	受託管理的資產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國內代理買賣股份及基金的交易額所得數值
「銀行業金融機構」	指	包括(i)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ii)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9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0.01%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技術詞彙

「計算價值」	指	通過採用與客戶一致同意的估值方法，利用專業估值師基於美國評估師協會《企業評估準則》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作出的判斷，對若干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物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或價值區間。該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現金回收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回收的現金金額與不良資產賬面原值的比率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商業化不良資產」	指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除政策性不良資產以外的不良資產
「撥備覆蓋率」	指	信貸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減值信貸資產
「債轉股」	指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成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指	(1)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

技術詞彙

		債股權；及(5)中國華融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
「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	指	我們於2012年9月向財政部收購的281家債轉股企業的股權
「債轉股企業」	指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不良資產」	指	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抵債資產及問題實體
「不良債權資產」	指	主要包括逾期或預期將逾期、或債務人面臨或預期面臨還款困難的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債務
「問題實體／金融機構」	指	包括從陷入短暫的財務及／或經營問題到正通過破產程序的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該等實體一般須進行重組、清盤、併購、融資或其他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
「費用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所涉及費用金額與所回收現金總額的比率。該等費用主要包括與薪酬、一般行政及業務開支有關的費用
「金融類／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貸款五級分類系統」	指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總額」	指	金融資產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即為總額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含報酬率」	指	內含報酬率，使得特定項目全部現金流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折現率

技術詞彙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我們持有的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具備價值計算基礎的賬面價值前34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淨資本」	指	資產淨值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加／減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所得資本
「非金類／非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和其他不良資產
「不良貸款」	指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賬面原值」	指	銀行出售不良貸款前的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如適用)合計，不計由違約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減值準備或價值下降
「OFAC」	指	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國有金融機構績效評價」	指	財政部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的績效評價。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評價重點關注指標包括平均股權回報率、平均資產回報率、利潤增長、成本收入比及國有股權價值變動

財政部從「A」到「E」對被評價企業評級，「A」為最高評級。「A」級被進一步細分為「AAA」、「AA」及「A」，以

技術詞彙

「AAA」為最高級。該評價結果是財政部對特定金融機構績效進行考核的重要依據

「政策性不良資產」	指	中國政府依據政策指定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不良資產收購的價格及所需資金均由政府確定或安排。該等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
「政策性債轉股企業」	指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將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債轉股企業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淨資產)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資產回報率
「平均股權回報率」	指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
「特殊機遇投資」	指	通常指一種多資產類別和策略的投資，涉及廣泛的產品、投資工具和包括現金、股票和債券在內的各種資產類別，通過採用靈活的交易結構和融資方式尋求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使用「特殊機遇投資」或「SSI」時，我們重點關注將典型的SSI特點與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有突出競爭優勢的情況相結合，包括投資目標出現短暫流動性問題或有助於資產價值提升時所帶來的機遇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股指期貨」	指	就特定股市指數值為標的物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我們持有的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
「價值計算」	指	仲量聯行為我們的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出具計算價值報告而進行的價值估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所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及策略；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中國與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當局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者；
- 我們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就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轉變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嚴重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觀點，故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請在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描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股價可能因為這些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應該特別關注以下事實，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開展，其法律法規環境與其他法域有顯著的不同。需要了解更多的關於中國的信息和以下討論的某些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三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包括收購重組類業務和收購處置類業務。該兩項業務項下的不良債權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主要分別列示在以下兩個會計科目中：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經歷了快速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30.0百萬元、人民幣92,133.0百萬元、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91.0百萬元。對於此類不良債權資產，我們面臨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佔總額的比例分別為0.9%、2.7%、1.6%及1.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保持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質量。債務人或者他們的擔保人實際或可能發生信用惡化、抵質押物價值下降以及債務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將導致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質量惡化，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計提的減值準備大幅增加，從而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我們可能難以成功處置此類資產。此外，我們在成功處置此類資產之前持有此類資產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如果此類債務人的經營情況惡化，或是擔保物的價值下降，此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可能降至低於我們最初收購該不良債權資產的價格。

此外，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受到若干宏觀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流動性條件以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

風險因素

可能增加我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如果債務人的現金流無法好轉，可能會出現違約情況，對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業務增長、經營業績的持續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以及維持或提升不良債權資產組合質量的能力。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方法，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沒有缺陷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盡職調查、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與處置所涉及的判斷與估值。

在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前，我們會在適用於每筆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事實的基礎上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我們已經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與任何一個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機會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揭示評估該機會必要的或者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這可能使我們對該等資產的風險做出不準確的判斷。特別是在受讓不良債權資產時，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識別已有的債權人的權利瑕疵、其他利益相關方對該不良債權資產可能主張的權利或擔保權利設定程序上的瑕疵，從而對我們執行權利並實現抵質押物價值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大多沒有容易確定的市場價格。在確定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價格時，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或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對不良債權資產質量所做的盡職調查；(ii)與管理或處置該債權資產相關的預估成本；及(iii)市場情況及競爭強度。我們就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調查策略及選擇過程可能最終不會成功，使得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且有可能導致損失。

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或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評估不良債權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一些不準確或有誤的主觀判斷、假設或意見。鑒於我們投資策略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利用某些分析方法及由不良債權資產賣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數據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如果這些分析方法、數據及信息被證明有誤、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是不完整，任何基於這些分析方法、數據及信息所做出的決定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我們可能因無法準確地確定不良債權資產合理的市場價格而做出不正確的收購決定，包括我們以高於合理水平的市場價格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集中在某些行業和企業。如果這些行業或企業的狀況顯著惡化，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i)房地產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及(iv)採礦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64.4%、

風險因素

13.2%、4.0%以及3.9%。我們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敞口主要涉及債務人為房地產公司或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過去幾年，中國政府曾經實施了緊縮性政策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提高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政府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都可能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及對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和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顯著集中的其他任何行業出現不利發展趨勢，則可能會導致此類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無法還款或拖欠還款，從而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工業、原材料、能源行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工業、原材料、能源行業持有的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佔我們持有的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56.4%、22.8%及6.7%。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所處的某些行業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限制，包括限制某些產能過剩行業中企業的業務擴展或要求淘汰某些行業的落後產能。任何我們的股份權益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該行業中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中，來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賬面價值前10大債務人的該類資產佔該類資產總額的5.3%。如果其中任何債務人無法還款或拖欠還款，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賬面價值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佔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總值的99.8%和70.6%。如果其中任何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合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是我們的主營業務之一。我們從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和非金融企業出售的不良債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356.3百萬元、人民幣100,267.2百萬元、人民幣191,7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65.6百萬元。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經營的利潤及該等業務的增長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及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企業應收賬款總量、宏觀經濟變化、政府政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對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都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可能有限或出現不利變化。我們能夠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數量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是否選擇出售不良債權資產及與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收購、無法收購到不良債權資產，或者政府在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方面調整相關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合理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是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新來源。該業務發展的成功與否受限於我們累積業務經驗的能力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2年開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始規模化收購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該類不良債權資產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通常體現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其絕對金額及佔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重都在日益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7.3百萬元、人民幣28,184.2百萬元、人民幣111,5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7.9%、28.1%、58.2%及60.6%。

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是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新來源。因此，我們經營該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這可能影響我們對該類不良債權資產質量的判斷能力，以及避免與該業務模式中的交易對手發生法律糾紛的能力。並且，我們也可能因尚未積累充足的歷史數據、針對此類不良資產的評估方法不適當而導致無法對該類資產的質量及未來收入做出合適判斷。此外，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涉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根據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及不良資產行業發展不時地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風險和挑戰，我們的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業務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競爭壓力可能使我們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購買不良債權資產。

就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三大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壓力。同時，由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監管力度的加大，是否有充足的資本金成為影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能力的重大因素之一。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比我們有更為充足的資本金及較低成本的融資渠道，從而可能擁有更強大的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能力。

風險因素

隨着中國各省市陸續成立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競爭者數量將可能增加。截至2015年3月末，中國銀監會先後批准了十一個省市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共涉及江蘇、浙江、安徽、廣東、上海、北京、天津、重慶、福建、遼寧及山東等十一個省市。該等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開展本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範圍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收購。各銀行、信託、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企業，可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向該等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批量轉讓不良債權資產。

由於存在來自其他三大資產管理公司及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購買不良債權資產。

由於不良債權資產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可能不充足，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不能實現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都有抵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在內的信用風險資產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7.7%，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75.4%，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比率高達99.1%，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

我們的債權資產抵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或下降，包括中國經濟及貨幣政策等宏觀因素。不良債權資產的抵押物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其他資產。特別是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擔保我們債權資產的不動產價值降至明顯低於該債權資產未償還的本金及產生的利息餘額的價值。抵質押物價值的任何下跌都將導致我們可能回收的資金減少並增加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部分不良債權資產的保證由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可能不會由保證以外的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措施支持。保證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會降低該保證人的保證能力。此外，我們也面臨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可能宣佈該等保證無效，或者拒絕執行或無法執行該等保證的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或任何受保證的金額的風險。

此外，我們有時在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過程中會取得抵債資產，而我們並不打算長期持有該等資產。我們取得的抵債資產中有部分土地、房產存在產權瑕疵，主要包括

風險因素

過往業主未取得土地或房屋產權證書、產權證書未過戶給我們等問題。該等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行使我們針對該資產所享有的權利，從而影響我們處置該資產的效果及預期獲取的金額。

在收購重組類業務經營中，我們對收購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覆蓋不良債權資產實際產生的損失。

我們每半年對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相應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907.6百萬元、人民幣7,247.2百萬元、人民幣11,4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1.8百萬元，減值準備佔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率分別為7.1%、7.9%、6.8%及7.2%。減值準備的金額基於我們當前對影響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各種因素的評估和預期。這些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任何抵質押物可能實現的價值、債務人的保證人(如有)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和意願，及中國宏觀經濟、貨幣政策和法律環境等。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和預期是準確的。此外，我們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分類和撥備政策不同於中國商業銀行所使用的分類和撥備政策。如果我們對影響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因素的評估是不準確的，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需要做出額外的減值準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實現不良債權資產價值，並且我們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的能力可能受不良債權資產在中國的有限處置方式所影響。

我們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所取得的收入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市場條件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這些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持有的不良債權資產涉及的企業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或者使我們難以按照預期回收不良債權資產的價值。來自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包括(i)處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價值不會減少，或者我們將按照預期部分或全部實現不良債權資產處置的回報。此外，我們有時會通過訴訟或仲裁回收不良債權資產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獲得預期的結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採用實現不良債權資產價值的方式主要包括債權追償和訴訟、債權重組、債轉股安排、以物抵債、協商轉讓及資產置換、上市和拍賣等。鑒於中國不良債權資產行業有待進一步發展，一些可以降低不良債權資產損失，並達到資產保值的創新性融資和處置方式對我們可能並不適用。另外，我們進行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是根據現有規則、規定及政策，而這些規則、規定及政策可能根據行業的發展而不時變化。新引進的處置方式在被證明有效之前需要進一步完善，且在該等新方式的監管規則、規定及政策出台前，其合法合規性也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處置方式符合適用的規則、規定及政策要求，但監管部門可能並不認同，並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特定的不良債權資產處置方法，並／或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通常不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這會影響我們從這些投資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及實現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投資價值的能力。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的重要業務之一是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關於我們債轉股資產的歷史背景和詳細情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及「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和規定及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特點，我們一般不能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債轉股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做出的一些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與我們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收益。特別是在我們從債轉股資產獲取處置收益前，我們對債轉股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債轉股企業分派的股利。股息政策由這些債轉股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決定，而這些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可能對股利分配具有重大影響，其採取的行動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另外，債轉股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可能不認同我們退出債轉股企業的方式或在退出時提出的價格。如果我們難以按預期的方式、時間、價格實現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或是需要支付因涉及與債轉股企業、其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額外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全部了解債轉股企業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即使我們了解相關問題，由於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我們也可能無法促使其解決這些問題。這些企業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的債轉股企業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根據保守國家秘密法，(i)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應當被認定為

風 險 因 素

國家秘密；(ii)機構和實體未經批准或授權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公開；(iii)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非法傳播或公開國家秘密的，視具體情況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通過實施作為債轉股企業一般股東在中國公司法下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及提名董事和出席董事會的權利等），我們可獲得足夠信息以評估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持有權益所對應的風險敞口以及就該風險敞口的監控採取相應應對措施。但是，由於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對於這些債轉股企業通常僅有有限的財務信息和重大的公司發展相關的信息。因此，我們無法充分知悉這些債轉股企業日常經營的信息。如果這些債轉股企業的業務涉及任何不合規或其他法律問題，儘管這些債轉股企業不一定會對我們造成直接的監管風險，但仍然有可能會對我們帶來聲譽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高於收購成本的方式退出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中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佔整體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為43.3%，且這些未上市股權投資具有較低的流動性。一般而言，債轉股企業的投資退出方式包括股權回購、股權轉讓、首次公開發行或資產重組。我們的債轉股企業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達到上市標準或我們其他退出投資方式的標準。因此，我們的投資期限可能要比預期更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減少，或者因某種原因無法上市而不能在公開市場退出投資，這可能對我們實現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債轉股企業投資退出能力也受限於資本市場狀況。如果資本市場出現不利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理想價格出售或者按預期時間出售上述我們的投資。此外，在債轉股企業上市時，如果我們須要依中國相關法律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這也可能導致我們投資收益減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關於債轉股投資的平均退出倍數分別為2.9倍、5.2倍及1.9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能夠保持以往的平均退出倍數水平。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高於收購成本的方式退出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由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所持有的若干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的計算價值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未上市股權投資為不良資產組合中的債轉股資產。

我們無法對未上市債轉股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原因是(i)我們的未上市債轉股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ii)由於對這些企業缺乏控制，我們無法獲得估值分析師對

風 險 因 素

該類未上市債轉股資產進行全面公允價值評估所必需的關鍵資料；及(iii)我們無法取得該類企業的收入、開支和現金流的預測，也無法進行可靠的估計。

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對我們所持有的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價值進行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70.6%。見「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和「附錄三 — 計算價值報告」。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是基於仲量聯行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並採取仲量聯行和我們商定的有限程序計算所得。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計算價值即應用與委託人協定的計算程序，再基於該計算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做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企業、企業擁有權、抵押物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市場參與者對目標資產定價會使用的基礎和假設釐定。在計算價值過程中，如果參與方無法取得市場參與者在定價目標資產時會考慮的一切資料，估值師將以管理層提供的最佳資料作為依據，並做出假設。其後估值師將使用外部市場數據及內部研究評估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是否合理。在計算價值過程中，仲量聯行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見附錄三「計算價值報告」一節。

由於可供估算企業價值的資料有限，估值師使用可行方法進行價值估算，結果為計算價值。由於我們對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缺乏控制，仲量聯行對目標企業的管理層僅有有限的接觸且無法取得採用收入法時所需的預期財務信息。考慮該等限制，仲量聯行以市場法作為估算股權投資價值的主要方式。市場法考慮了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同時做了相關的調整，以反映與市場可比公司相關的被估算資產的情況及效用。由於仲量聯行根據商定程序估算企業價值，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仲量聯行以計算價值而非公允價值表述通過該等程序得出的結果。

仲量聯行計算價值報告中得出的計算價值是基於未上市債轉股企業本身或其控股股東做出的公開披露或向我們提交和說明的最新財務表現、經營狀況的數據而得出的價值結論。雖然仲量聯行使用這些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由於(i)相關信息來源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且我們無法獨立核實這些資料；(ii)未上市債轉股企業提供的信息存在局限性；及(iii)仲量聯行的計算價值評估是基於若干基礎和假設，而這些基礎和假設具有一定的主觀

風 險 因 素

性與不確定性。如果我們須根據新會計準則評估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則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不應視作進行有關評估的基準。此外，該計算價值不應被視為其可實際實現的價值或其可實現價值的預測。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房地產業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獲得房地產開發收入前，我們必須付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取得和房地產建設在內的巨大成本。通常一個開發項目產生收入前的周期較長，同時受到房地產市場波動性的影響，我們不能確保上述開發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並產生預期的利潤。我們的房地產建設與開發可能還面臨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開發項目尋找到合適的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權；
- 我們可能重大遲延地甚至無法獲得必備的房地產開發相關證書、許可和政府批覆，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資格證書、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預售許可證、竣工證明或確認等；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者按照預算完成房地產建設，原因包括原材料、設備、技術人員和勞工短缺或漲價，不利氣候狀況，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承包商和分包商糾紛，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市場狀況變化，遲延獲得必備證書及相關部門的許可和批覆，及其他未預期的問題和情形；
- 我們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於預期的銷售價格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而且我們可能遲延出租或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及
- 我們所開發的房地產的入住率、出租率、租金和售價可能會發生波動，取決於包括市場狀況、經濟環境，以及產品定位、設計和定價不符合消費者需求等多項因素，此類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貨膨脹率、城市化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關係變動等，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過去幾年，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曾經實施了緊縮性政策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提高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政府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都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流動性惡化，從而引起我們物業銷售規模和銷售價格的下滑。我們所持有的物業也可能貶值。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有利價格或

風險因素

條款出售我們的物業，或者交易對手開出的交易價格或條款我們無法接受。尋找有意向的買家和完成交易交割所需的時間也無法預測。此外，我們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運營的物業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盈利或者持有物業的維護成本可能超出預算。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面臨來自於政策、市場情況及競爭等多種外在不確定因素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證券的主營業務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華融證券的主營業務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和流動性的影響，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融資成本、利率及其他經濟政策和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規定等。

具體而言，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和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華融證券的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可能會對自營投資倉位和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華融證券自營業務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下降，而且大量客戶也可能會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從而可能對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華融證券融資融券客戶的違約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華融證券的大部分業務條線均面臨激烈競爭。華融證券在多個特定業務條線與中國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不斷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且已經在某些領域對證券公司形成競爭。

同時，中國證券行業准入門檻降低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趨勢推進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業務條線形成競爭。中國證券業對外資管制的放寬也可能吸引一些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資本市場。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着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華融證券可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因此，如果華融證券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證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業務下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如果市場出現顯著調整或我們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證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證券通過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華融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

華融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表現依賴對目前與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的投資決策。華融證券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上述投資決策涉及華融證券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如果華融證券的投資決策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華融證券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未能反映市場的實際波動，則其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都可能對華融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華融證券若干資產類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值計量。如果管理層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基於管理層判斷給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如果華融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則其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業務下的投資銀行業務中各種關於項目完成的不確定性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證券業務收入總額的3.8%、3.9%、3.9%和1.2%。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方面面臨多種風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具有可持續性。

在中國境內發行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將要通過多個監管部門的審批。我們無法保證監管審批的及時性或最終通過。另外，不利的市場環境和資本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上市造成嚴重延遲甚至終止。如果該等項目因任何原因沒有按照計劃完成或者最終未完成，我們將無法按時或最終不會收到保薦費及承銷佣金。如果採取的

風險因素

是餘額包銷方式，我們可能須自行購入部分或全部未被認購證券，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發生承銷損失。另外，作為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我們可能會因就發售而進行的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有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於中國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未能有效保持資產質量，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能夠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保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因此，資產質量惡化或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回收率下降，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金融租賃的信用風險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受到若干宏觀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市場條件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將對華融金融租賃的客戶產生經營、財務和流動資金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按時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華融金融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增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金融租賃業務中接受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無法被執行。

承租人為金融租賃及其項下資產提供擔保的抵質押物和保證在處置後，其回收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金融租賃款。華融金融租賃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抵質押物和／或保證來擔保金融租賃合同項下義務。承租人和金融租賃擔保人一般獨立於我們、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當發生重大付款違約時，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和／或收回並處置金融租賃資產。抵質押物和／或金融租賃資產的價值可能由於毀壞、貶值、丟失和市場需求下降等若干因素而減少。擔保人的經營狀況惡化也會降低我們從該擔保上可回收的金額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風險。抵質押物、保證或金融租賃資產價值下降，無法獲得額外擔保都可能將導致減值損失，並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的資產減值準備，這可能對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對應融資租賃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覆蓋融資租賃債權實際產生的損失。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未來信用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覆蓋未來的信用損失增加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3.8百萬元、人民幣833.2百萬元、人民幣8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4百萬元，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6%、1.5%、1.4%及1.5%。該等準備金金額是根據相關外部監管規則、我們的內部規定程序和原則，以及一些其他因素確定。在中國經濟下滑，或某些事件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時，我們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也可能不夠充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銀行業務集中於中國湖南省。任何該等地區的不利影響都可能會對我們的銀行業務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華融湘江銀行經營我們的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湘江銀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2,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淨利潤的24.9%及11.8%。華融湘江銀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中間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湖南省。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大部分的總貸款和總存款均來自湖南省。華融湘江銀行有計劃在符合有關監管政策的範圍內，於適當的時機審慎地擴大經營地域。然而，由於受中國監管部門限制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影響，特別是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經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於可預見的將來，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及運營仍然會集中在湖南省。如果湖南省的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環境、貨幣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系統性風險，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銀行業務無法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湘江銀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如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如果華融湘江銀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銀行業務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華融湘江銀行減值損失準備金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利率、會計準則及法律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華融湘江銀行所能控制，且華融湘江銀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上述因素變化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實際發生的損失，使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準備，這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的利潤減少，且對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銀行業務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及時地全額變現。

華融湘江銀行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華融湘江銀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波動或下降。此外，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華融湘江銀行也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保證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保證而產生的風險。因此，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銀行業務的貸款集中在某些行業和借款人。如果這些行業或借款人的狀況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湘江銀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租賃和商業服務業、及(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對公貸款的17.1%、14.0%、10.3%及10.3%。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8.6億元，佔華融湘江銀行全部貸款組合的6.9%。如果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不利趨勢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銀行業務項下的同業業務資金的拆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銀行業務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利用銀行間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其部分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對其資金獲取能力或資金成本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2年、

風 險 因 素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總額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同期總負債的41.7%、33.7%、20.8%及14.9%。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建立。然而，由於中國市場採用該利率體系的時間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出現波動後，其能在短時間內恢復至正常範圍。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通過銀行間同業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以及管理流動性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我們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份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交通運輸等投資項目。

華融湘江銀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也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華融湘江銀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絕大部分發放予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為擔保方式。華融湘江銀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亦通過抵質押物作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73.2百萬元、人民幣5,702.0百萬元、人民幣7,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6.4百萬元，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同期總資產的4.5%、3.9%、4.5%和3.9%。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即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且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截至同日，華融湘江銀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均為全覆蓋，即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百萬元。

風險因素

華融湘江銀行發出保函以保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第三方履行承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保函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人民幣2,960.0百萬元、人民幣2,190.0百萬元、人民幣2,802.5百萬元。除此之外，經營記錄期間，華融湘江銀行與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沒有訂立任何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日後將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進而對我們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募集和管理第三方資金的能力。管理資產規模縮減或是管理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募集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投資者可能因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者達到其投資目標而減少投資或撤出資金。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或信託計劃的業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募集新資金的難度增大。我們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結合市場基準及我們競爭者的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資產管理業績，這將會影響我們現有及將來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及信託計劃的募集資金能力。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募集資金，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按管理資產規模一定比例計算的管理費，以及按投資回報一定比例計算的業績提成。投資業績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及維持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投資方式和對沖策略的缺乏及市場波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以及我們保留客戶資產的能力。市場的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無法優於競爭對手和市場基準都將減少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或者影響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或信託計劃的業績表現。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客戶都可能撤回其在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或私募基金的投資，或提前終止信託合同。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提成都可能會因此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投資目標企業因經營出現重大惡化而不能如期償還投資本金和投資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財務性投資業務中固定收益類投資的餘額為人民幣18,376.0百萬元。我們通過多種固定收益投資為企業提供融資。針對上述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建立了系統的財務性投資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各級業務審查、法律審查單位會進行獨立的项目審查工作，各級業務審查委員會會進行獨立的项目審議工作，項目人員也會對投資項目進行持續的評估和投後管理。然而，這些項目中投資標的企業的還款能力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情況，而客戶的經營情況又會受宏觀經濟、法律監管、經營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如果客戶的經營情況出現我們未預期的嚴重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投資工具的計劃如期回收上述投資的本金和投資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按照預期向投資者支付信託計劃的本金和投資回報，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華融信託向投資者提供多種信託計劃。在發行信託計劃時，我們對信託計劃的募集資金規模、信託期限、預期收益及風險等信息向投資者進行說明。華融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製造、貿易、房地產等行業。如果這些行業景氣出現低迷或嚴重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回收已撥出信託計劃的本金及／或預期投資收益。如果在信託到期時不能按照我們描述的預期收益向投資者分配本金及投資收益，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業務聲譽受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存續的其他信託計劃及日後推出信託計劃的信心和投資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信託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要以自有資金向信託業務的投資者進行賠償或給予華融信託流動性支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銀監發[2009]1號)，如果華融信託違背其管理職責或管理信託事務不當而導致信託財產受到損失，則華融信託需要以其自有資金向投資者進行賠償。在這種情況下，華融信託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99號文」)，信託公司股東應承諾或在信託公司章程中約定，當信託公司

風險因素

出現流動性風險時，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信託的受託資產為人民幣179,103.2百萬元。如果華融信託出現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按照99號文規定給予華融信託必要的流動性支持，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基金業務受限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這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為確保投資決策正確，我們需要根據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和行業狀況謹慎辨別和選擇目標企業。一般來說，該等過程包括對目標企業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等進行系統性分析和預測。然而，我們可能因為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目標企業的欺詐、隱瞞、不準確或誤導陳述而做出錯誤決策，導致我們錯誤估計目標企業價值並影響我們的投資獲利。我們也有可能因對目標企業所處行業或其業務的理解和判斷發生偏差而做出不恰當的投資決定。

我們對我們投資的企業擁有有限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影響我們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決策，並導致我們無法按照預期獲取投資收益。另外，我們的私募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企業可能無法遵守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投資價值減少。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的企業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達到上市標準或我們其他退出投資方式的標準。此外，我們的私募基金投資回報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甚至在我們成功實現上市的案例中，我們也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出售或者按預期時間出售上述我們的投資。我們在所投資企業上市時須依中國相關法律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這也可能導致我們投資收益減少。如果未能在預定處置期限內出售我們的投資，我們投資回報將持續面臨市場風險，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

其他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資產組合中很大部分是由金融或非金融企業出售的不良債權資產。這些不良債權資產中的一部分並沒有得到充足的抵質押和保證。請見「一 與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受到與相關債務人信用質量惡化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由於債務人違約行為而面臨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面臨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證券與期貨業務。我們證券與期貨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融資、期貨經紀和回購交易業務。任何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不支付或不履約將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支出，甚至會引起訴訟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租賃業務。我們金融租賃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承租人或保證人違約，這可能導致租賃應收款質量惡化或者未來應收賬款質量下降。
- 銀行業務。我們銀行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除主要源自借款人或借款擔保人違約外，其他還包括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風險。如果信貸承諾客戶和信貸承諾擔保人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等表外業務發生違約，我們可能承擔因客戶還款資金不足產生的損失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面臨信用風險，包括有關信託業務、財務性投資業務等風險。這些金融資產也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波動可能源於金融市場對其發行人信用、拖欠和違約率及其他因素等的評估。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金融工具有效地降低交易與投資風險。如果我們的信用過於集中在有限的資產組合、資產類別或第三方，或是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則任何信用風險負面影響帶來的波動都可能放大，導致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經濟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同大多數金融機構一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回報有關。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對利率波動比較敏感。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對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採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組協議安排。我們在確定收益率時會考慮當時市場利率的情況，但我們在收購該資產後通常不能夠隨市場通行利率的變化而調整收益率。因此，此類安排可能令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的情況下無法增加收益率。我們亦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而此類未償還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內按固定利率計息。同時，在利率上行期間，如果項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於借入款項融資利率，則會導致我們利潤率收窄。

風 險 因 素

- 證券業務。我們證券業務的利息收入來源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也為受託代持的客戶存款、短期借款和回購交易支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債券，有關持有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利息支出和投資收益同當前市場利率相關聯。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市場價格和投資回報通常會上升，而未來再投資的利率風險則亦通常會上升。在利率上升階段，融資成本和利息支出通常會上升，而我們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市場價格和投資回報通常會下降。
- 金融租賃業務。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既包括我們向金融租賃客戶收取租金的利率也包括我們為貸款和融資支付的利率。利率上升或加息預期對我們是否能夠以優惠利率獲得銀行貸款、取得最大化租息收入、發起新增租賃等能力以及我們的成長能力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利率波動、短期利率與長期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化，包括息差風險，會引起租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匹配，從而使得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波動幅度增大。在息差空間收窄的情形下，利息淨收入可能有減少的風險。利息淨收入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根據付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情況，調整向金融租賃客戶收取的租息，從而保證我們的利差收益和淨息差。
- 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發佈及修訂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並於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有利率限制。如果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空間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進一步收窄，而淨利差收窄可能會減少華融湘江銀行利息淨收入。另外，我們無法保證通過調整華融湘江銀行資產負債組合及華融湘江銀行定價機制能夠有效抵銷該等利率放寬政策的影響。此外，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華融湘江銀行客戶融資成本及可能減少整體貸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而存款利率減少可能會導致存款人從華融湘江銀行取出其資金。華融湘江銀行亦在中國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化而波動，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我們的信託業務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都可能受到利率大幅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我們通過信託業務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財產，獲

風 險 因 素

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如果市場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使降低信託業務營業收入，從而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投資標的企業以獲得固定回報。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固定收益投資工具的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水平極易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包括貨幣與稅收政策、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關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參見「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 — 貨幣政策及利率環境」。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的股權投資、流動性管理以及投資業務包括對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等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面臨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風險。股票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市場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投資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資產價值（例如一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市價計價。如果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重大貶值，且管理層認定該貶值是非暫時性的，則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做出，當中包括評價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一節。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現金。因此，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策或資金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及未來的貸款安排、資本市場不利變動導致資產現金回收的減少、包銷投資銀行業務交易、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環境收緊或其他監管

風險因素

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須尋求外部資金。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資金成本及時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操作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員工正確地操作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正確地處理與我們業務、財務及運營有關的文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在操作數據處理系統或處理文件的過程中發生任何的錯誤，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財務損失、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儘管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發生任何操作性的錯誤。如果有任何操作性錯誤的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是根本無法發現或改正該等操作錯誤以及解決操作錯誤所引發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包括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錯誤執行或延誤，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的能力，或者致使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內控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也許不能夠充分有效地識別和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業務和產品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多樣風險，其中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和其他風險。為控制我們所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潛在風險，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體系和程序，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然而，這些體系和程序的設計與實施，包括內控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風險控制的有效性和信息傳遞，受我們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和技術的限制。我們的體系和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控制我們在全部市場環境的各種風險，保護我們免受這些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需要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我們在這些體系和程序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不夠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體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會因誤判、文書處理不當和錯誤、報送錯誤、經驗或資源的缺乏而受到影響，使我們無法做出準確、完整、及時或恰當的評價。我們用於管理風險的許多方法是基於可觀測的過去市場行為或數據。未來風險可能顯著大於採用過去方法所做出的預測。此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和經驗數據將因市場和監管的發展而很快失去時效性，而且歷史數據也無法充分反映未來不斷變化的風險。

另外，金融機構通常會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聯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現狀和現行的法律規章限制了我們可以用於降低不同風險的金融工具種類，

風險因素

從而影響了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和效率。我們受限的風險管理方法將導致我們無法採取最適時和恰當的方式控制風險。

我們無法對閣下保證我們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這些問題或缺陷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造成風險管理系統中斷，其中任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受到監管機構對資本要求的約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本集團最低資本按照併表監管指引的計算口徑確定，且合併財務槓桿率不低於6%。對於本公司自身，最低資本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風險權重主要根據具體資產的風險程度和與主業的關聯程度等因素確定，本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15%。然而，這樣的要求受限於中國銀監會對其監管規定的進一步修訂，包括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權重的標準。如果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提出更嚴格的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我們則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此外，對於本集團中從事銀行、證券與期貨、金融租賃、信託等金融服務的子公司，其最低資本須滿足各自監管部門設定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 證券業務。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華融證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8%，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20%。證券公司淨資本指根據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和公司資產負債的流動性特點，在淨資產的基礎上對資產負債等項目和有關業務進行風險調整後得出的綜合性風險控制指標。如果華融證券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限制華融證券資本佔用程度高的業務發展、要求華融證券啓動資本補充計劃以及調整資本補充期間分紅政策。該等舉措可能對華融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租賃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華融金融租賃的資本淨額不得低於其風險加權資產的8%。如果華融金融租賃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

風險因素

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暫停業務以及限制股東權利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銀行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2013年1月1日起，華融湘江銀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要求，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逐步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如果華融湘江銀行未能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華融湘江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及限制分配紅利等，該等舉措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信託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華融信託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或淨資產的40%。信託公司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所有資產風險扣除項、減去或有負債風險扣除項、減去由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緩釋金後的數值。如果華融信託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華融信託採取措施調整業務和資產結構或補充資本，限制華融信託信託業務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對華融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的情形。我們可能還將繼續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的狀況，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149.7百萬元，且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面臨營運現金流為負值的情形。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支出主要用於收購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擴張我們的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預期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用於收購不良資產以及對客戶提供貸款或融資租賃的現金也將會增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可能會有損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發展業務以及做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資方可滿足財務需求並償還我們的負債。如果我們無法按時償還債務及利息，則債權人可能要求我們立即償還有關債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且如果我們實現了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亦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我們預期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要。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資產組合的增長以及未來業務經營的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應付財政部款項餘額為人民幣7,627.3百萬元。應付財政部款項為2012年

風 險 因 素

前我們自財政部收購不良債權資產而應支付的購買對價。我們應向財政部從2013年起計五年內分期支付該對價，每期付款共計人民幣3,940.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償還了人民幣11,822.5百萬元。

我們正逐漸拓寬商業化融資渠道，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759.9百萬元、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64.0百萬元，其中主要是商業化渠道所得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類借款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98.5百萬元、人民幣6,232.0百萬元、人民幣12,419.4百萬元及人民幣8,002.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發行債券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87.0百萬元、人民幣17,886.2百萬元、人民幣48,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62.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371.1百萬元、人民幣1,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1百萬元。我們可能為進一步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和其他投資機會需要獲取額外的資金。如果國際及／或中國的宏觀環境和政策有所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現有及未來的借貸安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充分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我們的運營、投資、業務擴張或引進新業務將可能無法獲得資金支持或進行有效競爭。

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可能需要得到我們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資金流動性要求。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可能需要我們的資金注入以達到其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我們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注入資金，甚至無法注入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符合條件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豐富金融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良資產領域專業人員、資深投資經理與金融專業人員、產品開發人員、研究分析師、市場及銷售人員、財務人員、法律專業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信息技術人員及其他業務人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者或成立競爭業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我們在招募人才方面面臨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招募及挽留合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素質人才，或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員接替他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若任何該等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甚至無法運行，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

我們的業務處理、會計核算、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依賴於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及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當支持我們業務的基礎系統遭受故障或中斷，包括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系統故障或通訊的中斷，或間接影響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不間斷持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系統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故障、系統升級或遷移導致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新的信息技術方案、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斷電和難以預計的設備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我們掌控之下。儘管我們定期備份業務數據，並且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但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長時間中斷或故障仍會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控制財務和經營狀況、監控和管理風險敞口、保持準確記錄、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高利潤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災難恢復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因該等故障或中斷遭受的損失。而且，保險或其他保障措施僅能部分彌補，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在線金融服務。中斷或不穩定的網上金融服務平台或移動服務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和開展自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引進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級後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達不到預期的處理能力和可用性，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任何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部署中的延遲，都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或延誤，關鍵業務數據損失，或者未能遵守監管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信息不必然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可能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而不穩定。

本招股說明書中反映的歷史財務信息並不代表或預示我們將來的財務業績。未來營業期間的業績有可能會由於未來增長因各種原因並不遵循我們的歷史趨勢而發生重大改變，包括不可控因素，如經濟環境、競爭格局，以及金融市場變化等。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從少數重大不良債權資產處置項目和債轉股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重大的收入。未來，我們可能處置在某財務期間佔營業收入很大部分的債權或股權資產。我們自每個單獨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的收入都基於該資產的具體情況，包括我們持有該資產的時間、債權人或我們所持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市場機會及談判能力、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等。因此，任何過往單獨資產處置項目的回報水平都不能作為預測未來我們處置其他資產獲取收入的依據。而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的發展情況、資產質量、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業績目標每年對資產處置的數額以及從中獲取的收入制定不同的計劃。此外，在處置完部分或全部現有債轉股資產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過往每年的處置規模和收入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處置規模和可能實現的收入。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增長速度或成功應對增長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此前的增長速度在未來一定能夠延續。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展給我們提出了許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滿足更高的資本及成本控制要求以滿足全部有關資本的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比率和淨資本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有效地管理與多樣化業務、服務相關的各類風險；
- 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不良資產、管理資產、銀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其他金融資產；
- 招聘、培訓和留住具有豐富經驗與知識的管理、投資、財務專才、技術人員和銷售人員；
- 為產品和服務開發新的銷售合作渠道；以及
- 維護並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的投資、收購和業務行為可能置我們於潛在風險中，包括新業務條線、業務經營和人員整合的相關風險、將資源從現有業務和技術轉移的風險，與員工及客戶關係相關的潛在損失或危害及其他不可預見或隱藏的債務。如果我們無法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創新產品和服務過程中面臨挑戰與風險。

近幾年我們廣泛拓展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並將在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範圍內持續拓展產品和服務。有別於已經建立起來的現有業務，這些新業

風險因素

務可能有不同的運營模式和風險特性，但我們也許尚缺乏足夠的運營經驗以有效管理這些新業務和新風險。

這些新業務使我們面臨的挑戰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新產品、新服務及與新對手和新客戶交易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不足；
- 監管更嚴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更大；
- 未能從新業務中獲取投資收益；
- 與新的交易方和客戶交易產生的聲譽影響，而我們對這些交易方和客戶不甚了解且可能缺乏經驗；
- 無法招聘足夠的優秀人才以滿足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市場和客戶對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度不夠；
- 對新業務的市場環境分析或判斷不準確；
- 無法通過內、外部資源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以及
- 無法及時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更大範圍的產品和服務。

如果我們不能通過提供新產品和新服務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違反監管要求將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受到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並且可能不時面臨監管程序。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受到多個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這些監管部門對我們業務的很多方面都設置了監管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準備金、財務槓桿率和其他類型的準備金要求、資金使用、股東和主要人員的資格、提供產品和服務種類、投資組合，以及分支機構的數量和位置。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支出、重估或減記資產或負債價值，並且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

我們會受到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如稅務、工商管理部門、審計、社會保障等部門關於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風 險 因 素

此外，華融國際亦需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政府部門的監管。請參閱「監管環境 — 香港監管環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滿足所有的監管規定、適用法規或指導性意見，也無法保證財政部和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結果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無法滿足監管規定將會導致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監管評級降級、限制或禁止未來業務，這會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公司和子公司開展的集團管控可能無法充分實現預期集團協同效應。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通過總部和分公司展開。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31家分公司。這些分公司分佈在不同地域，在我們的管理框架下根據授權範圍開展運營和管理。我們在中國大陸和香港設有子公司，主要通過它們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還有其他股東持有其相當數量的股份，並擁有一定程度的經營自主權。關於子公司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政策在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被有效並一致地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對子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或控制權。

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分公司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限等，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有效地在第一時間發現或防止這些機構的經營或管理問題，且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或接收的信息並不總是準確及時並足以管理風險、計劃與應對市場和我們經營環境中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對分、子公司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或在集團內一致地實施戰略和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實現和增強各業務條線之間以及集團內部各分、子公司的合作，持續提升協同效應，成立了專門的綜合協同部，並制定了詳細的工作指引和合作機制。然而這些措施仍在發展和完善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發展或實施這些策略，或實現這些策略的預期收益。這些戰略的實施也受到了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經營困難、運營成本增加、監管發展、總體或當地經濟狀況惡化或競爭加劇。特別是，所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允許監管機構監督和審查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部分合作活動可能需要獲得許可。如果本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被視為違反了任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規，則我們

風 險 因 素

集團內部合作與協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以上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 反洗錢」及「監管環境 — 香港監管環境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指引」兩節。

我們目前用來監控及防止業務子公司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是近年來所採納的，可能無法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因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經濟制裁而面對不確定因素。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於或與伊朗、古巴、蘇丹及敘利亞等若干國家或政府營業以及與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其他美國政府部門特別指明的若干人士或企業合作。美國亦對朝鮮、緬甸及俄羅斯等國家施加部分制裁。英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亦對部分該等國家、政府、人士及企業施加類似經濟制裁。

此外，非美籍人士可能因從事與伊朗、其政府及若干指明人士有關的若干活動而遭受美國次級制裁處罰。該等次級制裁很少涉及實際的處罰。

根據從若干公開互聯網和媒體報道獲取的信息（「目標信息」），若干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政策性債轉股企業（其中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防禦相關）（「目標公司」）可能於或與伊朗或受到若干OFAC管制及其他制裁（可能包括美國次級制裁）的其他國家或人士有業務往來（「目標業務往來」）。

我們不控制任何目標公司，且不參與任何目標公司的經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我們將會受到經濟制裁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AC準備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限制實

風險因素

體(「SDN」)清單和歐盟、英國和聯合國準備的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都沒有列示任何目標公司，因此沒有目標公司被視為受制裁對象。公司確認，除目標信息外，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目標公司有或者計劃開展任何目標業務往來。同時，目標公司董事會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也向公司確認他們並不知悉目標公司有從事任何目標業務往來。此外，公司意圖視市場狀況、估值情況、商業條款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的賬面價值總額不足我們總資產的0.2%。我們2014年來自目標公司的總收入不足我們2014年總收入的0.1%。於經營記錄期內，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均為股息收入，且均通過中國國內銀行以人民幣轉賬結算。我們預期未來三年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不會有任何重大增長。

基於中國的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7月30日印發《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國經貿產業[1999]727號)以及財政部頒佈自2007年12月16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過渡期間股權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7]143號))，我們未曾且不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這些及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定了我們不能參與政策性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並顯著限制了我們獲取目標公司的財務和業務信息。因此，我們無法確認目標信息的真實性或準確性。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未違反任何適用的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且相信我們的經營活動目前不會受到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但我們持股的若干債轉股企業仍然可能面臨美國次級制裁處罰。但是，即使該等處罰發生，由於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屬被動小額投資，我們不會一同遭受處罰。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制裁政策之詮釋或實施的確定性，亦無法保證現行制裁法律不會變更。若被指違反經濟制裁，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為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導致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即使這些不當行為沒有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但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產生嚴重損害。這些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詐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服務的特定客戶或我們的自身投資和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任何我們的業務部門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非公開信息被洩露給了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我們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對手，同時我們又與其保持金融服務或其他業務聯繫。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防止信息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程序。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經常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我們曾經發生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可能基於多種原因，包括(i)我們向債務人或擔保人追討欠款或強制執行抵質押品或其他擔保；(ii)我們或與我們進行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或處置交易的相關方尋求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以確認各自的法律權利；(iii)在不良資產受託管理服務中，由於某些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在受託管理過程中所承擔的義務未能進行清晰的約定，而導致未能達到預期的處置效果時委託方可能認為我們未能完全履行受託人的義務；(iv)與債轉股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對我們所持債轉股企業及若干合約安排的權益產生分歧；或者(v)在我們的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中，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債權人或其他相關方可能認為我們應當對被託管機構承擔法律責任，或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或其他利益關聯方可能質疑我們作為託管、清算及重組人的合格地位和合法性。針對我們的訴訟和仲裁可能在正常業務中發生。在我們評估認為有損失風險的地方，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損失準備。我們也將對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損失準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 — 訴訟及仲裁」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5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所有訴訟或仲裁

風 險 因 素

都會得到有利的裁決或我們對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的準備金足以覆蓋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產生的損失。此外，如果我們對風險的評估發生變化，我們對計提準備金的觀點也會改變。我們預計將來仍會被捲入各種訴訟、仲裁及其他糾紛之中，這將可能對我們形成額外的風險和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要支付有關此類糾紛的法律費用，包括訴訟、仲裁、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顧問服務費用。法律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行政處罰和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流用於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不利於我們的判決、仲裁決定和法律程序，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提起法律訴訟的不利裁決而產生的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要求，對於我們與國有商業銀行就政策性金融資產轉讓協議發生的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對於政策性債轉股涉及的糾紛，相關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可作為平等民事主體之間的糾紛納入人民法院的受理範圍。請參閱「監管環境 —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尋求司法救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可能不成功。

除自身發展外，我們也可能通過尋找機會收購產品或服務，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來實現擴張。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談判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收購目標。對收購、投資計劃的調查、談判、起草和執行相關條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材料通常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會產生大量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費用。此外，即便是涉及相關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協議已經達成，我們可能會由於一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終止這項投資或收購。如果此類收購或投資計劃未能實施，截至終止時點已累計發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另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我們計劃的收購。

對收購業務的整合過程可能隱含無法預見的成本、拖延或其他操作、技術和資金層面的難題，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難以想像的精力、資金和其他資源。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無法成功的將收購業務和資產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來或無法將操作難題最小化處理都可能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我們的海外擴張將受限於相關的業務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在其他海外市場探索機會。在拓展國際業務時，我們已經進入或者計劃繼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因

風險因素

此，由於我們在該海外市場有限的覆蓋以及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有可能在該市場不能實現充分有效的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將使我們持續受限於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並續期當地政府的批准、許可、證照或文件；
- 可能的成本超支及其他運營困難；
- 管理資源不充分，招募及留住有資質員工的困難，以及僱傭成本可能增長；
- 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困難，包括勞工、行業以及稅收規定；
- 低於預期的需求，當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缺乏，或者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兼容性問題；
- 較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
- 海外運營中執行內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困難；
- 對當地文化、商業和運營環境，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財務、管理或法律系統缺乏理解；以及
- 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及潛在外匯差異。

如果我們不能管理在中國以外擴張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特定房地產資產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就我們承租的部分房地產取得相關權屬證明，而且我們可能需就我們的部分房地產或業務場所物色可替代的物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擁有353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94,181.4平方米。我們對其中建築面積約合134,418.3平方米的37處房屋尚未通過出讓、作價出資等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與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監管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產權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全部該類房地產的權證，這將對我們對這些房地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迫重新安置在上述房地產中進行的經營活動，我們此類業務運營可能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租房屋459處，總建築面積約255,697.6平方米，主要作為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用房。其中，向第三方承租的

風險因素

建築面積約47,373.5平方米的102處租賃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他證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出租方進行出租的文件。此外，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方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如果我方租賃因被質疑或協議到期後未能續約而被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另尋他址，因此可能面臨業務運營中斷並產生額外遷址成本。此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約250,534.7平方米的445處房屋，其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在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中佔98.0%。儘管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的行為可能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我們仍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的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且其行事可能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將仍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4.50%；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2.87%。由於財政部仍是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利分配；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並、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財政部的利益與我們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因此財政部可能採取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認可的行動或其他行為，這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

我們可能會與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產生糾紛。

我們目前通過合資企業經營若干業務，將來也有可能設立新的合資企業。由於我們並未擁有該等合資企業全部的股權，與該等合資企業股東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有效實施與該等合資企業以及其經營市場有關的經營策略。我們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日後會與我們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可能會因為若干原因與我們產生糾紛，包括(i)擁有與我們相衝突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的；(ii)

風險因素

經歷控制權變更；(iii)遭遇財務或其他經營困難；或(iv)不能或不願意承擔與合資企業或合資合同相關的法律責任。如果任何上述情況發生，都可能會對我們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固有影響，如融資成本和利率波動、通貨膨脹、短期和長期可用融資來源、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或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

複雜的經濟和金融環境，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對投資者信心和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對於經濟下行，通貨緊縮，失業率上升，信貸供給不足，資金價格波動，消費者信心不足，資本市場波動，產能過剩的化解和部分行業周期性波動的擔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機遇，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

- 我們資產組合的價值，包括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股票、債券、私募基金，與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資本市場表現和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和投資的價值和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可能降低我們交易和投資頭寸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限制我們的流動性、降低盈利的實現和影響從投資中退出的機會；
- 由於房地產行業周期的影響，造成我們部分涉及房地產行業的不良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和投融資業務收入下降和違約風險上升，以及某些房地產開發項目收入下降；
- 中國宏觀經濟的下行趨勢和不利的市場狀況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削減交易量和投融資活動，對我們的不良資產處置業務和股權投融資業務的業務周期和收益水平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 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也將可能增加投融資業務、信託業務和金融租賃的違約風險；以及
- 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募集新資金和吸引新投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如果不利的金融和經濟狀況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金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雖然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當前主要的參與者，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可能逐漸激烈，包括但不限於陸續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有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業務範疇內可能比我們有更好的基礎，在管理和技術資源方面可能比我們更有優勢。我們也可能會與地方政府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致力於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私人或外國金融機構展開競爭。部分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地區和業務範疇內可能會有更簡潔的管理架構和管理程序。我們與競爭對手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上的主要競爭集中在收購來自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資產。此類競爭可能會使得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不良資產組合規模、壓縮不良資產處置收益、增加資產收購成本和市場營銷費用以及加劇對中高層管理人才和有資質的專業人才的競爭等。

我們也面臨與中國國內和國際金融機構在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等領域的業務競爭，競爭因素包括品牌認知度、市場份額、營銷能力、服務水平、資金實力、產品與服務的定價和多元化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等。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適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像我們一樣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受到多方面監管，包括資本充足率、業務牌照、經營範圍、投資範圍以及所從事的各金融領域內的特定監管要求，例如銀行、證券和金融租賃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中國金融行業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和監管變化，包括那些影響我們在某些行業內經營範圍的政策法規變化和其他政策變化。

此外，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相關業務取得或維持中國政府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為獲得該等業務資格，我們需要在許多方面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則現有業務資格可能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面臨無法獲得更新的風險，或者無法獲得我們意圖開展新業務的有關批准。我們無法向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按時取得或延長所有需要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如未能獲取上述相關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吊銷牌照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包括中止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開展某類業務活動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新業務無法如期開展以及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者。

由於中國金融行業正在經歷巨大的變革，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根據金融市場發展狀況隨時發生變化。許多新興業務需要向更深層次發展和推進，這些新興業務領域的現有政策法規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適應所有法律法規的變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無法遵從這些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業務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金融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預測以及統計資料來自各類官方及第三方來源，而且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及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第三方機構等通常認為是可靠的信息來源。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相關人士或顧問並沒有編製或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所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是準確和可靠的，它們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備或不是最新信息。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所以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

投資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該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如果任何個人或團體要持股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或全部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如果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東在未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至5%或以上，

風 險 因 素

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對此種違規行為的矯正、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等。對於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限制相關股東在獲得該批准之前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若干權利的條文。因此，中國政府所實行的當前所有權限制和未來存在的變化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府政策均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並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金融市場。相應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調控、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而採取的諸多宏觀措施可能在當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方面未達到預期成效。另外，如果某項宏觀措施降低了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人群整體可支配收入，這種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繼續保持過往增長速度。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也隨之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2010年的10.6%降低至2011年的9.5%，再逐步降低至2014年的7.4%。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和香港的金融市場帶來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的建立基於成文法令。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自1979年來，中國政府在諸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和貿易等經濟方面頒佈了法律法規。但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因已公佈的案例總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特性，其解釋和執行都具有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

風 險 因 素

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以根據其適用的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特定的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於中國提出的要求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的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相當大部分資產和我們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他們的資產也在中國。因此，對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包括對產生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問題，都不太可能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其他大多數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發佈的判決。儘管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提出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然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監管，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但是，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我們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如果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可能對這些H股個人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請參見「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和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條款或有關條約而減免。依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任何股利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風 險 因 素

詳情請見「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稅項」。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收機關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轉讓或處置其他H股的所得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企業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我們的申報幣種。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要求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H股股利。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規定，在符合特定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隨着我們這次全球發售的結束，我們能夠通過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者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無法自由兌換，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其他資本活動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收益將以境外貨幣而非人民幣的形式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淨收益轉入在岸人民幣。如果淨收益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收益的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收益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且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同時在香港地區向海外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且以港幣計值。此外，我們部分來自戰略投資股東的資本金以及部分境外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是以美元計值。因此，外匯匯率的波動，尤其是人民幣相對於港幣或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會造成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部分的匯率損失。

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政策等相關因素的影響。此外，由於人民幣匯率未來如何變動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將以港幣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於美元，港幣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減少。反之，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利價值和H股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未產生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子公司支付股利獲得可分配利潤。無法獲得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情況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本次H股發行價格區間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該價格可能顯著不同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H股。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建立活躍、流動性充足的交易市場，即便建立了上述交易市場，交易市場的持久活躍度、流動性以及H股市價都有可能在全球發售後降低。此外，H股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原因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

- 我們經營情況及收益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最新情況；
- 行業內競爭力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重大信息；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對我們或行業有影響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行業的經營情況和股票價格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者因素；以及

風 險 因 素

- 解除針對我們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者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此外，金融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顯著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些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業績可能無任何關聯或無直接聯繫。這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在開始交易前H股價下跌的風險。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而新證券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階段我們已經發行在外的一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24,808,010,218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 — 禁售期」及「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章節。如果上述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他們的內資股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

風 險 因 素

的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被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這就會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給，從而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淨資產淨值。因此，假設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港幣3.21元，在公佈的詢價區間中位，同時假設超額配售權在全球發售中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人士的每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港幣0.17元。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如果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售權或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則購入H股的人士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或會撤回其已批准的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相關的豁免，或施加若干條件，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是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並且向股東宣派股利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分別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利潤向股東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248.1百萬元、人民幣1,7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0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宣派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再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盈利，我們也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

我們對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我們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務必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

風 險 因 素

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或須遵守法案「FATCA」中的若干要求。

根據美國國家稅收法(通常稱為「FATCA」)的若干規定，我們與若干子公司或須就若干所收款項扣繳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我們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或符合中美兩國訂有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根據FATCA協議或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我們須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和申報程序，自2019年起亦須就部分「外國轉付款項」代扣代繳30%的預扣稅。雖然我們不預期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根據FATCA扣繳預扣稅，但最終指引尚待公佈。有關投資H股的FATCA規定，請投資者諮詢稅務顧問。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於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29日分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無論如何，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透過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得用作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H股的上市及買賣：

- (i)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額外發行的H股)；
- (ii) 將根據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 (iii) 財政部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
- (iv)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持有的股份根據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轉換的H股。

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徵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穩定市場」章節及「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記入我們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幣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等裁定為最終裁定；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

港幣1.0000元：人民幣0.82081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30日所報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港幣7.7501元：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2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所披露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否換算。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若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湊整

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柯卡生先生及胡建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數據，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i)所有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數據，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境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彼等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聯席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質詢或要求。
- (d) 除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外，我們亦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法典；及(ii)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第19A.06(3)條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委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參考胡建軍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的工作經歷與資格委任彼等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胡建軍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曾擔任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然而，胡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舉之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加上其過往擔任本集團管理人員且十分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與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胡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藉此協助胡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胡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魏先生協助三年後，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與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評估胡先生是否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的資格。倘胡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通常指(i)任何時候公眾至少須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ii)倘發行人擁有除申請上市證券類別以外的一類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所持發行人證券總額(於香港聯交所等所有受監管市場上市)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率(倘發行人預計上市當時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允許最少相當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H股公眾持股量：(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之百分比。

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i)在招股說明書適當披露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及(ii)在上市後刊發的各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發售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5%。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條文規定使用以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8,4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
- 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2,74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 i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6,98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及
- iv.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53,97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有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及公司條例關於子公司的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

本集團通過債轉股、以資抵債及其他不良資產交易收購眾多企業的股權。除被併表為子公司外，該等股權被視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論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比例），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缺乏控制所致。

本集團持有部分未併表被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27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投資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3.6%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2%。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論單獨或共同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概不重大。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並表被投資企業的主要特點如下：

- 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並表被投資企業遍佈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多個省市，具體位置包括北京市、重慶市、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遼寧省、廣西省、河北省、江西省、陝西省、廣東省、四川省及河南省。
- 該27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並表被投資企業，13戶從事信息技術行業、七戶從事原材料行業、六戶從事工業行業、一戶從事非日常生活消費品行業。
- 該27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並表被投資企業中，本公司目前正出售五戶，該等企業各處於不同出售階段，包括估計及內部審批以至在地方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

雖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從技術上講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23屬「子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應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理由如下：

- a. **對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缺乏控制：**不論實際持股比例，本公司未曾且不能控制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亦不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政策和監管規定，包括：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國務院於200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不良資產時，可從事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
 - 《國家經貿委、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國經貿產業[1999]727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7月30日印發)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債轉股後成為企業的股東，可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或控股，委派代表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參與企業重大決策，但不得參與企業的日常經營。
 -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過渡期間股權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7]143號，財政部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處置不良資產獲取的股權分類為階段性股權投資。
 - 《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2號文，財政部於2013年1月9日頒佈)規定，對於政策性債轉股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繼續在保證股東利益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
 - ii. 本公司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就其作為財務投資者於該等企業中保持被動投資者角色達成共識。
- b. **會計處理：**本集團當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國華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業績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原因包括如上所述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企業等，對其亦無重大影響。未併表亦由於政策性原因，包括：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8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可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合併報表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投資企業，包括：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持股權在50%以上的被投資企業及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及

- 《企業會計準則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財會[2014]10號)規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須按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控制是指：(a)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的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本公司擬議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亦同意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得作為子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未行使控制權，對其亦無重大影響。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本集團計劃在經營記錄期間後繼續通過不良資產交易收購股權。嚴格按照第1.01條定義將持有多數股權而未併表的被投資企業視為「子公司」須處理大量工作，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d. **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集團認為已根據投資大眾合理期望作出足夠及切實的披露，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故本集團認為有關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會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子公司」。因此，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儘管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一般描述及性質將會於招股說明書披露，但本公司子公司有關的招股說明書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
 - 在業務章節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作出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段)；
 - 在歷史章節中就子公司作出描述；
 - 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和披露範圍(由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上市發行人」的一部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知識產權及重大合同；及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及第II部有關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情況)；
- ii. 表格M104(保薦人將提交的額外信息)第20段關於「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評估本集團中國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所用相關財務信息是否符合(i)在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存盤的所有相關監管文件或報告；及(ii)(如適用)關聯方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事務數據時的重大發現概要」不應伸延至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
- iii.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內幕消息機制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內幕信息；
- iv.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i. 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採礦業務並非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發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業務」；及
- vii.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並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拆分。

此外，本集團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購因上述原因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被投資企業的大多數股權。香港聯交所確認上市規則有關子公司的定義亦不適用於該等上市後將收購的被投資企業，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上市後責任。於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投資整體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述原因外，向證監會申請頒發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的其他理由如下：

- **過重負擔**：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之股權為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3、24及25段和第II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第31(3)及33(1)(b)段的規定取得有關實體的充足數據及按子公司標準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會成為不合理負擔，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按子公司標準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披露，對本集團而言屬過重負擔。

- **並無影響：**由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重要性甚低，因此有關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7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持有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3.6%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2%。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3、24及25段及第II部第31(3)及33(1)(b)段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成立的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可就「子公司」遵守除上述披露規定外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有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和4.28條

2012年9月，為進行股份制改革，本公司以人民幣197.04億元的總對價向財政部購買不良資產包的所有權(「向財政部的收購」)。向財政部的收購涉及收購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281家企業股權。

向財政部的收購僅僅是2012年9月將本公司前身華融公司轉化為本公司這一重組過程(「重組」)中財務重組涉及的一部分。因此，其中並不涉及取得收購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認為上市規則第4章的相關規則不適用於該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向財政部的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並非收購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向財政部的收購是本公司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交易，旨在收購不良資產包(包括股權和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權)，而非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所有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購得的企業並無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併表。

- b. **缺乏控制**：本公司對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數據。
- c. **豁免僅適用於極短時間內發生的交易**：向財政部的收購於2012年9月完成，豁免申請僅適用於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收購完成期間的交易。
- d. **編製收購前財務信息將造成過重負擔**：本集團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中的權益（包括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股權）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即使該等收購單個或合併會成為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本集團也無法獲得足夠資料以披露收購前財務信息。

本公司謹就於經營記錄期間後在日常業務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收購（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缺乏控制**：根據本公司股權收購的性質，本公司對被收購股權的相關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數據。
- b. **日常業務過程**：不良資產經營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問題公司債務人的股權，這是本集團實現不良資產價值的慣常手段。另外，作為業務涉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亦是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會限制本公司於準備擬議上市期間經營日常業務及進一步進行收購交易的能力。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本集團計劃在經營記錄期間後繼續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購股權。考慮到本公司擬議上市的時間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
- d. **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本集團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於招股說明書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載於經營記錄期間後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該等股權收購，待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且經商業保密性考慮後，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須予披露交易的對單個實體股權收購的數據（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屬日常業務）。擬議披露包括：

- (i) 交易對方的背景概述；
- (ii) 交易日期；
- (iii) 交易對方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和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獲得的利益。

就建議收購天行國際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2015年1月、3月及5月，本集團與天行國際先後訂立一項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天行國際發行的新股，在認購完成後，將取得天行國際51.93%的已發行股本（「天行國際擬議收購」）。根據公開資料，天行國際主要業務是提供證券、外匯、金條、期貨及共同基金的經紀服務。

天行國際擬議收購完成後，天行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天行國際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均少於5%。天行國際擬議收購於2015年7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天行國際擬議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 a. **非重大子公司**：天行國際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均低於5%。
- b. **公開財務資料**：天行國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於經營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可為投資者考慮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提供有用且充足的資料。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考慮到本公司擬議上市的時間表及天行國際於經營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d. **於招股說明書披露天行國際擬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賴小民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燒酒胡同3號2號樓1單元401號	中國
-----	------------------------------	----

柯卡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成方街甲33號	中國
-----	---------------------	----

王克悅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匯園18樓4門602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22號37樓3門3號	中國
-----	---------------------------	----

王聰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花園東路8號北15樓1122號	中國
----	-----------------------------	----

戴利佳	中國北京西城區 北禮士路甲79樓1門502號	中國
-----	---------------------------	----

王思東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台基廠頭條14號6號樓101號	中國
-----	-----------------------------	----

黎輝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公園大道 一號樓PH2B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藍旗營2樓1203號	中國
-----	------------------------	----

吳曉求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人民大學宜園2號樓1401號	中國
-----	----------------------------	----

謝孝衍	香港渣甸山畢拉山徑22號	中國香港
-----	--------------	------

劉駿民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南開大學西南村66號樓3門706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隋運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匯園18號樓4門702	中國
王琪.....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定慧西里31樓3門402	中國
董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105號23樓606號	中國
鄭升琴.....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融園7樓3門402號	中國
徐東.....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 人民中路72號3棟2106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聯席賬簿管理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有關國際發售)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有關國際發售)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1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20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評估分析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網址	www.chamc.com.cn (該網站及所載資料不屬本招股說明書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建軍先生 魏偉峰先生 (FCIS、FCS(PE)、CPA、FCCA)
授權代表	柯卡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成方街甲33號 胡建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白雲路10號
戰略發展委員會	賴小民先生(主任) 柯卡生先生 王克悅先生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王思東先生 黎輝先生 宋逢明先生 吳曉求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戴利佳女士(主任) 王克悅先生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王思東先生 吳曉求先生
關聯交易委員會	田玉明先生(主任) 柯卡生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黎輝先生 宋逢明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主任)
田玉明先生
戴利佳女士
宋逢明先生
吳曉求先生
劉駿民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宋逢明先生(主任)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吳曉求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聯席合規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公司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丙17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13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個官方或公開的數據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數據，亦未對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節所載的部分財務數據(包括涉及我們的財務數據)可能是按照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數據的方法而編製。

除官方及公開信息來源外，本節有關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部分數據及資料(包括有關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業績比較的數據及資料)均來自中國銀監會。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按照有別於IFRS規定的標準而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IFRS報告所載數字比較。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產生與發展

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於1999年分別設立了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和中國信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分別對口接收、管理和處置來自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的不良貸款，中國的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由此產生。從產生至今，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時期，即政策性業務時期、商業化轉型時期、全面商業化時期。

政策性業務時期

在政策性業務時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發行金融債券以及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等方式籌集資金，收購對口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並進行管理、經營和處置。同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對一部分具有良好發展和盈利前景、但暫時陷入財務或經營困難的國有大中型企業實行不良債權資產轉股權，幫助其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減輕其債務負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統風險、促進國有企業改革脫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國有資產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04年，財政部對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實行以資金回收率和費用率為考核指標的目標考核責任制，並明確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完成資產處置任務後進行商業化轉型的發展方向。

此後，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於2004年至2005年通過競標方式收購了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制改革中第二次剝離的不良貸款，同時接受財政部的委託處置前述銀行不良資產。第二次剝離不再採取政策性對接的方式，而是採取公開招標、報價競標等更為市場化的方法。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陸續受託管理處置處於危機的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化解金融風險。例如中國華融於2004年接受國務院委託，按照市場化、法制化、專業化的原則全面主導德隆系大型民營企業集團風險處置工作，為維護經濟和社會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

2006年，隨着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陸續完成財政部政策性不良債權回收考核目標任務，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剝離的政策性不良資產基本處置完畢，政策性業務時期進入尾聲。

商業化轉型時期

2005年至2006年，財政部、中國銀監會等有關部門討論並出台《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發展的意見》，確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現代金融服務企業轉型的基本原則、條件和方向。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開始探索符合各自實際情況的商業化轉型發展道路。

2005年之後，銀行和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開始探索按照商業化原則出售和收購不良資產，不良資產供給主要來自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自2007年以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不斷拓展不良資產業務的收購範圍，在原有基礎上陸續開始收購農村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信託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資產。在這一時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財政部要求自2006年末起將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實行分賬管理，商業化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收益或損失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擔並實行資本利潤率考核。

在這一階段，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積極展開了不良資產業務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異化的綜合性經營平台。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向多元化金融業務的自然延伸，為日後的全面商業化奠定了基礎。中國華融通過託管重組問題金融機構，逐漸建立起包括金融租賃、證券、信託、銀行等在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其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陸續組建了各自的金融服務平台。隨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陸續開始進行股份制改革，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開始向全面商業化時期邁進。

全面商業化時期

中國信達和中國華融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2年9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轉變為股份制金融機構。中國信達在完成引進戰略投資者之後，於201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華融於2014年8月引入包括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高盛集團在內的八家戰略投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市場化、綜合化經營模式趨於成熟，差異化發展趨勢逐步顯現。在此時期，中國華融利用母公司專業的不良資產管理能力、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優質的項目資源、廣泛的客戶群體以及遍佈全國的網絡佈局，幫助各金融子公司形成了獨特的核心競爭力，各金融子公司通過跨越式發展有力支撐了集團的多元化業務。

行業概覽

2012年，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出台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資產管理公司在盤活金融企業不良資產、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促進金融支持經濟發展等方面承擔的關鍵角色。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正處於全面商業化發展的重要時期，業務實現了由單一不良資產管理向多元化金融服務延伸，機構由單一金融機構向綜合金融控股集團轉變。在當前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背景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將在「化解金融系統風險」、「優化增量」和「盤活存量」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特徵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規模與宏觀經濟相關並具有逆周期性：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逆經濟周期性表現在當宏觀經濟處於穩步發展階段時，企業盈利能力提升，償債能力改善，不良資產佔比通常呈現下降的態勢，供給總量減少。當宏觀經濟進入調整階段時，企業盈利能力下降，償債能力惡化，不良資產逐步暴露，不良資產佔比通常呈現上升的態勢，供給總量增加。同時，當銀行業的發展模式面臨調整和轉變時，不良資產剝離的需求一般將隨之增加。

市場准入及行業集中度較高：由於監管政策的限制，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具有較高准入門檻。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近幾年陸續成立的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參與者。由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最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政策優惠、行業經驗、專業人才、分銷和服務網絡及資本實力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先發優勢。因此，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在現在及可預見未來的主要參與者。

行業監管環境日趨完善：自中國的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產生以來，整個行業的市場和監管環境不斷完善。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7號)(「2000年法規」)，對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資金來源、公司治理、財稅政策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中國銀監會、財政部等監管部門於2014年頒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銀監發[2014]41號)，對2000年法規所規範的事項進行了完善和發展，並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業務活動、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和指引，促進了整個行業的發展。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頒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

行業概覽

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的經營要求，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業務的蓬勃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我們相信，隨着監管環境的不斷完善，行業商業化程度將進一步提高。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主導者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一級市場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國不良資產處置市場的主要處置方。憑藉在業務範圍、行業經驗、專業人才、分銷和服務網絡及資本實力等方面的明顯優勢，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就一直是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主導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累積收購不良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42,768億元。其中，中國華融累積收購不良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9,91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2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的累計收購情況如下：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佔比
	累積收購賬面 原值合計	中國華融累計 收購賬面原值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不良資產	1,432,257	412,808 ⁽¹⁾	28.8%
商業化不良資產	2,844,579	578,306	20.3%
合計	4,276,837	991,114	23.2%

(1) 在2012年完成股改後，我們資產負債表內不再有政策性不良資產。本數值僅反映我們自1999年成立到2012年完成股改之前所累計收購的政策性不良資產數額。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購任何政策性不良資產。

隨着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商業化轉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也不斷提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合併資產總和分別為人民幣8,615億元、人民幣11,842億元和人民幣17,304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合計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億元、人民幣1,292億元和人民幣1,688億元，合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和人民幣388億元。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其他參與者

自2012年以來，中國銀監會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批准了多家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對當地不良資產的經營管理，涉及江蘇、浙江、安徽、廣東、上海、北京、天津、重慶、福建、遼寧以及山東等十一個省市。此外，不良資產管理行業還有其他參與主體，如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信託業

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他民營和外資機構。但是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政策優惠、行業經驗、處置手段、專業技術、專職人才、分銷和服務網絡及資本實力等方面仍擁有較為明顯的優勢，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仍將主導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從長期來看，包括民營及外資機構在內的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將進入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將逐漸激烈，因此在定價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對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將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增長驅動力

我們認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是：

不良資產規模的持續增長

就來源而言，不良資產可劃分為：(i)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升級，改革力度進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產能過剩行業面臨深度結構調整的壓力，為不良資產市場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i) 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餘額從2011年末的人民幣1.05萬億上升至2014年末的人民幣1.43萬億。商業銀行所持有不良貸款餘額從2011年第三季度末開始持續16個季度上升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的人民幣10,919億元，2015年第二季度末較2011年第三季度末累計上升了167.8%。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從2011年第三季度末的0.9%上升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的1.5%。我們相信，貸款總量的持續增長和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和去槓桿化需求「常態化」，以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業商業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財務重組，都將繼續推動來自銀行業的不良貸款供給。

除了傳統的銀行不良貸款以外，隨着非銀行金融機構在社會融資活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資產來源也日趨多元化。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披露的數據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託公司信託資產、證券公司資管業務管理資產、基金公司專戶業務管理資產、基金子公司專戶業務管理資產分別達到14.0萬億、8.0萬億、1.2萬億和3.7萬億，合計規模超過27萬億。「類信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背景下，非銀行金融機構未來可能面臨較大的流動性需求，這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充沛的非銀行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

(ii)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

除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外，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正成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重要的業務來源。由於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在部分行業淘汰、整合、轉型及升級過程中，部分企業應收賬款規模持續上升，回收周期不斷延長，非金融企業對於資產及債務重組的需求將顯著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5000戶工業企業資產負債率達到62.1%。國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萬億元。與此同時，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述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持續上升，分別為30天、31天及33天。我們預計這部分應收賬款中沉澱的不良資產將為未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開展提供廣闊的前景。

當前中國經濟已經進入「合理區間穩增長+經濟結構調整」的新常態，呈現出「經濟增速換擋期、經濟結構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疊加」結構性轉型特徵，微觀層面企業槓桿率高企，宏觀層面資源配置效率偏低，「去槓桿」和「盤活存量」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的持續推進，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依然充沛，這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問題實體相關業務需求的快速增長

在過去十六年中，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理問題實體重大事件、解決債務償還和流動性危機、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和持續發展等方面發揮了重大的作用，例如中國華融對德隆系高風險機構的託管清算，對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的託管清算，對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控股，對德恒證券、恒信證券等諸多證券公司的託管處置等。與此同時，通過對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及重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相關行業內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在這些行業內開展業務以及從事併購重組相關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企業兼並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指引落後產能行業兼並、收購及重組等結構調整，力圖推動增長動力的平穩轉換，引領中國經濟走向新常態。我們認為，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調整的大背景下，開展問題企業接收、託管及清算、行業兼並重組的業務機會增多，會推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問題實體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

業務創新成為行業發展的持續動力

在過去十六年中，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業務領域、產品種類及資金來源等方面積極進行業務創新，不僅將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類型擴展至收購重組類業務，並且將資產收購範

行業概覽

圍擴展至非金融機構，有效地擴展了所能提供金融產品的廣度和深度，同時還通過發行債券和引入第三方資金等方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不斷拓寬融資渠道。業務創新推動了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不斷發展，並將在未來繼續成為行業發展的持續動力。

此外，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以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為起點和核心，擴展金融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搭建了差異化和多元化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持續的業務和產品創新，將不斷滿足客戶更加個性化、多元化和綜合化的需求，擴寬收入來源，增強盈利能力，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擴張。

經營環境的改善推動行業經營效率的提升

監管環境的不斷完善：財政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出台了一系列規範，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業務創新等提出了明確的監管指引。我們相信監管的不斷完善將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礎。

信用體系的逐步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建設的全國統一的企業和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已經初步建成，並開始在經濟和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我們相信，信用體系的逐步建立將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風險評估控制和外部監管創造良好的條件。

資本市場的日趨成熟：目前中國資本市場的市場邊界和運行機制與成熟市場的差異正在逐步縮小，多層次的資本市場已經初具規模，資本市場運行更具彈性和安全性。我們相信，資本市場的日趨成熟將推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的升級，為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的手段多元化及效率最大化提供空間。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經營模式多元化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金融服務業綜合化經營改革的重要試點。2014年8月14日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綜合經營進一步明確了規範和指引。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看，我們相信在繼續開展銀行業不良貸款收購和處置的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更加注重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巨大機遇。特別是，2015年7月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為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

行業概覽

的合規經營、穩健運行奠定了制度基礎。在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利用各自的多元化業務平台，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和多元化金融服務和解決方案，業務範圍上從金融機構向非金融機構延伸，業務內容從不良資產經營向銀行、證券、信託、融資租賃、私募股權及保險等業務延伸，以綜合經營和構建金融控股集團為戰略發展方向，搭建多元化金融服務架構。

行業競爭差異化

在財政部提出的「一司一策」的指導方針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結合各自實際情況和特色，搭建了各有側重的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呈現出差異化的競爭態勢。例如，中國華融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成功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我們相信，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繼續不良資產的經營與管理之外，還將基於目前已有的多元化業務平台，按照各自的戰略規劃，不斷延伸產業鏈，競爭差異化的趨勢將在未來延續並深入。

資金來源多樣化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近年來均致力於拓展資金來源，綜合運用同業借款、同業拆借、保險融資、境內發債、境外發債、引入戰略投資者及上市等渠道，為自身業務發展提供穩定高效的資金支持。獲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長、較低成本的資金，已經成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快速拓展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除此之外，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借鑒國際領先資產管理機構的經驗和通行做法，探索與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受託資金的對接，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嘗試資產證券化模式，尋求盈利模式從資本密集型向資本集約型轉型，促進業務和盈利的持續優化和增長。

業務發展國際化

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近年來積極利用國際市場資源，大力拓展國際業務，推動國際化戰略轉型，包括引入國際化的戰略投資者，通過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以及嘗試利用香港地區、上海自貿區、前海特區等區域的政策地緣優勢搭建國際業務平台等。我們相信，隨着中國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作為中國金融體系中的重要成員，將會進一步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化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

行業概覽

公司業務涉及的其他金融服務業

2014年以來，中國經濟發展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調整市場結構、盤活貨幣信貸存量成為保持經濟穩定發展的關鍵。中國金融改革不斷深化，利率市場化進程持續推進，金融市場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金融產品和融資工具不斷創新，社會融資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結構也在持續發生變化。下表列示了2007年至2014年中國社會融資規模及結構數據。儘管銀行貸款依然是實體經濟的主要融資工具，但金融體系提供的其他融資方式逐漸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社會融資總量數據，實體經濟通過金融機構實現的非傳統信貸融資(委託貸款和信託貸款兩項之和)佔比由2007年的8.5%上升至2014年的18.4%，通過境內債券和股票實現的直接融資(企業債券淨融資和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兩項之和)佔比由2007年的11.1%上升至2014年的17.4%，全社會整體融資結構呈現多元發展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萬億元 / %)							
融資規模								
人民幣貸款.....	3.63	4.90	9.59	7.95	7.47	8.20	8.89	9.78
	60.9%	70.3%	69.0%	56.7%	58.2%	52.1%	51.4%	59.4%
外幣貸款折合人民幣.....	0.39	0.19	0.93	0.49	0.57	0.92	0.58	0.36
	6.5%	2.8%	6.7%	3.5%	4.5%	5.8%	3.4%	2.2%
委託貸款.....	0.34	0.43	0.68	0.87	1.30	1.28	2.55	2.51
	5.6%	6.1%	4.9%	6.2%	10.1%	8.1%	14.7%	15.2%
信託貸款.....	0.17	0.31	0.44	0.39	0.20	1.29	1.84	0.52
	2.9%	4.5%	3.1%	2.8%	1.6%	8.2%	10.6%	3.1%
未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0.67	0.11	0.46	2.33	1.03	1.05	0.78	(0.13)
	11.2%	1.5%	3.3%	16.7%	8.0%	6.7%	4.5%	(0.8)%
企業債券淨融資.....	0.23	0.55	1.24	1.11	1.37	2.25	1.80	2.43
	3.8%	7.9%	8.9%	7.9%	10.6%	14.3%	10.4%	14.8%
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	0.43	0.33	0.34	0.58	0.44	0.25	0.22	0.44
	7.3%	4.8%	2.4%	4.1%	3.4%	1.6%	1.3%	2.6%
其他.....	0.11	0.15	0.24	0.31	0.46	0.52	0.63	0.56
	1.8%	2.1%	1.7%	2.2%	3.6%	3.3%	3.6%	3.4%
社會融資規模.....	5.97	6.98	13.91	14.02	12.83	15.76	17.29	16.4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國證券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受益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監管環境不斷改善，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迅速增長，市場機制逐漸完善。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統計，中國上市公司數量從2010年12月31日的2,063家增長至2015年6月30日的2,836家。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統計，中國上市公司總市值規模從2010年12月31日的26.5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6月30日的58.5萬億元，2010年至2014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

行業概覽

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迅速發展，中國證券行業也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營業收入、淨利潤及證券公司家數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證券公司家數除外)				
總資產.....	1,968,613	1,570,000	1,720,000	2,080,000	4,090,000
淨資產.....	566,359	630,255	694,346	753,855	920,519
淨資本.....	431,928	463,402	497,099	520,458	679,160
營業收入.....	192,652	135,950	129,471	159,241	260,284
淨利潤.....	78,405	39,377	32,930	44,021	96,554
證券公司家數.....	106	109	114	115	120

儘管在過去二十年間發展迅速，但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證券行業較中國的總體經濟的規模而言仍然偏小，發展空間巨大。

自2010年以來，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已逐漸放寬監管限制，出台一系列影響深遠的行業改革政策，旨在放鬆中國證券行業管制、深化資本市場改革。2014年5月8日，國務院以國發[2014]17號印發《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從總體要求、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規範發展債券市場、培育私募市場、推進期貨市場建設、提高證券期貨服務業競爭力、擴大資本市場開放、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營造資本市場良好發展環境等九個方面明確了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方向。

在實體經濟平穩增長，金融體系改革不斷深化的大背景下，有利的政策環境將激發中國證券行業發展的活力：

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並加速開放中國資本市場：中國證監會多次出台管理辦法，建立健全創業板市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私募市場發展機制，促進資本市場由單一化向多層次的提升。同時，上海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已經平穩推出，將有利於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聯繫。

創新產品步伐加快：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鼓勵證券公司開發並提供更多諸如做市、個股期權、結構性產品、資產證券化和利率互換等金融產品，提高槓桿率水平，推動行業創新。

行業概覽

資本中介業務快速發展：中國證監會已放寬對證券公司的資本要求及行業准入等監管限制，同時鼓勵證券公司拓展非標準化業務。證券公司將提供更多的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中國金融租賃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按照監管機構和股權結構可以劃分為三類，即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由商務部監管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和外資融資租賃公司。2013年，國家和地方相繼出台了眾多有利於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有力推動了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快速發展，行業規模進一步擴大，經營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進一步提升，效益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的數據，截至2014年末，全國各類融資租賃公司約2,202家，融資租賃行業合同餘額超過3.2萬億元，較2013年末增長52.4%，其中，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合同餘額為1.3萬億元，較2013年末增長51.2%，佔整個融資租賃行業業務總量的40.6%。

2007年3月，修訂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開始實施，允許合格金融機構參股或設立金融租賃公司。隨後，部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相繼設立金融租賃公司。2014年3月，中國銀監會對《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進行了修改，進一步推動商業銀行設立金融租賃公司試點進程，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經過八年的規範發展，中國銀監會監管下的金融租賃公司已由2007年末的11家增長到截至2014年末的26家，金融租賃公司總資產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0.0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000.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84.0%，佔整個融資租賃行業業務總量的比例達到40.6%。

根據《世界租賃年鑒2015》的數據，截至2013年末，中國租賃行業市場滲透率僅為3.1%，遠低於美國(22.0%)、英國(31.0%)等主要經濟體，仍處於行業發展的初期階段。此外，城鎮化的推進將持續帶來固定資產投資的巨大需求，而社會融資結構的多元化將有利於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的快速發展，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具有相當廣闊的發展前景。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依托金融機構股東背景，在資本實力、融資渠道、營銷網絡、客戶資源、風險管控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將繼續主導中國融資租賃行業。

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中國銀行業規模迅速擴張。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與本外幣存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3%與12.5%。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4.3%、15.6%、13.9%、13.3%和13.9%，中國實體經濟的平穩增長仍帶來持續強勁的融資需求。下表載列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2015年
本外幣貸款總額	50,923	58,189	67,287	76,633	86,787	94,426
本外幣存款總額	73,338	82,670	94,310	107,059	117,373	135,996

我們認為，隨着實體經濟轉型發展和金融體系不斷深化，中國銀行業呈現出以下發展趨勢：

行業差異化競爭趨勢明顯：隨着利率市場化等金融改革進程加快推進，金融領域的市場准入進一步放寬，中國商業銀行將面臨來自各方面的激烈競爭。國有銀行及部分股份制銀行積極探索綜合金融戰略，以傳統商業銀行信貸業務為基礎，不斷拓展金融服務鏈條。而另一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則積極促進經營模式轉型，響應監管機構的政策指引，結合自身資源稟賦、網點區域佈局、客戶結構特點等因素積極探索差異化競爭戰略，並逐漸在零售業務、同業業務、小微業務、消費金融業務、貿易融資業務等領域形成自身核心競爭優勢。

金融脫媒進一步促進了中間業務的發展：近年來，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金融脫媒)的趨勢持續加速，越來越多的企業通過發行票據、債券和股票進行融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為應對上述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將積極投入更多資源開發並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自身競爭力，拓寬收入來源。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城市商業銀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向特定地區的地方政府、企業、機構、家庭及個人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銀行。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佔據先機，抓住當地的機遇和市場趨勢，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金融服務發展

行業概覽

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2010年至2014年，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從人民幣78,52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0,84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2%，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百分比從8.3%上升至10.8%。截至2015年二季度末止，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達到202,457億元，較年初增長12.0%，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百分比進一步上升至10.7%。

中國信託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自2007年信託公司重新登記以來，中國信託行業憑藉自身制度設計的靈活優勢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信託業信託資產規模從0.95萬億元增長至13.98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46.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信託業信託資產規模達到15.87萬億元，已經成長為資產規模僅次於銀行業的第二大金融子行業。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信託行業的固有資產、所有者權益、經營收入、利潤總額、信託資產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有資產.....	148,344	182,508	228,208	287,141	358,602	416,176
所有者權益.....	132,020	163,278	203,200	255,518	319,622	354,752
經營收入.....	28,395	43,929	63,842	83,260	95,495	54,406
利潤總額.....	15,876	29,857	44,140	56,861	64,230	39,186
信託資產.....	3,040,455	4,811,438	7,470,555	10,907,111	13,979,910	15,865,837

伴隨信託行業的快速增長，監管機構對信託行業的規範化發展也愈發重視，對房地產信託、銀信合作等業務監管趨嚴，並積極推動行業創新轉型。與此同時，金融市場化改革的不斷加深和其他金融子行業監管政策逐步放寬，湧現出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子公司的產品、保險債權資產管理計劃等「類信託」業務，直接與信託相關業務展開競爭。2013年10月18日，首批11家銀行同時試點債權直接融資工具和銀行資產管理計劃，也意味着信託公司業務通道化經營模式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儘管如此，隨着金融脫媒、利率市場化持續深入，城鎮化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及社會財富管理需求的不斷提升，信託行業仍然擁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未來中國信託行業將更加注重發揮「受人之托、代人理財」的制度優勢，牢牢把握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兩大驅動力，加快由規模擴張型向質量提升型轉變，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現狀和發展趨勢

隨着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中國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顯著提升，全社會的財富總量大幅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信託業協會、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

行業概覽

監會的統計數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資產、保險資金、證券受託管理資本金在內的金融資產總額從2010年末的84萬億增長至2014年末的164萬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2%。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發佈的《中國財富管理報告(2014)》測算，估算2013年末中國僅私人財富管理規模就達到130萬億，到2020年中國私人財富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20萬億至235萬億。

	截至12月31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萬億元)				
餘額					
金融機構存款	73	83	94	107	117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3	5	7	10	15
信託資產	3	5	7	11	14
保險資金	5	6	7	9	9
證券受託管理資本金	0	0	2	5	8
合計	84	98	118	142	164

在社會財富持續積累的背景下，加之2012年以來，監管機構大幅放鬆了對各金融機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限制，推動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進入了「大資管」時代，銀行、信託、券商、保險、公募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等多類金融機構在資產管理業務上實現了跨越式發展，且業務範圍不斷擴展、互相交叉，各參與主體呈現跨領域、跨行業競爭合作的特徵。

我們認為，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金融體系改革的不斷深化和社會財富的快速積累推動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財富的有效積累形成了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高速發展的基礎。與此同時，金融體系改革的不斷深化，使得金融機構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金融產品，由此也進一步激發了社會財富保值增值的投資需求，助力市場規模的快速增長。

中國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仍將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種類將進一步豐富：儘管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在過去幾年取得了快速的發展，但各類資產管理機構中收入佔比很高的類信貸通道業務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預計未來這類通道業務在資產管理牌照稀缺性降低、銀行淨值型理財直投計劃廣泛開展的背景下將面臨轉型壓力。與此同時，隨着金融市場的進一步改革，金融創新工具將會不斷湧現，預計各類資產管理機構將依托自身核心資源，形成差異化競爭，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種類也將不斷豐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依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構建資產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深耕不良資產經營領域十多年，圍繞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

行業概覽

經驗和優質的項目資源，同時關注並把握包括各類債權資產、問題企業等特殊機遇投資機會，在風險管理方面也建立了領先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成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各子公司業務平台廣泛開展資產管理的核心競爭力。

中國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概述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時期，即政策性業務時期、商業化轉型時期和全面商業化時期。具體請參見「行業概覽」章節。與此相適應，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也處於不斷變動和發展之中。

總體而言，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法、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規定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3]14號)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財政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5號)，財政部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基礎管理工作，組織實施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清產核資、資本金權屬界定和登記、統計、分析、評估；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轉讓、劃轉處置管理，監交國有資產收益；
- 擬訂金融機構的資產與財務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還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証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管理。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該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核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的前述相關監管職權後由中國銀監會履行。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18日頒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資質認可條件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3]45號)，在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級人民政府原則上可設立或授權一家資產管理或經營

公司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核准設立或授權文件同時抄送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上述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只能參與本省(區、市)範圍內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工作，其購入的不良資產應採取債務重組的方式進行處置，不得對外轉讓。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修訂並於2015年6月5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6號，「《非銀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發生如下變更事項時，應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

- 分公司設立；
- 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外法人金融機構；
- 變更名稱、註冊資本、住所；
- 修改公司章程；
- 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
- 分立、合併；
- 變更組織形式；
- 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變更名稱、註冊資本、股權，分立或合併，或進行重大投資；
- 解散、擬破產；
- 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解散或擬破產等。

外資持股限制

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適用《非銀實施辦法》。根據該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向單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

業務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銀監局分別負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經營範圍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可以從事的業務為在其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範圍內，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時：(1)追償債務；(2)對所收購的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進行租賃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重組；(3)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4)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承銷；(5)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6)財務及法律諮詢，資產及項目評估；(7)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准開展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和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等三項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的《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中國華融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1)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2)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3)破產管理；(4)對外投資；(5)買賣有價證券；(6)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7)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8)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9)資產及項目評估；(10)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7月2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通過收購、投資、受託管理，以及其他經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依法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

公司治理

根據《非銀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內審部門負責人，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公司內部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的總經理

監管環境

助理和董事會秘書須經任職資格許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申請核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申請，中國銀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

根據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3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國公司法》、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3月8日起施行的併表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2014年8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銀監發[2014]41號)等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等組成的集團應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已實施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要進一步完善以商業化運作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機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改進授權方案，鞏固和深化改革成果；集團母公司應規範指導附屬法人機構建立和完善與其業務性質、規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機制，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附屬法人機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確保附屬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機制服從集團整體的治理要求；集團母公司董事會應對集團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就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關聯交易、集團激勵約束機制和政策等專業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決策；集團母公司監事會應當履行對集團管理的監督職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對集團管理的決策。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7月19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和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

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負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應當整合風險管理資源，建立獨立、全面、有效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集團層面的監管是以風險為本的審慎監管，側重於多重槓桿、風險傳染、風險集中、利益衝突、內部交易及風險敞口等同集團經營相關聯的特有風險。母公司及附屬金融類法人機構應當分別滿足各自監管機構的單一資本要求，其中，母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2.5%。母公司、附屬銀行業金融機構及附屬非金融機構應當滿足中國銀監會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附屬證券業和保險業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滿足各自分業的資本監管或償付能力監管要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還應滿足集團補充資本監管要求。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財金[2005]136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要素：(1)內部控制環境，包括濃厚的監督和控制文化氛圍、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分工合理的組織架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2)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包括專門的風險管理機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新業務風險的及時防範、持續的風險報告；(3)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明確的職責劃分、適當的授權體系、嚴密的記錄、憑證和印章管理、獨立的法律審查、有效的危機處置；(4)信息交流與反饋，包括管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和反饋機制、完整的信息資料、適當的信息披露；及(5)監督、評價與糾正，包括業務檢查、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糾正機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5月22日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中國境內設立的大中型企業應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組織實施，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建立與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促進內部控制流程與信息系統的有機結合，實現對業務和事項的自動控制，減少或消除人為操縱因素。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2年5月7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快構建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評價[2012]68號)，各中央企業要力爭在兩年內，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規範、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06]5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參照適用該指引。根據該指引，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多數成員應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應建立審計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按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應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預算、人員薪酬、主要負責人任免由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決定。

根據《併表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進行併表監管。併表監管是指在單一法人監管的基礎上，對集團的資本以及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根據該指引，併表監管採用定性和定量兩種方式。定性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審查和評價。定量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和槓桿率管理，以及大額風險、流動性風險、重大內部交易等狀況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分析，進而在併表的基礎上對集團的風險狀況進行量化的評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支持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應包括：(1)有效的內部授權制度；(2)業務與風險管理審批制度；(3)風險監測和風險管理報告制度；(4)重大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理制度；(5)風險管理責任制度；(6)內部審計監督制度；(7)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制度；(8)重要崗位的權力制衡制度；(9)防火牆和風險隔離制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每半年向中國銀監會報告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並按規定報送相關信息資料。針對重大突發風險事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2年5月18日印發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53號)，監管指標中監控類指標5個，分別為：合格資本、最低資本、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其中：(1)集團最低資本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按照持股比例計算的各子公司最低資本要求之和，減去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應扣減的金額。金融

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按照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計算，權重主要根據風險程度和主業關聯度等因素確定。證券、保險、信託、租賃等最低資本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計算；(2)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3)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不低於15%。

信息披露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和《併表監管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規範披露程序，明確內部管理職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對外披露信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應當遵循真實性、及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原則，對信息披露中的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信息內容應主要包括：集團法人治理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關信息。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反洗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

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特殊財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系列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特殊財稅政策，主要包括：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2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承接、處置相關國有銀行不良資產可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了規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7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其收購、承接和處置的國有銀行不良資產範圍內的上市公司股權受讓或出讓行為，可以報請審核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3]2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財政部核定的資本金數額，接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手續時，免徵契稅、印花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6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改制後，承繼其權利、義務的主體及其分支機構收購、承接和處

置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和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比照執行《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受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和額度，以賬面價值收購的相關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不良資產範圍和額度收購的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交通銀行的不良資產。

融資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獲得股東的股本投入及向商業銀行獲得銀行同業借款之外，其作為金融企業可以進行的融資活動包括：同業拆借、保險融資、金融債券發行、資產證券化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前述融資活動，應符合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前述融資活動普遍適用的規定。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4月24日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1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公告[2005]第7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5]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2]127號)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的《關於信貸資產證券化備案登記工作流程的通知》(銀監辦便函[2014]1092號)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監管

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

政策性不良貸款收購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於2000年頒佈實施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的範圍或者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在國務院確定的額度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賬面價值收購有關貸款本金和相對應的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對未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實行無償劃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後，即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各項權利，原借款合同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有關當事人應當繼續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除資本金之外，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的資金來源包括：(1)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2)發行金融債券。

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市場原則購買境內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並對所收購的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在2004年、2005年期間，為了配合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造進程，規範改制過程中的不良資產處置行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國家統一安排，依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6月4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改制過程中可疑類貸款處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商業化競標方式對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進行收購。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8日起施行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銀監發[2005]72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金融資產時，應對收購不良金融資產的狀況、權屬關係、市場前景以及收購的可行性等進行調查；應設定收購程序，明確收購工作職責，按權限嚴格審批，審批部門要獨立於其他部門，直接向最高管理層負責；應認真核對收購資產的數據、合同、協議、抵債物和抵押(質)物權屬證明文件、涉訴法律文

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對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並及時辦理交接手續，接收轉讓資產，並進行管理和維護。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該辦法對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的範圍及批量轉讓的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同時要求，金融企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資產轉讓成交價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核銷。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及受託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和可持續發展，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和處置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經營行為，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合規經營與穩健運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7月2日起施行《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文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遵循依法合規、商業化、服務實體經濟以及風險可控等基本原則條件下，可以通過收購、投資、受託管理，以及其他經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應為真實、有效且潔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區分禁止收購和審慎收購的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中，應加強盡職調查、收購和處置程序、風險控制等工作。

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

《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明確規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的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前期調查、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的選擇和運用、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等方面的盡職要求。

除上述通知在不良資產處置的盡職方面提出要求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就不良資產管理處置執行的主要規定是財政部修訂並自2008年7月9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5號）。該辦法及不良資產管理處置的相關規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審核機構及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設置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負責對資產處置方

案進行審查。除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裁決的資產處置項目外，資產處置方案未經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審核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律不得進行處置。

處置實施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通過追償債務、租賃、轉讓、重組、資產置換、委託處置、債權轉股權、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處置資產；並可依法通過公告、訴訟等方式維權和向債務人和擔保人追償債務。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公開競價處置程序，不得採取協議轉讓方式向非國有受讓人轉讓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處置資產時，必須遵守回收價值大於處置成本的原則，即回收的價值應足以支付代理處置手續費和代理處置過程中發生的訴訟費、公證費、資產保全費和拍賣佣金等直接費用，並應有結餘。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保全和追收制度，對未處置和未終結處置的資產繼續保留追索的權利，並對這部分資產(包括應計利息、表外應收利息等)應得權益繼續催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受抵債資產後，必須保障資產安全，應盡可能及時辦理過戶手續，並按資產處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則，擇機變現，不得故意拖延或違規自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抵債資產的維護，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產減值。

處置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健全資產處置的項目台賬，對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應實行項目預算管理，加強對回收資產、處置費用及處置損益的計劃管理，並持續地跟蹤、監測項目進展；按照國家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嚴格加強資產處置檔案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任何個人，應對資產處置方案和結果保守秘密。

處置權限劃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確定資產處置的盈虧平衡點。對資產處置項目的預計回收價值達到或超過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資產收購成本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對未達到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預計虧損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

不良資產處置中的評估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資產處置過程中，根據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的具體情況，按照公正合理原則、成本效益原則和效率原則確定是否評估和具體評估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債權資產進行處置時，可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或採取盡職調查、內部估值方式確定資產價值，不需向財政部辦理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債轉股、出售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方式處置資產時，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權資產外，均應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按照國家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備案；其他股權資產和不動產處置項目不需報財政部備案，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內部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評估價值或內部估值確定擬處置資產的折股價或底價。

股權資產的出售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出售方式處置股權資產時，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非上市股權)的轉讓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直接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原國有出資人或國資部門指定的企業：(1)因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對受讓方有特殊要求的；(2)從事戰略武器生產、關係國家戰略安全和涉及國家核心機密的核軍企業的核心重點保軍企業的股權資產；(3)資源型、壟斷型等關係國家經濟安全和國計民生行業的股權資產；(4)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不宜公開轉讓的股權資產。

除上述規定的協議轉讓情形外，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及評估價值在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的轉讓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市場公開進行。首次掛牌價格不得低於資產評估結果。當交易價格低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暫停交易，重新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處置審批程序。

不良資產處置公告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修訂並自2008年7月11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適用的資產

監管環境

範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含附帶無償劃轉)的各類不良資產及依法享有處置權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債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
- 股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債轉股企業股權，通過資產置換、資產抵債等其他方式持有的各類企業股權；
- 實物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所有權及依法享有處分權的各種實物資產，包括以物抵債實物資產、處置抵(質)押貸款等收回的實物資產等；
- 其他權益類資產：無形資產等。

屬公告範圍內的資產，在形成資產處置方案後，資產處置公告應採取網站公告和報紙公告兩種形式。

監督檢查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處置盡職調查和事後檢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分支機構資產處置進行審計。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的專門規定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置不良資產時，還需遵守財政部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財政部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6月16日起施行的《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以及財政部與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7月2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財金[2015]56號)等金融國有資產管理方面的法規。

關於資產處置方式的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對實物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等方式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處置。

抵債資產追加投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提升資產處置回收價值為目的，運用現金資本金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政策性和商業化收購不良貸款的抵債實物資產追加必要投資，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委託代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接受委託方的委託，按雙方約定，代理委託方對其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業務。就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而言，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

利用外資進行資產處置

根據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1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01年第6號)及商務部頒佈並自2005年4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處置不良資產審批管理的通知》(商資字[2005]3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進行資產重組與處置，應符合國家指導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吸收外資進行資產處置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報請國家商務部批准，各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不得擅自批准企業設立。

資產處置中的外債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2月1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境內金融機構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備案管理的通知》(發改外資[2007]25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形成境內企業對外負債，需納入外債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協議簽訂後20個工作日內，將對外債權有關情況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同時抄報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在收到完整備案材料2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具備案確認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備案確認書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文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

核同意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收入結匯手續，受讓不良債權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機構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不良債權轉讓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匯發[2013]19號)及其所附《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中對外轉讓境內不良資產時，應在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或核准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不良資產對外轉讓過程中的外匯收支和匯兌管理事項安排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核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轉讓不良資產時取得的各項外匯收入，應及時、足額調回境內。境外投資者辦理不良資產對外轉讓備案登記時，應註明債權對外轉讓導致境內擔保人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擔保的情況，並提交擔保逐筆明細清單。該擔保不納入對外擔保管理，無需按對外擔保管理規定辦理審批和登記手續。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1年4月11日頒佈並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01]12號)：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人民法院對於債權轉讓前原債權銀行已經提起訴訟尚未審結的案件，可以根據原債權銀行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申請將訴訟主體變更為受讓債權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債務人提起訴訟的，應當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債權銀行與債務人有協議管轄約定的，如不違反法律規定，該約定繼續有效；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債權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在案件審理中，債務人以原債權銀行轉讓債權未履行通知義務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可以將原債權銀行傳喚到庭調查債權轉讓事實，並責令原債權銀行告知債務人債權轉讓的事實；
- 債務人在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通知上簽章或者簽收債務催收通知的，訴訟

時效中斷。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債務內容的，該公告或通知可以作為訴訟時效中斷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7日起施行的《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法函[2002]3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全國或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有催收內容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所構成的訴訟時效中斷，可以溯及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原債權銀行債權之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已承接的債權，可以在上述報紙上以發佈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訴訟時效中斷的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5年3月16日起施行的《關於在民事審判和執行工作中依法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問題的通知》(法[2005]32號)，以及自2008年12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為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和經濟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務的若干意見》(法發[2008]38號)，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不良金融債權糾紛案件時應最大限度的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銀行不良資產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法[2005]62號)，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貸款後，通過債權轉讓方式處置不良資產的，可以適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等司法解釋；此外，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貸款的，擔保債權同時轉讓，無須徵得擔保人的同意，擔保人仍應在原擔保範圍內對受讓人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8年4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國有商業銀行剝離其自辦公司的債權糾紛案件有關問題的通知》(法[2008]130號)，對於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此類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積極引導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並盡量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如

果當事人不能達成調解，對於受讓人直接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債權轉讓合同；受讓人通過再次轉讓而取得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轉讓人、轉讓人與後手受讓人之間的系列債權轉讓合同。債權轉讓合同被判令解除之後，受讓人可以要求轉讓人賠償損失，但賠償數額應以實際損失為限。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9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不良債權轉讓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法發[2009]19號)，在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中，國有企業債務人以不良債權轉讓行為損害國有資產等為由，提出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抗辯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的訴訟；國有企業債務人不另行起訴的，人民法院對其抗辯不予支持。國有企業債務人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中止審理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在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被受理後，兩案合併審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案件涉及對外擔保合同效力問題的通知》(法發[2010]25號)，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而產生的糾紛案件，如果當事人能夠提供證據證明依照當時的規定辦理了相關批准、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不應以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此類案件，如果當事人提供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債權債務合同的擔保人，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辦理不良資產轉讓備案登記時提交的材料中註明了擔保的具體情況，並經地方外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不良資產備案登記的，人民法院不應以轉讓未經擔保人同意或者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

債轉股

債轉股的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1999年以來，將從銀行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程序轉化為股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的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實施債權轉股權的

企業，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推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被推薦的企業進行獨立評審，制定企業債權轉股權的方案並與企業簽訂債權轉股權協議。債權轉股權的方案和協議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債轉股的管理及處置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8號，2003年2月23日頒佈並施行)，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應當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轉換經營機制，建立規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轉股權後，作為企業的股東，可以派員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原企業簽訂的債轉股協議和方案中，要求原企業全部購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獲得的債轉股企業股權等條款予以廢止。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等部門關於推進和規範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4]94號，200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施行)，債轉股企業原國有出資人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按照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實施方案，依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公司。新公司股東應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積極推動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明確和理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和關係。新公司股東按持有的資本額依法享有並行使相應的權益。

根據《併表監管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可以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範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制定階段性持有債轉股企業的退出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

金[2013]2號，2013年1月9日頒佈)，對於政策性債轉股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貸資產轉化的債轉股股權和抵債股權，在企業上市時不進行減持，同時相應核減這部分股權應繳納的社保資金。除前述兩類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對外投資企業境內外上市時的國有股減持，應按照國務院頒佈並自2001年6月6日起施行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頒佈並自2009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以及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頒佈並自2013年8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金融企業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7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關於債轉股股權資產的處置的進一步詳細規定，請參見「監管環境—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的相關部分。

商業化債轉股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家政策和程序作為投資主體進行的債權轉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與債務人及其相關股東的協商將其所持債權轉為股權。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2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64號)，債權人可以將其依法享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的債權，轉為公司股權：(1)債權人已經履行債權所對應的合同義務，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規定；(2)經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機構裁決確認；(3)公司破產重整或者和解期間，列入經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或者裁定認可的和解協議。用以轉為公司股權的債權有兩個以上債權人的，債權人對債權應當已經作出分割。

問題實體託管和清算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除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委託的不良資產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外，還包括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關閉清算業務以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規定》(財金[2004]108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屬於委託代理業務範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受託辦理託管業務時，應嚴格區分託管業務和其他業務，做好託管資產的接收和登記工作，對託管資產應在清理、確認後納入表外核算，實行分賬管理，加強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有效隔離財務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後應報財政部備案。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還可以作為管理人參與企業破產的清算管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法釋[2007]8號)，對於破產企業的清算組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從政府有關部門、編入管理人名冊的社會中介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組成員。

房地產業務

設立及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修訂後於2011年1月8日頒佈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248號)，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除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企業設立條件外，還應當具有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和滿足法定人數的房地產及建築工程專業專職技術人員、專職會計人員。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並自2000年3月29日起施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77號)，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由資質審批部門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業務運作

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時，應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等許可或批准，並滿足商品房現售或預售條件。

房地產調控

為穩定住房價格，國務院及相關部委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主要包括：(1)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2)國務院頒佈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

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3)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1年1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1]1號)；(4)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3年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6)國土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並自2015年03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優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國土資發[2015]37號)等。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的《證券法》(主席令第14號)，證券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其行業准入條件包括：(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2)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3)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

監管環境

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4)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等。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修訂後於2012年10月11日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國證監會令第86號)和中國證監會2011年6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7日修訂的《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利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且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2)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3)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4)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1)證券經紀；(2)證券投資諮詢；(3)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4)證券承銷與保薦；(5)證券自營；(6)證券資產管理；(7)其他證券業務。

此外，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等需取得專門的業務資格許可。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17號)，中國證監會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

監管環境

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6月2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55號)，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1)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2)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3)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4)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

期貨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期貨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關於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等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期貨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7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10號)，期貨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且應當符合：(1)註冊

監管環境

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且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3)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5)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6)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7)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2)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的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3)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4)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5)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關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6)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7)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上述第(3)至第(7)項規定的條件，且其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外資持股限制

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應當符合上述「行業准入」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2)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3)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4)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投資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期貨公司仍應由中方控股。

關聯股東持股

期貨公司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合計達到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上述「行業准入」及「外資持股限制」規定的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按照上述條件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期貨公司申請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的條件，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1]9號)，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系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12號)，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金融租賃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3號)及《非銀實施辦法》，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具備：(1)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發起人；(2)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3)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4)具有符合

監管環境

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從業人員中具有金融或融資租賃工作經歷3年以上的人員應當不低於總人數的50%；(5)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6)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7)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8)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3)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4)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5)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業拆借；(7)向金融機構借款；(8)境外借款；(9)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10)經濟諮詢；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狀況好、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還可以開辦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發行債券；(2)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3)資產證券化；(4)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5)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實行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並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呆賬準備制度，及時足額計提呆賬準備。未提足呆賬準備的，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1)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最低監管要求；(2)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3)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50%；(4)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5)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6)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金融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應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客戶關聯度的規定；(7)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0%。

銀行業務

目前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行業准入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2)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法定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3)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10%；(4)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及從業人員必須熟悉銀行業務；(5)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有效；(6)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6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2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

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前款所稱投資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機構所持股份佔中資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比例。境外金融機構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應當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管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或者備案；需要審查批准或者備案的業務品種，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作出規定並公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信託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信託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監管評級與分類監管指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關

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頒佈並自同日實施的《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5號,「《信託許可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信託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信託許可辦法》，設立信託公司法人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2)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3)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處理信託事務不履行親自管理職責，即不承擔投資管理人職責的，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4)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合格的信託從業人員；(5)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風險控制機制；(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8)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信託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未明確限制信託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2號)，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1)資金信託；(2)動產信託；(3)不動產信託；(4)有價證券信託；(5)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6)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7)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

監管環境

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8)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9)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10)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11)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督管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8月24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4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信託公司應當妥善處置風險項目並加強潛在風險防控，開展關聯交易應按要求逐筆向監管機構事前報告，且不得開展非標準化理財資金池等具有影子銀行特徵的業務。信託公司還應建立激勵性薪酬延付、限制分紅或紅利回撥等風險防控長效機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2014年1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銀監發[2014]50號)，為規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建立市場化風險處置機制，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

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信託公司等機構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信託公司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1)因資不抵債，在實施恢復與處置計劃後，仍需重組的；(2)信託公司依法進入破產程序，並進行重整的；(3)信託公司因違法違規經營，被責令關閉、撤銷的；(4)信託公司因臨時資金周轉困難，需要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的；(5)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業務

管理機關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印發的《關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職責分工的通知》，中國證監會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督管理，實行適度監管，保護投資者權益；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擬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發展的政策措施，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政府對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標準和規範。

設立、資本募集與投資領域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05號），股權投資企業在設立、資本募集及投資領域等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登記備案

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辦結登記手續。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合格投資者

- 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單只私募基金的投資者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規定的特定數量；
-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

監管環境

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

- 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資金募集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和布告、傳單、手機短信、微信、博客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銷售私募基金的，應當採取問卷調查等方式，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銷售機構銷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銷售機構應當採取前款規定的評估、確認等措施。投資者風險識別能力和承擔能力問卷及風險揭示書的內容與格式指引，由基金業協會按照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特點制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銷售或者委託銷售機構銷售私募基金，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私募基金進行風險評級，向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投資者推介私募基金。投資者應當如實填寫風險識別能力和承擔能力問卷，如實承諾資產或者收入情況，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填寫虛假信息或者提供虛假承諾文件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投資者應當確保投資資金來源合法，不得非法彙集他人資金投資私募基金。

投資領域

股票、股權、債券、期貨、期權、基金份額及投資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標的。

投資運作

募集私募證券基金，應當制定並簽訂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基金合

同」)。基金合同應當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的相關規定。募集其他種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應當參照《證券投資基金法》的相關規定，明確約定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和相關事宜。

除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私募基金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託管。基金合同約定私募基金不進行託管的，應當在基金合同中明確保障私募基金財產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糾紛解決機制。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應當堅持專業化管理原則；管理可能導致利益輸送或者利益衝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應當建立防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的機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私募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不得有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投資活動、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侵佔、挪用基金財產等行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如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投資、資產負債、投資收益分配、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隱瞞或者提供虛假信息。信息披露規則由基金業協會另行制定。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時應根據《併表監管指引》，將投資並形成實際控制的法人機構，納入併表監管範圍。中國銀監會有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風險類別確定和調整併表監管範圍。當被投資機構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控制，但根據風險相關性，被投資機構的總體風險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或其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和損失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對於已關閉或已宣告破產的機構；因終止而進入清算程序的機構；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性資本在50%以上的被投資機構；受所在國外匯管制及其他突發事件影響、資金調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屬機構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不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的通知》(銀監發[2011]92號)，已實施股改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擬開展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時，需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未實施股改的應報財政部同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密切關注通過附屬機構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可能造成的風險傳遞和轉移，強化風險隔離，防範投資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信託增信及其遠期收購等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銀監四發[2012]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開展信託產品擔保及其不良資產遠期收購等業務，已簽約的此類項目要盡快予以清理，並做好風險排查和風險防控工作。

香港監管環境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每一個受規管活動須申請其相關牌照，但一個持牌法團同時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有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監管環境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資產管理；及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型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倘任何個人：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則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

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行業資格、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有關客戶承接、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察、備存記錄、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受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速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資料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資料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主管機構獲授權(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賬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賬戶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資料。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

美國政府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直接依法確保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在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FATCA規定的資料。此項規定經由政府與政府之間應要求互換有關若干預設未獲同意戶口資料所補充。

監管環境

美國政府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相關主管當局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賬戶資料，再由當地相關主管當局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提供該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資料。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的海外實體)的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所擁的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施行適用海外金融機構的司法權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

概要

經國務院批准，我們的前身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由財政部獨家出資。華融公司是中國政府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以及推動國有銀行和國有企業改革發展而組建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在成立之初的政策性業務時期，我們根據財政部確定的績效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從中國工商銀行收購的不良資產。於2006年，我們完成了財政部政策性不良資產回收考核目標，標誌着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任務的完成。隨後，我們進入商業化轉型時期。自2006年至2010年，我們在託管清算問題機構、重組問題資產的過程中，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重組等方式，先後設立了金融租賃、特殊機遇投資、證券、信託、房地產、私募基金、銀行以及期貨等平台公司。我們以創新為引領，從經營、管理以及處置不良資產的單一經營格局，逐步構建了多元化及綜合化的業務體系，並確立了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的發展方向。

經國務院批准，華融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華融的發起人。中國華融承繼了華融公司的全部資產、子公司、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股份制改革的完成，標誌着我們由政策性金融資產處置機構徹底轉變為市場化經營的現代股份制金融服務企業。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了行業中規模最大的戰略引資，合計人民幣14,54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政策性業務時期	
1999	在北京註冊成立，是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2000	開始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407,696百萬元的不良貸款，開啓了政策性業務 獲得經營股票承銷業務資格
2001	受人民銀行委託處置清算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成為首家受託實施問題企業行政清算的金融機構 成為首家舉行不良資產國際招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包括高盛集團在內的國際投標人出售不良資產包，開創了中外合作處置中國不良資產的新模式 成為首家推出不良資產網上拍賣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成為首家推行資產處置公示制度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2002	擔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主承銷商，成為中國債轉股企業上市的首家主承銷商
2003	成為首家推出不良資產信託分層項目(準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資產池規模為人民幣13,261百萬元
2004	受國務院委託託管處置德隆系大型民營企業集團並化解其系統性金融風險，成為首家託管處置大型民營企業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擔任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成為首家在保薦制下完成企業上市保薦承銷項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成為首家通過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2005	受財政部委託處置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46,045百萬元的不良資產
2006	重組中國首批金融租賃公司之一的浙江金融租賃，並於次年更名為華融金融租賃，為首家由金融機構控股的金融租賃公司 與外資投資者共同發起成立華融融德，從事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目前中國唯一一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資資產管理公司 完成了財政部政策性不良資產回收考核目標，現金回收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並且保持了較低的處置成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商業化轉型時期	
2007	聯合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華融證券，為首批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的證券公司之一
2008	重組中國最早的信託投資公司之一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設立華融信託，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信託公司
2009	明確了「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方向並全面啓動商業化轉型，實施「大客戶戰略」，積極與省市政府、金融機構、大型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
	完成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的重組，並設立華融置業
2010	我們相信我們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類業務，引領同業確立了市場化環境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主流業務模式
	重組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陽、岳陽市商業銀行和邵陽市信用社，以新設合併方式成立華融湘江銀行，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商業銀行
	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華融渝富，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聯合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金融債券，為中國金融租賃公司通過金融債券方式進行市場化直接融資的首例
	完成對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重組，並設立華融期貨
	在中國企業創新論壇2010年年會中，獲得「2010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
2011	於中國經濟發展論壇中獲得「2011中國經濟最具發展潛力企業獎」
	與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集團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我們探索實施「走出去戰略」的第一步
	股份制改革方案定稿並上報國務院，於次年獲得正式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全面商業化時期

- 2012 中國華融正式掛牌成立，我們由政策性金融機構轉變為市場化金融機構
- 總資產達人民幣315,034百萬元，成為總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獲准進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並取得發行金融債券業務許可，有力地拓寬了公司市場化資金投融资渠道
- 被授予「全國企業創新示範基地」，獲得「2011年度中國品牌100強」，「2011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顯著增強
- 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獲得「優」(A類「AAA」級)評級，為所有金融機構中的最高評級
- 2013 成立華融國際這一海外戰略平台，我們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取得重要進展
- 成功發行人民幣12,000百萬元金融債，是當時中國市場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債券
- 向新華保險通過信託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作為我們對外融資以及優化負債結構方面的一個新舉措
- 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再次獲得「優」(A類「AAA」級)評級，為所有金融機構中的最高評級
- 2014 成功引進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以及高盛集團的戰略投資
- 國際三大權威信用評級機構惠譽、標普和穆迪都給予中國華融A類主體信用評級
- 成功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金融債，是目前中國市場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債券之一
- 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發行1,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為我們首次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
- 成立上海自貿區分公司，是第一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上海自貿試驗區設立的分支機構，並成立華融前海財富，實現國際化戰略的拓展
- 在行業內率先以收購重組類債權資產為基礎資產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積極嘗試表外業務的輕資產運營模式
- 2015 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設立5,000百萬美元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並首期成功發行3,200百萬美元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球S規則最大規模高等級美元金融機構債券發行
- 成功發行人民幣35,000百萬元金融債，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單次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普通金融債券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發展歷程主要可以分成三個時期：政策性業務時期、商業化轉型時期，以及全面商業化時期。

政策性業務時期

我們於政策性業務時期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相關業務統稱為「政策性業務」。具體而言，政策性業務的特點包括：(i)收購不良資產的價格及融資由中國政府確定或安排、(ii)我們根據財政部確定的績效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以及(iii)收購及處置政策性業務產生的虧損(如有)以財政部建議及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

我們在開展政策性業務過程中，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再貸款以及向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金融債，收購中國工商銀行等的不良資產。1999至2004年，我們按原值累計購買中國工商銀行等剝離的人民幣412,808百萬元政策性不良資產。在此時期，為支持大中型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協助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我們根據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要求，對大中型國有企業有選擇地實施不良債權資產轉股權。

於2004年，我們受中國政府委託，整體託管「德隆系」企業，成為首家託管處置大型民營企業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先後對德隆系三大集團實施破產清算，對湘火炬等六家上市公司實施重組，對包括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城市商業銀行以及保險公司在內的13家金融機構分別實施了託管經營、停業整頓、關閉清算或重組處置工作，並使相關的企業得以良性地持續發展。我們還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委託，管理和處置原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資產，該公司為國家成功實施行政關閉的第一家金融機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共人民幣334,509百萬元，並完成了相關回收考核目標。同時，相關的現金回收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並且保持了較低的處置成本。我們對多家大中型國有企業實施了債轉股，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以及推動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積極開展商業化轉型的探索。於2004年，我們通過和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實現了我們首次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包，為我們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商業化運作進行了有益嘗試。於2002年，我們成為首家實現債轉股企業上市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成為首家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任債轉股企業上市的主承銷商，以市場化方式實現了債轉股企業股權證券化和價值提升。於2005年5月，我們通過競標的方式進一步收購了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2,586百萬元不良資產。同年，財政部委託我們處置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46,045百萬元不良資產。

商業化轉型時期

隨着政策性任務的完成，我們全面推進商業化轉型。我們積極探索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包的新模式，成功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以及北京農商行等機構的不良資產包。為了推動商業化轉型的進程，我們於2006年底對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實施了分賬管理分別核算。我們根據商業化決策以及定價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相關業務統稱為「商業化業務」。商業化業務主要是通過商業銀行貸款等商業化渠道獲取資金來源，且業務的收益與損失由我們自行承擔。

於商業化轉型時期，我們積極探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的模式。自2006年至2010年間，我們先後在託管重組問題金融機構的基礎上成立華融金融租賃、華融證券、華融信託、華融期貨以及華融湘江銀行，分別從事金融租賃、證券、信託、期貨以及銀行等業務，初步搭建了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架構。此外，我們於2006年成立華融融德，從事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我們於2009年明確了「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方向，進一步打造主業突出、業務多元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我們已經搭建起了以集團總部為主體，以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和運營多元的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戰略架構，對外能夠提供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期貨、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等金融服務。

全面商業化時期

股份制改革

華融公司於2012年正式啓動股份制改革工作，並以2011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對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進行獨立評估。該評估值是財政部成立華融公司的出資額和華融公司收購政策性業務全部剩餘資產的估值。經國務院批准，華融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華融的發起人。中國華融承繼了華融公司的全部資產、子公司、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

財政部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與華融公司商業化業務經評估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5,335,870,462元對應的25,335,870,462股股份，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按面值每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00元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對應的5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94%。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19,704百萬元向財政部收購華融公司政策性業務的剩餘資產作為我們商業化業務的一部分。這些剩餘資產包括我們在281家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256.2百萬元。該對價按五年分期結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為應付賬款。收購後，我們自行管理該等資產並自負盈虧。因此，本收購代表了我們政策性業務的終止，其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無資產視為政策性不良資產。

此外，作為財務重組的另一部分，華融公司政策性業務相關負債的所有本金和利息的償還義務已獲豁免或通過成立共管基金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而清償。

2000年，華融公司以人民幣94,700百萬元現金及發行本金人民幣312,996百萬元、初始期限10年、年利率2.25%的金融債券（即歷史債券）為對價，從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了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07,696百萬元不良資產。財政部於2005年6月發佈了一項通知：(i)從2005年7月1日起，若華融公司無法就歷史債券全額支付利息，財政部將提供資金支持；及(ii)若需要，財政部亦將針對華融公司償還歷史債券本金提供資金支持。2010年，財政部發佈了另一項通知：(i)將歷史債券期限延長了10年；及(ii)財政部將繼續就歷史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提供支持。

2012年，根據經國務院批准的整體改制方案，財政部成立共管基金，用於管理償還歷史債券的本金，而相關本金不再列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根據有關共管基金的安排，共管基金的資金來源為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華融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及財政部撥入的其他資金。共管基金中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歷史債券的本金。歷史債券的利息由財政部支付。

共管基金的存續期為2012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2日。如果在2021年12月12日前歷史債券本金得到全額償還，共管基金可提前終止；如果2021年12月12日共管基金不足以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財政部可報國務院批准後，通過進一步將歷史債券和共管基金延期或給予額外資金支持，解決尚未支付的歷史債券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歷史債券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6.3百萬元、人民幣146,047.6百萬元、人民幣112,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28.1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7.49%。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數家國有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儘管財政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國務院對國有股權履行監督職能，但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我們的業務自2012年股份制改革起並無在財政部的指導下管理及營運。我們可自主作出自身的投資決策。有關財政部監督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 財政部」。就本公司所知，財政部的任何政策或行為不會偏頗個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股份制改革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引入戰略投資

於2014年8月，我們完成引進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高盛集團等八家投資者的戰略投資。本次中國人壽集團增資及七家投資者新增戰略投資共計人民幣14,540百萬元，佔我們完成戰略投資後股本總額的20.98%。有關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以及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開展國際化業務

於2013年1月，我們在香港設立海外戰略平台 — 華融國際。於2014年7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在香港成功發行1,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同時，國際三大權威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和惠譽分別給予中國華融A3、A-及A的主體信用評級。於2015年1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在香港成功設立5,000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成功首期發行了3,2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我們通過該等債券的發行拓展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改善了我們的流動性。

主要認購

有關我們認購天行國際發行新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 國際業務」。

主要營運子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的概況。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成立於2007年9月，是我們及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通過獲得原德恒證券和恒信證券的證券類資產受讓權後成立的全國性綜合類證券公司。華融證券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持股99.34%。華融證券經過多次增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證券有13家股東，其中我們持有81.56%的股權。

華融證券的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及公開募集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是我們在重組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基礎上於2006年3月設立的。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設立於1986年的浙江省租賃有限公司，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賃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持有79.92%的股權。

華融金融租賃主要從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10月，是在重組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陽以及岳陽市商業銀行和邵陽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礎上組建的商業銀行。發起人為本公司、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均土源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原四行一社股東。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設在湖南省長沙市，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2013年8月，華融湘江銀行採用向原股東配股的形式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50.98%的股權。

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2008年5月對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並將其更名為華融信託。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於1987年1月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是中國最早經營信託投資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於2002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重新登記，並更名為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

華融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期貨的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的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是國內較早經營期貨經紀業務的公司之一。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7年更名為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1月更名為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證券於2010年8月取得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8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通過華融證券持有75.44%的股權。

華融期貨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涵蓋中國期貨交易所所有上市品種。華融期貨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四家主要交易所會員。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融德是由中國華融與德意志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共同組建的中外合資資產管理公司，於2006年6月在北京正式掛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其中我們持有59.30%的股權。華融融德主要從事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的前身是由長春市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於1994年5月設立的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2009年7月，我們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將其改制為我們持有全部股權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變更為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

華融置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投資與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物業管理、酒店投資與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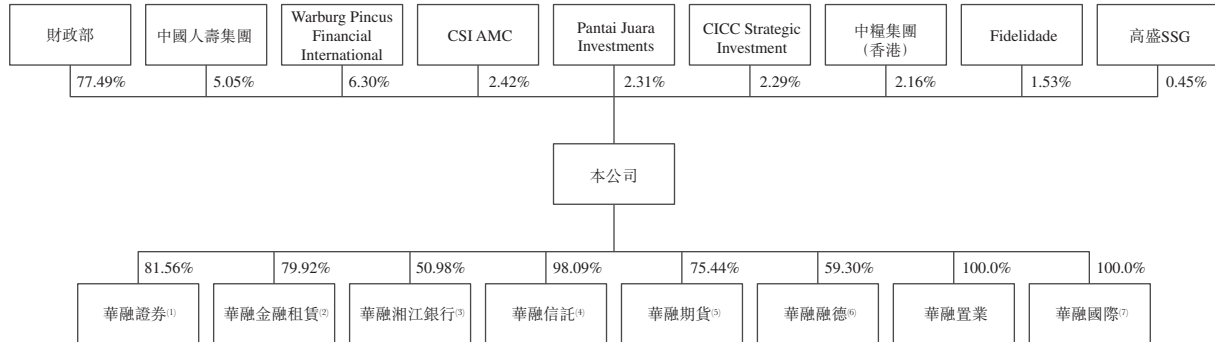
華融國際成立於2013年1月，是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第一家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的股本為港幣420百萬元，其中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

華融國際的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夾層投資及客戶放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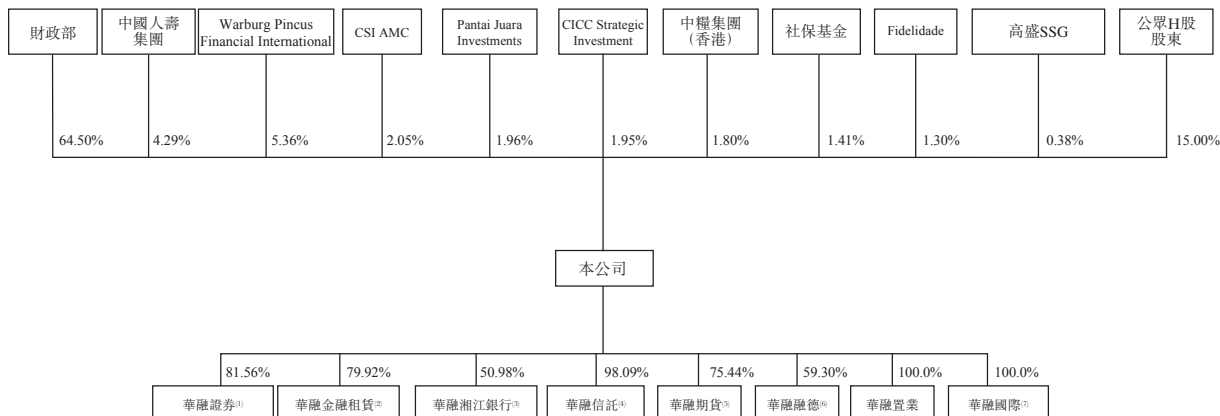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華融證券由我們、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紐森特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56%、4.61%、3.95%以及1.69%的股權，剩餘8.19%的股權由其他九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證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2) 華融金融租賃由我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92%、6.80%、3.20%、2.56%、1.60%以及2.0%的股權，剩餘3.92%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金融租賃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融湘江銀行由我們、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元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新煌集團湘潭市新煌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湘潭市兩型社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98%、5.07%、3.16%、4.42%、2.34%、2.38%以及2.68%的股權，剩餘28.97%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湘江銀行所有其他法人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融信託由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剩餘1.91%的股權由其他兩位股東持有。華融信託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融期貨由華融證券持有92.50%的股權，剩餘7.50%的股權由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6) 華融融德由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剩餘40.70%的股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華融證券由我們、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紐森特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56%、4.61%、3.95%以及1.69%的股權，剩餘8.19%的股權由其他九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證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2) 華融金融租賃由我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92%、6.80%、3.20%、2.56%、1.60%以及2.0%的股權，剩餘3.92%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金融租賃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融湘江銀行由我們、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元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新煌集團湘潭市新煌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湘潭市兩型社會建設投資融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98%、5.07%、3.16%、4.42%、2.34%、2.38%以及2.68%的股權，剩餘28.97%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湘江銀行所有其他法人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融信託由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剩餘1.91%的股權由其他兩位股東持有。華融信託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融期貨由華融證券持有92.50%的股權，剩餘7.50%的股權由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6) 華融融德由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剩餘40.70%的股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

戰略投資者

概述

我們於2014年6月與各戰略投資股東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於2014年8月完成有關交易的交割，並於2014年10月就股權變動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同時，為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在2014年6月與各戰略投資者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訂立了戰略合作安排。

戰略投資

股份認購

下表載列了戰略投資的基本信息。

	中國人壽集團 ⁽¹⁾	美國華平集團 ⁽²⁾	中信證券國際 ⁽³⁾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⁴⁾	中金 ⁽⁵⁾	中糧集團 ⁽⁶⁾	復星國際 ⁽⁷⁾	高盛集團 ⁽⁸⁾
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2014年 6月27日
認購股份數	1,150,000,000	2,060,000,000	790,000,000	755,000,000	750,000,000	708,000,000	500,000,000	147,000,000
認購對價(人民幣：元)	2,438,000,000	4,367,200,000	1,674,800,000	1,600,600,000	1,590,000,000	1,500,960,000	1,060,000,000	311,640,000
交割日期(「交割日」)	2014年8月29日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有關對價乃根據公平原則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釐定。							
每股對價	每股人民幣2.12元。							
首次公開發行價折扣比例 ⁽⁹⁾	19.5%							
所得款用途	戰略投資者投資募集款項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4,540百萬元(按驗資日匯率折算)。其中，用於向華融金融租賃增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向華融證券增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剩餘資金用於推動不良資產經營等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							
全球發售前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5.05% ⁽¹⁰⁾	6.30%	2.42%	2.31%	2.29%	2.16%	1.53%	0.45%
全球發售後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¹¹⁾	4.29%	5.36%	2.05%	1.96%	1.95%	1.80%	1.30%	0.38%
對公司的策略效應	增強資本實力，完善公司治理，借鑒成功經驗，開拓業務領域。							

(1) 於簽署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之前，中國人壽集團已為本公司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2) 美國華平集團系通過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持股。

(3) 中信證券國際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SI AMC持股。

(4)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持股。

(5) 中金系通過其下屬機構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持股。

(6) 中糧集團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持股。

(7) 復星國際系通過其子公司Fidelidade持股。

(8) 高盛集團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高盛SSG持股。

(9) 折扣比例是根據H股每股3.21港幣(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指示性價格區間和港幣1元=人民幣0.82081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得出。

(10) 考慮到中國人壽集團於交割日以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國人壽集團共持有本公司5.05%的股權。

(11) 持股比例是依據(1)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5,769,880,000股H股的指示性數量，以及(2)將財政部及中糧集團持有的國有股轉讓給社保基金考慮在內計算得出的。

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中國人壽集團

中國人壽集團屬中央直屬大型金融保險企業，由財政部100%控股，總部設於北京。中國人壽集團及其子公司構成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業務範圍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險、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連續多年入選《財富》全球、世界品牌「雙500強」。

美國華平集團

美國華平集團是一家國際私募股權投資集團，專注於成長型投資。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迄今為止已募集了14期私募基金，目前美國華平集團旗下管理350多億美元的資產，在全球各地投資於多個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是企業家和管理團隊的夥伴，幫助企業制定公司戰略、落實融資方案、吸引優秀人才。美國華平集團總部位於紐約，在阿姆斯特丹、北京、法蘭克福、香港、倫敦、盧森堡、毛里求斯、孟買、舊金山、聖保羅和上海設有分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管理人。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是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是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通過下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等業務。中信証券國際註冊於香港，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業務擴展平台，積極擴展業務至全球金融市場。中信証券國際憑藉對中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專業意見，為廣大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CSI AMC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是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投資基金，受託持有和管理政府的商業資產同時在馬來西亞國內以及海外進行戰略性投資。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涉及行業廣泛，包括電力、電信、金融機構、醫療保健、航空與相關產業、基礎設施、休閒旅遊、地產、創意產業及傳媒、教育和創新及科技。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是一家根據馬來西亞1990年納閩公司法設立的投資控股實體，為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全資附屬機構。

中金

中金成立於1995年7月，是由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和公司基於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投資組建的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中金致力於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投資銀行服務，業務範圍覆蓋證券研究、股本與債務發行與承銷、兼並收購財務顧問、證券銷售交易、證券自營、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諸多領域。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是中金實際控制的專項投資公司。

中糧集團

中糧集團是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之一。中糧集團旗下擁有八家上市公司，其中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為中國食品(股份代號：00506)、中糧控股(股份代號：00606)、蒙牛乳業(股份代號：02319)、中糧包裝(股份代號：00906)、大悅城地產(股份代號：00207)，三家內地上市公司為中糧屯河(600737.SH)、中糧地產(000031.SZ)和中糧生化(000930.SZ)。憑藉其良好的經營業績，中糧集團持續名列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居中國食品工業百強之首。

中糧集團(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是中糧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復星國際

2007年7月16日，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復星堅持扎根中國，投資於中國成長根本動力，積極踐行其「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投資模式，矢志向「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與「植根中國、有全球產業整合能力」雙輪驅動的世界一流投資集團大步邁進。目前，復星的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和產業運營兩大板塊。

Fidelidade為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復星國際持有其85%的股份。Fidelidade成立於1835年，是葡萄牙的一家歷史悠久、業務領先的保險運營商，其經營範圍包括壽險和非壽險。Fidelidade擁有葡萄牙橫跨壽險及非壽險領域保險類產品的最大市場份額，並覆蓋大多數主要個人產品，具備多元及獨家的分銷平台，以及市場高度認可的產品品牌。

高盛集團

高盛集團是世界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

戰略投資者

高淨值個人等各領域的眾多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高盛集團成立於1869年，總部位於紐約，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均設有分支機構。

高盛SSG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高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股東所享有和承擔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分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前應以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本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其後截至首次公開發行首次交割7個月前已結束的每一個會計年度所宣告的全部股利總額不低於公司該會計年度或期間經審計的公司的母公司損益表中載明的公司淨利潤的15%（或，在不違反公司和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25%至30%）。

反攤薄權利

在首次公開發行之前，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額外股份**」）（除某些特定發行外），戰略投資股東應有權購買一定數額的額外股份，從而使戰略投資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數量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比例不小於其在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完成前一刻的有關比例。

最優惠條款

除某些特定發行外，本公司承諾不會在首次公開發行以前向戰略投資股東以外的任何人以優於股份認購協議中向戰略投資股東發行普通股的條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普通股。

董事提名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分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但如果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其關聯方（如股份認購協議中定義，下同）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等於或低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5%，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應促成其提名的董事在本公司召開的最近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該董事任期屆滿之日（以兩者較早發生時間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職並放棄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及特權。

中國人壽集團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根據有關股份認股協議提名董事的權利及本公司選舉董事的義務應在本公司的股票在一家合格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股份轉讓限制

戰略投資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受以下限制：

- (i) 除經許可的轉讓外，戰略投資股東不得在其與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第三個周年日(不含該日)之前(「鎖定期」)向任何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 戰略投資股東不得向本公司的直接主要競爭者轉讓或處置所涉證券，但如果戰略投資股東或在出售中協助戰略投資股東的配售代理或經紀人不能確定或控制購買方的身份，則本條的規定不應限制戰略投資股東向購買方出售任何普通股，但戰略投資股東、上述配售代理或經紀人實際上知道上述購買方是直接主要競爭者或其代理的情況除外。

在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任何一家或多家合格交易所上市後，受限戰略投資股東應當且受限戰略投資股東母公司應當促使有關受限戰略投資股東，在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前，應提前向本公司發送通知。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發生在鎖定期結束前，若戰略投資股東在股份認購協議允許的範圍內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如果本公司在收到要約後的特定期間內未作出書面回覆或者拒絕購買所出售的股份，則在發出要約或本公司收到要約後的特定期間內戰略投資股東可向任何其他按照不比要約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更優厚的條款及條件向擬議的受讓人轉讓該等股份。戰略投資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完成任何股份的轉讓前必須再次進行上述程序：(1)部分特定戰略投資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完成向擬議的受讓人轉讓該等股份；及(2)部分特定戰略投資股東的後續出售條款優厚於原出售條款。

戰略投資股東股份性質轉換

如果本公司尋求在中國境外進行普通股的公開發行，受限於有關監管批准，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SI AMC,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Fidelidade和高盛SSG可將其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權利終止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如果戰略投資股東和戰略投資股東母公司的任何權利與其適用的法律或任何合格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衝突，或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適用的合格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一旦本公司在該合格交易所上市，該等權利應立即終止。根據指引信HKEEx-GL43-12，上述戰略投資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均須於上市日期終止。

戰略投資者

基於上述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安排，且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申請前至少28個整日完成，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戰略合作

我們在與戰略投資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也同時與各戰略投資者分別簽訂了單獨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為更有效的推行戰略合作，我們在協議期內設置指導委員會、聯絡辦公室及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負責決定戰略合作的具體內容、討論和審查戰略合作的整體策略和目標；聯絡辦公室負責制定合作計劃、執行指導委員會的決議、協助工作小組之間的協調；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合作框架、管理合作的執行和進度並向指導委員會提交執行情況報告。

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範圍

公司戰略與公司治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在本公司的戰略制定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其戰略規劃、目標分解、優化執行和實施監控等方面的戰略管理經驗，在公司治理建設、管理架構與業務流程、主要業務領域、風險和內控管理、業務和人力資源及其他業務領域提供戰略支持，就改善公司治理事宜向公司提供建議，及／或協助本公司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網站、信息管理和數據庫等。此外，根據華平戰略合作協議，在該協議期內美國華平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在與公司協商一致後，還可指定一名董事長特別戰略顧問，在公司的戰略規劃、總體運營、業務計劃等方面向董事長提供諮詢顧問服務。

監控與業務流程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分享其跨業務、跨區域、跨部門的組織架構設置和管理經驗，協助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完善集團管控體系，優化組織架構，加強業務條線管理；與本公司分享其在業務流程設計

戰略投資者

方面的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流程優化和再造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其財務管控經驗，在完善財務管控體系方面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及／或與本公司分享客戶管理經驗，在建立和完善客戶管理體系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並受限於本公司與各戰略投資者將根據對其所適用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進一步約定的條款，戰略投資者將根據其彼等自身專業領域及適用於各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提供若干合作領域的戰略協助：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高盛SSG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境內外不良資產業務領域、金融不良資產業務領域進行合作，討論以潛在可行的方式合資設立不良資產資產管理計劃，與本公司在不良資產收購、管理、經營、委託處置等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分享開發新的金融產品或策略的認識；向本公司分享其在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設計、投資策略、投資流程、資金運用等方面的經驗，提升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能力；向本公司分享其信用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資產證券化等方面的經驗，幫助本公司提供不良資產經營的技術實力；及通過私募股權投資、綜合性融資支持等方式，積極參與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改制重組項目。

投融資業務

戰略投資者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與本公司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開展合作：

- 與本公司在基金募集、項目篩選、盡職調查、項目決策及執行、投後管理等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分享經驗，協助本公司完善股權投資決策體系及投資業務定價體系，協助本公司建立系統性的估值系統；
- 與本公司分享在重組、併購融資、結構性融資、槓桿收購、夾層投融資等領域的投資和管理經驗；
- 分享在結構性產品的設計、條款安排、定價、風險管理和控制方面的經驗；

¹ 同一業務領域下公司與每一名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每一業務領域中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的描述是對與該等戰略投資者的合作的合併總結，並不意味著每一名該等戰略投資者都會與公司就該業務領域開展所提到所有方式的合作。

戰略投資者

- 加強在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領域的合作，鞏固擴大與本公司在資本領域的合作；及／或
- 與本公司分享在生態農業、高效農業、泛農業、城鎮化建設、稀缺資源等行業的成熟項目資源，通過跟投、聯合投資等方式積極開展項目合作。

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及中金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金融不良資產及其他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經營、委託處置等方面開展金融創新合作；與本公司分享交流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設計、投資策略、投資流程、資金運用、投資風險控制、產品銷售方面的經驗；通過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資平台合作，深化資產管理業務，幫助公司進一步拓展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等現有業務領域，分享盡職調查、資產定價技術，分享客戶信息和市場諮詢，幫助本公司推薦優質資產收購目標；及與本公司分享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共同基金管理業務、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

金融服務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將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金融服務領域開展合作，通過各種形式與本公司分享在消費金融領域的國際經驗，協助本公司建立消費金融領域專長、培養人才；同時與本公司在消費、汽車及互聯網金融領域探索進行全面業務合作，包括在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商議合資成立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汽車租賃公司或互聯網金融公司等。

中糧集團將在打造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的過程中，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股權投資、過橋融資、不良資產管理、房地產金融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分享其在供應鏈金融、農業金融和特色金融業務方面的運作經驗，共同開發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國際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將在可行範圍內幫助本公司開拓海外金融市場、對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發行債券、設立基金、募集資金、投後管理和退出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全球範圍內的適合本公司的併購業務資源，幫助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的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為本公司開展國際業務提供諮詢和建議。

戰略投資者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將在可行範圍內幫助本公司拓展國際業務領域，為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和海外擴張計劃提供諮詢；在可行和具有相關性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推薦優質海外投資項目，拓展客戶渠道，並為本公司進軍新業務服務領域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積極協助本公司開拓新業務模式。

投資銀行業務

中金、高盛SSG及中信証券國際將向本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領域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保薦人業務、股票債券承銷業務、併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的合作，分享業務經驗和專業技術；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跨境併購交易相關的服務；提供企業改制、上市、上市後再融資等業務領域的戰略支持，分享在為企業提供債券融資方面的業務經驗和開展業務合作；就本公司未來融資方案提供支持。

保險業務

中國人壽集團將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保險業務方面開展合作，包括就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深入研究，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等方式實現保險資金的合理投資和有效運用，並合作開發創新金融產品；在財產保險領域的合作進行深入研究，在汽車租賃、汽車保險等領域開展產品和服務合作，積極互相推薦有業務需求的客戶；在保險代理服務等重點業務領域建立合作模式；及分享行業積累的廣泛客戶資源，協助公司拓展新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向公司推薦有證券、期貨、基金、信託等業務需求的客戶。

其他業務

此外，各戰略投資者還將根據其自身業務優勢，分別與本公司在商業地產投資、酒店經營、房地產開發、工程技術、證券期貨、基金、信託等其他業務領域開展合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戰略投資者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分享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先進經驗，協助本公司搭建符合自身業務特點和集團管控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協助設計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風險管理評價指標體系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等；與本公司分享內部控制方面的經驗，在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內控體系的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戰略投資者

完善內審體系、合規管理體系等；並與公司分享針對行業、產品和客戶的風險限額管理及整體限額管理的經驗，包括審批額度限制和審批流程控制等，為本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政策、流程和風險計量監控體系提供諮詢和建議。

人力資源及培訓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Pantai Juara Investments、中金、復星國際及／或高盛SSG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高層之間開展定期戰略互動，包括但不限於雙方高層之間開展互訪、雙方高層之間定期開展發展戰略和業務交流會，以及邀請本公司高層參與具有建設性意義的專業性論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雙方將合作制定詳細的培訓方案和定期培訓制度，為本公司不同層級的人員提供專項培訓，以多種形式提供培訓支持，包括培訓班、培訓講座、交流研討、實地考察和參觀等形式。

信息系統建設

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Pantai Juara Investments、中金、中糧集團及／或復星國際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共享其信息科技系統管理的先進經驗，為本公司完善IT治理架構提供諮詢和建議，包括完善信息科技系統建設、為本公司提供信息科技系統戰略規劃、信息科技系統諮詢顧問服務、制定信息科技系優化方案等。前述戰略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分享金融企業後台支持系統的先進經驗，為本公司完善關鍵領域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建設提供諮詢和建議，幫助本公司提升信息科技支持系統實力，包括推進技術與業務融合，搭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基礎設施平台。

目前合作進展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具體包括：

高層互訪與交流

2014年9月以來，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與戰略投資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多次舉行交流會議，分享了各自對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各自公司戰略發展等重要議題的看法。

戰略投資者

業務交流與合作

2014年以來，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子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旗下子公司或下屬機構在投行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業務、信息技術等多個領域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並有部分領域展開了合作。本公司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多次溝通，並成功開展了融資業務。若干戰略投資者以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或投資者等身份，參與了本公司的境內外融資活動。本公司國際業務部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私募股權基金合作項目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談判，並在特定項目中成功實現了投放。本公司還積極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協商籌建消費金融公司，目前已與該戰略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進行多輪洽談。在子公司層面，戰略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子公司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渝富、華融置業等在投融資業務、投行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方面進行了多次溝通與交流，並在多個業務領域進行了成功的合作。

培訓

2015年，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就多個培訓合作項目進行了多次溝通，並與有關戰略投資者通過考察研討、專家講授等方式合作舉辦了多次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戰略、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多個領域，參加培訓的學員包括公司主要負責人、業務骨幹以及中層管理人員。

信息技術合作

本公司信息科技部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項目投後管理系統、企業協同開展業務和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多次交流，尤其是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企業協同工具的引進進行了交流。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關於宏觀經濟和本集團經營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或公開的數據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數據，亦未對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節所載的部分財務數據(包括涉及我們的財務數據)可能是按照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數據的方法而編製。

概述

我們是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成功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是中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發展時期發揮着化解金融系統風險、盤活存量資產的關鍵作用。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以創新引領行業發展，在思想觀念、發展模式、體制機制、業務平台、產品服務、管理方式、企業文化和隊伍建設等方面創新實踐。我們率先實現了從單一的不良資產處置機構向「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成功轉型。我們相信，我們是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第一家通過國際招標打包出售不良資產，樹立了業內按照國際慣例批量處置金融不良資產的典範。
- 第一家託管處置大型綜合性民營企業集團，發揮了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市場化處置危機企業集團、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重要作用。
- 第一家規模化開展不良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引領同業確立了市場化環境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流業務模式。
- 第一家用商業化重組債權資產構建資產池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探索出了輕資產運營的有效途徑。
- 第一家重組並設立商業銀行、金融租賃、信託等金融子公司，為打造全產業鏈綜合金融服務開創先河。

我們是中國經濟「新常態」下的新型金融機構，憑藉獨特的商業模式，持續、穩健發展，為股東實現極具競爭力的回報：

- **我們盈利能力最強，淨利潤規模與平均股權回報率均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首。** 依托以集團總部為主體、以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和運營多元的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戰略架構，我們實現集團核心資源的高效協同，形成了增長強勁且規模效益顯著的業務模式。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6,986.6百萬元、人民幣10,093.2百萬元和人民幣13,030.8百萬元，平均股權回報率分別為19.4%、22.7%和19.1%，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9,867.8百萬元，年化平均股權回報率達到22.2%。此外，我們擁有行業內人均創收領先的業務執行團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達到8,352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均收入和人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和人民幣1.6百萬元。
- **我們在中國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的背景下持續增長，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商業模式，盈利規模實現持續、穩健增長。** 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以此為基礎，我們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有機結合，創新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商業模式。在經濟放緩及結構調整時期，我們注重於識別價值被低估的債權資產以及短時間內缺乏流動性的優質企業，結合我們豐富的業務經驗、專業化的技術能力和領先的風險管控能力，通過有效的投融資安排，挖掘資產和企業價值低估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我們能夠於經濟周期不同階段，通過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為這些企業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我們創新建立了橫跨公司資本架構、縱跨企業生命周期的綜合性產品服務體系。** 我們擁有豐富的金融產品和多元的服務手段，全面覆蓋公司資本架構，包括高級債、夾層債、次級債以及股權投資。我們針對在早期、成長期、成熟期等不同生命周期的企業，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以滿足客戶個性化、多元化需求為切入點，將客戶帶入我們的綜合金融服務增值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化金融服務。
-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控流程先進，同時，我們有效地將風險管理文化貫徹到日常運營中。** 在過往十六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積累了寶貴的項目經驗以及對於各類風險識別、計量和管控的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成功建立了與集團管控相適應、與市場化業務運行機制相契合的全面

業 務

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先進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包括審慎的撥備政策和嚴格的抵質押保證要求)有效地識別和化解風險，持續樹立風險偏好明確、責任制度分明、績效考核掛鈎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始終貫徹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各項風險指標始終保持在良好的水平，通過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和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實現潛在信用風險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充分覆蓋。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6.1%、35.1%和9.9%，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利潤總額的55.7%、32.9%和11.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5.2%、32.0%和13.4%，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利潤總額的51.6%、31.9%和16.2%。下表列示了各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

不良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和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 債轉股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 金融租賃■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財務性投資■ 國際業務■ 其他業務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和房地產開發。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實現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31.1%，36.9%和26.3%，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年化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26.0%。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包括收購處置類和收購重組類業務。我們在收購處置類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不良資產管理經驗和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運營和處置能力。為了把握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帶來的新市場機遇，我們由此將業務拓展至收購重組類業務，有效識別出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優質企業，並持續提升和實現不良債權資產

的潛在價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收購處置類債權資產和收購重組類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574.6百萬元和人民幣212,491.0百萬元。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債轉股資產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595.1百萬元，涉及221戶企業，涵蓋工業、原材料、能源、信息技術等在內的十多個行業。我們利用豐富的金融和行業資源，支持債轉股企業的改善與發展，並通過多元化處置手段和綜合化業務平台，最大化實現債轉股資產價值。我們利用在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和債轉股資產經營積累的行業經驗和項目資源，還開拓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和房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基礎，逐步向產業鏈上游延伸，創新構建了涵蓋證券、金融租賃、銀行、期貨等多層次、強協同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在大力推進各業務平台的持續發展和協同運營的同時，我們利用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核心競爭力，依托多牌照的金融子公司平台，搭建了「大資管」背景下極具競爭力的、差異化的資產管理和投資平台，通過促進非標準化資產向標準化資產的轉換，幫助投資者把握另類資產的投資機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集團包括銀行理財、證券、信託及私募基金在內的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為人民幣228,561.9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8.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集團包括銀行理財、證券、信託及私募股權基金在內的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為人民幣321,630.4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0.7%。

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取得了總資產、淨資產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33.6百萬元、人民幣408,367.3百萬元、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556.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8.1%；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71.5百萬元、人民幣52,534.2百萬元、人民幣83,532.1百萬元和人民幣97,149.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0.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63.3百萬元、人民幣37,3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1,060.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0.0%；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986.6百萬元、人民幣10,0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0.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6.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37,826.0百萬元，同比增長62.3%；淨利潤為人民幣9,867.8百萬元，同比增長39.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跨周期運營模式和綜合化業務平台最為契合中國經濟「新常態」、社會融資結構多元以及社會財富快速積累的發展趨勢。

中國經濟的減速增長和結構轉型、社會融資結構多元以及社會財富快速積累為我們

的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我們依托綜合化業務平台，創新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無法覆蓋的金融服務需求。

- 「新常態」經濟環境下，我們擁有化解信用風險和盤活存量的獨特能力，我們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 更加充沛的銀行不良貸款為我們收購處置類業務提供不良資產供給。根據中國銀監會披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餘額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萬億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萬億，商業銀行所持有不良貸款餘額則連續16個季度上升至2015年二季度末的人民幣10,919億元。我們相信，隨着貸款總量的持續增長和經濟結構調整的深化，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和去槓桿化需求「常態化」，以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財務重組，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總額還將繼續上升，預計將持續為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提供穩定的不良債權資產供給。
 - 更加充沛的金融類債權資產為我們金融類債權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帶來商機。根據中國銀監會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商業銀行關注類貸款餘額已達到人民幣26,465億元。我們認為，相當一部分關注類貸款的債務企業為短時間內缺乏流動性的優質企業，對短期流動性支持和存量債務重組的需求強烈。另外，隨着實體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轉型以及監管環境的趨緊，信託公司、基金子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預計也將會面臨較大的流動性需求。以上趨勢將為我們金融類債權資產收購重組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豐富的業務機會。
 - 更加充沛的非金融類債權資產供給為我們非金融類收購重組類業務帶來發展空間。隨着經濟的增速放緩，部分企業面臨負債率偏高、應收賬款周轉率偏低的困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萬億元。我們相信，在「新常態」經濟環境下，「盤活存量」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我們非金融類債權資產收購重組業務帶來快速發展的空間。

- **社會融資結構多元，社會財富快速積累，我們擁有提供多元化融資和另類投資產品的領先能力，我們全方位的金服務平台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平台大有可為。**
 - 中國金融體系以銀行為主體，直接融資佔比較低，但受限於傳統銀行服務範圍和手段，大量的社會融資需求尚未得到有效滿足。伴隨着中國金融體系改革持續深化和金融市場不斷成熟，社會融資結構也持續多元，傳統銀行貸款以外的其他融資佔比由2004年末的21%上升至2014年末的38%。我們擁有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等一系列較為齊全的金融牌照，在為廣泛客戶提供多元化融資產品和服務方面具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
 - 中國社會財富不斷積累，但可投資資產類別的不足造成社會財富巨大的投資需求並未得到全面滿足。2012年以來新一輪的監管改革推動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顯著擴張，包括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資產、保險資金、證券資管、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戶、私募基金等在內的投資資產規模於2015年6月30日已經超過人民幣60萬億元。相比傳統的資產管理機構，我們具有將非標資產轉化為標準資產的領先能力，能夠有效匹配不同收益類型的融資項目與不同風險偏好的投資需求，更好地幫助社會財富參與另類資產的投資和增值。

我們憑藉領先的業務創新能力、突出的專業技術優勢、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持續鞏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領先優勢。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有嚴格的准入標準，目前呈現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為主導的市場競爭格局。相比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商業化程度更高、創新能力更強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以及債轉股組合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574.6百萬元、人民幣212,491.0百萬元和人民幣26,595.1百萬元。

- **領先的業務創新能力。**我們堅持通過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探索市場機遇，在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中起到重要引領作用。我們相信，我們是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第一家通過國際招標打包出售不良資產，樹立了業內按照國際慣例、規範化招標處置金融不良資產的典範；

業 務

- 第一家託管處置大型綜合性民營企業集團，發揮了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市場化處置危機企業集團、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重要作用；
 - 第一家(也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家)與外資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專業子公司從事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是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中外合資的經典案例；
 - 第一家規模化開展不良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有效滿足優質企業的短期流動性需求，引領同業確立了市場化環境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主流業務模式之一；
 - 第一家用商業化重組債權資產構建資產池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探索出了「輕資產」運營的有效途徑；及
 - 第一家在上海自貿區成立分公司，積極利用自貿區的優惠政策和資源優勢拓展不良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為推進集團的國際化戰略做出有益的嘗試。
- **突出的專業技術優勢。**我們在過去十六年的實踐中積累了大量跨行業、跨周期的專業技術優勢，集中體現在不良資產的獲取、運營和處置方面：
- **突出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i)出色的盡職調查能力，我們制定了包括業務、財務、抵質押物以及法務等盡職調查內部指引。在對項目全面審慎盡職調查的基礎上，我們全面衡量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和價值，有效識別具有優質債務主體，或可靠的抵質押物和其他擔保措施的債權資產。(ii)領先的資產定價能力，我們在過往十六年的實踐中積累了大量的不良資產處置項目案例和不良債權資產估值和定價的先進經驗。(iii)優異的交易結構設計能力，我們能夠針對不同特點的債權資產和債務主體及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靈活搭配包括打包收購、債務重組、債權和股權組合投資等交易方式。此外，我們的品牌、豐富的產品類型和服務手段、遍佈全國的網絡，以及同地方政府、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企業類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使得我們持續擁有突出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
 - **突出的不良資產運營能力。**(i)在風險的持續評估和管理上，我們對抵質押物實施精細化管理，並對債務人和保證人的日常經營持續密切監控。我們還在逐步建立房地產抵押物動態估值系統，以實現在項目投放期間對各債

權項目抵押物的價值定期跟蹤。(ii)在價值的深入挖掘上，我們能夠利用多元的業務平台，向債務人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債務人的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iii)在業務的持續創新上，我們在總部專門成立了研究發展部，強調對宏觀經濟走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的前瞻性判斷。我們通過深化企業文化和設立激勵機制，鼓勵各業務單元的不斷創新，實現不良資產經營方式、方法的持續優化。

- **突出的不良資產處置能力。**我們對地方司法體系、社會環境和資本市場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豐富的處置手段，包括本息清收、訴訟追債、債務重組、以資產抵債、資產置換、債轉股、股權回購、實物資產租賃、追加投資、資產上市等。我們能夠根據債務主體和債權資產的不同特性，設計相應的處置方案，以實現資產回收價值的最大化。
- **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我們建立了明確的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目標，通過差異化的債轉股經營策略，利用綜合化業務平台，有效運用多種股權增值技術，積極、持續提升債轉股資產組合的價值。我們主要通過上市和置換等方法持續提升債轉股資產組合的證券化率，該指標從2012年12月31日的40.6%顯著提升16.1個百分點至2015年6月30日的56.7%。我們的債轉股資產涉及分佈在工業、原材料、能源、信息技術等在內的10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的實際運作，我們不僅積累了廣泛、跨行業的項目經驗，還培養出了一支專業能力突出的投資管理團隊。

基於我們出色的商業化運營能力，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分別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67.1百萬元，人民幣7,636.0百萬元和人民幣9,340.3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達到31.1%，36.9%和26.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614.9百萬元，平均年化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達到26.0%。

我們通過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以及差異化的資產管理和投資平台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2006年以來，我們通過問題企業重組以及與政府機構合作，搭建了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私募基金等業務平台。我們利用母公司專業的不良資產管理能力、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優質的項目資源、廣泛的客戶群體以及遍佈全國的網絡佈局，幫助各

子公司形成了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各子公司通過跨越式發展有力支撐了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子公司合計貢獻集團總資產的47.8%和營業收入的39.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子公司合計貢獻集團總資產的46.6%和營業收入的34.5%。

- **證券業務。**華融證券是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證券公司中唯一一家被中國證監會從2011年到2015年連續五年評為A類A級或AA級的證券公司，2014年平均股權回報率為13.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平均股權回報率為32.2%，居於行業前列。華融證券將集團豐富的項目資源與自身突出的產品設計、管理能力相結合，在資產管理業務上長期保持了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華融證券於2014年榮獲第十二屆財經風雲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稱號。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統計，華融證券2014年末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5,849百萬元，佔行業總規模的3.9%，在全行業排名第五。近年來，華融證券亦適時組建了業務能力強勁的投資銀行團隊，為集團廣泛的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華融證券入選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並獲得債券業務進步獎第一名，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華融證券的公司債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七位；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十位；獲得全國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資格，步入快速發展階段。
- **金融租賃業務。**借助集團遍佈全國的網絡優勢，華融金融租賃有效突破業務的地域限制，實現了領先的行業地位和突出的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是全國總資產最大的非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其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權回報率分別達到2.0%和19.3%，在總資產前十大的金融租賃公司中均位列第一。公司側重服務優質中小型企業，在公交、醫療、環保等民生領域已形成了核心競爭優勢，客戶資源廣泛。根據《世界租賃年鑒2015》的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行業市場滲透率僅為3.1%，遠低於英國(31.0%)、美國(22.0%)等主要經濟體，仍處於行業發展的初期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相信，華融金融租賃將充分把握國內租賃行業的歷史性發展機遇，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業 務

- **銀行業務。**我們率先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控股商業銀行，並幫助華融湘江銀行構建了「小、精、專、新、特」的突出業務特點。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評價中被評為A類商業銀行，為城商行最高評級。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2.1%、29.5%和26.5%，顯示了優異的成長性。華融湘江銀行在利用地域優勢實現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充分貫徹集團風控理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不良貸款率僅為0.94%，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華融湘江銀行在零售業務和小微業務上逐漸建立了自身競爭優勢，從2012年到2014年，零售貸款、零售存款和小微企業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8.2%、19.2%和92.5%，這使得華融湘江銀行在金融脫媒的趨勢下能夠繼續保持較快的業務增長和較好的盈利能力。
- **信託業務。**華融信託是於2014年12月31日管理信託資產規模最大、2014年實現淨利潤最高的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信託公司，利用集團的網絡優勢和項目資源建立了領先的主動資產管理能力，在中國信託業協會2013年信託公司財務綜合實力排名中列第6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華融信託管理信託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79,103.2百萬元；其中，集合資金信託餘額佔比達到50.8%，居於行業前列水平。華融信託運用業內先進的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信託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華融信託嚴格控制信託產品投向的風險敞口，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投向房地產行業的信託產品餘額佔比僅為1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所有項目均實現理財收益與本金安全兌付。
- **私募基金業務。**我們主要通過華融渝富開展私募基金業務。華融渝富是國有獨資金融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的第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充分利用中國華融和重慶渝富的品牌和資源優勢，目前已經在客戶資源、網絡佈局、以及項目經驗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華融渝富產品類型豐富，覆蓋了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私募基金品種，在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的同時，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和股權市場跨越發展的歷史性機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華融渝富管理的資金規模達到人民幣36,909.3百萬元，涉及23支類型多樣的基金產品，實際出資額達到人民幣35,583.9百萬元。

我們實施以「大客戶戰略」為核心的戰略協同，通過集團集中管控充分實現對同一客戶的深度覆蓋和不同業務的高效合作。

我們在集團層面上推進以「大客戶戰略」為核心的戰略協同，致力於與重點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強調資源、資本、風險、財務和組織等五方面的集團集中管控，引導網絡、客戶、業務、技術、資金等核心資源的高效共享，一方面實現對同一客戶的深度覆蓋，另一方面實現不同業務的高效合作：

- **以「大客戶戰略」為核心的戰略協同。**我們有選擇性地將各級政府、大企業、大集團、大金融機構定位為重點服務的客戶，通過持續深度合作獲得這些客戶的核心戰略資源，把握戰略機遇，優化戰略佈局，創造戰略價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與15家省級政府簽訂了18份戰略協議，並與84家領先的金融機構和89家大型企業類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
- **以「一體兩翼」為主體的網絡協同。**我們構建了以總部為主體、以遍佈全國的31家分公司和運營多元的8家主要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網絡，為集團核心資源的共享奠定了基礎。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華融湘江銀行擁有14家分行、1家總行營業部和219個營業網點，華融證券擁有8家分公司、2家投行業務部和58家營業部。而我們的境外業務平台華融國際，利用以香港為中心的國際化網絡，在捕捉業務機遇的同時為集團積累全球化的商業資源。
- **以「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為目標的業務協同。**我們憑藉分公司和子公司各自金融牌照和專業技術的優勢，整合集團旗下豐富的產品條線形成產品集群，從而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元化需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各經營機構通過母、分、子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共實現累計投放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95,931.1百萬元，實現累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387.7百萬元。

與此同時，我們在人才儲備、品牌共享、融資渠道、信息技術等方面亦受益於集團強大的協同能力：(i)我們推行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輪崗任職；(ii)我們的各業務主體統一使用中國華融品牌參與市場競爭；(iii)我們通過集團的整體資本規劃，以及境內外資金獲取能力的持續提升，優化了融資結構和資金久期並降低了融資成本；(iv)我們已經初步建立起統一的信息和數據平台、客戶管理系統、辦公應用體系以及綜合業務管理體系，能夠在集團內部實現高效的信息整合。

我們持續拓寬融資渠道，建立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並積極探索輕資本業務模式、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我們不斷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資產負債結構，致力於為業務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債券及票據在內的債務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3,322.2百萬元、人民幣209,904.2百萬元、人民幣329,941.5百萬元和人民幣403,713.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6.7%。

- **我們持續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我們從商業化初期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成功轉型，構建了由多元化融資渠道組成的綜合融資體系，包括拓展央行借款、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境內金融債、境外美元債、保險資金、戰略性股權融資等。
 - *充足的銀行授信。*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獲得授信的銀行家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38家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55家，授信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10.0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880.0百萬元。
 - *發行境內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合計人民幣32,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本公司還於2015年7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35,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史以來成功發行的單次最大規模普通金融債券。我們子公司亦積極創新債券融資，其中，華融金融租賃是國內金融租賃行業第一家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合計發行了金融債券達到人民幣3,800.0百萬元。
 - *發行境外債券。*2014年我們獲得穆迪、標普、惠譽的A3/A-/A主體評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最高評級。我們於2014年7月成功發行了1,500.0百萬美元境外債券，隨後於2015年1月設立5,000.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計劃，首期發行額達到3,200.0百萬美元，創下了發行時美國證券法S規例最大規模高等級美元債券發行紀錄。
 - *引進境內、外戰略投資者。*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了行業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投資者類型最全的戰略引資，合計引資人民幣14,540.0百萬元。我們引入了

境內、外知名投資者，在增厚公司資本的同時，拓寬了國際視野並引入了跨行業資源。

- **我們成功優化資金期限結構。**我們積極調整資金的來源結構和期限結構，通過與大型商業銀行戰略合作並延長借款期限、引入保險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長期資金、在境內外發行債券等創新方式，持續優化資金期限結構，有效緩解期限錯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包括借款和債券在內的債務融資加權平均剩餘期限分別為22.9個月、26.4個月、39.3個月和31.0個月。
- **我們積極探索資產證券化。**我們是首家用商業化重組債權資產構建資產池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我們累計發行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金額達到人民幣11,956.7百萬元。我們所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探索「輕資本」運營模式的創新嘗試。我們的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華融金融租賃亦較早開展了信貸資產和租賃資產證券化業務。

我們擁有穩健及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專業的風險管理隊伍，並持續深化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始終貫徹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深化風險偏好明確、責任制度分明、績效考核掛鉤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成功建立了與集團管控相適應、與市場化業務運行機制相契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抵質押、保證等直接有效的擔保措施為抓手，有效地識別和應對風險。

- **我們擁有與集團管控相適應、與市場化業務運行相契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從三個層面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直接統領並制定集團統一的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通過高管層貫徹落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通過(i)前台業務部門、(ii)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iii)集團審計部門三道防線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能力。
- **我們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並輔之以完善的風險量化工具和指標體系。**我們建立了綜合管控、分兵把守的風險管控流程，覆蓋了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應對與控制及報告等主要環節。我們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量化工具和指標體系，通過經濟資本模型、內部評級模型、流動性風險模型和壓力測試等工具進行分

析，通過一系列的風險預警指標進行監測。我們將良好資本充足水平視為風險管理的基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要求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7%、13.5%、13.6%和12.8%，均高於監管要求的12.5%。

- **我們圍繞信用風險制定了極具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包括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和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等。**我們通過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的信用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在內的信用風險資產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7.7%，其中具備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75.4%。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高達99.1%，其中具備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擔保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佔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例為34.2%。我們強調通過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充分覆蓋潛在的信用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計提的減值準備佔該類資產總額的比率分別達到7.1%、7.9%、6.8%和7.2%，遠遠高於商業銀行的貸款撥備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同時期商業銀行的貸款撥備率分別為2.8%、2.8%、2.9%和3.0%)。
- **我們成功培育專業的風險管理隊伍，並持續深化集團風險管理文化。**我們在過去十六年的實踐中，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過硬的風險管理隊伍。我們率先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設立首席風險官協助總裁開展全集團風險管控，並與集團風險管控各部門以及分、子公司和總部事業部的風險管理人員形成三個梯度，落實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建立了風險偏好管理機制，並將其逐層分解為涵蓋各類風險的管控指標，傳導至業務運營中。我們強化了「一把手」責任制，將其明確為各分、子公司風險第一責任人，實施貫徹風險控制職責。我們根據各業務條線的經風險調整後收益率進行考核，並對經濟資本佔用分配進行動態調整和優化。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背景以及銳意進取、極具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

我們於1999年由財政部設立，是少數由財政部直接控股的金融機構之一。受益於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給予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最高主體評級(A3/A-/A)。

在2014年，我們以「引資(本)、引制、引智、引資(源)」為目標，成功引入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以及高盛集團等八家戰略投資者，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引入境內民營資本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我們的戰略股東在各自行業均處於領先地位，享負盛名，為中國華融多元化戰略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銳意進取，具有戰略性的視野和卓越的領導力，成功引領我們從單一的不良資產處置機構向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兼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25年的金融業相關的管理經驗，曾在國務院有關部委和監管機構、大型商業銀行等重要機構擔任要職，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金融體系具有深入、獨到的理解和把握。

- 我們的董事長賴小民先生擁有三十餘年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加入中國華融之前，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信貸管理司、銀行監管二司負責人，並歷任中國銀監會北京銀監局局長、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主任和首席新聞發言人等職，積累了豐富的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在加入中國華融之後，加入本公司以來，賴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公司總裁，自2012年9月至今擔任公司董事長。
- 我們的總裁柯卡生先生亦擁有三十餘年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在加入中國華融之前，曾任職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在此之前還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以及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擔任要職。

此外，我們也已經建立起一支技能紮實、經驗豐富的業務執行團隊，是我們取得持續發展的中堅力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共有員工2,281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學歷佔比達91.7%。公司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質，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和註冊資產評估師等。我們還建立了市場化導向的崗位績效制度，對發揮員工的主觀能動性也起到了激勵作用。

我們擁有備受推崇的品牌和社會公認的影響力。

在過去十六年的快速、穩健發展中，我們始終堅持「華英成秀，融通致遠」的品牌理念，建立了備受推崇且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已經受到廣泛的認可：

- 中國華融先後榮獲亞洲品牌協會頒發的「2011年中國品牌100強」和「2014年亞洲品牌500強」，中國生產力學會頒發的「2010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和「2011中國

經濟最具發展潛力企業」，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1年中國銀行業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的「2013年全國扶貧開發先進集體」，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2-2013全國企業文化優秀成果獎」等。

- 本公司董事長賴小民先生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榮獲亞洲品牌協會評選的2014年第九屆「亞洲品牌十大傑出人物」和2013年第八屆「亞洲品牌年度人物大獎」，新華社、《經濟參考報》、新華網和《財經國家周刊》聯合評選的「2014年中國財經年度人物」，新華網與中國社科院主辦評選的「2014年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獎」，中國生產力學會評選的「2013年全國先進生產力傑出人物」，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的「2011-2012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鳳凰網評選的「2011年度金融人物」等。

我們實施「中國華融」品牌的集中管理和推廣。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樹立「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品牌形象，擁有明顯的商譽優勢，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提供了強大的品牌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備受推崇的品牌和社會公認的影響力將繼續幫助我們有效地獲取戰略資源，不斷地拓展業務領域，同時增加客戶和商業夥伴的認可度和忠誠度。

我們的戰略

我們着力推動戰略轉型，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既有優勢，在進一步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提質控險、強化協同效應的同時，努力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平台，推進公司國際化進程，實現可持續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控股集團。

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既有優勢，加大創新改革力度，着力推動業務轉型升級。

- 堅持做好不良資產經營主業，不斷擴大在收購重組類業務細分市場的領先優勢，密切關注下階段其他細分市場的業務機會。適時進一步擴大處置類資產在內的

業 務

不良資產業務規模，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下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型升級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 利用長期積累的行業和業務經驗，以各地分公司和子公司為觸角，對接全國各地企業，通過盤活存量提高金融資源的配置效率，更好地滿足經濟「新常態」下傳統金融機構所無法滿足的實體經濟投融資需求。
- 積極把握國有資本管理改革和產業重組機會，推動債轉股資產重組置換，顯著提升資產流動性和價值。依托優質的債轉股客戶資源，結合集團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能力，為債轉股客戶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深度挖掘潛在業務發展空間。
- 積極探索「輕資本」運營模式，促進盈利模式從資本密集型向資本集約型轉型。對於存量業務，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減少資本消耗；對於增量業務，進一步運用第三方資金和結構化投資進行展業。

進一步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繼續推進集團「一體兩翼」的核心戰略，加大總部、分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協同，持續為集團核心客戶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進一步強化各金融子公司在集團總體戰略中的功能定位，鼓勵各金融子公司做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增強金融服務功能，形成對主營業務的支撐。
- 堅定推行以「大客戶」為核心的價值導向，結合自身資源優勢，繼續優化業務協同機制。優化總部、分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客戶資源管理和交叉銷售系統，形成「一個窗口、多個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現代營銷服務綜合體系。通過各金融牌照子公司的多樣化金融產品，為集團「核心客戶」群構建橫跨公司資本架構、縱跨企業生命周期的全方位金融服務組合。
- 持續關注中國金融行業的發展動態，擇機通過新設、併購重組、增資擴股等方式，進一步延伸我們的產業鏈，不斷完善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把握「大資管」時代個人金融需求爆發式增長的歷史性機遇，打造富有深度、廣度的第三方資產管理平台。

- 利用集團在各金融子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積極把握一系列「資管新政」創造的業務機會，利用我們在不良資產經營和特殊機遇投資領域累積的豐富經驗、項

目資源和技術優勢，大力發展差異化和定制化的資管服務。進一步發揮在非標資產轉化為標準理財產品方面的領先能力，持續降低投資者在另類資產投資中參與成本，把握另類資產的投資機遇。

- 充分發揮我們的項目資源優勢，繼續優化自有資金投資的同時，探索表外的「輕資本」運營模式，實現與資產管理產品的高效對接。充分依托集團的項目資源，通過與基金和信託公司等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做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有效整合集團內部客戶、產品渠道資源，構建集團一體化的資產管理體系。建立新興客戶營銷體系，加大與各類金融機構和企業合作力度。在持續服務核心企業客戶群的同時，以全方位的資產管理作為價值訴求，不斷擴大高淨值零售客戶群，挖掘潛在商機。
- 積極探索與新興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利用互聯網、大數據和雲技術等互聯網金融管理平台和方式，滿足大眾客戶個性化、特色化、普惠化的金融服務需求。

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風險管理體系。

- 繼續探索與國際標準接軌、符合我國金融資產管理行業實際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管資本和內部經濟資本管理的有機結合為目標，通過基於大數據的現代化分析預測和採用先進的內部評級模型等量化手段，從本質上提升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 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體系，持續優化分公司與總部之間、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總部部門與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匯報條線，加大集團層面的管理系統建設，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效率及質量。
- 加強各業務條線內風險管理崗位設置與人員配置，深化分公司、子公司合規與風控部門的「一級防線」建設。不斷強化機構與風險管理專業人員的建設投入，增加在職人員有關風險管理的培訓。

加大與戰略股東的合作，多方面開展深入合作，著力提升集團內在價值。

- 協調設置相應的內部委員會及部門，加強與戰略股東的合作；在業務的協同、

市場的拓展、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多領域分享經驗知識。我們相信相關合作將全方位提升自身綜合實力。

- 通過探索成立合資公司和共同管理基金等合作方式，進一步提高資產管理專業水平，開拓業務發展的新領域；打通境內外資產管理的通道，持續拓展第三方融資渠道。
- 加強與國際戰略股東在國際業務板塊的合作，對海外潛在業務機會保持密切關注，擇機共同拓展至其他地區的國際業務。
- 借鑒國際領先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促進我們的管理模式和經營理念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持續探索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與海內外戰略股東一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

持續推進中國華融國際化進程，支持國際業務發展，實現地域的全覆蓋。

- 充分發揮香港地區、上海自貿區、深圳前海地區等區域的政策地緣優勢，加快華融國際、華融上海自貿區分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等國際化業務平台的發展，打造國際化戰略的橋頭堡，加速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推進。
- 進一步豐富華融國際的金融牌照，深化業務發展，不斷多樣化業務手段和品種，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 密切關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隨之而來的海外融資、投資機會，深入挖掘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推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絲路基金設立和運營中的海外投資機會。
- 依托海外業務平台，合理運用籌集的海外資金，大力拓展全球化投資管理業務，保持對海外創新投資領域的關注。

業 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下表載列了我們各主營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收入來源和經營主體。

	不良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和投資
主要業務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 債轉股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 金融租賃•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財務性投資• 國際業務• 其他業務
主要收入來源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主要經營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華融融德• 華融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融證券• 華融期貨•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湘江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華融信託• 華融國際

(1) 主要業務的收入來源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表的組成部分列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業務的總收入及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收入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11,336.9	43.5%	19,806.6	53.1%	28,647.4	56.1%	20,864.3	55.2%
金融服務業務	11,437.0	43.9%	13,792.6	37.0%	17,915.2	35.1%	12,121.1	32.0%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4,206.3	16.1%	4,326.5	11.6%	5,049.7	9.9%	5,081.6	13.4%
分部間抵銷	(916.9)	(3.5%)	(606.3)	(1.7%)	(551.6)	(1.1%)	(241.0)	(0.6%)
總計	26,063.3	100.0%	37,319.4	100.0%	51,060.7	100.0%	37,826.0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4,067.1	44.6%	7,636.0	56.0%	9,340.3	55.7%	6,614.9	51.6%
金融服務業務	3,028.4	33.2%	4,065.1	29.8%	5,523.8	32.9%	4,094.4	31.9%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118.2	23.3%	1,940.0	14.2%	1,910.3	11.4%	2,072.7	16.2%
分部間抵銷	(104.3)	(1.1%)	(1.4)	0.0%	—	—	41.6	0.3%
總計	9,109.4	100.0%	13,639.7	100.0%	16,774.4	100.0%	12,823.6	100.0%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產品業務體系的基礎。我們針對不良資產細分市場，通過差異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實現資產的增值收益及重組收益。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等業務。我們在過往16年中積累了豐富的不良資產管理經驗、專業技術和客戶資源，建立了穩健高效的運營體系、勤勉專業的執行團隊和互信共贏的地方政府關係，發展了出色的風險管理能力和領先的風險定價能力，並通過不斷進行理念、機制、產品和服務創新保持競爭優勢。同時，在受託清算問題機構、重組問題資產的過程中，我們通過戰略投資、併購重組等方式，成功地將業務擴展到資產管理和投資以及金融服務領域，搭建了多元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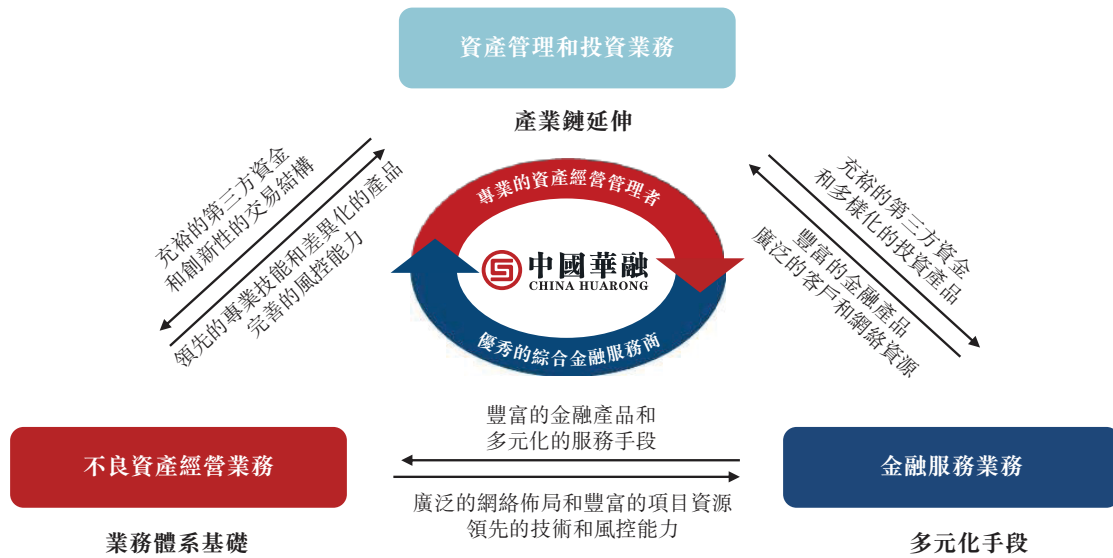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業務通過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支持，完善了我們的業務體系。我們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及華融期貨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和服務，並

業 務

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週期和全產業鏈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延伸，能夠有效地豐富我們的資金來源和投資方式，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改善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投資收益。我們立足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客戶資源、專業技能、風控能力、項目資源，同時結合金融服務業務所賦予的融資渠道以及靈活的投資手段，有效地運用於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逐步形成輕資本佔用的業務模式。

基於多元化、綜合化的產品和業務佈局，我們通過集團化運營和管控，在戰略資源、產品業務、機構網絡和客戶以及內部資源方面，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創新性地構建了「跨週期」運營、「全週期」盈利的產品和業務體系。下圖顯示了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關係。



我們將不良資產的獲取、運營和處置能力發展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廣泛的客戶資源、領先的專業技能以及完善的風險管控能力，通過有效的業務協同，給我們的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提供了眾多業務機會。憑藉金融服務業務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支持手段，我們形成了在產品和業務服務手段上的功能優勢，實現了為客戶提供綜合化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例如華融證券通過提供資產重組顧問服務、上市、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等業務幫助客戶對接資本市場，華融金融租賃為客戶提供售後回租等金融租賃服務，華融湘江銀行為客戶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資產管理和投資作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延伸，我們可以突破運營中的資本和資金瓶頸，探索出輕資本運

營的有效途徑。基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積累的資產、客戶、產品、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提供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和充裕的第三方資本和資金，提高了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的整體回報。通過三個主要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我們成功建立了橫跨公司資本架構、縱跨企業生命周期的綜合性產品服務體系，有效地整合了資產端優勢、牌照優勢和資金優勢等三大優勢，實現了全產業鏈的產品和業務協同，通過為處於生命周期不同階段的企業，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務，實現了自身在經濟周期波動中的穩健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所有產品業務體系的基礎。我們針對不良資產細分市場，通過差異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實現資產的增值收益及重組收益。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等業務。憑藉我們突出的專業技術優勢、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和多年積累的客戶資源，我們的專業團隊能夠最大化實現不良資產的價值增值。根據多年積累的經驗，我們逐步探索形成了符合自身業務特點的不良資產定價方法和風險管控體系。我們依托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細緻紮實的盡職調查、靈活的交易結構設計以及嚴格的項目風險控制，有效控制了我們的風險。我們在不良資產收購前會對資產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和審慎的資產評估，項目投放後會定期對項目及抵押等進行持續監測和動態管理，對需要處置的資產，我們會對債權資產進行評估，採取公開方式進行處置。通過這一整套完善的項目流程體系，我們完成價值分類、重估和提升，實現不良資產經營收益最大化。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36.9百萬元、人民幣19,806.6百萬元、人民幣28,6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4.3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3.5%、53.1%、56.1%及55.2%，其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67.1百萬元、人民幣7,636.0百萬元、人民幣9,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614.9百萬元，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4.6%、56.0%、55.7%及51.6%。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8,356.3百萬元、人民幣100,267.2百萬元、人民幣191,7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65.6百萬元。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

-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即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收購不

業 務

良債權資產，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進行經營，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有經營價值的資產；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即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股權資產，通過改善企業經營提升資產價值，再通過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賺取股權溢價；
-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即我們代理委託人對不良資產或問題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處置、清算或重組，以及提供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代理、諮詢、顧問等服務；
-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即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等方式對在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存在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和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企業進行投資，然後改善企業資本結構、管理水平及經營狀況，最終實現退出並獲得增值收益；及
-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即重組、投資和開發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資源，實現資產增值獲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上述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58,356.3	100,267.2	191,750.4	247,065.6
減：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²⁾	3,907.6	7,247.2	11,474.1	15,301.8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54,448.7	93,020.0	180,276.3	231,763.8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43,342.1	75,516.8	150,091.9	98,012.5
不良債權資產總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³⁾	4,894.8	9,427.1	16,548.2	11,498.5
收購重組類財務顧問收入	2,014.3	2,265.7	2,954.8	1,851.6
合計	<u>6,909.1</u>	<u>11,692.8</u>	<u>19,503.0</u>	<u>13,350.1</u>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21,482.6	21,587.0	24,388.6	26,595.1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262.1	357.4	234.3	34.8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595.6	751.4	2,790.5	1,721.5
債轉股資產股權處置淨收益	1,159.8	3,158.6	2,477.1	4,015.5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				
管理資產業務收入	415.1	454.6	452.2	156.2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收入	1,568.2	1,920.4	2,600.1	1,504.9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收入	18.1	1,292.6	2,628.5	1,116.2
其他收入 ⁽⁴⁾	1,004.5	930.2	752.2	686.6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資產減值。

(3)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4) 其他收入主要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相關的利息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我們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緊密結合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抵質押物狀況及風險程度等因素，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資金主要來自自有資金、商業銀行借款以及債券發行。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

按收購來源分類，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1)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2)非金

業 務

融類不良資產。通過收購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我們實現了收購來源全社會領域的覆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按收購來源分類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41,065.1	94.7%	49,243.9	65.2%	44,516.6	29.7%	33,457.2	34.1%
非金融類.....	2,277.0	5.3%	26,272.9	34.8%	105,575.3	70.3%	64,555.3	65.9%
合計.....	43,342.1	100.0%	75,516.8	100.0%	150,091.9	100.0%	98,012.5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¹⁾								
金融類.....	53,739.0	92.1%	72,083.0	71.9%	80,183.5	41.8%	97,406.5	39.4%
非金融類.....	4,617.3	7.9%	28,184.2	28.1%	111,566.9	58.2%	149,659.1	60.6%
合計.....	58,356.3	100.0%	100,267.2	100.0%	191,750.4	100.0%	247,065.6	100.0%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²⁾								
金融類.....	4,459.8	91.1%	8,513.0	90.3%	8,292.7	50.1%	3,781.5	32.9%
非金融類.....	435.0	8.9%	914.1	9.7%	8,255.5	49.9%	7,717.0	67.1%
合計.....	4,894.8	100.0%	9,427.1	100.0%	16,548.2	100.0%	11,498.5	100.0%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儘管來源不同，我們的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所對應的最終債務人屬於同一細分市場，我們使用的客戶群體選擇標準基本一致。本公司對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採用同樣的經營模式和對應的風險管理手段。關於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考「—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一節。

業 務

金融類不良資產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我們的金融機構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39.0百萬元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4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商業銀行所持不良資產餘額從2011年第三季度起連續16個季度上升，銀行類不良資產的供給增加；以及(ii)從2009年開始，企業去槓桿化壓力的增大以及信託等非銀行金融資產規模的高速增長，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資產供給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購成本計算，我們從各類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10,690.9	26.0%	16,711.9	33.9%	13,943.2	31.3%	11,221.7	33.6%
股份制商業銀行.....	4,279.0	10.4%	4,223.0	8.6%	5,688.1	12.8%	4,146.7	12.4%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3,277.0	8.0%	3,711.5	7.5%	4,036.0	9.1%	3,171.5	9.5%
其他銀行.....	231.0	0.6%	377.4	0.8%	472.1	1.0%	183.0	0.5%
小計.....	18,477.9	45.0%	25,023.8	50.8%	24,139.4	54.2%	18,722.9	56.0%
非銀行金融機構	22,587.2	55.0%	24,220.1	49.2%	20,377.2	45.8%	14,734.3	44.0%
總計	41,065.1	100.0%	49,243.9	100.0%	44,516.6	100.0%	33,457.2	100.0%

我們從各類銀行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佔全部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比例從2012年的45.0%上升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0%，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銀行業不良資產供給增加的市場趨勢，增加從各類銀行收購不良資產。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我們新增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277.0百萬元上升到2014年的人民幣105,575.3百萬元，佔全部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的比例從2012年的5.3%上升到2014年的70.3%，主要是由於近年來，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經濟增長的轉型，在部分行業轉型、重組、整合和升級過程中，部分企業面臨負債率偏高且應收賬款周轉率偏低的局面，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大幅增加。

2013年8月以前，我們在收購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的過程中，出於整合債務人負債的考慮，選擇性地匹配收購相關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自2013年8月開始，我們開始嘗試規模化收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2015年7月2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聯合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財金[2015]56號)，擴展規範了金融資產管理公

司的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業務，鼓勵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幫助企業緩解債務負擔、盤活存量資產、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同時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業務的蓬勃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我們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不良債權。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發生違約的應收款以及(iii)債務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按經營模式分類，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可以分為收購處置類業務和收購重組類業務。兩種經營模式主要在收購來源、法律關係以及收入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

- 收購來源。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特別是來自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同時來自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特別是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
- 法律關係。在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下，我們與原債權人達成協議，收購債權後承繼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原債權債務關係各要素中除了債權人以外的要素不變。在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下，我們與原債權人及債務人三方達成協議，以確定新的合同權利義務關係，替代原債權債務關係。我們通過收購協議向原債權人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約定新的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抵質押物與其他擔保安排等；及
- 收入模式。在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處置方式和能否及時處置所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收益主要來自買入和賣出不良債權資產之間的差價，隨着經濟周期和資產價格變化具有較大波動性。在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下，我們在簽訂重組協議時已確定重組收入的金額與支付時間，因此，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收益具有較大確定性。此外，兩個經營模式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相關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按經營模式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收購處置類.....	2,721.3	6.3%	9,241.8	12.2%	21,713.6	14.5%	16,451.2	16.8%
收購重組類.....	40,620.8	93.7%	66,275.0	87.8%	128,378.3	85.5%	81,561.3	83.2%
合計	43,342.1	100.0%	75,516.8	100.0%	150,091.9	100.0%	98,012.5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收購處置類 ⁽¹⁾	3,126.3	5.4%	8,134.2	8.1%	22,337.6	11.6%	34,574.6	14.0%
收購重組類 ⁽²⁾	55,230.0	94.6%	92,133.0	91.9%	169,412.8	88.4%	212,491.0	86.0%
合計	58,356.3	100.0%	100,267.2	100.0%	191,750.4	100.0%	247,065.6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收購處置類 ⁽³⁾	249.8	3.6%	509.1	4.4%	886.2	4.5%	486.0	3.6%
收購重組類.....	6,659.3	96.4%	11,183.7	95.6%	18,616.8	95.5%	12,864.1	96.4%
合計	6,909.1	100.0%	11,692.8	100.0%	19,503.0	100.0%	13,350.1	100.0%

- (1)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 (2)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3)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收入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新增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佔全部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的比例由2012年6.3%增加到2014年的14.5%，主要是由於我們高效把握市場供給增加帶來的業務機會，增加收購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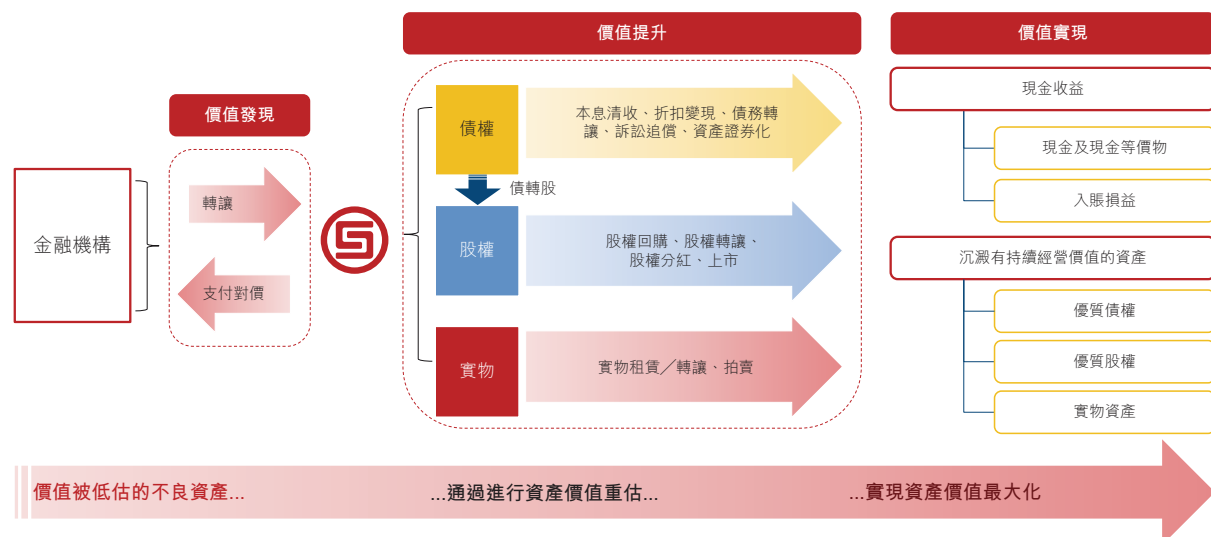
收購處置類業務

收購處置類業務是指我們按賬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在資產分類的基礎上進行價值提升，然後尋機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實現債權回收，從而獲得收益。作為不良債權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我們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金融機構批量收購不良資產包。以實現不良資產回收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我們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等主客觀因素，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階段性經營、資產重組、債轉股、單戶轉讓、打包轉讓、債務人折扣清償、破產清算、本息清收、訴訟追償、以物抵債、債務重組等。我們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不良資產的定價和處置能

業 務

力。收購處置類業務具有顯著的逆周期性，在宏觀經濟下行期，金融機構的整體資產質量下降，不良資產供給增多，給我們提供豐富的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機會。我們的收購處置類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總部和分公司開展。

下圖顯示了我們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的經營模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1,850.3	3,126.3	8,134.2	22,337.6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2,721.3	9,241.8	21,713.6	16,451.2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1,341.4	3,849.8	7,639.5	4,202.4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3,126.3	8,134.2	22,337.6	34,574.6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²⁾				
已實現損益	353.7	893.2	756.9	497.7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03.9)	(384.1)	129.3	(11.7)
合計	249.8	509.1	886.2	486.0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 ⁽³⁾	14.7%	15.7%	16.0%	17.0%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收購的不良債權。

(2)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等於使當期完全處置的所有收購處置類項目自收購時點至完全處置時點所發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等於零的折現率。

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6.3百萬元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5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高效把握市場供給增加帶來的業務機會，收購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大幅增加。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由2012年的

業 務

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8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規模的擴大。

收購處置類項目的內含報酬率主要取決於債務人還款能力、資產風險程度、不良資產原債權財務成本、市場利率與流動性環境及類似金融產品定價。2012年、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購處置類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分別為14.7%、15.7%、16.0%及17.0%。關於收購處置類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更多信息，請參見「財務信息」章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收購資產包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901.0	28.8%	4,919.8	60.5%	10,899.1	48.8%	14,993.5	43.4%
珠江三角洲 ⁽²⁾	512.1	16.4%	700.8	8.6%	1,975.0	8.8%	6,110.8	17.7%
環渤海地區 ⁽³⁾	880.1	28.1%	736.0	9.0%	1,217.7	5.5%	3,338.9	9.7%
中部地區 ⁽⁴⁾	123.6	4.0%	477.0	5.9%	2,090.3	9.4%	3,272.5	9.4%
西部地區 ⁽⁵⁾	583.5	18.7%	1,173.4	14.4%	5,068.4	22.7%	5,635.4	16.3%
東北地區 ⁽⁶⁾	126.0	4.0%	127.2	1.6%	1,087.1	4.8%	1,223.5	3.5%
總計	3,126.3	100.0%	8,134.2	100.0%	22,337.6	100.0%	34,574.6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我們的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源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區域。

(1) 收購處置類業務的運營方式

a.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信息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銀行不良資產包的收購信息(i)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聯繫渠道、指定專人對接、定期溝通，及時了解不良資產包一級市場情況、出讓方的資產處置偏好和處置計劃等信息；(ii)隨時跟蹤金融機構發佈的出售不良資產包公告、跟進資產轉讓邀請函；及(iii)通過受託管理或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專項合作協議的方式提前介入。截至2015

年6月30日，我們同84家金融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加強了與這些金融機構在不良資產收購方面的合作，並通過為這些金融機構提供與不良資產相關的培訓和定期交流等方式維護和這些金融機構的日常關係。

b. 盡職調查

我們的盡職調查分為現場和非現場兩種方式。現場調查分為全面調查和抽樣調查。我們根據不良資產包的規模、調查條件和調查時間來選擇全面調查或者抽樣調查。全面調查指對不良資產包中的不良資產進行逐個調查。抽樣調查指從不良資產包中，抽選一部分具有重要性和代表性的不良資產進行調查，並據以對不良資產包內全部不良資產做出估計和推斷。我們根據資產的地域、行業、金額、擔保方式等情況確定抽樣調查的樣本資產，對樣本資產佔全部不良資產的比例也有嚴格的要求。非現場調查均為全面調查。

現場調查主要包括(i)實地走訪債務人或相關方的營業場所，查看其生產經營情況；(ii)實地察看抵質押資產以及其他重要資產，了解同類資產的銷售情況及市場價值；(iii)與債務人或保證人的實際控制人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了解企業經營情況、財務情況、未來發展戰略及前景；(iv)進行債務人財務信息調查和分析，分析其資產負債、流動性等情況；(v)到工商、稅務、海關、房產、土地等政府部門和法院調查債務人及債務有關情況；及(vi)調查、研究當地信用環境、司法環境對資產處置的影響。

非現場調查主要是審查與資產有關的書面資料，包括借款合同或協議、相關會計憑證、證明債權在有效訴訟期內的法律文書以及訴訟類法律文書。我們通過盡職調查收集擬收購資產信息，對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形成估值依據。

c. 估值機制

資產估值是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以現金流測算為核心，以覆蓋成本和控制風險為前提，合理估算資產按照收購時的靜態價值以及採取完善法律手續、整合資產、改善經營等各類技術手段全方位提升資產質量後的動態價值。在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在綜合考慮國家有關政策、市場因素、環境因素的基礎上重點關注交易結構、資產權屬狀況、企業經營現狀及發展前景、以往評估情況、交易案例等因素，亦考慮地域經濟、行政、司法環境等對後續資產管理、經營和處置的影響與潛在競爭者報價。

根據債權、股權和實物資產的不同特點，我們估值的方法有所不同。債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假設清算法、現金流償債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股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價值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實物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土地使用權估值方法還包括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我們與多家資產評估的專業中介機構保持了合作關係，建立了資產評估中介機構備選庫，包含了630多家備選資產評估中介機構的信息，並每年進行更新。我們根據項目實際需要和可操作情況決定是否對不良債權資產進行評估。對於需要評估的項目，我們一般從備選庫中選聘資產評估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評估。我們建立了區別並動態調整的評估授權體系，根據資金投放規模確定組織評估的主體。

我們非常注重對員工估值技術的培訓。我們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估值領域的崗位技能培訓、任職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培訓。我們的員工具備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等國家頒發的相關資質證書。同時，針對公司不同類型資產的特點，我們聘請了來自行業協會、評估中介機構的專家講解各類資產的估值方法、實務操作以及案例知識。

d. 收購流程

我們通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獲取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資產收購價格和賬面原值相比的折扣率主要取決於所收購資產的質量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在盡職調查與估值的基礎上，我們在決定是否收購某項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以及在報價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現金回收情況的預期；(ii)資金成本以及投資回報；(iii)預計處置期限；(iv)競爭對手情況與競爭形勢；及(v)我們在資產包所在地區和行業的相對競爭優勢。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的不良資產處置回收經驗為我們準確判斷不良資產的回收金額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同時，我們擁有豐富的競價經驗，並在業務實踐中體現出較強的競價能力。

e. 收購後日常管理流程

我們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日常管理的主要目的為進行不良資產價值發現與實現價值提升，同時避免價值減損。在日常管理中，我們重視對各類信息的收集。我們通過持續盡職調查深入了解債務人的經營動態、償債能力、負債及對外擔保變化情況、還款意願或債務重組意向、企業管理層聲譽、在當地的信用形象、資產意向購買人、購買方式及購買能力等相關信息，並對抵質押品的變現能力與保證人的償債能力進行研究。

我們通常會指定管理責任人對不良資產進行全面管理。管理責任人的職責包括：(i) 及時向債務人催收債務，並在訴訟時效、擔保時效等法定期間屆滿前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維護我們的權益；(ii) 對債務人進行日常走訪，開展日常管理盡職調查，更新盡職調查信息系統數據；(iii) 監控債務人或擔保人的履約情況，密切關注抵質押物價值的變化，對於債務人惡意逃避債務等重大事項及時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iv) 定期對債權資產進行估值；以及 (v) 在訴訟或破產程序(如有)中主張我們的權利。

f. 處置手段

我們根據收購時處置方案的安排，結合處置的具體情況和資金成本約束以及集團總體計劃，對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綜合運用以下處置手段。

- **階段性經營**。我們採取業務整合重組、追加投資和項目合作等方法幫助債務人清理業務條線並優化業務結構，以提升不良資產價值。
- **資產重組**。我們靈活地通過產權市場和資本市場重組債務企業的資產，以提升不良資產價值。對於涉及房地產業務的不良債權資產，我們通過與債務人進行合作等方式獲得房地產項目資源，通過我們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進行房地產開發，以延長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不良資產價值。關於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營，請參見本章節「—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債轉股**。我們通過與債務人協商，將所持有對債務人的債權轉化為對債務人的股權。關於債轉股資產的經營，請參見本章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 **單戶轉讓**。我們直接在市場上出售單戶不良資產。
- **打包轉讓**。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營銷計劃，按照地域、行業及企業關聯度等標準將一定數量的債權、股權和實物等資產組合形成供出售的資產包，保證包內資產質量、形態等的合理性，針對不同投資人的投資偏好，整理和宣傳資產包，促使回收價值最大化。通過合理組合、打包出售的方式進行批量處置可以降低處置成本，提升資產整體價值。
- **債務人折扣清償**。我們接受債務人一次或分期部分支付原借款合同下的債務，作為對全部債務的清償。

- **破產清算**。我們通過破產清算程序實現不良資產價值。
- **本息清收**。債務人按照原貸款合同的條款約定履行還款義務，適用於有還款意願並具備還款能力的債務人。
- **訴訟追償**。我們通過訴訟或仲裁追償等方式向有關方追償債務。
- **以股抵債或以物抵債**。我們通過協議或司法裁決獲得股權或實物資產抵償或者置換債權，適用於具有償還意願，沒有現金償還能力但持有質量相對較好的股權或實物資產的債務人。
- **債務重組**。我們通過債務更新、債務合併和債務轉移等方法重組債務。這部分不良債權資產的運營與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的運營基本一致。關於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的運營，請參見本章節「—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 收購重組類業務」。

g. 處置周期

我們的收購處置類項目的處置周期一般為12至36個月。處置周期受到不良資產包的特點、價值類型、處置手段、債權人、保證人的配合、市場情況、投資者意向等多重因素影響。我們根據最大化資產處置收益的需要，根據對不良資產升值潛力的判斷，靈活設定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期限，並通過考核等手段合理控制處置周期。由於收購處置類業務的逆周期特點，升值潛力高的不良資產往往需要更長的處置期限以充分實現處置收益。我們為升值潛力低的不良資產設置了較短的處置期限以減少資金佔用、加速資產周轉，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 收購處置類業務的風險管理

a. 資產收購環節

在資產收購環節，我們收購處置類業務的主要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審慎的資產定價和動態審批授權來管理相關風險。

- **盡職調查**。我們根據不良資產包的規模，調查條件和調查時間來確定調查方式。我們通過嚴格、詳盡的盡職調查來充分了解擬收購資產的相關信息，以防範信息不對稱造成操作風險。
- **資產定價**。我們對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逐戶準確定價來控制業務風險，根據收購價格、內部借款成本以及預期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的相關成本，確

定擬收購資產盈虧平衡點。我們審慎評估資產包的靜態價值和動態價值，避免非理性報價，實現收購成本和預期收益的匹配。

- 授權審批。我們對收購處置類業務根據各分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水平，實施動態差別授權。

b. 收購後日常管理環節

在不良債權資產包收購後，我們通過加強對債權資產的日常管理落實風險控制的各項要求，相應調整處置周期和處置策略。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及時辦理債權轉讓通知、抵質押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及時對債務人及相關方催收，確保債權的法律效力。
- 及時收集、監測債務人經營情況、負債及對外擔保情況、還款意願等重點信息，深入挖掘資產的潛在價值。
- 建立日常走訪制度，定期對管轄資產進行走訪，積極監測債權資產的價值變動情況，依據債權資產的實際狀況和貶損情況，對有可能導致新發生債權資產損失的事件及時預警，並提出資產保全策略與實施方案。

c. 資產處置環節

在資產處置環節，我們嚴格執行相關審批程序，靈活選擇多種手段處置資產，有效控制風險，實現資產處置收益最大化。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資產處置審批：根據不同處置手段、預期現金回收情況，嚴格執行相關審批程序。
- 資產處置方式：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充分挖掘潛在市場，盡可能提升資產處置收益。

收購重組類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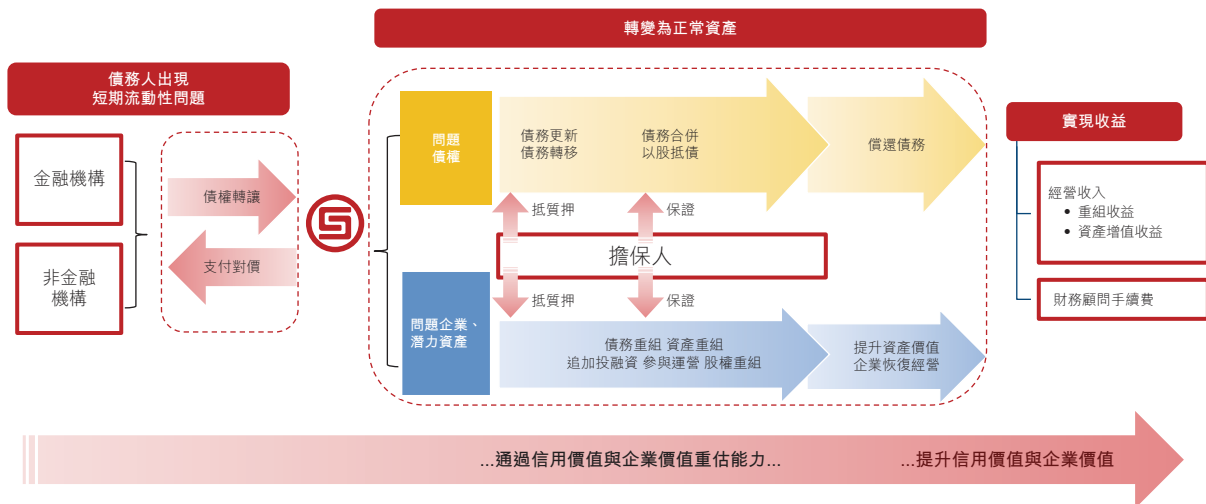
收購重組類業務是指我們在不良資產的收購環節，即根據不良資產風險程度確定實施債務或資產重組的手段，並與債務人及相關方達成重組協議的業務。我們於行業內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業務，針對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憑藉靈活的個性化定制重組手段，進行信用風險重新定價並將信用風險的化解前移，盤活有存續經營價值的不良債權

業 務

資產，修復債務人企業信用，挖掘客戶核心資產價格和運營價值，實現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追求較高重組溢價。我們從事收購重組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整體債權價值的發現、重估和提升能力。通過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累積了突出的產品創新能力、企業重組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與資源優勢，為我們開展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通過重組手段優化存量債權資產，為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在中國經濟去槓桿化的宏觀背景下，我們綜合運用多元化的重組手段，不僅解決了債務人的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經營狀況，同時有效強化實體企業供應鏈條上的信用薄弱環節，促進行業結構調整。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和結構性的轉型將為我們帶來更充沛的不良資產供給，也為我們的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提供重大機遇。收購重組類業務可以使我們順應中國經濟逐步有序去槓桿化及提高資金流轉效率的發展方向，在經濟結構調整的長周期中實現穩健且可持續的增長。

下圖顯示了我們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的經營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百分比除外)			
新增項目數量	250	333	591	373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	315	516	853	1,084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55,230.0	92,133.0	169,412.8	212,491.0
資產減值準備 ⁽²⁾	3,907.6	7,247.2	11,474.1	15,301.8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³⁾	51,322.4	84,885.8	157,938.7	197,189.2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40,620.8	66,275.0	128,378.3	81,561.3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4,645.0	8,918.0	15,662.0	11,012.5
財務顧問收入	2,014.3	2,265.7	2,954.8	1,851.6
合計	6,659.3	11,183.7	18,616.8	12,864.1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¹⁰⁾	19.4%	17.9%	13.1%	12.9%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⁶⁾	481.7	2,491.9	2,754.7	3,430.5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 ⁽⁷⁾	0.9%	2.7%	1.6%	1.6%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⁸⁾	7.1%	7.9%	6.8%	7.2%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 ⁽⁹⁾	811.2%	290.8%	416.5%	446.1%

-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2)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 (3)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去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5)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資產年收入除以當年不良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 (6)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等於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 (10) 為方便說明, 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 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 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本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30.0百萬元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491.0百萬元, 主要由於經濟新常态下, 去槓桿和結構性債務調整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高效把握市場供給增加帶來的業務機會, 大幅增加收購非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659.3百萬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18,616.8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月均年化收益率從2012年的19.4%下降到2014年的13.1%, 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優質客戶與項目遴選和風險管控力度; (ii)中央銀行下調基準利率, 並下調準備金率, 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業 務

我們根據社會整體經濟形勢、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收購資產規模和減值資產規模，合理確定撥備水平。

- 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9%上升到2013年12月31日的2.7%，資產撥備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7.1%上升到2013年12月31日的7.9%，撥備覆蓋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811.2%下降到2013年12月31日的290.8%，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在2013年貨幣市場整體流動性趨緊導致社會整體融資成本上升的環境下，對不良資產相應增加減值和減值準備計提。
- 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下降到2014年12月31日的1.6%，資產撥備比下降到2014年12月31日的6.8%，撥備覆蓋率上升到2014年12月31日的416.5%，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緊張情況緩解、社會融資環境改善，我們對不良資產減值和減值準備進行合理確認和計提。關於收購重組類業務財務表現的更多信息，請參見「財務信息」章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11,050.3	20.0%	18,142.9	19.7%	33,731.3	19.9%	39,552.4	18.6%
珠江三角洲 ⁽²⁾	6,501.0	11.8%	7,234.3	7.9%	20,143.9	11.9%	28,200.7	13.3%
環渤海地區 ⁽³⁾	12,151.3	22.0%	16,715.4	18.1%	20,787.1	12.3%	24,126.1	11.4%
中部地區 ⁽⁴⁾	10,582.4	19.2%	17,095.1	18.6%	33,311.2	19.7%	44,945.3	21.2%
西部地區 ⁽⁵⁾	13,556.4	24.5%	27,053.1	29.3%	52,020.6	30.6%	63,789.5	29.9%
東北地區 ⁽⁶⁾	1,388.6	2.5%	5,892.2	6.4%	9,418.7	5.6%	11,877.0	5.6%
總計	55,230.0	100.0%	92,133.0	100.0%	169,412.8	100.0%	212,491.0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行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41,824.2	75.6	61,912.8	67.2	105,985.0	62.6	136,777.9	64.4
製造業	2,540.1	4.6	6,003.7	6.5	15,483.5	9.1	28,059.8	13.2
建築業	971.9	1.8	1,906.9	2.1	9,252.4	5.5	8,599.5	4.0
採礦業	2,817.2	5.1	3,204.3	3.5	5,383.0	3.2	8,322.7	3.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284.5	4.1	2,331.7	2.5	6,005.9	3.5	8,231.2	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1.5	0.4	1,715.0	1.9	4,079.6	2.4	3,433.2	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14.5	0.8	2,716.8	2.9	4,387.0	2.6	2,711.8	1.3
其他行業	4,176.1	7.6	12,341.8	13.4	18,836.4	11.1	16,354.9	7.7
合計	55,230.0	100.0	92,133.0	100.0	169,412.8	100.0	212,491.0	100.0

我們的業務不會顯著地受到特定產業發展的影響。雖然我們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於經營記錄期間集中在房地產行業，我們通過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潛在信用風險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充分覆蓋。請參見「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收購重組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1) 收購重組類業務的運營方式

a.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信息來源

基於我們多年的收購經驗和市場聲譽，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收購重組類業務客戶資源。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機會：(i)本公司總部或分公司的主動營銷；(ii)現有客戶推薦；及(iii)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機構的推薦。

b. 盡職調查和估值機制

在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的收購過程中，我們重點對債務人及其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償債能力、行業前景、保證人的擔保能力、抵質押物的價值變動、資產轉讓方轉讓資產的真實原因等情況進行全面的現場和非現場的盡職調查。對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我們還特別關注確認債權債務關係的真實性。

現場調查主要包括(i)實地走訪債務人或相關方的營業場所，查看其生產經營情況；(ii)實地察看抵質押資產以及其他重要資產，了解同類資產的銷售情況及市場價值；(iii)與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實際控制人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了解企業經營情況、財務情況、

未來發展戰略及前景；(iv)進行債務人財務信息調查和分析，分析其資產負債、流動性等情況；(v)到工商、稅務、海關、房產、土地等政府部門和法院調查債務人及債務有關情況；及(vi)調查、研究當地信用環境、司法環境對資產處置的影響。

非現場調查主要是審查與資產有關的書面資料，包括借款合同或協議類文書、相關會計憑證、證明債權在有效訴訟期內的法律文書以及擬收購資產涉及訴訟事項的訴訟類法律文書。

對於收購重組類項目，我們要求對主要抵質押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我們對抵質押資產的盡職調查包括：(1)走訪工商、房產、土地等政府部門、法院及證券交易所，查詢抵質押資產的抵押、質押、查封情況；(2)查閱抵質押資產的權屬交易信息；及(3)通過走訪當地市場，查閱行業分析信息等，獲得抵質押資產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我們判斷抵質押資產價值主要採取了解與抵質押資產類似的資產的近期市場銷售價格並結合抵質押資產現狀進行定價，和外部評估機構評估相結合的方式。

我們擁有嚴謹的評估工作流程。我們根據項目實際需要和可操作情況決定是否對不良債權資產進行評估。對於需要評估的項目，我們一般從備選庫中選聘資產評估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評估。我們建立了區別並動態調整的評估授權體系，根據資金投放規模確定組織評估的主體。

c. 收購流程

在決定是否對某項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進行收購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 本金與重組收益是否能按時全額回收；(ii) 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包括其資產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以及(iii) 擔保設定和擔保物的真實性、合法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可實現性。

我們對於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方式主要是協議收購。在簽署收購協議的同時，我們與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對一系列履約條件進行重新安排。我們根據項目的風險、我們的資金成本以及對回報率的要求，決定收購價格與重組條件。通過重組協議的履行以及日常運營監管措施的實施，我們能夠按照重組協議約定的還款金額、還款方式與還款時間，實現債權回收並取得目標收益。當債務人及相關方無法按照約定履行重組協議時，我們將採用包括訴訟追償、出售等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對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進行處置，或協助債務人引入投資者或其他融資方。關於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請參見本章節「—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 收購處置類業務」。

d. 重組方式

我們在不良資產的收購環節，即根據不良資產風險程度、債務關係特點及債務人實際情況，確定重組方式，並與債務人及相關方達成重組協議。我們的重組方式按複雜程度可以分為債務重組、資產整合和企業重組。債務重組方式最為簡單，主要對我們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關係進行重組。資產整合方式較為複雜，需要在重組我們與債務人之間債務關係的基礎上，立足於債務人的核心資產，對債務人的整體負債進行清理整合。企業重組方式最為複雜，通常需要立足於債務人的企業價值，採用債務重組、追加投資等多種方式幫助債務人改善生產經營，提高償債能力。我們主要使用債務重組方式，並擇機使用資產整合及問題企業重組方式。

- **債務重組方式**：對於出現短期流動性問題的債務人，我們一般使用債務重組方式。立足於對債務人長期償債能力的把握，我們通過更改債務條款或實施債務合併，使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與調整後債務的各項要素條件相匹配，從而化解企業流動性風險，並配套提供資本運作等財務顧問服務，實現債務重組收益。
- **資產整合方式**：對於債務人經營不善，負債結構複雜，但持有具有較大增值潛力核心資產的項目，我們一般使用資產整合方式。核心資產是指房地產、礦產等單體價值較大的資產。立足於對債務人核心資產價值的把握，我們通過重組、清理債權債務、整合債權，使債務人的核心資產能夠重新開始建設、運營，並通過追加投資、參與運營等方式提升資產價值，從資產整合增值中獲得收益。
- **企業重組方式**：對於資金鏈斷裂、經營陷入困境，但仍具有持續經營價值的債務人，我們一般選擇企業重組方式。立足於對債務人企業價值的把握，我們採用債務重組、追加投資等方式，輔以資產整合，挖掘企業土地、廠房等生產性資產的經濟價值，幫助債務人改善生產經營，產生穩定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實現債權收益。

e. 通過重組提升資產價值的策略

為確保重組後債權可以按重組協議安排按期收回，實現目標收益，我們根據項目實際需要，靈活運用以下措施保障我們對收購重組項目的風險控制：

- 在重組協議的設計方面，我們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對債務主體、擔保主體、債務期限、擔保方式及內容、其他保障措施等債權要素進行重新優化整合，確保重組

協議與債務人還款能力相匹配。我們追加抵質押物等擔保措施，確保擔保措施足額且合法有效。我們根據債務企業的經營狀況和現金流狀況合理設計分期還款安排，確保債務企業按計劃還款。我們規定在債務企業發生實質性違約時，其在重組協議下承擔的資金成本將大幅提高，以此提高債務人違約成本、增強債務人還款意願。

- 在項目的後期管理方面，我們通常採取有效的措施，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和可行性，通過銷售監控、資金監控、資金歸集、印章管理等措施，監控項目主要還款來源。我們通過嚴格的解押條件和定期現場檢查監管抵押物以強化抵押物管理。我們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和項目實際需要，對主要還款人的現金流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主要還款來源的抗壓能力。

f. 運作周期

我們收購重組類項目的運作周期一般為12至36個月。收購重組類項目一般實行分期償還方式。我們綜合考慮收購重組類項目預期現金流和投資回收期等情況，合理確定項目還款期限和各期償還比例。

(2) 收購重組類業務的風險管理

a. 嚴格的項目准入

在項目實施前，我們強化盡職調查、交易結構設計及風險管控手段，從源頭上降低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我們從業務准入和產品標準方面提前預防風險。我們從客戶選擇、行業選擇、盡職調查、資產定價、收購方式、交易結構設計等多方面明確產品標準和要求，嚴格執行業務審查審批程序。為了管理收購重組類業務的風險，我們規定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一般應滿足以下要求：

- 項目主要還款來源能夠承受壓力測試。對於涉房類項目，按還款來源的房產預計銷售價格降價幅度、銷售進度分別進行壓力測試。對於非房類項目，根據主要還款來源的資產最近3年市場價格波動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 擔保措施充分且合法有效；
- 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較好；及
- 能夠採取必要且有效的銷售監管、資金監管和資金歸集、印章管理等措施，控制項目主要還款來源。

為避免對同一客戶投資過度集中，有效控制客戶信用風險，我們實行客戶集中度風險限額管理。我們通過持續監測客戶投放本金餘額佔公司淨資本的比例、債務人自身資產負債情況相關指標以及集團已投放餘額等因素，測算並控制客戶各業務條線投資餘額和信用使用餘額的最高限額。

b. 審慎的項目實施

我們在收購重組項目實施過程中注重採用風險緩釋措施嚴格管理風險，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根據不同項目類型，從現金流、抵質押物價值、信用等級、收入規模、項目期限等多維度全方位評價項目質量，對收購重組類項目設立充足的擔保措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高達99.1%，其中具備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
- 對於不同類型的擔保品，我們設定了不同的抵質押率要求，以嚴格控制風險。我們要求按不良資產收購成本對抵質押物價值的比率計算的抵質押率原則上不超過50%。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擔保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佔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例分別為30.2%、30.7%、35.7%和34.2%。
- 對於債權資產對應的實物資產、抵質押物、擬留作經營的資產等，我們一般聘請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並適時調整或追加抵質押物。對於房地產類型的抵質押品，我們還利用華融置業的專業知識在收購資產前進行估值。
- 根據分公司的風險控制能力、業務開拓能力和營業能力，我們按照收購成本進行了區別授權並動態調整。
- 我們對收購重組項目方案規定了嚴格的審核程序，由獨立的業務審查部門和法律事務部門對擬定的項目方案進行平行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報分公司分管領導審核、風險總監獨立審查、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總經理審批。審批通過後根據授權權限由業務審查委員會批覆或上報本公司總部進一步審批。
- 在項目投放前，由分公司風險總監對項目實施條件進行獨立、全面審核。

c. 有效的後期管理

我們對收購重組項目有嚴格的後期管理要求和完備的後期管理手段。我們通過定期獲取債務人財務信息、走訪債務企業、實地查看抵押物狀況、回款計劃到期前一定時間向債務人發出到期還款通知、召開項目後期管理例會、建立項目風險預警機制等多種方式，密切關注債務人、保證人的經營情況以及抵質押物的重大不利變化，加強經營項目的後期管理。我們的後期管理人員至少每季度對項目進行一次現場巡訪。

d. 嚴格的抵質押物管控

我們為收購重組類項目的抵押物規定了充分有效的管控手段。為保證抵質押物價值的客觀性，我們規定評估抵質押物價值必須基於(i)對抵質押物的周邊市場環境的盡職調查；(ii)對抵質押物所在地的抵質押政策的盡職調查；及(iii)對抵質押物相關的權屬證明的盡職調查。同時，我們充分考慮抵押物現狀，比如有無優先於抵押權的其他權利、抵押土地獲取手續是否完備、是否欠繳土地出讓金、是否存在產權瑕疵、是否處於租賃狀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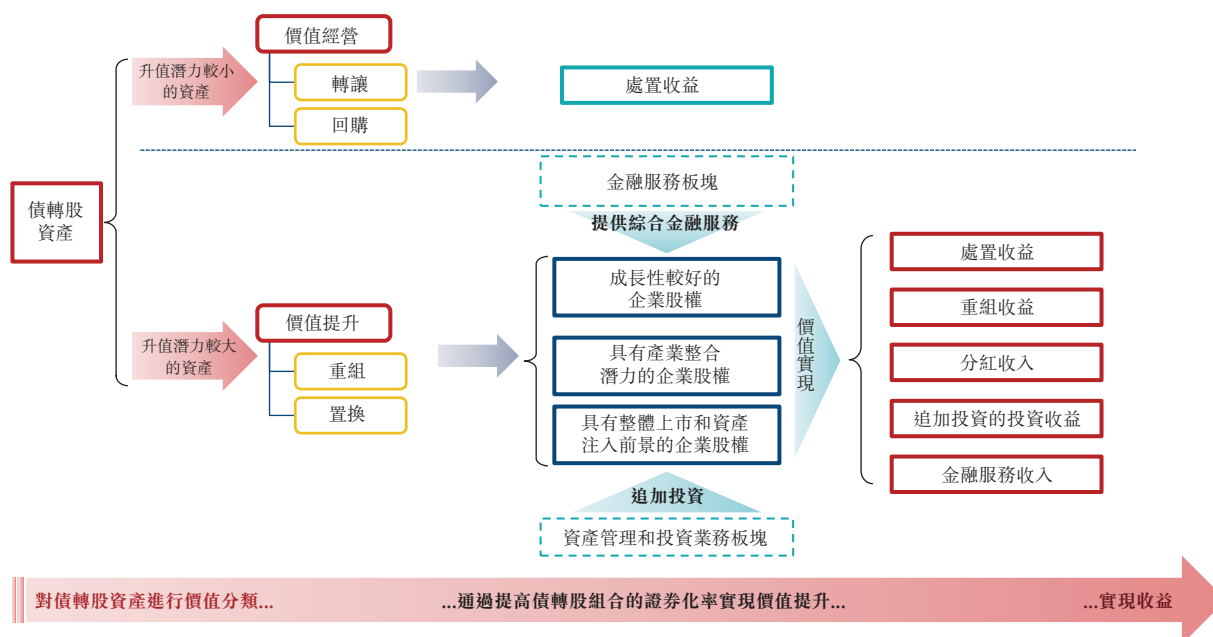
接收資產後，我們會及時與原債權人以公告或其他有效形式共同通知債務人、擔保人及其他相關人債權轉讓事宜，並及時辦理抵質押登記等手續。我們正在逐步建立抵質押物的評估和估值體系，定期對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計量，對抵質押率持續監測。如果抵質押率大幅上升，我們會要求債務人提供額外抵質押物或償還債務。

項目實施期間需辦理抵質押物解押手續的，我們一般規定要配合設計銷售款留存、提供其他抵質押物等有效方式，以保證剩餘抵質押物價值對我們未獲償本金的抵押率不超過重組協議的設定。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我們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我們主要通過債轉股企業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我們的債轉股企業大多都屬於工業、原材料、能源、信息技術等行業，其中部份是各自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技術、生產能力、資源等競爭優勢，在中國政府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包括進行產業轉型升級、淘汰落後產能、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新經濟環境中，具有較大的升值潛力。

下圖顯示了我們債轉股不良資產的經營模式。



債轉股資產的來源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主要來源於：(i)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ii)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iii)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iv)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及(v)我們1999年成立時的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其中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按照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佔我們債轉股資產的絕大部分。

債轉股資產的分類

我們將債轉股資產分為未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95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18.9百萬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26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76.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債轉股資產組合按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269	250	230	221
未上市(戶)	239	210	197	195
已上市(戶)	30	40	33	26
賬面價值	21,482.6	21,587.0	24,388.6	26,595.1
未上市	12,767.2	12,959.9	11,736.9	11,518.9
已上市	8,715.4	8,627.1	12,651.7	15,076.2

業 務

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19,704百萬元向財政部收購華融公司政策性業務的剩餘資產作為我們商業化業務的一部分。這些資產包括我們在281家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256.2百萬元。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構成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中，我們分別持有250、218、201及196家債轉股企業的股權，其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959.5百萬元、人民幣17,222.2百萬元、人民幣20,0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9百萬元。

對於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我們以交易市值的方式計價。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根據2015年6月30日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52.4百萬元，佔所有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的99.8%。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根據2015年6月30日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排名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行業
1	中航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5.9%	工業
2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業
3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原材料
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3.2%	工業
5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	0.9%	工業
6	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8%	其他
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工業
8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2%	工業
9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10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1%	信息技術
11	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0.5%	工業
12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3%	工業
13	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	工業
14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0.3%	工業
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	能源
16	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	工業
17	廣夏(銀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其他
18	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3%	其他
19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	原材料
20	延邊石峴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原材料

對於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我們以收購成本並扣除已識別減值損失的方式計價。為了便於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價值，我們聘請了估值師仲量聯行就我們

業 務

所持有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進行了價值計算，出具了計算價值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以賬面價值計前四十大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中，對於其中34家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我們從相關債轉股企業和公開渠道獲取了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信息，並提供給仲量聯行進行價值計算。對於我們在其餘六家未上市類債轉股企業（「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由於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全部信息，因此，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未被納入仲量聯行出具的計算價值報告。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及其貢獻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和收入總額極低的比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佔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4.3%，佔集團總資產的0.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除外債轉股企業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4%。我們聘請的估值師仲量聯行就我們所持有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為時點的計算價值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132.1百萬元，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70.6%。截至同日，該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20,084百萬元。由於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計算價值報告」章節。我們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主要分佈在工業、原材料、能源、信息技術等行業。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按行業細分的賬面價值以及計算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¹⁾	計算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5家工業行業企業	1,130.6	1,377
14家原材料行業企業	4,325.2	11,872
5家能源行業企業	838.0	1,067
4家信息技術行業企業	677.3	2,420
6家其他行業企業	1,161.0	3,348
總計	8,132.1	20,084

(1) 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340.1百萬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按賬面價值排名的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

排名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行業
1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0%	原材料
2	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5%	原材料
3	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2%	原材料
4	津杉華融(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5%	其他
5	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8.0%	原材料

業 務

排名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行業
6	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8.0%	原材料
7	太原重型機械(集團)製造有限公司	29.1%	工業
8	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	69.4%	工業
9	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8.4%	工業
10	中國華錄集團有限公司	19.5%	其他
11	西寧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6%	原材料
12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2%	信息技術
13	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2%	能源
14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3.7%	原材料
15	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	原材料
16	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	10.0%	其他
17	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	能源
18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5.0%	能源
19	北方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10.1%	工業
20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36.8%	信息技術
21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4.7%	原材料
22	北京北電科林電子有限公司	56.9%	信息技術
23	北京輕工雪花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38.5%	其他
24	福建省南平鋁業有限公司	33.4%	原材料
25	北京牡丹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8.6%	信息技術
26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27.0%	工業
27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2%	原材料
28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7.2%	其他
29	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公司	5.3%	能源
30	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3%	原材料
31	撫順礦業集團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9.5%	能源
32	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3%	原材料
33	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	原材料
34	泰格林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6%	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未上市債轉股企業數量按資產賬面價值的分佈情況。

	<u>於2015年6月30日</u>
債轉股企業數量(戶)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	142
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	18
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	17
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	18
合計	195

債轉股資產的組成

我們的部份債轉股企業是各自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技術、生產能力、資源等競爭優勢。按賬面價值計量，我們的債轉股企業大多都屬於工業、原材料、能源、信息技術等行業，這些債轉股企業大多擁有多個業務條線、廣泛的產業鏈及強大的市場影響力，資產升值空間較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的行業組成情況。

	<u>於2015年6月30日</u>	
	<u>戶數</u>	<u>百分比</u>
債轉股企業數量(戶)		
工業	60	27.1%
原材料	71	32.1%
能源	16	7.2%
信息技術	27	12.2%
其他	47	21.4%
總計	221	100.0%
	<u>金額</u>	<u>百分比</u>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工業	15,001.7	56.4%
原材料	6,065.3	22.8%
能源	1,780.0	6.7%
信息技術	1,316.3	4.9%
其他	2,431.8	9.2%
總計	26,595.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的行業組成情況。

	於收購日期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債轉股企業數量(戶)										
工業.....	72	25.6%	62	24.8%	55	25.2%	53	26.4%	53	27.0%
原材料.....	85	30.2%	80	32.0%	73	33.5%	67	33.3%	65	33.2%
能源.....	31	11.0%	23	9.2%	15	6.9%	14	7.0%	14	7.1%
信息技術.....	35	12.5%	35	14.0%	29	13.3%	26	12.9%	25	12.8%
其他.....	58	20.7%	50	20.0%	46	21.1%	41	20.4%	39	19.9%
總計.....	281	100.0%	250	100.0%	218	100.0%	201	100.0%	196	100.0%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工業.....	6,644.6	38.5%	6,503.7	38.3%	7,383.2	42.9%	10,379.4	51.7%	13,078.0	58.5%
原材料.....	5,541.4	32.1%	5,289.2	31.2%	5,171.2	30.0%	5,228.5	26.0%	4,997.7	22.4%
能源.....	1,292.2	7.5%	1,472.8	8.7%	1,092.0	6.3%	1,068.8	5.3%	1,025.7	4.6%
信息技術.....	1,258.8	7.3%	1,242.5	7.3%	1,161.1	6.7%	1,058.8	5.3%	871.0	3.9%
其他.....	2,519.2	14.6%	2,451.4	14.5%	2,414.8	14.1%	2,347.0	11.7%	2,386.5	10.6%
總計.....	17,256.2	100.0%	16,959.6	100.0%	17,222.3	100.0%	20,082.5	100.0%	22,358.9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向財政部收購的債轉股資產中處置了31、32、17和5家債轉股企業的股權。

(1) 工業行業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亞洲最大的空氣分離設備設計和製造企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13.2%的股權，中國最大的冶金成套設備、核電鍛件和重型壓力容器設備製造商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0.9%的股權以及中國最大的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成套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試驗檢測企業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5%的股權。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亮點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3.2%	亞洲最大的空氣分離設備設計和製造企業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	0.9%	中國最大的冶金成套設備、核電鍛件和重型壓力容器設備製造商
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0.5%	中國最大的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試驗檢測企業

業 務

(2) 原材料行業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包括金屬、礦業等原材料行業中的龍頭企業。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稀土儲量位於世界第一位的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7.0%的股權，中國生產規模最大的鋁加工企業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0.5%的股權，鋼儲量居世界第一位、錫儲量佔中國總量1/3、鋅儲量居中國第二位的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2%的股權以及中國最大的磷礦石地下開採企業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7%的股權。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亮點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0%	世界最大的稀土工業基地，同時也是中國重要的鋼鐵工業基地，稀土儲量居世界第一位，鈮儲量居世界第二位
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5%	中國綜合實力最強的特大型鋁加工企業
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2%	鋼儲量居世界第一位，錫儲量約佔中國總量的三分之一，鋅儲量居中國第二位
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國最大的磷礦石地下開採企業和季戊四醇生產企業，高濃度磷複肥生產能力位居行業第二位

(3) 能源行業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包括以煤炭等重要能源生產為主的能源行業領軍企業。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位列世界500強企業第304位、中國企業500強第43位、2014年中國煤炭企業100強第3位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3%的股權，全國煤炭「百強企業」之一的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權以及中國國有特大型煤炭企業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2%的股權。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亮點
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3%	位列世界500強企業第304位，中國企業500強第43位，2014年中國煤炭企業100強第3位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5.0%	全國煤炭「百強企業」之一，重慶市最大的主焦煤、動力煤生產基地
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2%	2013年中國煤炭企業100強第23位、中國企業500強第305位

(4) 信息技術行業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包括具有核心技術優勢的信息技術領軍企業。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中國領先的電子企業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36.8%的股權。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亮點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36.8%	連續24年躋身中國最大工業企業五百強，位列全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中國軟件百強企業前列

債轉股資產的常規管理

我們不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而是主要通過參與債轉股企業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三會」）的形式行使出資人權利。我們通過項目經理和外派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外派人員」）對債轉股資產進行跟蹤管理。我們為每一項債轉股資產指定項目經理，負責信息數據收集和上報及檢查債轉股企業三會決議落實情況。在常規管理中，我們的項目經理重點關注(i)企業重大發展趨勢、(ii)債轉股資產提升潛力及(iii)是否存在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事項等。我們的外派人員負責在債轉股企業三會上行使提案權或表決權。根據債轉股企業的特點，我們通過多種手段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在降低股權管理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最大化。

債轉股企業的分類管理

根據債轉股資產的特點，基於多年積累的股權管理經驗，我們對債轉股企業實施「一戶一策」的分類管理和處置策略，全面提升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和市場價值。

我們實施債轉股資產分類經營管理策略，針對不同分類資產逐戶制定經營方案，提高對債轉股資產的管理水平。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制定管理目標、運作策略和處置方案。我們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完善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資產重組、併購擴張、追加投資等多方面的支持。通過這些支持，我們幫助債轉股企業實現自身股權價值的提升。

我們分階段、分類別有序合理推動債轉股資產的價值提升和實現。我們關注國家產業結構政策導向及宏觀經濟政策，重視把握債轉股企業重組併購機會，積極將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置換為關聯上市公司股份，努力提高上市債轉股股權資產佔債轉股資產總額的

比例，提高債轉股資產流動性並增加股權重組收益，主動退出個別充分競爭行業以及資產質量差、盈利能力低、增值潛力小、流動性低的股權，注重發揮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內部業務協同，提升債轉股資產組合的市值管理水平，提高對債轉股資產管理水平，提升整體債轉股資產經營收益。

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

我們主要採用以下方法對債轉股企業進行資本化運作，提高債轉股資產組合的證券化率，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

- 利用企業重組、行業整合等機會，推動債轉股企業與其上市關聯公司的重組，獲取上市公司股份，增強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及未來預期增值可能；
- 積極參與有改制上市意圖的債轉股企業的改制進程，將原債轉股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擬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
- 以債轉股資產組合中的行業領先企業為基礎，實現跨地區同行業重組，組建資產質量高、競爭能力強的公司並爭取上市；
- 對負債過多但仍有競爭優勢的債轉股企業，通過債務重組、股權融資等方式擴大產能、增加利潤，提升股權質量；及
- 靈活運用置換手段，將債轉股企業股份置換為央企、地方政府持有的各類金融機構、其他優質企業、地方資產經營公司平台、境外公司股份。

我們按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除以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計算的證券化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40.6%上升到了2015年6月30日的56.7%。同時，我們密切跟蹤債轉股企業當期經營情況和現金流充裕狀況。對具備分紅條件的債轉股企業，我們積極支持並充分利用股東權利推動利潤分配工作，確保股權資產持有過程中的定期現金流入。

為債轉股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的債轉股企業包括眾多資產規模大、資產質量高、地方或全國影響力大的企業。這些債轉股企業通常擁有很多關聯企業，對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廣泛。我們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時了解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並通過金融子公司為這些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在支持企業發展、提升債轉股企業價值的同時，擴大了債轉股資產帶來的業務收入。

業 務

債轉股資產的退出途徑

我們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的主要退出途徑包括企業原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國有出資人購買、債轉股企業減資回購、公開轉讓或通過股權置換向其他潛在受讓方轉讓。在處置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時，我們一般聘請外部中介機構進行審計評估，通過對擬處置股權企業進行評估，對擬處置股權進行合理定價。我們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的主要退出途徑是擇機通過二級市場減持。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

我們從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獲取以下收入：(i)處置收益，即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轉讓收益；(ii)重組收益，即我們將債轉股企業的股權置換為其關聯方的股權時根據關聯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iii)分紅收入，即債轉股企業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收入；(iv)追加投資的投資收益，即參與債轉股企業的定向增發後轉讓增發股權的收益；及(v)金融服務收入，即我們通過金融服務子公司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此外，我們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互信共贏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債轉股資產按照資產類型劃分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倍數除外)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17	44	29
未上市.....	17	39	20
已上市.....	0	5	9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595.6	751.4	2,790.5
未上市.....	595.6	643.5	1,372.9
已上市.....	—	107.9	1,417.6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1,159.8	3,158.6	2,477.1
未上市.....	1,159.8	3,051.6	1,814.1
其中：換股.....	317.7	878.5	766.8
已上市.....	—	107.0	663.0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 ⁽¹⁾	2.9倍	5.2倍	1.9倍
未上市.....	2.9倍	5.7倍	2.3倍
已上市.....	—	2.0倍	1.5倍
債轉股企業股利收入.....	262.1	357.4	234.3
未上市.....	141.4	264.6	160.0
已上市.....	120.7	92.8	74.3

(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等於(i)當年發生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與(ii)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之和除以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累計實現處置淨收益人民幣10,811.0百萬元，平均退出倍數為2.8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債轉股資產按照行業劃分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戶數除外)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工業.....	5	29.4%	12	27.3%	8	27.6%
原材料.....	3	17.6%	8	18.2%	8	27.6%
能源.....	5	29.4%	9	20.5%	3	10.3%
信息技術.....	—	—	7	15.9%	4	13.8%
其他.....	4	23.6%	8	18.1%	6	20.7%
總計.....	17	100.0%	44	100.0%	29	100.0%
處置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						
工業.....	68.9	11.6%	159.1	21.2%	2,061.3	73.9%
原材料.....	176.4	29.6%	65.7	8.7%	292.2	10.5%
能源.....	214.1	35.9%	316.8	42.2%	26.3	0.9%
信息技術.....	—	—	81.2	10.8%	172.6	6.2%
其他.....	136.2	22.9%	128.6	17.1%	238.1	8.5%
總計.....	595.6	100.0%	751.4	100.0%	2,790.5	100.0%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工業.....	156.0	13.5%	1,090.2	34.5%	1,054.7	42.6%
原材料.....	643.4	55.5%	1,152.7	36.5%	418.1	16.9%
能源.....	330.3	28.5%	558.4	17.7%	63.9	2.6%
信息技術.....	—	—	225.3	7.1%	526.6	21.3%
其他.....	30.1	2.5%	132.0	4.2%	413.8	16.6%
總計.....	1,159.8	100.0%	3,158.6	100.0%	2,477.1	100.0%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

通過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我們代理委託人對不良資產或問題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處置、清算或重組，以及提供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代理、諮詢、顧問等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的基本經營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管理資產規模.....	6,374.6	14,022.6	6,008.9	73.5
處置管理資產規模.....	6,618.0	56,511.5	8,355.5	3,091.4
管理資產規模餘額.....	79,577.8	37,088.8	34,742.2	31,724.2
管理資產業務收入.....	415.1	454.6	452.2	156.2

我們的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包括(i)不良資產受託經營管理與處置業務，(ii)問題企業託管清算與重組服務以及(iii)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顧問服務。我們的不良資產受託

經營管理與處置業務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等政府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經營和處置業務。我們的問題企業託管清算與重組業務包括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託管、破產清算與重整業務、以及企業託管、破產清算與重整業務。我們從不良資產受託經營管理與處置業務、問題企業託管清算與重組業務中視提供的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成果獲得佣金收益。我們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顧問服務包括與不良資產收購、經營與處置相關的諮詢和顧問服務。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上也具有戰略意義。憑藉我們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豐富經驗，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不但擴充了我們的業務範圍，豐富了我們的不良資產來源，還積累並維持與客戶（特別是政府客戶和銀行客戶）的關係，並通過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的集團綜合收益。同時，在我們的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中涉及許多持有各類金融牌照的問題實體。在對這些金融業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重組問題資產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選擇性的戰略投資、併購、重組等方式，保留金融業問題實體的優質資產，取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將其重組為我們的金融服務子公司，逐步構建起了我們的多牌照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關於我們金融服務子公司設立的詳細內容，參見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我們的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等方式對在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存在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和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企業進行投資，然後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管理重組等方式，改善企業資本結構、管理水平及經營狀況，最終以到期償債、轉讓、回購、上市、併購等方式實現退出並獲得增值收益。

我們的特殊機遇債權投資業務主要針對企業的中短期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特殊機遇夾層資本投資業務利用可轉債、可分離債券或其他債權混合股權的方式投資有改組改建、擴大產能需求和併購重組融資等需求的企業。我們的特殊機遇股權投資業務主要投資處於業務擴張期的上市前或其他有明確退出通道的企業。我們的特殊機遇債券投資業務主要以取得絕對收益為目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對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企業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等債券品種進行投資和交易。我們的特殊機遇基

業 務

金募集與管理業務管理多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夾層資本投資基金。我們的特殊機遇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接受金融機構及企業等委託管理、投資及處置資產。

我們主要通過華融融德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依托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和凱華投資等國際金融機構的品牌、技術、網絡和客戶優勢，華融融德保證了在投資業務領域的專業性，可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投資服務，並實現業務高速增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華融融德分別實現人均淨利潤(按淨利潤除以華融融德員工總數計算)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和人民幣14.0百萬元。

下表載列華融融德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倍數除外)			
總資產.....	10,461.7	13,102.0	21,515.7	23,359.7
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	1,690.8	5,238.0	9,089.7	10,685.9
收入.....	1,568.2	1,920.4	2,600.1	1,504.9
淨利潤.....	616.1	708.7	979.7	529.5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7.2%	6.0%	5.7%	4.7%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	22.5%	22.1%	25.6%	25.5%
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倍數.....	3.5倍	3.8倍	3.9倍	3.6倍
成本收入比率.....	24.3%	23.6%	17.5%	23.9%

(1)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權回報率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對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進行重組、投資和開發，實現相關資產增值獲利。通過房地產開發業務，我們挖掘了存量房地產項目價值，盤活沉澱不良資產，延長了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

我們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由華融置業開展。我們利用所積累的不良資產獲取、經營和處置能力以及華融置業的地產專業能力，構建了由房地產金融業務、房地產開發管理業務和涉房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組成的房地產業務體系，創新性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在房地產金融業務中，本公司以及金融服務子公司與華融置業共同提前介入符合投資標準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共同為客戶提供滿足多樣需求、融合多種金融手段的鏈式地產

金融產品，並在交易結構中設定接盤重組條件，在達到預定條件時，促進地產金融項目向房地產開發項目轉化。在退出通道方面，我們既可以通過華融置業的專業開發能力銷售已開發物業獲得項目開發利潤，又可以持有優質物業進行運營，並通過資產證券化等方式再轉化為地產金融項目，實現良性循環。

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業務中，我們可以利用華融置業的房地產專業能力和團隊力量為全集團的涉房業務提供支持。在集團通過股權或者債權工具進行房地產投資時，華融置業提供可行性論證諮詢服務、項目管理及投資後的監督與管理服務從源頭和過程中加強對涉房項目的風險管控，促進投資項目良性發展。如果我們的投資項目出現風險預警，我們可以利用華融置業的專業團隊提前介入項目的開發過程，對成本、工程、營銷等進行全面監管、優化，降低項目風險。

在涉房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可以利用華融置業協同本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做好相關不良資產業務。華融置業挖掘不良資產包中的沉澱涉房資產價值，適時開展房地產開發，實現涉房資產處置收益與集團盈利的最大化。當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我們可以發揮華融置業的地產平台作用，通過收購、重組和後續開發等方式，維護集團整體利益。

我們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主要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及環渤海地區，涉及物業類型包括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等。我們也開展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參與城市區域開發、土地整理、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2012年、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置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292.6百萬元、人民幣2,628.5百萬元和人民幣1,116.2百萬元，其中房地產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68.8百萬元、人民幣2,487.1百萬元和人民幣881.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置業正在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0百萬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8百萬平方米，華融置業開發的主要房地產項目包括華融琴海灣花園項目、中國華融大廈項目以及華融藍海洋項目等。此外，華融置業還開展涿州市京石客運專線站場新區土地一級開發建設項目，該項目總規劃用地面積約5.7百萬平方米，其中市政基礎設施總建設用地面積約1.8百萬平方米。

業 務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期貨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周期、覆蓋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我們有效地結合行業經驗和專業化能力，根據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設計、提供豐富的、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處於不同生命周期和發展階段的企業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3.9%、37.0%、35.1%及32.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各業務條線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				
收入.....	813.5	1,575.5	3,799.6	4,204.3
稅前利潤.....	225.9	397.0	1,145.7	1,639.2
總資產.....	7,159.2	22,440.4	43,041.0	66,004.7
股東權益.....	4,505.7	5,371.6	7,303.2	8,540.2
金融租賃				
收入.....	3,851.6	4,478.2	5,218.5	2,826.9
稅前利潤.....	1,343.6	1,629.2	1,719.8	890.1
總資產.....	53,051.3	62,144.0	72,098.7	81,076.6
股東權益.....	5,445.9	6,338.1	7,329.5	9,358.7
銀行				
收入.....	6,771.8	7,738.9	8,897.1	5,089.9
稅前利潤.....	1,458.9	2,038.8	2,658.3	1,565.1
總資產.....	131,594.9	148,107.7	165,326.1	182,561.6
股東權益.....	6,678.7	9,468.4	11,090.9	11,649.8

我們的金融服務子公司是我們在問題金融機構進行重組基礎上設立的。我們自行和受託重組問題企業的業務涉及大量持有各類金融牌照的問題金融機構。例如，在全面參與德隆系風險處置工作中，我們對包括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城市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在內的13家金融機構分別實施了託管經營、停業整頓、關閉清算或重組處置工作。在對德隆系及其他問題金融機構的重組過程中，我們選擇性保留問題金融機構的優質資產，取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將其重組為我們的金融服務子公司，大力支持其發展，豐富和完善其產品和服務手段，全面提升其業務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逐步構建起我們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金融服務業務是我們構建綜合性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與本公司進行交叉營銷、實現業務協同的重要渠道，金融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群體提供更為多元化

業 務

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差異化金融服務需求，為我們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提供了技術支持和豐富的產品組合，同時豐富了經營不良資產的方式並提升了處置效益及回報。我們相信，通過金融服務業務與我們不良資產管理平台的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集團的資源，發揮不同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整體的盈利帶來積極作用。

證券及期貨

我們通過華融證券進行證券業務。我們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我們還分別通過華融證券的子公司華融期貨和華融天澤從事期貨業務和直接投資業務。本節披露的華融證券相關財務數據均為包含其子公司華融期貨及華融天澤的合併口徑數據。從2011年至2015年，華融證券連續五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或AA級的證券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證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人民幣1,575.5百萬元、人民幣3,7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04.3百萬元，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2百萬元。華融證券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探索創新，在經營記錄期間保持審慎的風險控制水平的同時，實現了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各項監管指標顯著優於監管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華融證券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監管要求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¹⁾					
淨利潤率 ⁽²⁾	19.9%	19.4%	22.8%	29.3%	—
平均股權回報率 ⁽³⁾⁽⁶⁾	3.6%	6.3%	13.6%	32.2%	—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⁶⁾	2.3%	2.1%	2.6%	4.5%	—
成本收入比	68.5%	55.3%	37.2%	29.4%	—
風險控制指標⁽⁵⁾					
淨資本佔各項風險資本					不低於
準備之和比率	1,142.7%	1,010.8%	741.4%	771.9%	100%
淨資本佔淨資產比率	75.4%	105.0%	95.4%	109.6%	不低於40%
淨資本佔負債比率	1,585.3%	128.6%	51.4%	51.5%	不低於8%
淨資產佔負債比率	2,102.8%	122.4%	53.9%	47.0%	不低於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不高於
衍生品佔淨資本比例	27.4%	67.6%	63.0%	65.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不高於
佔淨資本比率	69.7%	18.4%	93.2%	65.3%	500%

業 務

- (1) 盈利能力指標基於華融證券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 (2) 淨利潤率等於期間利潤除以總收入。
- (3)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
- (5) 風險控制指標基於華融證券非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 (6)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我們證券業務的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284.3	34.9%	563.2	35.7%	2,197.8	57.8%	1,968.9	46.8%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379.9	46.7%	673.2	42.7%	1,212.0	31.9%	1,517.3	36.1%
投資銀行業務.....	30.9	3.8%	60.7	3.9%	146.9	3.9%	51.2	1.2%
資產管理業務.....	64.0	7.9%	206.1	13.1%	137.0	3.6%	548.4	13.0%
其他.....	54.4	6.7%	72.3	4.6%	105.9	2.8%	118.5	2.9%
合計.....	813.5	100.0%	1,575.5	100.0%	3,799.6	100.0%	4,204.3	100.0%

自營業務

華融證券的自營業務主要是華融證券使用自有資金或者合法籌集的資金，以華融證券的名義參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投資、以及固定收益投資，並自行承擔收益與風險。

華融證券還通過華融天澤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華融天澤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證券自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563.2百萬元、人民幣2,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9百萬元。華融證券自營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證券有效把握市場機遇，多樣化投資收益來源，充分利用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融入的資金，通過結構化投資獲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華融證券的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是為投資者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中小企業板、新三板市場等市場的交易服務，提供包括股票(包括A股和B股、港股通股票、兩網及退市公司股票、掛牌公司股票等)、債券(含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等)、債券質押式回購、基金、權證、股票期權等多元化的交易品種交易服務，提供投資顧問、融資融券、約定購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等豐富多樣的投資品種和業務服務。同時，華融證券依托集成化、開放式的綜合理財服務平台和賬戶體系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理財服務。

華融證券的「金福融」財富管理品牌涵蓋了資產配置、融資類產品與服務、權益類產品與服務、現金管理與固定收益類產品，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華融證券開發了「華融金」投顧服務體系，為客戶量身定制個性化的投資建議和資產配置方案。

2015年1月，華融證券成為首批獲得上交所股票期權經紀和自營業務交易參與人資格的券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9百萬元、人民幣673.2百萬元、人民幣1,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3百萬元。

華融證券的子公司華融期貨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可以為客戶代理商品期貨(如農產品、金屬、工業品及能源)與金融期貨(如利率期貨及股票指數期貨)所有已上市品種的標準期貨合約交易，向客戶提供交易、結算、交割、信息諮詢、培訓等全方位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為單一客戶和特定多個客戶服務。華融期貨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四家交易所的會員。

投資銀行業務

華融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債券保薦及承銷、併購重組顧問、綜合財務顧問業務和融資諮詢業務。得益於中國華融的客戶網絡和華融證券遍佈全國的58家營業部，華融證券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華融證券具備資產證券化、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主承銷商業資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承銷保薦業務資格以及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企業債券主承銷商資格。2014年華融證券獲得全國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資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華融證券的公司債券承銷和資產支持證券承銷等單項業務排名已進入行業一流券商行列。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經營數據統計，華融證券2014年證券公司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排名(合併口徑)行業第6位。依照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華融證券公司債主承銷

業 務

金額行業排名第七位，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十位。依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名單》，華融證券入選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並獲得債券業務進步獎第一名。

資產管理業務

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是指華融證券接受單一委託人的委託，設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並投資於委託人充分認可並承擔所有風險的標的的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是指華融證券設立集合計劃等募資資金進行投資的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標的主要有兩類，一是以滿足實體經濟融資需求為主要目的非標準化投資項目，二是投資於在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債券等標準化證券。專項資產管理業務是指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基礎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投資目標，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主要投資於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股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利。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5,381.4百萬元、人民幣66,626.0百萬元、人民幣79,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75.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26.9%。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548.4百萬元。

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實力和業務優勢業內領先，獲得行業高度認可。華融證券2014年共發行83隻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續資產管理計劃共185隻。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統計，華融證券2014年12月31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5,849百萬元，佔行業總規模3.9%，在全行業中排名第五。在21世紀經濟報道資管研究中心的2013年券商資管排名中，華融證券綜合競爭力排名第四，產品能力排名第一。華融證券資產管理部分別於2010年和2012年被《理財周刊》評為中國證券公司最佳資產管理部門和中國證券公司最佳資產管理團隊，華融證券於2014年榮獲第十二屆財經風雲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稱號。

華融證券還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2013年12月，華融證券獲批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資格，成為國內第一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以一級部門形式從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華融證券的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基金管理，

業 務

可為投資者提供現金管理類、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等多種投資理財產品。2014年9月，華融證券成功發行華融現金增利貨幣市場基金，成為中國首家以一級部門形式發行公募基金產品的證券公司。2015年4月，華融證券發行華融新銳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金融租賃

我們通過華融金融租賃開展金融租賃業務。華融金融租賃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主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機構，是中國首批金融租賃公司之一。「華融金融租賃」已成為我國金融租賃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總資產人民幣72,098.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29.5百萬元，平均股權回報率19.3%，在全國26家金融租賃公司中分別位列第八位、第七位和第一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金融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439.0百萬元、人民幣56,379.5百萬元、人民幣64,3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36.4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金融租賃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06.4百萬元、人民幣1,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7.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4%。2015年1月，華融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000.0百萬元。根據《世界租賃年鑒2015》的數據，截至2013年底，中國租賃行業市場滲透率僅為3.1%，遠低於英國(31.0%)、美國(22.0%)等主要經濟體，仍處於行業發展的初期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經營記錄期內，華融金融租賃保持了穩健的經營水平、卓越的成本控制、優異的資產質量和優秀的盈利能力。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華融金融租賃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⁹⁾	2.1%	2.1%	2.0%	1.7%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⁹⁾	19.9%	20.5%	19.3%	16.0%
淨利差 ⁽³⁾⁽⁹⁾	3.6%	3.8%	3.0%	3.0%
淨息差 ⁽⁴⁾⁽⁹⁾	3.8%	3.9%	3.3%	3.5%
成本收入比 ⁽⁵⁾	21.8%	22.1%	17.4%	15.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⁶⁾	1.0%	1.0%	1.1%	1.0%
減值覆蓋率 ⁽⁷⁾	159.1%	144.1%	132.7%	161.5%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10.2%	10.2%	10.3%	11.5%
資本充足率 ⁽⁸⁾	10.8%	10.5%	10.6%	12.0%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業 務

-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6) 不良資產率等於不良資產餘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不良資產為初步確認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該事件影響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且該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
- (7) 減值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資產餘額。
- (8) 按照上報中國銀監會計算方法披露。
- (9)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平均股權回報率、淨利差及淨息差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我們金融租賃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售後回租.....	3,224.6	83.7%	3,620.0	80.8%	4,190.7	80.3%	2,285.7	80.9%
直接租賃.....	568.1	14.7%	703.5	15.7%	963.5	18.5%	505.8	17.9%
其他.....	58.9	1.6%	154.7	3.5%	64.3	1.2%	35.4	1.2%
合計.....	3,851.6	100.0%	4,478.2	100.0%	5,218.5	100.0%	2,826.9	100.0%

華融金融租賃主要通過以設備為基礎的金融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和經營性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是指承租人將自有固定資產出賣給華融金融租賃，同時與華融金融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再將該固定資產從華融金融租賃處租回的融資租賃形式。直接租賃是指華融金融租賃根據承租人的申請，向承租人指定的供貨商，按承租人同意的條件，購買承租人指定的承租設備，並以承租人支付租金為條件，將該承租設備的佔有、使用和收益權轉讓給承租人的一種融資租賃方式。經營性租賃是以提供租賃物件的短期使用權為特點的租賃業務。在經營性租賃過程中承租人以支付租金為前提使用設備，華融金融租賃自始至終擁有設備所有權。

華融金融租賃大力發展直接租賃和經營性租賃業務。華融金融租賃直接租賃業務收入佔全部業務收入的比例比由2012年的14.7%上升至2014年的18.5%。在直接租賃業務中，華融金融租賃重點發展廠商租賃。華融金融租賃與追求擴大銷售、但無力承擔設備購買者大量賒銷或分期付款的設備製造廠商結成戰略合作關係。設備製造廠商向華融金融租賃推薦設備購買方，由華融金融租賃支付設備價款，並向推薦的設備購買方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在經營性租賃業務中，華融金融租賃重點開展船舶和工程機械租賃。直租業務和經營性租

業 務

賃業務的發展對華融金融租賃改變盈利模式、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並有效提升華融金融租賃的發展潛力。

華融金融租賃為客戶量身打造個性化、專業化、系列化的產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租賃服務，如針對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開發廠商租賃特色產品。通過分析不同客戶的特點，甄別客戶償付能力，華融金融租賃獨立開發建設了業內首個對客戶和債項進行科學評級的內部評級系統，充分利用數量化風險計量工具，建立了領先的風險定價機制，確保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中國境內30個省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其中，通過為包括製造、公共交通、環保能源、醫療、船運等行業在內的客戶提供全方位、靈活度高的金融租賃產品，華融金融租賃同時實現了服務實體經濟、助力民生工程、助推綠色租賃以及支持海洋經濟。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源於包括醫療、環境保護和公共交通在內的「大民生」相關行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0,101.7百萬元、人民幣25,590.1百萬元、人民幣30,4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9.0百萬元，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比例分別達到41.5%、45.4%、47.3%及53.6%。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按行業的組成分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2,251.1	45.9%	20,943.7	37.1%	21,776.4	33.8%	23,444.3	3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48.4	6.9%	9,028.3	16.0%	13,353.9	20.7%	18,520.0	2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790.1	14.0%	6,533.8	11.6%	7,725.2	12.0%	9,279.0	12.6%
建築業.....	734.5	1.5%	1,247.6	2.2%	1,718.9	2.7%	1,755.4	2.4%
採礦業.....	607.3	1.3%	1,606.1	2.8%	1,421.8	2.2%	1,239.0	1.7%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826.3	1.7%	2,343.9	4.2%	3,030.9	4.7%	3,062.7	4.1%
房地產業.....	380.8	0.8%	97.6	0.2%	302.4	0.5%	272.2	0.4%
其他行業.....	13,500.5	27.9%	14,578.5	25.9%	15,063.6	23.4%	16,263.8	22.0%
合計.....	48,439.0	100.0%	56,379.5	100.0%	64,393.1	100.0%	73,836.4	100.0%

在中國市場，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重點培養和維護以大型、特大型企業、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為代表的優質客戶群，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同時，我們重點開展符

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行業內的金融租賃業務，加強與重點行業、重點企業的合作，提高優質客戶佔比和客戶粘度。

在浙江省內市場，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重點開發維護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客戶群。根據中小企業客戶需求，加大租賃產品創新力度，在人力、資金和操作流程等方面給予必要支持。在過去幾年我們的中小企業金融租賃客戶數量高速增長，收入不斷攀升。

華融金融租賃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同業借款、債券發行等方式為金融租賃交易提供資金。華融金融租賃是全國首家發行金融債券的金融租賃公司，於2010年5月發行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華融金融租賃於2015年6月發行了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三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華融金融租賃也是全國首批獲中國銀監會批覆開展租賃資產證券化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14年12月完成第一個租賃資產證券化項目，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人民幣644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銀行

我們通過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是一家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的區域性銀行。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在湖南省百強企業的排名第32位。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594.9百萬元、人民幣148,107.7百萬元、人民幣165,3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61.6百萬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967.2百萬元、人民幣47,195.1百萬元、人民幣60,7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18.7百萬元；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51.8百萬元、人民幣87,925.7百萬元、人民幣117,4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73.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22.9百萬元、人民幣1,543.1百萬元、人民幣2,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8百萬元。

在經營記錄期內，華融湘江銀行保持了資產規模的快速增長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從2012到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總資產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2.1%。從2012到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稅後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4.3%。

在經營記錄期內，華融湘江銀行保持了優異的資產質量、良好的抗風險能力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3%、0.38%、0.78%及0.94%，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57.9%、376.2%、250.1%及223.1%。於2012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而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4%，資本充足率為11.8%；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

業 務

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而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9%、9.3%及9.2%，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9%、10.9%及12.8%。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評價中被評為A類商業銀行，是城市商業銀行的最高評級。

華融湘江銀行扎根地方經濟，專注於小銀行、小項目、小客戶、小企業和小產品，樹立了精品銀行、專業銀行、特色銀行的定位，逐步形成「小、精、專、新、特」的業務特點，致力於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農村、農業和農戶，服務民生。從2012年到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貸款、小微企業貸款和零售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8.2%、92.5%及19.2%。華融湘江銀行在零售業務和小微企業業務方面建立了顯著的優勢。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突出業績和優質服務讓華融湘江銀行成為了在湖南省享有盛名的城市商業銀行，並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長沙中心支行授予華融湘江銀行總行小微企業業務管理部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華融湘江銀行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¹²⁾	1.0%	1.1%	1.3%	1.3%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¹²⁾	19.2%	19.2%	19.9%	20.5%
淨利差 ⁽³⁾⁽¹²⁾	2.5%	2.5%	2.9%	2.9%
淨息差 ⁽⁴⁾⁽¹²⁾	2.5%	2.5%	3.0%	3.0%
成本收入比 ⁽⁵⁾	47.6%	44.8%	39.5%	35.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23%	0.38%	0.78%	0.94%
撥備覆蓋率 ⁽⁷⁾	457.9%	376.2%	250.1%	223.1%
撥貸比率 ⁽⁸⁾	1.1%	1.4%	2.0%	2.1%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⁹⁾	9.4%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	9.9%	9.3%	9.2%
資本充足率 ⁽⁹⁾	11.8%	11.9%	10.9%	12.8%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⁰⁾	54.2%	53.7%	51.8%	52.0%
流動性比率 ⁽¹¹⁾	38.4%	36.3%	40.0%	43.2%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當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業 務

- (6) 不良貸款率等於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撥貸比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條例計算。2013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2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 (10) 貸存比等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 (11) 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2)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平均股權回報率、淨利差及淨息差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主要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致力於提供優質、高效和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以「財智融」品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對公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630.1百萬元、人民幣38,610.2百萬元、人民幣49,0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716.9百萬元，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85.9%、81.8%、80.7%及79.9%；對公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715.9百萬元、人民幣48,701.9百萬元、人民幣65,99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037.5百萬元，佔總存款餘額比例分別為59.6%、55.4%、56.2%及56.4%。

華融湘江銀行積極探索為小微企業服務的業務模式，基本構建覆蓋小微企業生命周期的金融產品體系。華融湘江銀行為小微客戶提供流動資金類授信業務、固定資產類貸款和國內貿易融資業務，還有針對性地開發了「給力貸」系列小微企業業務，包括組合貸、聯保貸、物業貸、工業用房地產按揭貸款、快捷貸、信用貸、信義貸和行業模式化解決方案等小微企業特色融資產品，涵蓋了資產組合擔保、強抵押、弱擔保以及信用貸款等業務品種，能夠全方位滿足各種類型小微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給力貸」和「組合貸」產品均榮獲中國銀監會「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稱號。

同時，華融湘江銀行根據小微企業的特性，建立標準化、規範化的操作與管理流程，形成了審批前移、平行作業的模式化批量授信審批機制，並通過對渠道開發、產品設計、流程優化、組織機構等方面實施調整，推出了核心企業平台模式、政府信用平台模式、園

業 務

區商圈平台模式和商會協會平台模式等小微企業批量化金融服務方案。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95.5百萬元、人民幣5,782.3百萬元、人民幣12,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7.5百萬元，佔對公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10.1%、15.0%、24.9%及35.2%。

零售銀行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華融湘江銀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37.0百萬元、人民幣8,584.8百萬元、人民幣11,7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1.8百萬元，佔總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14.1%、18.2%、19.3%及20.1%；零售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505.4百萬元、人民幣25,351.6百萬元、人民幣29,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5.8百萬元，佔總存款餘額比例分別為29.3%、28.8%、24.8%及24.9%。

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多種創新型的產品與服務，推出了「融易貸」、「融智理財」和「融通天下」系列零售業務，其中「融易貸」系列個人貸款產品，涵蓋消費類、投資經營類業務領域；「融智理財」系列理財產品涵蓋理財、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險、代理信託、代理貴金屬等；「融通天下」系列電子銀行產品，涵蓋華融卡、公務卡、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短信銀行、支付寶卡通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貸款餘額按貸款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生產經營貸款.....	3,144.4	58.9%	4,509.0	52.5%	6,488.7	55.4%	6,905.8	48.3%
住房貸款.....	1,144.8	21.5%	2,283.1	26.6%	3,926.7	33.5%	5,271.1	36.9%
其他.....	1,047.8	19.6%	1,792.7	20.9%	1,306.3	11.1%	2,124.9	14.8%
總計.....	5,337.0	100.0%	8,584.8	100.0%	11,721.7	100.0%	14,301.8	100.0%

業 務

金融市場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及(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餘額.....	42,824.5	45,188.5	26,001.7	24,398.6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餘額.....	52,068.4	46,789.5	32,009.4	25,521.3

分銷網絡

於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網絡覆蓋湖南全省，設有長沙市、湘潭市、株洲市、衡陽市、岳陽市、邵陽市、郴州市、常德市、懷化市、益陽市、婁底市、永州市、張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14家分行及1個總行營業部以及219個營業網點，並控股湘鄉市村鎮銀行。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基於我們在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積累的資產、客戶和技術優勢，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通過資產管理、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益與投資收益，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我們立足於(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帶來的資產管理能力和項目資源以及(ii)各金融服務子公司所賦予的多元化融資渠道、客戶資源和營銷渠道，可以有效地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並在降低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同時，持續探索輕資產、輕資本佔用的盈利模式。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559.5百萬元、人民幣22,189.1百萬元、人民幣42,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7.2%、5.4%、7.0%及11.5%；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6.3百萬元、人民幣4,326.5百萬元、人民幣5,049.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1.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6.1%、11.6%、9.9%及13.4%。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				
期末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	70,010.2	97,050.3	145,001.5	179,103.2
當期信託業務營業收入總額.....	1,678.9	1,959.5	2,073.7	913.7
其中：當期信託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512.5	1,769.3	1,505.9	646.7
當期稅前利潤.....	874.2	1,078.8	979.8	405.6
私募基金				
期末私募基金規模.....	4,890.2	9,538.2	14,034.1	36,909.3
當期收入總額.....	86.0	144.6	267.7	419.8
財務性投資業務				
期末財務性投資餘額 ⁽¹⁾	10,185.7	8,196.5	12,244.1	20,134.9
當期財務性投資收益 ⁽²⁾	1,082.2	1,274.2	1,109.9	611.1
國際業務				
期末資產總額.....	—	1,188.0	13,389.0	35,758.4
當期收入總額.....	—	82.2	714.9	2,412.3
當期稅前利潤.....	—	48.1	384.5	1,415.1
其他業務				
當期收入總額.....	1,359.2	866.0	883.5	724.7

(1) 財務性投資餘額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歸屬於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項下的基金、固定收益和結構性主體等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

(2) 財務性投資收益等於「會計師報告」所指歸屬於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投資收益項下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之和。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滿足客戶個性化的理財需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

信託業務

我們的信託業務主要通過華融信託進行。我們信託業務主要包括：(1)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以及(2)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華融信託業務結構多元化，產品類型覆蓋範圍廣，不斷提升產品設計的專業能力，為客戶量身定制信託產品。華融信託在行業中較早開發了中小企業

業 務

集合信託，推出了不指定特定用途信託等創新業務品種，並開發出針對高淨值自然人和機構客戶的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實現了投融資全方位全流程的信託金融服務。華融信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制完善，通過運用業內先進的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信託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全面覆蓋信託業務中的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全部實現本金與理財收益安全兌付。

華融信託在業界獲得認可，在經營記錄期間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 在證券時報社主辦的2014中國信託業峰會暨第七屆中國優秀信託公司評選活動中獲得年度優秀財富管理中心稱號；
- 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金融界網站聯合主辦的2014年第三屆和2013年第二屆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年度評選中分別獲得最佳品牌獎；
- 在中國信託業協會2013年度信託公司財務綜合實力排名中列第6位；
- 在證券時報社、《新財富》雜誌聯合主辦的2013中國財富管理論壇暨第六屆中國優秀信託公司評選活動中獲得優秀理財管理中心稱號；
- 獲得2013年中國國際金融展「金鼎獎」優秀金融服務品牌獎；
- 在《中國證券報》及金牛理財網主辦的2012年度「金牛理財產品」評選中獲得金牛集合信託公司獎；及
- 在《金融理財》雜誌社於2012年主辦的第三屆中國金牌理財TOP10總評榜金貔貅獎評選中獲得年度金牌成長力信託公司。

得益於良好的行業發展機遇，以及公司積極主動的營銷策略和穩健的風險管控能力，我們的信託業務得到穩步發展。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0,010.2百萬元、人民幣97,050.3百萬元、人民幣145,0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03.2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3.9%；存續項目分別為181個、240個、331個及391個。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信託的信託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5百萬元、人民幣1,769.3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百萬元。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產品性質可劃分為資金信託和財產權信託。資金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華融信託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華融信託，由華融信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的管理、運用和處分的信託。我們的資金信託產品按照客戶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計劃和集合信託計劃。單一信託計劃是指委託人為單一主體，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獨立地予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反映委託人與受託人一對一協商的結果。集合信託是指受託人把所受託的眾多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集中成一個整體加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財產權信託是指委託人將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的

業 務

財產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委託給華融信託，由華融信託代為管理和運用，以實現委託人特殊的目的和利益的信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信託產品餘額按照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46,722.9	46,371.5	64,971.7	91,057.7
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21,629.4	45,119.3	72,269.4	79,543.5
財產權信託計劃	1,658.0	5,559.5	7,760.4	8,502.1
合計	70,010.2	97,050.3	145,001.5	179,103.2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投資方式可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融資類信託主要通過發放信託貸款滿足借款人的融資需求。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作為投資管理人對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我們在事務管理信託中作為受託人，按約定覆行事務管理職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信託產品按照投資方式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	59,188.7	76,908.8	108,437.8	120,559.9
投資類	10,772.0	19,857.0	32,056.9	38,851.8
事務管理類	49.5	284.5	4,506.8	19,691.5
合計	70,010.2	97,050.3	145,001.5	179,10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信託產品按照投向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商企業	30,585.7	34,888.5	43,469.6	43,321.4
金融機構	3,412.0	12,100.7	33,457.3	43,717.3
證券投資	8,372.0	14,560.8	23,405.8	37,676.2
基礎產業	16,904.5	18,398.6	21,952.9	25,920.1
房地產	6,762.5	9,425.6	18,237.6	25,109.9
其他	3,973.5	7,676.1	4,478.3	3,358.3
合計	70,010.2	97,050.3	145,001.5	179,103.2

私募基金業務

我們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我們以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結合國家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方向，以企業改制重組、

業 務

支柱產業發展、行業整合、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為契機，主要關注優質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和上市過程中的投資機會。同時，我們挖掘高成長民營企業投資機會，重點投資處於成熟期的行業龍頭企業、處於擴張期的行業領先企業、具有增長潛力的產業集群企業以及為產業集群配套的優質企業。我們主要通過華融渝富從事私募基金業務。

我們私募基金業務的競爭優勢在於豐富的客戶資源，遍佈全國的網絡佈局，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我們與受資企業建立緊密合作，在向受資企業提供資本支持及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同時，深入發掘企業成長潛在價值，提供有針對性的增值服務，在推動受資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過程中最大化受資企業的企業價值並實現我們的股權增值，為投資者持續創造價值。2014年，華融渝富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成為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從事私募證券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

於2015年6月30日，華融渝富共管理23隻私募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基金品種。我們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個人。

下表載列我們私募基金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2015年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基金個數除外)	
管理基金數量 ⁽¹⁾	17	23
管理基金募集規模	14,034.1	36,909.3
實際出資額	13,793.0	35,583.9
當期收入總額	267.7	419.8

(1) 管理基金數量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我們的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財務性投資業務

我們的財務性投資業務主要指本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此外，我們還充分融合固定收益投資和股權投資的特徵，以夾層投資的方式投資部分具備上市基礎的企業，在以固定收益投資的方式獲取相對穩定收益的基礎上，通過設置轉股權和認股權保留獲取更大收益的機會。我們的夾層投資項目視項目具體情況歸入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或股權投資業務管理。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性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5.7百萬元、人民幣8,196.5百萬元、人民幣12,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4.9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

業 務

財務性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82.2百萬元、人民幣1,274.2百萬元、人民幣1,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11.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財務性投資業務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收益投資.....	7,636.4	75.0%	6,889.7	84.1%	10,798.9	88.2%	18,376.0	91.3%
股權投資.....	2,549.3	25.0%	1,306.8	15.9%	1,445.2	11.8%	1,758.9	8.7%
總計.....	10,185.7	100.0%	8,196.5	100.0%	12,244.1	100.0%	20,134.9	100.0%

固定收益投資

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以獲得固定回報為目的，使用自有資金和外部機構投資者資金，通過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投資於標的企業，到期收回資本金並獲取投資收益。我們主要以通過獨立第三方設立信託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向融資方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性固定收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36.4百萬元、人民幣6,889.7百萬元、人民幣10,7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6.0百萬元。

股權投資

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非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股權和其他權益。對於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我們選擇具備上市基礎且具有較明確上市計劃的企業進行投資，或參與擬上市企業在發行階段的戰略配售。對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主要通過參與其配股、定向增發等方式開展。其他權益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公司理財產品和有限合夥份額等。我們的股權投資主要投向能源行業和機械製造業，通過投資加快企業整合、重組，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以此實現企業價值提升，並主要通過資本市場退出實現投資收益。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性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9.3百萬元、人民幣1,306.8百萬元、人民幣1,4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9百萬元。

國際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華融國際開展國際業務。作為中國華融的境外投融資平台，華融國際利用香港發達的資本市場和規範的法律環境，打通多層次境外融資渠道，廣泛開展股權、債權及夾層資本投融資業務。為發揮好香港地緣優勢和橋樑作用，華融國際利用海外資金建立跨境融資渠道，加強境內外的資金和業務聯動。同時，華融國際正着手深入調研海外市場，擇機參與海外項目投資，嘗試開展全球化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國際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88.0百萬元、人民幣13,38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8.4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7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3百萬元。

另外，為進一步增強華融國際的實力，拓展海外業務，更深入地實現境內外業務的聯動協同，華融國際與天行國際於2015年1月、3月及5月簽訂股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協議」），約定按每股港幣0.275元（「認購價格」），以合計港幣468.2百萬元的認購代價（「認購代價」）認購天行國際1,702.3百萬股新股（「認購股份」），佔天行國際因發行前述新股而擴大之全部股份的51.93%（「認購事項」）。認購價格乃由本集團與天行國際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天行國際於2014年10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153元（假設完成分派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ii)認購股份數量；(iii)本集團廣受認同品牌、廣泛網絡、雄厚資金實力及優秀專業人才；(iv)本集團預期於財政、營運、管理及品牌推廣上對天行國際的支持；(v)本集團就天行國際所制定之未來發展計劃；(vi)本集團給予天行國際的不競爭承諾；(vii)本集團預期對天行國際的注資；(viii)本集團為天行國際帶來之協同效應；及(ix)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天行國際的預期前景。根據天行國際已刊發的年報，天行國際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度虧損港幣56.9百萬元、年度溢利港幣45.2百萬元和年度溢利港幣32.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行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貸款融資等業務。認購事項完成後，華融國際將會獲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行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因認購而須就天行國際所發行而本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證券向天行國際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2015年7月23日，證監會授予本集團清洗豁免，前提（其中包括）是天行國際的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認購及清

洗豁免已於2015年7月24日獲天行國際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已於各項條件達成後於2015年8月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業務

我們還從事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相關的諮詢、顧問以及物業出租和管理等業務。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人民幣866.0百萬元、人民幣8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4.7百萬元。

業務的協同效應

概述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我們一直將這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合作、板塊聯動和共同發展，作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整體優勢、最大化中國華融品牌價值、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收入能力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以及實現為各發展階段客戶量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的核心步驟之一。我們服務手段多元、協同高效，創新建立了橫跨公司資本架構、縱跨企業生命周期的綜合性產品服務體系。我們擁有豐富的金融產品和多元的服務手段，全面覆蓋公司資本架構，包括高級債、夾層債、次級債直至股權投資。我們針對在早期、成長期、成熟期等不同生命周期的企業，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集團上下深入貫徹協同合作的企業文化、通過協同管理體系與建立在市場化原則上的收益分配與激勵考核指引，建立了一整套以多元化業務平台為核心，以資源共享為手段，以最優化服務客戶和最大化本集團價值為目的的協同機制，實現本集團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定位明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我們已初步形成了以協同策略為引領、協同規則為指引、協同產品為載體、協同信息平台為依托的綜合金融服務發展體系。在協同策略中，我們明確了公司總部作為「一體」，分公司和子公司作為「兩翼」在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各個機構的主業及拓展策略，並形成優勢互補、有效協同的綜合金融產業鏈。在協同規則中，我們從協同項目的前期「組合拳」營銷、盡職調查、投放決策、各機構職責與風險分擔再到項目的後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全面有效的規定，以引導協同業務的有序發展。我們的協同產品立足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發展需要，通過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不良資產綜合經營、綜合財富管理等「一攬子」金融服務。在協同信息平台中，我們為本集團各經營單元共享客戶及合作拓展業務提供信息技術支持。

我們在自願、依法、合規、市場導向的前提下開展協同。我們具有清晰的協同戰略，即通過有效配置、整合與共享本集團各類資源，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多元化綜合服務，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我們通過協同提升本集團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本集團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了指導協同業務拓展的指導意見，以及子公司與分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之間協同開展業務的操作指引，明確業務協同的基本原則、協同方式、協同內容、協同流程、雙方責權利、工作要求等。我們建立了本集團業務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積極培育本集團協同效應最大化文化。我們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在自身的考評體系中均建立了協同考核激勵機制，推動本集團協同效應的發揮。在組織結構上，我們在本公司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層面均設專責部門推進業務協同，並定期召開本集團協同工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並制定未來目標以及工作方針。

戰略的協同

我們從綜合金融產業鏈的角度制定了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整體戰略。在本集團整體戰略下，我們為各經營單元確定了清晰的角色定位，並要求子公司的發展戰略服從於總部的戰略。在集團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框架和總體戰略的指導下，子公司分別制定了符合自身發展的中長期戰略和業務拓展策略，從而形成了以總部為統領，各經營單元戰略有效對接的協同發展戰略。以集團層面整體、統一的戰略方針和業務策略為指引，各個經營單元有效實現了在產品業務層面上「產品集群化」和「執行高效化」的協同，機構網絡和客戶層面上「大客戶戰略」和「一體兩翼」的協同，以及內部資源層面上針對人才、品牌、資本和信息系統成的協同。

產品業務的協同

我們通過整合本集團旗下豐富的產品條線形成產品集群，對已成型的多個產品進行組合，快速高效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依托綜合金融服務增值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利用各自區域管理及金融牌照和專業優勢，聯合設計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融合多種金融手段的綜合性金融服務產品。我們制定了指導各分公司和子公司拓展協同業務的指導意見和操作指引，明確了協同業務中涉及的合作模式、業務範圍、業務類型、項目風險、收入分配、客戶維護和後期管理等內容。為了更好開發協同產品，各業務板塊的前台分子公司、事業部都會將其推出的產品標準和產品協同案

業 務

例統一發佈在本集團的協同信息平台，深化產品集群的概念和利用模式，更好的推進產品集群協同、提高綜合服務客戶的質量和效率。

我們注意在項目進行的各個階段盡可能發揮協同效應。在項目前期開發階段，子公司依托本集團分公司全國性網絡，顯著擴展了其覆蓋客戶和業務開展的有效地域範圍，同時增強了分公司原有客戶覆蓋的深度。來自我們不同專業團隊的深度覆蓋和聯合營銷也在為客戶、特別是大客戶提供優質的訂制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進一步夯實和加深客戶關係。

在項目中期執行階段，分公司、子公司之間網絡和各機構人員的協同提高了項目的執行效率、節約了執行成本，並提升了對項目風險的管控度，而分公司此前自身項目中對於客戶積累的深入了解又可以進一步幫助其他分、子公司在盡調過程中做到有的放矢、重點突出。針對協同項目的風險管控，子公司、分公司和最後集團層面的風險控制團隊都會對同一項目從自身負責的業務特點出發，實現共同調查、獨立評審，即實現了項目中對於風險的全面監控、交叉檢驗機制，提升了風險管控效果。

在項目後期管理階段，分公司在對客戶日常持續性的覆蓋過程中，協助子公司進行後期項目的定期檢查與監控，依托當地資源和本地信息優勢，及時了解和發現問題、積極與子公司溝通和解決問題，實現項目順利、高效的後期管理，達到項目全程管理的效果。

我們取得了可觀的協同業務機會和協同業務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經營機構通過(i)分公司與子公司；(ii)分公司與分公司；(iii)分公司與總部事業部；(iv)子公司與子公司；(v)子公司與總部事業部等協同合作關係分別實現投資規模為人民幣48,068.2百萬元、人民幣57,409.3百萬元、人民幣58,7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72.0百萬元，實現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42.2百萬元、人民幣6,484.4百萬元、人民幣8,5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4百萬元。其中，經營紀錄期內與集團其他機構及部門合作累計投資規模最大的子公司分別為華融信託、華融金融租賃和華融證券；實現累計收入最大的子公司分別為華融信託、華融金融租賃和華融融德。下表列示了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內協同合作關係中，分別由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通過協同實現的合計投資規模和合計收入。

	2012年、2013年、2014年 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投資規模	合計收入
總部通過協同實現	9,527.2	961.9
分公司通過協同實現	57,672.6	11,995.4
子公司通過協同實現	128,731.3	10,430.4
合計	195,931.1	23,387.7

機構網絡和客戶的協同

我們構建了以總部為主體、以遍佈全國的31家分公司和運營多元的8家主要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網絡，提供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期貨、信託、資產管理、投資和房地產在內的全方位服務，為本集團業務資源共享奠定基礎。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擁有14家分行、1個總行營業部和219個營業網點，華融證券擁有58家業務網點，而我們的境外業務平台華融國際利用香港市場投資機構集中、信息充分的優勢，捕捉投資機遇同時及時把信息傳遞給分公司，為本集團積累全球化的商業資源，在最大程度上發揮協同作用。通過該等機構網絡及客戶資源共享體系，我們能夠系統性、高效率地實現集團的客戶協同效應。針對我們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客戶，我們通過及時了解企業客戶金融服務的需求，為債轉股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

通過切實實施「大客戶戰略」，我們在業務開展中始終有選擇地深耕包括各級政府、大企業、大集團和大金融機構在內的重點客戶。在過去16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政府合作關係、與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及豐富的客戶資源。我們在集團層面利用信息化手段對這些關係和資源進行集中統一的運用和維護，實現客戶資源的集中化管理、平台式共享，為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基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新疆自治區等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5家省級政府簽訂了18份戰略協議。這些政府的豐富資源有利於我們獲取更多的財政支持型業務和政府委託推薦業務機會，並且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開展過程中、特別是在較為複雜的問題企業重組項目中獲得政府方面更多的協助。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包括中石化、杭氧股份等在內超過89家企業類客戶，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人壽集團、招商局等在內的超過84家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這些戰略合作協議的領域和內容涵蓋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重組與債務重組、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盤活與證券化、授信與資金管理、客戶與渠道共享、業務互補與互換、資產受託與代理及人員與專業知識交流。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和客戶資源同時使我們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受益，通過客戶推薦和客戶共享，為其與省市級以下政府和各家戰略合作機構的地方分支機構開展具體深入的合作提供了廣闊的平台。

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在自身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同樣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成為子公司之間客戶協同的重要來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銀行、證券、期貨和信託等

金融服務子公司積累的零售客戶達到3百萬人。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提供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機遇。

內部資源的協同

我們通過集團统一部署，在包括人才、品牌、資金、資本、信息系統方面實現了內部資源協同利用的最大化，為集團化協同運營戰略的貫徹實施提供了保障。

在人才層面，我們依托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業務，培養並儲備了一大批包括不良資產經營、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及房地產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我們積極整合本集團的人才、專業技能和信息，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整體收益。此外，我們通過開展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輪崗任職等措施，加強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管理人員的交流與合作。我們優秀的專業人才為集團化協同運營戰略的貫徹實施提供了人力資源上的保障。

在品牌層面，我們實施「中國華融」品牌的集中品牌管理和推廣，致力宣傳我們「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品牌形象，為現有業務快速發展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提供了強大的品牌支持。我們利用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冠名贊助等多種形式，展現統一的品牌視覺形象，提高公眾對「中國華融」品牌的認知度，突出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專業水平及在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優勢。我們的各業務主體統一使用中國華融的品牌參與市場競爭，有效共享中國華融強勢品牌的巨大影響力，更清晰並顯而易見地表達我們的定位，讓客戶在選擇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時候首先想到中國華融，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對中國華融品牌的統一使用也進一步擴大了中國華融的市場影響，增強了中國華融品牌的價值和吸引力。同時，統一的品牌也向各業務主體灌輸品牌文化，提高其品牌意識和素質，強化企業對員工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在資金層面，我們通過集團的整體資金規劃，以及境內外資金獲取能力的持續提升，優化了融資結構和資金久期並降低了融資成本。我們在集團層面構建了由多元化融資渠道組成的綜合融資體系，包括央行借款、銀行貸款、同業拆借、境內金融債、境外美元債、保險資金、戰略性股權融資等，集中為集團各個業務條線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可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在資本層面，根據各個子公司的資本回報率水平和子公司對於集團戰略架構中的重要性和協同效應，對集團資本進行合理、科學、有效配置，實現最優於集團盈利和集團發

展最大化的資本配置。我們對於資本回報率較好的華融信託、華融金融租賃和華融湘江銀行已進行了多次增資，經營記錄期間增資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81.0百萬元，對於為實現金融控股集團目標有重要意義的華融證券也進行了資本補充，經營記錄期間增資金額達到人民幣1,210.0百萬元，以助其夯實資本基礎，更好的把握發展機遇。

在信息系統層面，我們持續推進數據統一整合運用工程和現代金融流程企業信息化工程，不斷整合客戶、項目、資產、合同、資金等各類信息資源，為集團各級機構在風險管理、業務處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決策分析等多方面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通過加快信息系統建設與應用，我們不斷整合各類信息資源與業務流程，強化數據治理和數據管理，建立了流程化的信息應用體系，實現了信息資源的有效共享和運用，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業務協同能力，降低了運營成本。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對項目前期資金投入需求較高，而在項目中後期逐漸實現收益，而我們大部分不良資產經營項目的運營周期，即從收購到退出收回現金，為12到36個月，因此，我們需要外部融資渠道來補充部分運營資金。同時，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做大做強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不斷加大不良資產收購的規模，我們對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提高。

自從我們開始市場化運營以來，我們結合集團的業務特點，不斷拓展多元化、市場化和商業化的融資方式，以配合我們市場化拓展業務資金的需求，不斷改善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配置，降低集團整體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為集團提供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來保證我們可以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 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便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 不斷拓展和建立多元化、市場化、商業化的融資渠道，降低資金來源的不穩定性；及
- 建立全面的資金監管體系，做好資產負債配比管理，有效監控和管理資金的流向，減少流動性風險。

我們拓展了多元化、市場化和商業化的其他外部融資渠道，包括：

債務融資

同業拆借

同業拆借屬於短期債務融資渠道，我們同業拆入最長期限不超過3個月。我們通過銀行間同業拆借、債券質押式回購等方式實現短期資金融通與運營，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

同業借款

同業借款屬於中期債務融資渠道，期限通常為4個月至3年。同業借款是我們重要的、穩定的外部資金來源，可用於我們業務拓展、日常運營等各類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從55家銀行獲得了人民幣458,88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實際已向這些銀行提款金額為人民幣155,710.0百萬元，佔全部授信額度的33.9%。

債券發行

債券發行屬於長期債務融資渠道，期限一般為3至5年，可以有效補充集團的運營資金，優化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有力支持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發展。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我們於2013年11月發行了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金融債；於2014年12月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於2015年7月發行了人民幣3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史以來成功發行的單次最大規模普通金融債券。在境外資本市場，於2014年7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發行了3年期和5年期的美元債，金額分別為美元300百萬元和1,200百萬美元。於2015年1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設立了5,000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首期成功發行3,200百萬美元債券，其中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的金額分別為美元600百萬元、1,200百萬美元和1,400百萬美元。憑藉自身優異的財務表現及獨特的股東背景，我們於2014年獲得了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的A3/A-/A主體評級。

股本融資

2014年8月，我們完成引入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高盛集團八家投資者的戰略投資，獲得戰略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4,540百萬元。

創新型融資

我們積極創新資金來源，是首批探索保險資金作為融資渠道的資產管理公司。保險資金期限較長，可以有效調整我們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進一步滿足我們業務快速發展的

資金需求。我們於2013年首次引入保險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引進了保險資金人民幣55,500百萬元。

業務網絡及分支機構

我們廣泛的業務及分支機構網絡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引擎，為集團業務資源共享奠定基礎。基於該等業務及分支機構網絡，我們開展以不良資產經營管理為主業、輔以資產管理、證券、信託、金融租賃、銀行、基金、期貨、投資、房地產和私募基金在內的全方位綜合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設有31家分公司和8家主要子公司，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香港。我們也是首家在上海自貿區設立分公司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依托上海自貿區的資源優勢，加速傳統業務向創新業務、國內業務為主向國際國內業務並重的戰略性轉型。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31家分公司按地域分佈情況：

地區	分公司
華北地區	• 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內蒙古
東北地區	• 遼寧(包括大連)、吉林、黑龍江
華東地區	• 上海(包括上海自貿區)、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東
中南地區	•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包括深圳)、廣西、海南
西南地區	• 貴州、四川、重慶、雲南
西北地區	• 陝西、甘肅、新疆

我們的八家主要子公司分別紮根於北京、浙江、湖南、新疆、海南、廣東和香港。華融湘江銀行擁有14家分行、1個總行營業部和219個營業網點，實現湖南省內全覆蓋；華融證券擁有58家營業部，北京、上海、深圳、湖南、江西、陝西、四川、新疆8家分公司，上海和深圳2家投行業務部，覆蓋全國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子公司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綜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將地域經濟發展、宏觀政策驅動及集團戰略相契合，充分實現我們分支機構的協同優勢，增強綜合競爭實力。例如，我們以華融國際為龍頭，帶動深圳、廣東、海南等地區形成「華南沿海創新業務走廊帶」。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8家主要子公司的網點分部情況：

子公司	分支機構
華融證券	• 註冊地及管理總部位於北京，下設58家營業部，北京、上海、深圳、湖南、江西、陝西、四川、新疆8家分公司，上海和深圳2家投行業務部，控股華融期貨和華融天澤
華融金融租賃	• 註冊地及管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設有寧波、金華分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 總行位於湖南長沙，主要在湖南省開展業務。設有14家分行和1個總行營業部，219個營業網點。
華融信託	• 註冊地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管理總部位於北京
華融期貨	• 註冊地及管理總部位於海南省海口市，在瀋陽、佛山、杭州、鄭州、上海等地設有營業部
華融融德	• 註冊地及管理總部位於北京
華融置業	• 註冊地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管理總部位於北京，在廣東、貴州、河北、湖南、山東等地設子公司
華融國際	• 註冊地及管理總部位於香港

基於我們覆蓋全國的業務及分支機構網絡，我們形成了以總部為主體，分公司、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戰略架構。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本着「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風險共擔、互惠雙贏、合作發展」的原則，融合企業與客戶雙方的資源優勢，形成範圍經濟和規模效應。我們以這樣獨特的戰略架構為核心，充分發揮綜合經營優勢；積極推進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協調發展；並為商業化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的組織保障。

信息技術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技術並認為信息技術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與內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信息科技治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組織架構。我們在公司高級管理層下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公司領導以及主要相關部門負責人和信息科技專業委員組成，負責統一領導、指導和推動集團信息化發展。公司信息科技部為信息科技管理、服務和支持保障部門。風險管理部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導部門，審計部為信息科技風險的審計檢查部門。我們建立了以自身信息科技團隊為主導、第三方技術服務機

構提供支持的信息系統開發、運行維護管理模式。我們自主開發的應用系統或定制開發的專門模塊均有自主知識產權。

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和信息安全建設

我們建成了以總部為核心，將分公司和子公司連成一體的數據、語音、圖像三網合一的通信網絡。我們構建了由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等組成的多層次企業級網絡安全技術體系。我們的通信網絡連接了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並具備較高的線路防中斷能力。同時，我們構建了一個全方位、立體交叉式的監控體系，對網絡、存儲、服務器、應用系統以及機房環境進行有效的監控和管理。此外，公司數據中心符合國家新頒佈的電子信息系統機房設計規範中A級機房標準，達到了中國銀監會監管的要求，為公司信息系統持續、穩定運行提供了紮實的基礎保障。我們還構建了數據災難備份中心，形成了數據災備體系，實現了自動備份管理，有效保證了數據的安全性。此外，我們通過定期開展備份數據準確性核查、定期執行備份恢復演練等多種方式，有利保證了生產系統備份數據的有效性、可用性、完整性。

綜合業務管理和辦公協同信息系統建設

我們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應用體系和辦公應用體系，滿足了公司各級機構在風險管理、業務處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決策分析等多方面的需求。

- **項目管理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實現了針對業務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和流程化管理，全面覆蓋項目立項、審查、投放、日常管理、後期巡訪、回收等主要環節，有效支持公司業務開展。
- **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全面整合集團內部風險管理信息資源，涵蓋了總部、分公司、子公司各級工作層面，構建了風險分類、風險監測、風險報告、合規管理、風險管控、反洗錢管理的工作平台。
- **客戶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是我們客戶信息化管理的核心，通過信息化手段有效管理和推進客戶營銷工作，提高客戶管理的質量和效率。
- **資產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資產信息管理系統以債權、實物等資產的經營管理為中心，實現資產建賬、資產組包、資產計息、資產處置等資產全生命周期的

業 務

管理，提供了資產信息的靈活查詢與匯總服務，為資產管理處置、統計分析、經營決策提供了信息支持。

- **股權經營管理系統**。我們的股權經營管理系統實現了對現存股權資產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股權企業管理、股權資產管理、股權資產估值、日常管理、數據統計分析。
- **財務核算系統**。我們的財務核算系統包含總賬、固定資產管理、應收付管理、會計事務引擎、金融資產管理等功能，實現了財務核算的規則化、標準化、集中化，已在總部、分公司和多個子公司得到廣泛應用。
- **管理會計系統**。我們的管理會計系統支持內部服務轉移計價、成本分攤，提供機構、條線、產品、項目的盈利分析，滿足了精細化財務管理的需要。
- **費用管理系統**。我們的費用管理系統提供管理費用、業務費用的申請、借款、報銷功能，實現了在報銷過程中的預算控制。
- **資金運營業務管理系統**。我們的資金運營業務管理系統提供對外融資管理、內部借款管理、短期理財管理等功能，能夠準確核算內部資金成本，及時計算公司資金頭寸。
- **數據統一平台**。我們的數據平台基於統一的數據倉庫架構，開展了本公司、子公司的數據整合，滿足公司信息披露、財務管控、風險管控、外部監管數據要求。
- **報表管理平台**。我們的報表管理平台支持信息披露、外部監管、管理會計、內部管理報表的生成，支持公司財務數據分析成果的集中展示。
- **知識管理系統**。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實現了內部信息發佈管理功能，在促進企業內部信息交流、知識共享，促進企業文化建設、提高企業凝聚力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辦公管理系統**。我們的辦公管理系統提供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會議審查管理等功能。其中公文管理為總部、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統一的電子化的公文製作、傳輸、閱覽和流轉服務。檔案管理系統實現了對實體文件及電子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鑒定、統計、利用、銷毀等整個檔案生命周期的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實現了人力資源信息的統一管理，在總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統一架構下，共有總部及31家分公司、多家子公司使用該系統。

信息科技研發和運營保障能力

我們有能力進行信息系統的整體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軟件質量控制、系統部署和運營維護工作。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應用開發、運營維護和外包管理流程，提高軟件質量，增強系統運營的穩定性。

信息科技服務

我們具備高品質信息科技服務的能力，基於集團已建立的ISO 20000：2011信息科技服務管理體系，發佈了《信息科技服務水平標準》，涵蓋集團科技服務的各個領域。我們通過制定科技服務目錄、服務指標，完善科技服務流程，構建信息科技服務台，建立服務監測、服務報告以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促進了集團信息科技服務水平不斷提升。2014年，我們取得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O 20000-1：2005信息科技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是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我們結合已建立的ISO 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其他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作為審核要點，全面覆蓋集團信息科技工作中的各項活動。另外，自2011年起，我們每年通過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開展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審核。

信息化規劃

我們制定並發佈了《中國華融信息系統應用建設五年規劃(2014–2018年)》，作為集團戰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確定了系統建設的總體架構，以及財務、風險、客戶、業務和數據五大分部架構的管控策略，明確了未來幾年的信息系統建設實施策略。在信息化建設中，我們充分考慮集團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的需要，促進我們在集團化模式下的信息化建設工作的開展，推進集團各系統數據的有效共享，促進集團信息技術架構和業務發展相互協調，支持集團優質、高效發展。

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國內從事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面臨同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其他類型金融機構的競爭。我們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主要集中於產品及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客戶網絡、規模、風險管控、信息系統、團隊以及品牌等方面。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面臨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並於產品及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以及客戶等方面存在競爭。此外，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亦增加了不良資產市場整體競爭性，但由於目前監管的限制，該等市場參與者只可參與其省內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且只能對債務進行重組，不能對外轉讓。此外，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在資金規模、經驗以及業務覆蓋網絡方面尚不成熟，因此我們認為短期內難以對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產生實質性的影響。長期來看，我們認為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有利於進一步增加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活力和提高處置效率，促進行業良性健康發展。面對以上競爭，我們將充分發揮自身資金充裕、團隊專業、經驗豐富、處置手段更靈活以及產業鏈完善等優勢，推進市場化和商業化運作。目前，我們是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強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主要面臨來自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租賃公司及證券公司的競爭。首先，我們的證券業務平台華融證券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及合資證券公司的競爭，我們將繼續發揮華融證券作為全國性綜合券商的優勢，積極開拓創新產品，把握資本市場改革帶來的發展契機。其次，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主要與專業租賃公司及各類金融集團旗下租賃業務板塊展開競爭。我們堅持「服務中小企業、支持民生工程」的宗旨，重點發展與公共交通、環保能源、醫療等與民生緊密相關的、且受經濟周期波動影響較小的行業，相比於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盈利能力突出、增長穩健。第三，華融湘江銀行主要於湖南省範圍內開展業務，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湖南省內分支機構及湖南省地方性城市商業銀行的競爭。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突出、不良貸款率較低、撥備覆蓋充足。此外，我們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和品牌優勢，增強資本實力，積極創新。

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主要與其他私募或公募基金、信託公司、財富管理公司等展開競爭，該類市場參與者在自身領域具有一定的專業性。面對這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我們充分借助自身平台優勢，實現業務協同發展，通過優異的投資收益帶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提高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並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產管理需求。

員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7,253人、7,688人、8,352人及8,721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傭的8,721名員工中，2,281人就職於本公司，6,440人就職於各級子公司。我們的員工擁有50餘類職業／執業資格，其中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數	佔 比 (%)
管理層.....	543	6.2%
前台業務人員.....	4,873	55.9%
中後台支持人員.....	3,305	37.9%
合計.....	8,721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數	佔 比 (%)
35歲及以下.....	4,303	49.4%
36歲-45歲.....	2,389	27.4%
46歲-55歲.....	1,757	20.1%
55歲以上.....	272	3.1%
合計.....	8,721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數	佔 比 (%)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	143	1.6%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2,002	23.0%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4,785	54.9%
大專及以下.....	1,791	20.5%
合計.....	8,721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最為寶貴的資產，是我們高速發展的重要引擎。我們通過完善的薪酬體系和充分發展機會保障員工利益。我們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為本集團員工參加完善的社會保險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員工薪酬與業務表現相掛鈎的激勵機制，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我們深知人力資源對業績增長和業務創新的重要性，我們圍繞集團業務和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需要及員工職業發展規劃，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對員工開展持續性培訓，內容涵蓋資產管理、風險管理、財富管理、金融產品創新、財務審計、法律法規等專業條線培訓及各類綜合管理培訓。

我們積極維護員工的權益，在勞動人事方面與我們的管理層緊密配合。至今為止，我們並無發生過任何罷工和其他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勞務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和員工會繼續保持相互的良好關係。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35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394,181.4平方米的房屋，分佈於北京、湖南、重慶等省市。

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辦公及業務經營場所，建築面積為約20.0平方米至60,010.5平方米不等。

就在中國境內擁有的35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394,181.4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取得該等房屋權屬文件的情況如下：

- 我們已就316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59,763.1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作價出資等方式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房屋佔我們的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65.9%。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我們已就4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0,604.4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房屋佔我們的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2.7%。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鑒於我們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所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我們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取得土地管理部門的批准並交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費用。
- 我們已就18處、建築面積合計約86,795.3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房屋佔我們的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22.0%。我們正就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積極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並已就其中5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5,103.0平方米的房屋與土地使用權人簽訂關於土地使用權過戶的協議，正在辦理過戶相關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鑒於我們已就上述18處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以

及(ii)在我們就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土地辦理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後，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18處房屋。但是，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依法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就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為第三方名下的房屋，如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處置，而該等房屋需被一併處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喪失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主張房屋處置所得款項。

- 我們實際佔用15處、建築面積合計約37,018.6平方米的房屋。我們未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也未就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房屋佔我們的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9.4%。我們正就取得該等房屋房屋所有權證及其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積極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並已就其中6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9,994.5平方米的房屋與房屋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人簽訂關於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過戶的協議，正在辦理過戶相關手續。該等房屋不存在權屬爭議或糾紛，也沒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權屬瑕疵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就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土地辦理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後，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主要原因是，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部分我們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據我們所知，我們以上的物業沒有已知的安全問題。

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和實際使用的房屋的權屬具有瑕疵的物業（「瑕疵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等用途。我們認為，若該等物業沒有權屬瑕疵，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瑕疵物業個別及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原因為：(i) 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比重較小，與我們權屬完善的物業相比並不重大；及(ii)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除因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開發商不配合辦理相關證書或資料缺失無法辦理等原因無法取得相關證書的物業外，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瑕疵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預計

在合理時間內可以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不會因瑕疵物業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如果我們需要從瑕疵物業中搬出，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且我們預計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上述物業及下述在建工程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外，我們佔有6宗總土地面積為246,393.7平方米的土地：

- 我們已取得3宗土地面積為103,927.3平方米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我們已就3宗土地面積合計142,466.4平方米的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已按照出讓合同約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但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申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不存在被政府部門認定為閑置土地的情況。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未被監管部門徵繳土地閑置費或收回土地。

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項在建工程，規劃建築面積合計約1,439,748.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按照建設進度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及相應的批准或許可，項目建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待相關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後，我們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了45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55,697.6平方米的房屋（建築面積為約10.0平方米至10,526.3平方米不等）。

就我們在中國境內承租的45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55,697.6平方米的房屋：

1. 就300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52,392.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

有權證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函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2. 就57處建築面積合計約55,931.4平方米的租賃房屋，出租方雖然未能提供對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已提供房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房屋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相關房屋所有權屬於出租人的證明文件，或已提供其他能夠證明其後續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的證明文件；及
3. 就10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47,373.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屋的證明文件。其中，約8,956.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承諾如因房屋權屬出現爭議或瑕疵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權益時，出租方將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損失。

在我們承租的上述459處房產中，有1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162.9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餘445處總建築面積約250,534.7平方米的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我們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房屋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受到任何管理部門的處罰。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管理部門由於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可能對我們作出的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我們對該等房屋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及(ii)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單位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屋，但是如我們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

我們確認，如果因租賃房屋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相當的替代性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的每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且全部該等權益的賬面總值不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0%；此外，我們非房地產業務相關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規定，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物業權益對我們的整體運營並非重要。

知識產權

我們以「中國華融」、「Huarong」、「華融」、「CHAMC」及「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等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識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52項商標，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九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17個域名，包括www.chamc.com.cn。上述網站是我們客戶獲得我們信息及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經常使用的網站。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知識產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經營記錄期間任何他人對我們提起或被我們提起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程序

概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受到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和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檢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管理，採取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非現場併表監管情況，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風險狀況、規模、組織架構及業務複雜程度，合理制定和安排現場檢查計劃。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已知但未決訴訟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金額是充足的。

營業資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我們國際業務平台華融國際依據香港法律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經完成對天行國際的收購，天行國際擁有相關業務經營所需牌照。

訴訟及仲裁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我們在不良資產處置過程中主動通過訴訟方式回收不良債權的案件外，我們涉及88宗單筆爭議目標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其中：

- 我們作為原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85宗，涉及總爭議目標金額約為人民幣4,488.7百萬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糾紛、委託貸款合同糾紛、信託貸款合同糾紛、股權收購糾紛。
- 我們作為被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3宗，涉及總爭議目標金額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糾紛、債權轉讓合同糾紛、侵權糾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法律方面的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如上述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有關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程序及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針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重大檢查或調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規、程序或處罰。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19宗行政處罰，罰款合計約人民幣77,082.56元。導致該等行政處罰的主要原因為欠繳、延期繳納稅款等。

鑒於(i)我們受到的行政處罰主要為警告和小額罰款且已悉數繳清所有罰款；(ii)我們未收到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iii)我們所受到的行政罰款總額僅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非常小的部分；及(iv)受到行政處罰的分支機構數量佔我們分支機構總量的比重小，因此，我們

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中國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例行或專項監管審查或檢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受了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監管檢查，共收到82份監管意見書、檢查意見書或者類似文件，涵蓋了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公司治理的各個領域，範圍包括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該等檢查雖不致我們遭罰款或處罰，但已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多個方面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某些監管意見函所實施的監管措施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監管檢查結果及監管意見書的相關情況載於下表：

<u>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u>	<u>主要問題</u>	<u>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u>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5年5月向本公司下發了2014年度監管情況的通報。	本公司存在如下問題：(1)業務擴張較快，現有資本難以滿足資產高速增長的需要；(2)流動性風險管理存在壓力；及(3)信息系統不能完全滿足日常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的需要。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對公司資本的獲取、使用及結構進行合理規劃，適度降低公司增長速度；細化資本管理手段，將合規目標分解至季度，堅持資本底線的原則性和業務發展的靈活性；(2)加大市場化、多元化融資力度創新，利用境內外發債、保險融資計劃等手段，不斷提高低成本、長期限的資金總量和佔比，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加大期限錯配分析、監控，加強項目全過程資金管理，加大項目清收力度，加快項目資金周轉，加強現金流分析，提前關注不同期限錯配缺口並作相應安排；加強流動性管理，創新管理手段，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管控水平，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一調度，健全完善流動性風險監測預警和報告機制，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體系，提高流動性風險分析預判能力，關注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暴露，加強對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監控；及(3)積極開展財務信息管理應用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財務相關信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浙江銀監局於2013年12月向華融金融租賃下發了現場檢查意見。	華融金融租賃存在如下問題：(1)租賃業務管理基礎存在不足；(2)內部控制存在薄弱環節；及(3)租賃業務管理不到位，部分項目盡職調查不够充分，後期管理較為粗放。	信息的應用體系集成化程度；進一步加強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搭建統一數據平台；積極開展集團信息一體化工作，加強全集團客戶信息的統一編碼和業務數據的整合，並指導和推動子公司信息科技規劃和建設工作；積極開展數據梳理工作，針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等要求，理順數據關係、夯實數據來源，為提升數據的及時性、準確性、有效性奠定重要基礎。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整改情況報告，匯報了對上述問題的整改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
上海銀監局於2012年3月向華融公司上海辦事處下發2011年度監管意見。	上海分公司存在如下問題：(1)粗放式經營模式尚未改變，房地產行業集中度高；(2)創新業務市場	自2013年12月，華融金融租賃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提升租賃業務精細化管理水平，嚴格審查審批，加強租賃項目的現場稽核；(2)加強資產風險的識別和監控，降低不良資產水平，成立風險化解推進工作領導小組；及(3)進一步增強風險意識，實現風險排查工作常態化，定期開展存續租賃項目的風險排查，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華融金融租賃於2014年2月19日向浙江銀監局提交了整改情況報告，匯報了對上述問題的整改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浙江銀監局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
上海分公司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重新評估行業集中度限額和客戶集中度限額，進一步加強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准入手續不完備，從事新業務未報備；及(3)中間業務收費項目有待進一步規範。	對集中度風險的管理；(2)進一步增強合規意識，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進行新業務報備，進一步強化創新業務產品審核工作；及(3)加強對中間業務收費的審批，規範中間業務收費行為，對相關項目進行整改，對涉及的工作人員進行處罰。

當獲悉監管機構要求和建議，我們立即仔細對各事件進行調查，採取一系列補救及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控制執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業務管控能力、採取嚴格財務審核和監控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問題已得到有效改善並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同時，我們根據要求就我們的整改情況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了相應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異議或跟進建議。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及整改方案適當有效，已經糾正上述監管檢查所發現的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有關情況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改善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

匯報及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

我們就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制定內部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總部匯報所有員工失當行為事件。此外，我們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個案。對於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我們實行逐級上報，再由總部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於經營記錄期內，本集團有83名員工因違反本集團內部規章制度而受到紀律處分；有2名員工因涉嫌違法犯罪而受到開除處分，主要涉嫌偽造業務合同或涉嫌在加入本集團前從事經濟犯罪行為。我們在發現該2宗涉嫌違法犯罪的行為後，及時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並實時跟蹤事件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當地司法機關就事件的進一步通報或通知。

我們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經涉及任何員工不合規行為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個別員工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針對不合規事件涉及的具體問題，不斷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推行員工問責制度等監督、

業 務

防範和處置員工不合規行為的內部制度，加強組織專題培訓以及對全集團執行例行和專項檢查。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務求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鑒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日後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

關 連 交 易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出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與其某些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這些交易均在華融湘江銀行的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以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收存款

華融湘江銀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些服務及產品包括接收存款。在華融湘江銀行存款的客戶可能包括華融湘江銀行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華融湘江銀行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華融湘江銀行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屬於華融湘江銀行從關連人士處收取的財務資助並構成華融湘江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在華融湘江銀行的存款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放，依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華融湘江銀行存入存款的方式向華融湘江銀行提供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貸款及信貸融資

華融湘江銀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使用華融湘江銀行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華融湘江銀行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華融湘江銀行的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

關 連 交 易

我們預期華融湘江銀行會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屬於華融湘江銀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構成華融湘江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融湘江銀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依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將被視為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華融湘江銀行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華融湘江銀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使用華融湘江銀行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華融湘江銀行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華融湘江銀行的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我們預期華融湘江銀行會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華融湘江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向華融湘江銀行關連人士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要

全面風險管理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始終貫徹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通過不斷探索和持續創新，提煉出獨特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逐步建立了滿足行業監管要求、契合金融市場運行機制、強化總部管控的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架構，形成了經營合規穩健、風險偏好明確、管理體系縝密、績效考核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實現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礎。

商業化轉型以來，我們形成了具有中國華融特色的風險管理體系：

- **風險管理文化理念。**我們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公司價值，經營風險就是創造利潤」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通過風險偏好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等途徑，將風險管理文化理念融入我們各經營單位的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活動中，增強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建立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出台了風險偏好政策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明確了集團風險管理底線和風險容忍度，並通過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理體系及考核系統將其有效傳導至業務運營中。
- **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是由(i)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ii)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iii)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我們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並覆蓋各分公司、子公司、層級、業務領域和區域。
- **首席風險官和風險總監制度。**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推行首席風險官和風險總監制度，強化風險管理「一把手」責任制，不斷完善獨立、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
- **風險考核和績效評估。**我們強調經濟資本在風險考核和績效評估中的運用，逐步完善了分公司、子公司的風險考核、績效評估、與風險考核相掛鈎的薪酬遞延支付等管理辦法，建立了平衡收益、風險、資本的績效評估機制，將風險成本納入各分公司、子公司和主要負責人的績效評估中。
- **集團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我們將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

風 險 管 理

框架內，以集團化的風險管控提高各子公司的協同運營效率，多層面、多維度地管理和控制風險，強調信息共享，協同防範並化解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

- 堅守風險底線，踐行科學發展，確保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 確保將風險控制在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及
- 確保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並保證經營效率和效果。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原則是：

- 統一性：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風險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的統一性；
- 全面性：風險管理覆蓋各項業務、所有機構和區域，對每一類風險都應全面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
- 全員性：建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和相應機制，各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都應按照其工作職責參與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承擔風險管理職責；
- 獨立性：風險管理體系應與業務經營體系保持相對獨立；
- 專業性：研究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技術、方法和工具，培養專業的風險管理隊伍，逐步實現對風險的專業化管理；及
- 持續性：不斷檢查和評估內外部經營管理環境和競爭格局的變化及其對集團風險管理所產生影響，及時調整和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體系。

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偏好

風險管理文化是在我們風險管理活動中凝練而成，並獲得我們員工充分認同及自覺遵守的風險管理理念、風險價值觀念和風險管理行為規範。我們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公司價值，經營風險就是創造利潤」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通過風險偏好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等途徑，將風險管理文化理念融入我們各經營單位的經營管理和業務拓

風 險 管 理

展活動中。同時，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強化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價值觀，使風險管理文化成為我們凝聚企業精神的信念。

為充分闡釋我們的風險文化理念，不斷增強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在集團範圍內牢固樹立了「風險管理是生命線，是重中之重」和「風險是硬約束，是第一責任」等風險管理觀念。

我們的風險偏好是我們願意且能夠承擔的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是我們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同行業水平和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所確定的集團風險管理底線。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建立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出台了風險偏好政策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

我們根據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戰略確定風險偏好政策，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規範描述，並確定與風險偏好一致的各项運營管理指標。通過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我們設定了集團的風險底線和風險容忍度，並規範風險偏好管理，增強風險偏好政策的有效性、實用性和約束性。

我們定期更新集團總體及按風險分類的風險偏好目標，擬定風險偏好的關鍵量化指標，指出落實風險偏好的管理策略和風險政策要求，釐清集團在既定資本配置和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願意承受的風險程度和水平，通過風險偏好傳導推動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目標的貫徹落實。我們通過限額管理、經濟資本和績效考核等多種途徑，逐層分解風險管控和各業務條線的風險偏好控制指標，自上而下地傳導、細化到我們的每一個業務過程中，並根據風險管控和業務條線自下而上的反饋並持續改進風險偏好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體風險偏好為：

- 集團採取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轉變發展方式，提高發展質量，調整業務結構，以合規經營、可持續發展為原則；
- 對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承擔中度風險以獲取與之相匹配的中高回報；
- 對於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我們穩健分類經營風險，綜合使用風險管控手段，獲取合理回報；及
- 在平衡風險、收益的同時，確保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以抵禦集團面臨的風險，持續滿足各項監管要求，追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在總體風險偏好指導下，我們根據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風險屬性針對性地進行風險管理：

- 對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重點關注項目個體風險和綜合風險解決方案，嚴格評估抵質押物的價值，對涉及不同行業的項目進行差異化評分及審核。其中，對於收購處置類業務，我們審慎評估資產包價值，避免非理性報價，實現收購成本和預期收益的匹配；對於收購重組類業務，我們利用專業有效的風險識別能力，重點評估單個項目的風險，通過風險解決方案降低項目風險，達到收益溢價覆蓋風險並實現既定的資本回報；
- 對於金融服務業務，我們根據證券、金融租賃、銀行、期貨業務的特點，對相關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進行差異化指導，督導子公司滿足各自行業監管部門的風險管理要求。同時，我們關注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客戶衍生的交叉銷售項目機會，在既定風險偏好下發現項目機會，並實現收益最大化；及
- 對於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我們平衡項目的投資成本與收益，重點考慮投資項目的回報能力及擔保措施，對不同類別的資產進行差異化管理，在風險可控且充分披露的基礎上實現資產保值增值。

我們已經建立起以風險偏好的量化傳導為主線，以風險調整後收益考核為核心手段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集團層面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對各業務單元面臨的風險進行系統的計量和管控。我們的經濟資本是指我們用來承擔非預期損失和保持正常經營所需的資本。我們運用集團層面的資本管理制度，強調經濟資本在風險考核和績效評估中的運用，綜合考慮行業監管要求、集團資本實力和風險偏好等因素，確定集團總體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抵禦非預期損失的風險資本限額，並在各業務單元之間進行風險資本限額的配置。在此基礎上，我們根據對各業務條線、各經營機構的經風險調整後收益的績效評估，對經濟資本配置進行動態優化。我們通過資本管理體系及風險定價機制不斷優化自身業務組合，最大限度地確保收益與風險相匹配，支持集團整體戰略實施，促進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已經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覆蓋各機構、層級、業務領域和區域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健全、專業、獨立、前中後台分離、權責明晰

風 險 管 理

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層級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明確有關各方的風險管理職責和問責機制，逐步實現風險管理體系的垂直化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是由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風險管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是指(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及(iii)監事會。董事會是我們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統領，負責制定和完善集團統一的風險政策、風險偏好等。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目標及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將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落實到對主要經營風險的分項管控目標和規劃，並逐步建立適合業務發展的風險緩釋工具，確保董事會意見得以貫徹落實。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實際管理、討論及控制風險。監事會負責對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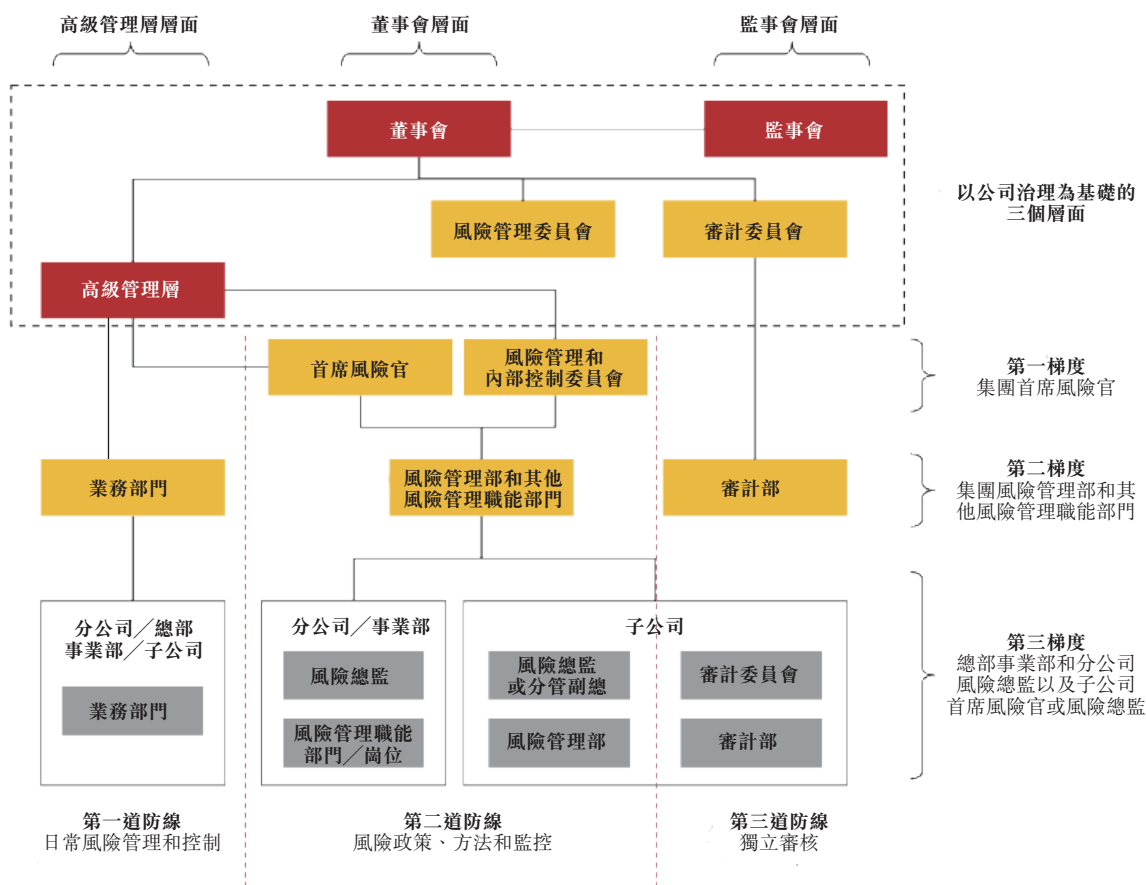
我們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是指(i)集團首席風險官；(ii)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ii)總部事業部和分公司風險總監以及子公司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集團首席風險官是我們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的負責人，協助總裁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部門和工作進行監督和決策，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集團風險管理狀況。集團風險管理部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牽頭部門，在集團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同時，集團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各類具體風險的日常管理。我們在集團分公司設立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總部事業部設立風險總監並在集團各子公司推行首席風險官制度，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實現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集中性。我們強化了風險管理「一把手」責任制，規定各分公司、子公司「一把手」是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實施貫徹風險控制職責。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推行首席風險官和風險總監制度，在31家分公司全部設立風險總監崗位，並在5家子公司設立董事會風險執行委員會或風險執行評審委員會，逐步建立並不斷完善獨立、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風險管理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i)由業務部門負責的日常風險管理；(ii)由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的風險政策、方法和監控；及(iii)由集團審計

風險管理

部門負責的獨立審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與報告風險，對我們面臨的風險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對所負責的風險類別進行管理，提供風險管理的指導和獨立分析。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風險管理流程、各項風險應對與控制手段及其實際執行情況提供反饋，不斷鞏固和改善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我們規定項目主辦人員為風險管理直接責任人，集團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在風險管理中秉承「盡職、專業」原則，各自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實現風險管理全員參與、責任到人。

下圖顯示了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的三個層面

我們風險管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是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監事會。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

- 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等；
- 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審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報告。

董事會可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 審議集團的風險管理規劃、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監督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集團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有關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審議並監督落實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和計劃；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集團重點關注風險的管理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集團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從集團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由戴利佳女士擔任主任，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王思東先生、吳曉求先生擔任委員。關於以上各位委員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 監督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和整改落實；
-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監督落實審計發現的重要問題；及
- 審議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由謝孝衍先生擔任主任，田玉明先生、戴利佳女士、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劉駿民先生擔任委員。關於以上各位委員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是日常經營管理的最高決策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具體職責。總裁作為集團經營管理的總負責人，對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負責。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是：

- 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
-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細則；監督並確保各項制度細則的有效實施；
- 組織建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的程序和標準；
- 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監控公司的業務活動所承擔的風險在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內；及
-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就重大風險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

我們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作為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議事機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依據風險偏好，審議並組織制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劃和風險管理框架體系；

風 險 管 理

- 審議並完善各類風險管理體系，指導、監督管理體系的運行；
- 審計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動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落實；
- 審議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要求高級管理層審議與報告的風險管理事項；
- 審議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批的有關議案；及
- 審議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審的內部控制自評估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監督機構，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監督我們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的三個梯度

我們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是指(i)集團首席風險官；(ii)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ii)總部事業部和分公司風險總監以及子公司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

首席風險官

我們設立了首席風險官，協助總裁對集團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和決策，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匯報集團風險管理狀況。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是：

- 組織並協調開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組織完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
- 依據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偏好，組織制定並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辦法；
- 組織建立風險管理的工具、流程、報告體系，監控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建議；及
- 推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是楊國兵先生。關於楊國兵先生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集團風險管理部

集團風險管理部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牽頭部門，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是：

- 對集團各類風險進行匯總和報告；
- 牽頭負責風險總體政策、工具的管理，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開展；
- 檢查並指導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開展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考核；及
- 負責牽頭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集中度風險、內部及關聯交易風險的管理工作；針對牽頭管理的風險類別制定具體的管理辦法，研究建設風險管理工具，並負責監督執行，開展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報告。

集團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我們在總部對各類別風險設置具體的職能管理部門。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由職能管理部門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對總部、分公司、子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管理、檢查、監督。集團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主要包括：

- 集團計劃財務部負責管理資本不足風險，負責監控集團資本使用情況，及時發現集團資本缺口，制定集團資本規劃，有效管理集團資本，牽頭組織集團資產負債管理；
- 集團金融市場部負責集團日常流動性管理，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度，研究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優化管理流程，開展流動性風險的監控，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並負責管理銀行間市場交易風險；及
- 集團業務審查部、業務評估部從本部門專業角度對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審查和管理。

此外，集團董事會辦公室、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研究發展部和集團信息科技部分別負責管理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戰略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負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度，開展相關風險的監控和報告。

風險管理

總部事業部和分公司風險總監及子公司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

總部事業部

集團總部事業部配備風險總監，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崗位，保證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集中性。

分公司

集團分公司設立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實現對各類風險的獨立、專業、集中管理。

風險總監

分公司風險總監根據集團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獨立行使業務風險審查、資金投放審批等職權，向總部和分公司負責人雙線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31家分公司全部設立風險總監崗位。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或崗位

分公司設置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或崗位，包括風險管理、後期管理、法律事務、業務審查、業務評估，履行風險管理相應職能，確保分公司貫徹落實集團風險管理各項政策與程序，集中管控分公司風險。

子公司

子公司在集團統一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框架下，通過各自的公司治理體系獨立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子公司參照集團風險管理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職責，並參照集團推行首席風險官制度，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華融融德、華融置業、華融信託、華融證券4家子公司設立了董事會風險執行委員會，在華融金融租賃設立了董事會風險執行評審委員會，並在華融置業、華融信託、華融證券和華融期貨4家子公司設立了風險總監或首席風險官。

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我們風險管理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i)由業務部門負責的日常風險管理和控制；(ii)由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的風險政策、方法和監控；及(iii)由集團審計部門負責的獨立審核。集團各部門、各經營單位在風險管理中秉承「盡職、專業」的原則，各自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

第一道防線

我們的業務部門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在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風險，遵守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承擔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的第一責任，通過制定細化的客戶標準、產品標準等，識別業務開展中的風險，並負責對風險緩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進行管理，及時跟蹤業務風險變化，及時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溝通和報告風險管理信息。

第二道防線

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對所負責的風險類別進行管理，牽頭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並監控實施，提供風險管理的指導和獨立分析，開展風險報告工作。

第三道防線

集團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在董事會領導下評價管理層在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充足性和有效性，檢查並提出改進要求，通過督促落實確保流程和控制在高效有序。

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

風險管理的外部規範

我們風險管理的外部規範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等。關於這些外部規範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一節。

我們通過主動採取以下措施，促使我們的風險管理滿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的監管要求：

- 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開始實施2014年至2018年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五年規劃，對未來幾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進行統籌安排，確定未來幾年各年度的工作重點和建設目標，並建立五年規劃實施項目管理機制，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直接負責五年規劃實施工作的全面組織和領導，由集團風險管理部具體負責規劃實施日常工作的組織落實和聯繫協調；

風 險 管 理

- 進一步完善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立足於集團層面的管理和控制，將子公司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形成了涵蓋本公司、子公司、集團合併三個層次風險狀況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 着手研發基於數據倉庫和數據集市的風險統一視圖，通過信息化平台建設提高風險管理量化水平和質量，以提升集團統籌管理和信息化水平；及
- 制定《集團內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集團內部交易，防範風險傳染，且開始建設內部交易信息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加強對集團內部交易的管控。

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執行中國銀監會的併表指引要求，已經開始搭建並運行併表監管信息系統，通過強化公司治理、集團管控和風險評價等途徑，不斷完善併表監管的基礎環境、制度體系和管理機制，有效落實併表監管。

- 初步形成了集團風險管理指標體系。我們豐富了風險監測層級，建立了子公司風險指標信息報送渠道，能夠定期掌握子公司財務數據、業務數據、行業監管指標、併表監管相關指標等信息。我們建立了涵蓋集團內部管理和監管要求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建立了反映母公司、子公司、集團合併三個層次，包括資本充足狀況、杠桿率、大額風險暴露、流動性等四個方面共59個指標構成的風險評價指標體系，強調經濟資本在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中的運用，促使集團以指標體系的量化結果為導向，強化內部管理。
- 搭建了涵蓋併表監管主要要求的制度體系。我們根據併表監管要求制定了關於內部交易、關聯交易、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等多項管理辦法，建立了併表監管管理機制。我們實施了經濟資本限額制度，引導分公司自覺轉變發展方式，促進子公司健康發展。
- 持續完善併表監管基礎。在風險治理架構上，我們建立了與金融控股集團管控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風險控制上，我們著重對風險狀況進行考量，對全面風險管理職責進行分工、對風險政策及管理制度進行界定。在制度建設上，我們構建了全業務監管信息系統和全風險流程監管信息系統，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試行辦法》等。

風險管理的內部規範

我們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全面風險管理要求，按照分層管理原則，建立了符合集團風險偏好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覆蓋了集團應關注的重要風險類別，並根據集團發展、技術更新及市場變化等因素，及時予以修訂和完善，構建風險管理的長效機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按性質分為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類、風險管理制度類、風險管理細則類三個層級。

- 風險管理基本政策是集團風險管理的綱領性文件，是集團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而制定的長期政策，影響集團整體風險運營的方向及行為，對集團風險管理具有指導性作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包括《風險偏好政策》、《風險管理基本規程》等。
- 風險管理制度是在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基礎上，對各風險類型所制定的明確行動要求，包括針對各風險類型的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流程的制度規範等，是風險管理的行動方針和基本規範。我們針對集團需重點關注的各風險類型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對各風險類型細化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風險管理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報告的方法和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固定收益類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
- 風險管理細則是指在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基礎上，集團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制定的業務開展過程中對風險管理的具體實施措施和操作手段，包括具體的操作程序、細則、工作手冊、工作指引等，提供詳細的方法和步驟以處理風險管理事務，為各層級保障風險管理的落實提供指導。我們的風險管理細則包括《關聯交易產品手冊》、《授權管理辦法》等。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根據影響範圍、適用對象的不同，由不同部門牽頭制定，並進行分層授權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牽頭起草制定，由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審批並監督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由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牽頭起草制定，由高級管理層審批並監督執行，重要的制度需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

風 險 管 理

管理細則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或分公司起草制定，報高級管理層或分公司管理層審批並監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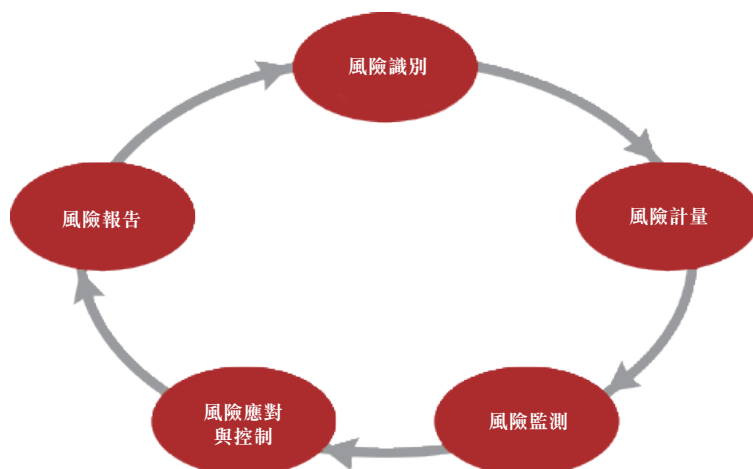
在開發新產品和開展新業務時，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充分識別和評估風險，相關職能部門會完善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或細則，確保對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我們建立了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的維護管理機制，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建立了制定、貫徹、反饋、評價、調整的機制，高級管理層積極推進風險管理政策體系的貫徹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進行維護管理。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是指我們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風險應對與控制、風險報告等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的全過程。我們按照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和風險類型，建立了風險管理工作機制與業務流程，實現了對各類風險的全過程管理，提高了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水平。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能貫徹執行既定的風險管理目標，並有效嵌入集團各業務條線和環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中。

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監督與問責機制，逐層落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主管部門、各經營單元、相關責任人的風險責任和要求，通過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等機構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設立合理的風險考核權重和績效考核指標，明確對項目風險損失的責任區分和問責程序，以實現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責任追究至具體的個人及部門。

下圖是我們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



風險識別

風險識別是指在集團日常業務開展中，相關人員對工作中存在的各類風險及導致風險的因素予以識別，進行系統分類並找出風險原因的過程。我們在識別現有風險的基礎上，密切關注各風險類別之間的轉換和不同風險等級之間的遷徙。

我們將流程管控作為內控管理的基礎工具，梳理識別出33個流程，基本覆蓋集團業務及管理活動，並以這些流程為基礎，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工作。風險識別工作針對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開展，明確該環節擬實現的內部控制目標，據此識別存在的風險因素，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兩方面對風險進行評估，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由低到高進行分類，相應建立各層級的制度、政策和程序，針對不同風險類別確定相應的風險應對與控制策略，採用多形式的內部控制措施防範控制風險。

集團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牽頭組織其負責的風險類別的風險識別工作，提供各類風險的定義、識別標準和識別方法，並將識別的風險進行整理和歸類。

風險計量

風險計量是指在通過風險識別確定風險類別的基礎上，根據監管要求和自身實際對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計量的過程，以實現對不同類別風險和整體風險狀況的計量。以下是我們主要採用的風險計量工具：

- **信用風險**：我們對信用風險逐步使用內部評級法開展風險計量，研究建立符合集團實際的客戶打分卡及評級模型，並將其有效應用到業務實踐中，通過持續收集和積累數據，逐步建立以定量分析為主，定性方法為輔的信用風險計量體系，並建立和完善相關的信息系統。
- **市場風險**：我們對市場風險逐步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量化手段開展分析工作，監控市場風險敞口變化及交易限額。
- **流動性風險**：我們對流動性風險採用現金流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進行量化，並逐步開展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分析、監控流動性風險。
- **操作風險**：我們逐步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的報告和數據收集，為操作風險的損失程度進行量化分析奠定基礎。

風險管理

- 集中度風險、內部及關聯交易風險、資本不足風險：我們對這些風險設定相應的指標進行量化。
- 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我們對這些風險主要採用定性管理的方法，對風險事件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

我們的風險計量建立在風險數據收集整理的基礎上，並建立了風險數據的維護機制以保證數據質量。我們逐步建立基於數據倉庫和數據集市的風險統一視圖，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建立數據定義、標準，並在集團實施。

風險監測

風險監測是指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監測指標，並運用適當的監測工具及信息系統進行監測分析。我們通過監測各種可量化的關鍵風險指標和不可量化的風險因素的變化和發展趨勢，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質量和效果，判斷風險管理狀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和控制。

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對集團風險的監測，制定多維度的風險監測指標，並監測各部門及分公司對指標的遵守情況，及時有效地發現風險。集團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持續監測其牽頭風險類別的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並制定和完善風險預警指標和行動方案，逐步實現事前風險監測和預警，適時組織開展現場檢查工作。各經營單位負責對本單位的風險情況進行日常監測。

風險應對與控制

風險應對與控制是指在準確評估和監測風險的基礎上，平衡成本與收益，針對不同風險類別的特性確定相應的風險應對與控制策略。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授權動態調整機制。通過對宏觀經濟形勢的前瞻性分析，結合政策導向及市場環境變化，我們及時調整各類業務的授權權限，充分發揮授權的整體導向作用。同時，我們定期對各業務單位授權執行情況、業務開展情況、項目風險防化情況進行評估，對項目風險顯著增加的業務單位及時降低授權。對超限額等異常狀況，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管理程序和應急機制。

我們主要採用以下五種風險應對與控制工具：

- 風險承擔：是指當風險在我們的風險偏好內時，我們不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影響程度採取任何措施，主動承擔風險，以內部資源彌補損失；

風險管理

- 風險規避：是指當風險超出我們的風險偏好時，為避免受風險影響而退出產生風險的業務活動；
- 風險緩釋：是指通過風險緩解措施來降低風險的損失頻率或影響程度；
- 風險分散：是指我們通過風險分散措施，包括多樣化投資，降低風險的損失頻率或影響程度；及
- 風險轉移：是指我們利用技術或工具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移給第三方獨立機構，以防止遭受災難性損失的風險。

風險報告

風險報告是我們指導風險管理工作、揭示分析集團各層面及各類風險的重要工具。我們建立和健全了風險報告體系，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明確報告職責，報告類別、報告路徑、報告時間、報告方式、報告內容，並設定報告的發送範圍、程序和頻率，以滿足不同風險層級和不同職能部門對風險管理的多樣性需求。

我們實行全系統的定期風險報告制度，根據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業務特點、主要風險特徵，分別制定報告內容要求。分公司、子公司每季度向總部報送本經營單位風險報告，集團風險管理部每季度形成集團風險報告。集團風險報告整體反映集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狀況，分析當前經營風險形勢，揭示已存在和潛在的經營風險。

集團風險管理部還編製風險月度報告，主要對當月項目開展的總體情況、資金回收情況、項目分類分佈情況及風險管理部門對項目非現場檢查情況進行通報，對檢查中發現的項目流程管控、操作、後期管理及數據質量方面的風險進行提示，督導各經營單位開展項目的風險管理工作。

對於經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對我們造成損失的重大風險事件，我們建立了臨時報告制度，以保證風險事件及時有效化解，減少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重大風險事件是指經營風險發生後涉及的資產規模大，影響範圍大，及時採取風險化解措施和法律手段仍將形成損失的事件。

當發生的風險事件被認定為重大風險事件的，分公司負責人員應在事件認定後3個工作日內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報送書面報告，並及時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並成立應對小組專項管理。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理方案需報集團批准。

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我們建立了與全面風險管理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為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提供

技術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在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推進前中後台分離、完善流程管理、提高風險監測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我們通過信息化手段加強對業務的風險防控，規範各環節和流程，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的信息化流程管控體系。在業務流程過程中，我們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夠實現項目風險審查、執行情況、風險監測、資產風險分類、投後風險管理、風險事件預警及提示等的有機結合，具備各業務條線的風險計量和統計能力，通過提供風險預警和報告功能，對風險全過程進行實時準確監測，對風險關鍵點進行控制，促進了流程改進和內部控制機制的完善。

我們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項目數據為基礎，以量化風險分類評價體系為標準，基於風險數據監測平台，從客戶、行業、業務類型、規模、擔保方式、抵質押物類型等不同角度實現了對商業化業務審查、項目執行、風險管理情況的統計分析，動態反映業務總體情況和明細情況，通過技術手段提高了對風險的綜合分析、動態管理和日常防範水平。同時，我們建立了涵蓋風險、業務審查、法律、審計、評估等功能的內部控制信息系統架構，以風險管理為主線有效銜接法律、評估、審計等相關信息系統，推進了內部控制管理的信息化覆蓋。

集團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

集團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是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環節。在各業務分部基礎上，我們將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框架，通過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對子公司實施適度管控。同時，我們監督子公司的自我約束情況，注重培育子公司風險管理的內生動力，並向子公司有效傳導集團風險偏好。

我們制定了集團範圍的資本管理制度，建立了以風險偏好的量化傳導為主線，以風險調整後收益考核為核心的子公司管理體系，已經實現在集團層面測算風險和相應的資本要求，更公平地對比各子公司的經濟收益，確保資本的合理分配。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同業風險水平和集團風險管理實際，制定各類重大風險的偏好指標。子公司根據集團風險偏好指引，結合業務情況，從監管約束和自我約束兩方面，通過對業務條線、經營單元、產品和項目等維度設置風險限額、預警線、目標值等措施，建立自身風險偏好，設置有效、可控的風險底線指標，並將風險底線傳導至業務運行中。

風 險 管 理

由於子公司行業跨度大，發展速度快，業務複雜程度高，其所面臨的風險種類和程度各不相同。我們對集團各業務層次、各類型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從客戶准入、項目後期管理、風險處置化解等方面入手，全面發揮項目全流程風險控制能力，全過程地為子公司開展業務提供指導和依據。

在對子公司業務所涉風險進行集團化管控的過程中，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建立子公司風險管理治理架構。**集團各子公司參照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和健全自身風險管理治理架構。集團通過子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對子公司風險進行適度管控。
- **制定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集團各子公司在符合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下建立和健全切合自身業務特點的風險管理政策體系，以提高集團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適度差異化管理子公司風險。**我們結合各子公司對集團風險的影響程度及自身抵禦風險能力，對各子公司風險進行適度差異化管理，通過政策制度、資本配置、限額管理、考核指標等工具，提高對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
- **建立併表管理組織架構。**我們根據併表管理要求，建立和健全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集團風險併表管理機制，完善相應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體系。
- **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項審批制度。**我們建立了基於子公司治理結構的子公司重大事項審批制度，針對人事、薪酬、財務和審計管理等明確子公司授權範圍，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規範了對子公司重大事項的內部決策和外部執程序。
- **對集團風險進行統一監測。**我們建立了反映母公司、子公司、集團合併三個層次構成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建立了子公司風險信息報送渠道，實現了集團客戶信息、業務信息的定期採集。我們通過在集團範圍內統一實施客戶集中度限額和客戶風險限額管理機制，量化了客戶的信用風險敞口規模，為風險計量提供了應用條件。

風 險 管 理

- 建立集團風險報告路線。我們建立了覆蓋各層級、各機構的集團風險報告渠道，建立雙線報告制度，各層級機構按照規定的路徑、頻率、類型、內容，履行報告義務，向總部及時準確報送風險狀況，按規定披露風險信息。
- 建立平衡收益、風險、資本的風險考核和績效評估機制。我們逐步完善了子公司風險考核、績效評估、與風險考核相掛鈎的薪酬遞延支付等管理辦法，建立了平衡收益、風險、資本的子公司績效評估機制，將風險成本納入子公司和主要負責人的績效評估中。
- 建立風險隔離和防火牆機制。我們逐步建立並健全了集團總部與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間的風險隔離和防火牆機制，在業務、資金、人員、信息等方面進行適當隔離，合理控制並有效降低子公司的風險對集團的負面影響。
- 建立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我們逐步完善了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對集團層面主要風險信息的有效監控，定期從產品、客戶等維度對風險狀況、風險水平、風險變化趨勢等形成判斷和評估。

我們將集團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理念、積累的風險管理經驗和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集團內部有效的傳導機制，促使各子公司針對自身的業務特點建立了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並能夠有效地進行風險管理。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實現了風險管理能力的內部傳導：

- 通過風險偏好的分解傳遞，提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制訂了集團風險偏好指標，通過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指導子公司通過風險偏好的傳導落實，完善自身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我們要求子公司按年度發佈風險偏好陳述書，明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主要風險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關鍵風險偏好指標，作為風險管理的核心目標。
- 加強窗口指導，共享研究成果。我們通過對風險情況的持續監測和行業、區域經濟、政策的研究，為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提供指導。集團定期發佈風險月報、風險報告，及時發佈風險提示。
- 通過政策傳導，提升子公司風險控制能力。我們實行統一的風險限額、集中度限額，多維度地識別客戶風險，使風險監測與子公司、分公司風險控制、客戶結構調整有機結合，有效提升了子公司的風險控制能力。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面臨以下四類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我們的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給我們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及銀行業務。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宏觀經濟等不確定因素引發交易對手違約的信用風險，明確風險政策、完善審批流程、制定審查指標，堅守風險底線，設置有效、充足的擔保措施。我們堅持信用風險資產規模增長應與集團風險管理能力和資本水平相適應，保持充足的減值撥備水平，建立了以履約和信用資產質量變化為重點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對信用風險進行主動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以及報告。

- 我們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和計量的手段包括：(i)對首要還款來源是否有保障、經營情況是否正常和可持續進行識別，(ii)通過徵信對債務人是否有不良記錄進行識別，(iii)定期對信用風險資產進行風險分類，區別不同資產的風險狀況；(iv)定期對各類資產風險程度進行量化分析，並據此計提撥備，增強風險抵補和緩釋能力；及(v)對抵質押是否足值進行計量。
- 我們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和控制的手段包括：(i)明確項目准入標準，確保項目選擇質量；(ii)建立客戶集中度管理機制，實行風險限額管理；(iii)監測客戶、保證人等企業基本經營情況及正常還款情況，持續了解債務人履約情況；(iv)通過對風險指標的監測，及時發佈預警信息，敦促業務人員及時化解風險；及(v)收集和 research 宏觀經濟政策、監管措施要求和行業動態信息，加強行業和區域風險提示和預警。
- 我們採用實時報告、月度監測報告、季度分析報告和年度總結報告等手段對集團信用風險進行報告，並根據風險報告對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行調整。

全業務流程信用風險控制框架

我們建立了全業務流程信用風險控制框架，涉及立項審查、盡職調查、業務審查、投前審核、投後管理、資產保全等六個環節的制度流程，構建風險審查、風險監測和投後

風 險 管 理

管理的全過程風險防範系統，覆蓋集團各項業務。我們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範、進行流程管控、明確職責劃分，在項目前、中、後期均能夠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管控。我們參與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專業團隊，包括風險管理團隊、業務審查團隊、法律團隊和風險總監等均在全業務流程信用風險控制框架的各個環節獨立出具意見，保證信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 **立項審查**。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明確的業務准入標準和條件初選項目，並通過負面清單等手段，確保項目選擇質量。
- **盡職調查**。我們借助內部和外部的專業力量，對交易對手方開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盡職調查，主要集中在項目債務人信用狀況、企業經營能力和現狀、資本情況及抵押品質量、項目所處行業的整體風險分析、影響交易對手現金流和還款能力的各類因素等。
- **業務審查**。我們建立了業務營銷與審批分離、相互制約的管理機制，並完善不同類型項目的審查要點量化評價體系，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業務審查部根據准入條件、風控措施等對項目進行全面評估。
- **投前審核**。項目批覆後，業務人員根據方案和批覆要求逐項落實項目投放條件，項目資金投放前風險管理部門、法律事務部、風險總監等要依據批覆條件，逐項檢查審核。只有完成這些審核確認程序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才能夠對項目投放資金。
- **投後管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後期管理制度，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管理相結合的方式從事投後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項目定期現場巡防制度，深入了解企業狀況，及時反饋債務人經營及其他情況的變化，對項目回款計劃進行持續監測，按季度進行風險分類，根據項目資產風險狀況，每季度對資產進行減值計量或公允價值測算。我們建立了項目風險預警機制，對有風險跡象和隱患的項目提前進行風險提示。
- **資產保全**。對已經出現風險的項目，我們會根據風險的實際狀況啓動風險化解預案，成立風險化解小組，明確風險化解責任人，採取訴訟清收、轉讓等多種方式化解風險。我們制定了資產損失管理制度，加強對已核銷資產的管理，最大限度減少損失。

收購重組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收購重組類業務採取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1) 合理設計交易結構

我們針對收購重組類業務，在收購不良資產的同時，對還款期限、還款計劃、擔保措施、違約責任等進行重組，並通過債務人在資產收購和債務重組協議中對債權進行雙重確認的過程，加強對債權人權利的保障。另外，我們採用設立託管賬戶、引入第三方共同債務人等多種方式，防範債務人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增強對債權回收的保障程度。

(2) 控制集中度風險

我們對客戶實行集中度限額管理，針對客戶設定了收購金額上限，防範客戶集中度過高可能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對於集中度相對較高的客戶，我們通過加強跟蹤和分析，及時掌握客戶的發展戰略、生產經營狀況、盈利狀況、資產負債率水平等，及時預判客戶可能的不利變化，準確評判後續開展業務的可能性。

(3) 風險緩釋與資產評估

我們注重採用風險緩釋措施管控信用風險。我們在所有收購重組類項目中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適當的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手段。我們在項目收購初期實施預設風險防範措施，如對抵押物辦理強制執行公證，一旦出現嚴重危及債權的重大風險時，我們可以立即採取直接申請強制執行抵押物，拍賣變現或者要求債務人以物抵債等措施保障我們的債權。我們通常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權屬清晰明確、沒有瑕疵、價值易於評估、易於變現的抵押物，以保證在對手方違約時能夠快速、高效地實現債權回收。對於土地和其他房產類型的抵押品，我們充分利用華融置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高對抵押品價值的控制。一般情況下，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的擔保品的價值由專業的外部評估機構在收購資產前進行評估。

對於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我們設定了不同的抵質押率指引，具體如下：

<u>抵押物</u>	<u>抵押率</u>
土地	不高於50%
在建工程	不高於50%
在售現房	不高於50%
<u>質押物</u>	<u>質押率</u>
上市公司股權、採礦權、電費收費權	不高於60%
存單、債券、銀行承兌匯票	不高於100%
其他可視為現金等價物的資產	不高於100%

同時，我們重點關注抵質押物的變現能力、權屬和流動性等指標，結合不同業務的風險屬性、項目客戶情況、償還能力及現金流確定項目抵質押率。在房地產抵押物評估時，我們採取至少兩種模型評估方式，以互相驗證。在對各模型評估結果進行客觀分析的基礎上，採用較低值或根據工程進度取加權平均值，以得到謹慎的抵押價值結果。此外，對於出現信用風險狀況的項目，我們定期對相關不良債權資產進行估值和減值測試，並對不良債權資產的動態抵押率進行監測。如果抵押率顯著上升，我們要求債務人提供額外或其他抵押物或償還債務。我們要求項目主要還款來源必須能夠承受壓力測試。對主要還款來源為房地產銷售收入的項目，按照作為還款來源的房產預計銷售價格下降、銷售進度延期、按揭貸款延期等條件分別進行壓力測試。對於其他項目，對作為主要還款來源的資產定期進行現金流平衡點的壓力測試。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擔保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例分別為30.2%、30.7%、35.7%和34.2%。

我們的評估模型主要包括收益法評估模型、市場法評估模型、成本法評估模型等。我們嚴格按照相關評估準則和行業通行規範的要求進行評估。

(4) 債權資產分類體系

我們從信用風險管理角度出發，建立了收購重組類信用風險資產的分類方法，按季度對收購重組類信用風險資產實行風險分類，以反映資產的風險狀況和風險程度。我們設置衡量各項業務實際風險狀況的量化評價指標，採用財務指標與項目履約情況的二維評分體系，將收購重組類信用風險資產劃分為正常、提示、警示、貶值和損失五類：

- 正常類資產指分類時點資產價值與收購或投資時相比沒有反向變化，在綜合考慮還款義務人自身償還能力和擔保措施的風險緩釋作用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項目不能按時足額履約。
- 提示類資產指分類時點資產價值與收購或投資時相比沒有反向變化，但在綜合考慮還款義務人自身償還能力和擔保措施的風險緩釋作用後，出現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變動的不利因素。
- 警示類資產指分類時點資產價值與收購或投資時相比可能發生貶損，不能完全按約定條件履約，即使執行擔保和其他風控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損失。

風 險 管 理

- 貶值類資產指分類時點資產價值與收購或投資時相比將發生較大貶損，已經不能履約，即使執行擔保和其他風控措施，仍將形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資產指違約事實已經發生，且在採取可能的風控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後，仍將發生重大損失。

本公司對分類為警示類、貶值類和損失類債權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分類為正常類和提示類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相信，我們系統化的債權資產分類體系有效提升了我們對收購重組類信用風險資產質量的監控能力，並有助於我們運營更大規模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

證券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華融證券在開展固定收益類投資自營業務時，從投資產品類型、產品發行人和交易對手方三方面控制信用風險，對產品的信用評級要求嚴格。對於信用業務，華融證券對交易對手的選擇持謹慎態度，通常選擇信用較好、資金實力較強的交易對手，在業務開展前對交易對手進行適當性審查，在業務審查過程中合理設定維持擔保比例，在項目期限內對交易對手維持擔保比例進行逐日盯市，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約定標準時及時採取處置措施，避免或減少交易對手違約損失。

依照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華融證券設立了資產管理業務專業決策委員會，對項目組提交的資產管理業務項目方案、項目風險進行審批、決策。為了強化業務的風險管理

水平，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還專門設立了資產管理風控部並任命了資產管理首席風控官，負責該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項目質量控制、盡職調查、投後管理等。

華融證券依托集團的客戶集中度管理系統，梳理總結了客戶集中度限額及風險限額的查詢審批流程。明確要求業務開展應滿足集中度限額及風險限額的相關要求。對於新增的風險限額管理範圍內的客戶，華融證券均要求業務部門按照集團《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提交客戶基本信息資料，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統一核定風險限額及集中度限額，並在相關限額內開展業務。

在項目投放前，華融證券通過查詢徵信系統、實地盡職調查等方式了解客戶信用狀況、客戶歷史履約情況等資信信息，通過審慎立項、充分盡職調查、加強合同管理等手段，實現對信用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在項目投放後，華融證券通過資金賬戶監管、項目定期回訪等方式跟蹤客戶履約情況，提早發現並防範客戶違約風險。

金融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華融金融租賃採用統一、規範的租賃業務流程和標準，並定期審查和修訂租賃業務流程和標準。按照風險管理要求和租賃業務流程和標準，華融金融租賃進行項目篩選、盡職調查、初審上報、項目實施和後期管理等各環節的風險管理。對於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華融金融租賃側重於以下措施：

- 制定投向指引和行業准入標準，並對新行業進行研究和市場測試，評估及決定是否進入新行業；
- 利用定量工具管理信用風險，開發基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內部評級要求的兩維評級系統，對金融租賃項目進行風險定價，並設定了承租人的最低資信等級、項目最高風險度等明確指標，嚴格按照指標要求進行項目篩選；
- 對交易對手方開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盡職調查，建立並執行全面嚴格的項目審查審批制度；
- 強化項目後期管理，制定風險預警制度，運用多種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分析、評估風險狀況，前瞻性地採取適當措施主動防範、控制和化解項目風險；及
- 建立完善的風險項目化解處置工作機制，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採用多種手段，嚴控新增逾期和不良項目。

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華融湘江銀行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和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華融湘江銀行採用規範、統一的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審查和修訂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在內的授信業務流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環節：(i)受理及授信調查；(ii)授信審批；及(iii)授信額度啓用和貸後管理。

對於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華融湘江銀行側重於以下措施：

- 優化客戶結構，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和授信業務政策，合理引導信貸投向；
- 落實房地產開發貸款餘額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量控制政策，嚴格控制重點領域信用風險；
- 全面開展信用風險排查，嚴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貸款，對風險隱患事件實施總、分行督辦和分行化解的分類管理，建立風險隱患化解處置長效機制；
- 強化表外業務、創新業務、理財業務的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表外業務風險、外部風險傳染；及
- 利用科技手段管理信用風險，建設並運用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推進流程銀行建設，確保信用風險的全程監控。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華融信託修改完善了《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客戶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等一系列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辦法，規範信託業務流程各個環節。對於信託業務信用風險的管理，華融信託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制定嚴格的業務准入標準，探索建立合理的行業和區域限額管理體系；
- 注重對交易對手的選擇、現金流的監測和抵質押擔保條件的設置，通過項目前期盡職調查、交易結構設計、項目投後盡職管理、資金監管等措施，從項目的全過程加強對信用風險的防範和控制；
- 堅持抵押品確認原則，抵押品必須足值、足額、合法、有效、易變現，抵質押率一般不超過50%，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動態監測，細緻審核其他擔保方式的擔保能力；

風險管理

- 對項目進行分類管理，採用資產五級分類、信貸資產評級等信用度量指標進行信用風險評級，並不斷改進信用分析方法和技術；
- 不斷建立完善存續項目預警指標體系，加強存續項目的持續跟蹤和動態監測，及時進行項目風險提示，並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升級完善業務綜合管理系統，提高項目信息化運作水平；
- 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對信用風險資產合理計提準備金；及
- 建立高效的項目論證會機制，提高業務審查質量和效率，強化項目後期管理，及時發現和化解項目運作過程中潛在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我們業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權益類投資業務、收購處置類業務、股票、基金、債券、理財及利率變化。

我們逐步建立了市場分級風險管理體制，關注並認真研究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和貨幣市場變化，以交易產品為對象，防範市場風險。我們採取限額監控、壓力測試等有效措施控制利率風險，採取賬戶監測、壓力測試和風險預警等有效措施控制因資本市場變化而引起的股票、債券等金融工具價值變化的風險。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和策略奠定了基礎。我們應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建立起以效益為中心、以風險為導向的資產負債定價機制。我們在利率風險管理領域進行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將資產負債管理缺口分析結果應用到組合結構調整中，控制負債成本增加。針對我們持有的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我們通過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以防範利率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我們還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針對我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的價格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和行業走勢、商品價格波動對我們股權企業經營、財務和股權估值所帶來的影響，相應調整股權經營和處置策略。我們同時評估在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對價格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將承擔的價格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偏好內。我們制定了《經營資產公允價值估值辦法》，採用活躍市場報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清算法、估值模型測算法等手段，每季度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經營資產進行估值，以準確反映資產實際價值，合理計量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市場風險。另外，我們通常按市場價值計算上市公司股權，並根據會計政策要求對股權資產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對股價下跌超過一年或市場價值大幅低於賬面價值的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股權資產進行相應的減值處理。此外，華融證券負責上市公司股權市值管理的專業分析，對市場情況進行緊密監控。

子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

對於子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在華融信託、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和華融湘江銀行建立了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行業慣例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並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匯報。

(1) 華融證券

- 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市場風險評估，根據不同資產的性質和特點，及時、準確地識別市場風險性質和類別，採取不同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及控制方法。定性方法包括收集和 research 宏觀基本面信息、進行行業研究分析等；定量方法包括風險價值計算模型、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集中度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進行嚴格的投資限額控制，在風險限額指標中規定了單項投資業務的最大規模和自有資金參與的最大規模，通過總額控制以防範市場風險。華融證券的風險量化管理系統可自動計算風險價值等市場風險指標，在風險報告中專門針對風險價值等市場風險指標進行分析。
- 華融證券各業務部門作為一線的風險管理與執行部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主動採用投資組合策略、風險對沖等方式規避市場風險。對於自營業務採取控制持倉水平、建立止損機制、分散化證券組合、風險對沖等方式降低和控制自營投資的市場波動風險。

(2) 華融金融租賃

- 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等文件，加強市場風險管理。

風 險 管 理

- 增強政策分析和市場研究能力，根據對利率走勢的變化判斷進行租賃合同定價調整。
- 定期對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和利率敏感性負債缺口進行監測，及時調整資金策略，加強資產和負債業務的利率匹配程度，防範利率風險。
- 優化租賃項目方案，加強資產和負債業務利率的重定價管理。

(3) 華融湘江銀行

- 制定了《華融湘江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各操作環節處於風險監督範圍內，規範業務操作流程，明確交易品種，嚴格交易授權。
- 加強對公開市場利率報價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實時監測，審核業務品種是否偏離市場利率均值，定期出具《市場風險監測報告》；密切跟蹤債券市場走勢，做好市場異常情況監測工作，及時提示風險；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收益率走勢，及時調整配置策略，降低組合風險；建立內部資金定價機制和同業存款定價機制，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加強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應用，利用若干外部市場風險分析系統，通過各風險管理系統的綜合應用，利用現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多種工具對債券及外匯資產進行定量分析，進一步提高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為準確、及時、持續、充分的市場風險監控、計量、控制、報告提供支持。
- 將表內外資產劃分為交易賬戶資產和銀行賬戶資產兩大類，並根據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是指華融湘江銀行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戶是指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華融湘江銀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也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華融湘江銀行明確交易賬戶劃分標準，按日對交易賬戶下資產進行市值重估，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並按頻率進行監測和控制，並採用久期分析、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計量。

(4) 華融信託

- 修訂完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經紀商管理辦法》等辦法，加強市場風險管理。
- 在項目開展前，對金融市場有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各因素進行分析研究，提前做好防範措施。
- 嚴格篩選投資者，並充分揭示風險，在發行推介環節，通過面簽溝通等各種方式向投資者解釋投資風險，真正做到買者風險自負。
- 對涉及資本市場的項目或質押物設立相關股票的警戒線、止損位及對相關股票價格變動進行動態監測，每日估值，逐日盯市，並對市場變化及時採取行動。
- 交易模式採取結構化設計，轉移緩釋市場風險，每一證券信託產品均對投資範圍，具體投資品種的投資比例進行明確約定，實現組合投資，避免集中投資於某一隻股票，最大限度地規避非系統性風險。

市場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及市場化融資困難。

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根據中國銀監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等規定及時更新，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策略進行了規範，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組織機構及其職責，確定了集團金融市場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適度控制資產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同時，我們設定符合監管要求的目標杠桿率，有效控制杠桿化程度，確保長期流動性。

我們監測資產和負債的期限錯配，通過預測並控制現金流來實施流動性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完善資金管理制度，優化公司資金計劃和頭寸管理，加強項目風險審查，合理確定項目期限和分期還款安排，把握資金投放節奏，管控項目資金流動性。通過強化項目到期清收，我們加快了資金周轉，並保持了合理資金頭寸。在負債管理方面，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多渠道補充資金來源，建立起公司穩定的多元化資金來源，增加中長期融資渠道，有效改善了公司負債結構。例如，2013年，我們首次成功發行人民幣12,000百萬元金融債券，成功引入人民幣10,000百萬元保險長期資金，同時通過同業拆借融入短期資金。2014年，我們成功發行1,500百萬元境外債券和人民幣2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並引入人民幣25,500百萬元保險長期資金。2015年1月，我們成功發行了3,200百萬元中期票據。關於我們的融資渠道和資本來源，參見本招股說明書「業務—資金來源」一節。

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包括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

- **指標監控**：我們從現金流情況、資產負債期限錯配情況、負債多元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以及市場流動性等方面，由流動性管理牽頭部門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測，重點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我們的流動性指標包括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流動性覆蓋率、期限錯配比率以及核心負債依存度。
- **預警管理**：我們的預警管理包括內部預警和外部預警，用於及早識別未來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爭取時間和策略的主動性，提前採取預防措施，有效防範和化解流動性風險。
- **壓力測試**：我們通過壓力測試分析承受壓力事件的能力，考慮並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流動性危機，提高流動性壓力下履行支付義務的能力。我們每季度進行一次常規壓力測試。在出現市場劇烈波動等情況時或根據監管部門要求，針對特定壓力情景進行臨時性、專門性壓力測試。
- **應急預案**：我們應急預案的目標是在應對流動性壓力情景和突發事件時，緊急提升流動性控制在集團工作中的優先級別，並通過預先設定的程序和策略，集

風險管理

中內外外部資源，全力解決流動性問題。當集團面臨流動性困難時，我們區別不同情況採取以下措施：(i)加大系統內資金調動能力，最大限度地在系統內調劑資金餘缺；(ii)通過銀行間市場拆入短期資金，解決臨時性流動性不足；(iii)向金融機構借款，提高中長期融資比例；(iv)在法律和合同允許的前提下，減少或推遲項目投放等對外支付需求；(v)變現存量可流通證券；(vi)變現存量資產；及(vii)請求股東支持。

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手段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手段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資產負債和經濟資本管理，保持業務規模合理增長，不斷改進業務交易結構，保持合理資金頭寸。建立營運資金計劃機制，提高對業務資金需求的計劃性與可預見性。加強項目風險審查，合理確定項目期限和分期還款安排，管控項目資金流動性。同時強化項目到期清收，加快資金周轉。
- 加強公司資金計劃和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合併集團資金並採用資金轉移定價原則。我們定期監測流動性運行情況，編製資金頭寸計劃，統籌資金調度，保證公司資金安全運行。對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投資業務產生的資金需求，總部經考慮業務特點和市場價格，透過反映我們業務特點的資金轉移定價體系向分公司提供內部資金。分公司回收資金全額上存總部，並由總部統一調配資金。我們還建立了集團和各子公司之間的融資協調機制，以降低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
- 對外融資實行統借統還和統籌制度，並實現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穩定性。對外融資由單一銀行借款方式拓展為以同業借款為主，發行金融債券、長期融資計劃為重要手段，同業拆入為補充的多期限、多品種市場化融資方式，不斷提高中長期借款佔比，有效改善負債結構，逐漸緩解期限錯配矛盾。在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基礎上，提升銀行借款潛力，利用規模借貸控制融資成本。
- 緊貼市場變化，每周分析銀行間同業市場，有效把握融資時機。監測流動性情

況，及時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保證集團流動性充足，有序調度資金。

- 對集團現金流狀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進行定期預測，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分析報告。

流動性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或者管理過程中，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給我們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我們的操作風險主要來源於內部違規、外部欺詐、執行和流程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實物資產損壞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事件。

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提高業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發性事件的衝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側重加強流程管理，逐步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為控制操作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將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作為集團操作風險防控的重要基礎工具，按照ISO9000企業管理標準搭建集團制度管理體系，獲得並始終持有BSI的認證。
- 建立完整的業務流程管理制度，對產品設計、准入條件、項目立項、方案準備、項目審批、投放條件落實、資金投放、後期管理、風險資產處置、項目審計等關鍵流程環節均提出了統一要求，以防範操作風險。
- 推進法律事務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提高法律審查工作質量，不斷提升訴訟案件管理水平，切實防控被訴案件風險。
- 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的評估與處置。2014年，集團通過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共識別出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對象84項，涉及的信息科技軟、硬件及人員等資產698項，對各類資產涉及的832項信息科技風險評估要點進行了影響分析，並根據分析對重要信息科技風險進行了有效處置。
- 健全信息系統生產、仿真、測試和開發環境的建設。對不同環境的數據安全級別、訪問控制策略、人員要求、管理職責以及操作規範、數據使用權限等要求

風 險 管 理

進行嚴格規定，構築獨立、安全的生產、仿真、測試和開發環境和運行維護架構。環境健全工作的開展，從技術上進一步防範了惡意入侵、違規操作以及計算機病毒傳播可能給公司信息系統安全運行帶來的風險，規範了不同環境的操作和執行流程，提升了信息系統開發、運營和維護工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自2011年起，每年通過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開展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審核，將ISO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與其他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進行結合，全面審核集團信息科技工作中的各項活動。
- 積極配合並做好監管檢查和整改工作，中、後台管理部門有效協同，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聯合監督，開展多項內外部檢查，通過風險檢查發現問題、進行警示，並追究實施責任。

近期風險管理的重要措施

為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我們近期採取了以下重要措施：

- 嚴格風險准入政策、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嚴防增量風險：(i)進一步加強對客戶、行業和區域准入政策的研究，充分發揮准入政策在業務開展中的門檻和導向作用，強化風險准入政策的科學性和指導性；(ii)做實抵質押物風險緩釋、開始建立抵押物動態估值系統，規範公司抵質押管理；(iii)加強投前、投後業務風險管理環節，對各業務條線和關鍵風險環節進行摸底排查，及時發現問題並落實整改，及早遏制風險苗頭；(iv)研究集團統一客戶管理，完善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監測和預警；及(v)合理配置增量資源，繼續以經濟資本管理引導調整結構。
- 豐富手段工具、規範流程操作，提升風險管理專業化水平：(i)推進量化工具和內部評級系統建設，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持續開展集團信用風險減值計提；(ii)豐富流動性風險管理手段，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業化、精細化水平；(iii)完善集團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在集團推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規範化；及(iv)通過清晰的業務控制流程、細化的職責分工、合理的工具選取、規範的操作方法，嚴控業務操作風險。

風 險 管 理

- 加強集團管控、完善風險治理，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建設：(i)優化風險管理的頂層設計；(ii)進一步完善集團差別化風險監測指標體系；(iii)進一步加強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搭建統一數據平台；及(iv)建立風險管理人員持證上崗制度，提高風險管理人員的整體素質，並將薪酬和考核機制相結合，確保風險管理專業人員有責任、有能力、有動力防控風險。

內部控制、合規與內部審計

內部控制目標

我們內部控制的目標是：

- 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
- 保證公司資產安全；
- 保證公司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 保證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 保證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目標，結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應對策略，通過手工控制與自動控制、預防性控制與發現性控制相結合的方法，綜合採用包括不相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管理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控制、預算控制、運營分析控制和績效考評控制在內的多種控制措施，逐步實現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內部控制評價

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制定了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形成了系統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進行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推動內部控制體系提升的工作機制。我們至少每年度開展一次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評價範圍覆蓋納入併表管理的機構，並按時出具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嚴重程度評級標準，規定了內部控制缺陷的識別原則、方法和認定標準，並按照可能造成的財務、業務、信息、系統、營運、監管和聲譽等方面的影響將內部控制缺陷按嚴重程度劃分為五級。我們聘請外部中介

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以系統梳理並分析集團各業務條線的內部控制風險，確保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集團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領導下負責組織內部控制評價。內部控制評價涵蓋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各主要業務和經營管理事項，圍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個方面的內容，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廣泛採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問卷調查和比較分析等方法，廣泛收集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是否有效的證據，分析、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內部控制評價分為定期和不定期兩種方式。定期評價一般一年開展一次。不定期評價根據集團內部管理需要適時開展。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沒有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存在重大缺陷。

內部控制監督

我們形成了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機制，規範了整改工作流​​程，明確了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明確了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評價結果和整改工作責任，確保整改措施落實到位。我們採用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均不同程度地設立了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檢查與監督機制，其中包括由業務管理部門開展的業務專項檢查，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開展的內部控制指導和獨立分析，審計部、紀委監察室和監事會辦公室獨立開展的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等，基本實現了對集團業務的事前預警、事中控制和事後監督和糾正，確保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良性運行。

合規工作

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一項核心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為確保我們的各項業務均合規進行，我們採取的主要措施有：

- 制定並執行風險為本的合規管理計劃，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實施與評價、合規風險評估、合規性測試、合規教育與培訓等；
- 組織、協調和督促各業務條線和內部控制部門定期對集團各項政策、程序和操

風 險 管 理

作指南進行梳理和修訂，確保各項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符合合規性要求；

- 積極主動識別和評估與集團經營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包括為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開發提供合規性審核和測試，識別和評估新業務方式的拓展、新客戶關係的建立以及客戶關係的性質發生重大變化等所產生的合規風險；
- 收集、篩選可能揭示潛在合規問題的數據，建立合規風險監測指標，按照風險矩陣衡量合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確定合規風險的優先考慮順序；
- 建立有效的合規問責制度，嚴格規定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認定與追究，並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
- 建立多條線的合規風險報告制度，按照集團風險的報告路線和要求及時報告合規風險；及
- 保持與監管機構日常工作聯繫，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合規風險管理內控制度和合規風險評估報告，並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集團合規管理部門每年對集團各業務部門和分公司、子公司合規工作質量及管理水平等進行綜合評價，包括外部監管評價、合規專業管理評價和專業合規管理評價。合規風險管理工作評價實行基準分制度。在年度綜合評價後，集團合規管理部門會將評價結果報分管負責人審定，並通報合規管理評價結果。集團審計部負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審計。

內部審計工作

我們建立了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我們設立了集團審計部和主要子公司審計部，並在其他子公司設立審計崗位。各級審計部和審計崗位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分公司和子公司，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常規財務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集團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估，督促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持續加強內部審計流程的規範化和標準化建設，不斷提高審計工作質量和效果，有力地促進了集團實現平穩、健康運行。

集團審計部負責審查評價集團整體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建立審計工作制度規範和集團審計業務系統；制定並組織落實年度工作計劃；對子公司審

風 險 管 理

計部和審計崗位進行管理和業務指導；開展對集團業務條線部門及重點業務、重點分公司、重點子公司的審計工作。

子公司審計部和審計崗位負責具體實施本單位年度工作計劃，審查及評估本單位的業務經營、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目標公司的聲譽和制裁風險

根據目標信息，若干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目標公司可能涉及聲譽及制裁風險。目標公司的股權是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而被動持有的。我們不控制任何目標公司，且不參與任何目標公司的經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我們將會受到經濟制裁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AC準備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限制人士（「SDN」）清單和歐盟、英國或聯合國準備的其他制裁清單上都沒有列示任何目標公司，因此沒有目標公司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據本公司所知，除目標信息外，並無任何目標公司有或者計劃開展任何目標業務往來。同時，目標公司董事會中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也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目標公司有從事任何目標業務往來。此外，公司意圖視市場狀況、估值情況、商業條款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的賬面價值總額不足我們總資產的0.2%。我們2014年來自目標公司的總收入不足我們2014年總收入的0.1%。於經營記錄期內，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均為股息收入，且均通過中國國內銀行以人民幣轉賬結算。我們預期未來三年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不會有任何重大增長。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由於(i)本公司僅為被動投資人，在每一目標公司中的股權均少於百分之五十，(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沒有有效的控制權，且(iii)本公司並不直接參與目標公司任何可能的次級制裁違規行為，且並不直接知曉任何該等違規行為，由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消極股權投資而對投資者及股東（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對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人士」）產生的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風險，以及可能會施加在本公司自身的相關制裁的概率都非常低。

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都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任何目標公司，並且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存入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ii)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及(iii)如本集團認為任何債轉

風 險 管 理

股企業會令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及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則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披露；並在其年報／中期業績報告披露其為監察債轉股企業相關制裁風險而進行的工作、債轉股企業未來業務及其對涉及債轉股企業的投資計劃。倘若本公司違背就全球發售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本集團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須審查投資於債轉股企業的潛在機會並確定該等債轉股企業是否涉及任何受制裁風險。
- 針對本集團潛在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本公司將進行盡職調查，查閱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的多個受限制方及國家公開名單，以確定已有或潛在債轉股企業是否為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受其控制，或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往來。
- 本集團一經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會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向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後會評估是否處置在相關債轉股企業的已有投資或否決投資於相關債轉股企業的潛在機會。
- 本集團將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每六個月對集團的制裁風險進行評估。
- 本集團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定期審閱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意見。
- 本集團將邀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倘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認為在任何債轉股企業的任何投資會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遭受制裁風險，則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指示本集團處置或否決該項投資。

我們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以充分有效地幫助本公司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以及識別並監測任何與經濟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我們股東及我們的利益。對於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

風 險 管 理

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和監控與除外債轉股企業有關的聲譽和其他風險，除所有債轉股資產常規適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外，我們還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我們為除外債轉股企業指定的項目經理負責識別和監控除外債轉股企業涉及的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並向本集團報告。本集團將評估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除外債轉股企業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 本集團一經發現任何除外債轉股企業帶來的潛在風險，會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評估是否採取相應應對措施。
- 我們在一家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正在處置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在上市後立即啟動所持有其他五家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處置程序。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在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處置。我們的1名執行董事會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並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將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監督，包括每六個月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討論時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彙報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共同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並向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提出他們可能有的問題。在所有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完之前，我們會一直聘用合規顧問。
- 我們將不會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或者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關於保守國家秘密的新法律法規。
-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更新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以充分有效地幫助本公司識別並監控任何與除外債轉股企業有關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我們股東及我們的利益。對於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除外債轉股企業有關的重大風險。

反洗錢管理

我們按照中國有關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反洗錢義務，制定了《反洗錢內部控制規範》。該文件建立了我們的反洗錢工作體制，規範了我們的反洗錢管理工作，確保公司按照有關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反洗錢義務。

在我們的反洗錢工作管理體系中，集團總裁、總部各相關部門、分公司、子公司負責人分別對集團、各部門及分公司、子公司反洗錢工作的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公司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規範，以及反洗錢工作的監督與檢查。總部各相關部門及分公司反洗錢主管團隊負責本單位反洗錢工作的組織實施和牽頭管理。總部各相關部門及分公司業務部門負責本單位業務範圍內的反洗錢日常工作。子公司反洗錢主管部門按照各自業務領域的監管要求負責子公司反洗錢工作。公司審計部負責公司反洗錢工作的審計監督。

我們制定了《洗錢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辦法》，按照客戶特性，並考慮地域、業務等因素，將客戶按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為高風險類、中風險類和低風險類，根據客戶洗錢風險等級開展客戶持續盡職調查工作和洗錢風險的動態追蹤，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提升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建立了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包括客戶特性、地域、業務和行業四大類十二項指標，並運用權重法，以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在這些洗錢風險評估指標的基礎上計量風險、評估等級。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和維護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名單。業務部門對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名單實施全天候監測。我們通過完善反洗錢非現場監管信息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等相關信息系統，為洗錢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技術保障。

我們通過形式多樣的宣傳與培訓，強化全集團的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工作水平。我們通過非現場日常監管，並結合非現場監管情況、審計和監管部門檢查情況對分公司進

風 險 管 理

行現場抽查，以確保反洗錢法律規章得以有效執行。我們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各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賴小民....	53	董事長 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2009年1月	2012年9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負責公司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
柯卡生....	51	執行董事、總裁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負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
王克悅....	58	執行董事、副總裁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0年4月	2012年9月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負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 職 銜	加 入 本 公 司 日 期	董 事 職 位 委 任 日 期	主 要 角 色 及 職 責
田 玉 明	50	非 執 行 董 事 關 聯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成 員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成 員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提 名 和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參 與 本 公 司 重 大 事 項 的 董 事 決 策 ， 監 督 本 公 司 的 整 體 戰 略 規 劃
王 聰	52	非 執 行 董 事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成 員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成 員 關 聯 交 易 委 員 會 成 員 提 名 和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參 與 本 公 司 重 大 事 項 的 董 事 決 策 ， 監 督 本 公 司 的 整 體 戰 略 規 劃
戴 利 佳	44	非 執 行 董 事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成 員 關 聯 交 易 委 員 會 成 員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參 與 本 公 司 重 大 事 項 的 董 事 決 策 ， 監 督 本 公 司 的 整 體 戰 略 規 劃
王 思 東	53	非 執 行 董 事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成 員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成 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參 與 本 公 司 重 大 事 項 的 董 事 決 策 ， 監 督 本 公 司 的 整 體 戰 略 規 劃
黎 輝	47	非 執 行 董 事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成 員 關 聯 交 易 委 員 會 成 員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 與 本 公 司 重 大 事 項 的 董 事 決 策 ， 監 督 本 公 司 的 整 體 戰 略 規 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 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宋逢明....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 董事決策，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吳曉求....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 董事決策，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謝孝衍....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 董事決策，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駿民....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 董事決策，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53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賴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4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中央資金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銀行二處處長，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副司長，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二司副司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銀監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銀行監管二部副局級幹部，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籌備組組長，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局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賴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總裁。賴先生於2009年6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2011年11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賴先生曾擔任中國銀監會首席新聞發言人，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柯卡生先生，51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克悅先生，58歲，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76年12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廊坊市支行宣教科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廊坊市支行行長，廊坊市分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石家莊辦事處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資產管理三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期間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兼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3月至今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融融德董事長，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王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1997年6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1999年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先生，50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多年，曾任軍事經濟學院後勤教研室講師、總後勤部司令部參謀。田先生於2006年10月轉業至財政部，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在中國財經報社任副社長(副司長級)。田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王聰女士，52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副研究員資格。王女士於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中國金融學會秘書處工作，1987年3月至198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西城區辦事處實習鍛煉，1988年3月至1998年8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科研組織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副處長，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調研員，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存款保險制度處調研員、處長，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掛職任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利佳女士，44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工作多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副處長，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國家開發銀行監管處調研員、辦公室(業務綜合處)主任、市場准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副局級巡視員等職。戴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10月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思東先生，53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獲中國人壽集團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於1983年8月至2004年6月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中國人壽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對外經濟貿易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對外經濟貿易部辦公廳秘書一處副處級秘書、新華社香港分社辦公廳正處級秘書、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總幹事、中國人壽集團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集團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04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集團副總裁，現兼任中國人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28；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FC)董事、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漢語語言文化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黎輝先生，47歲，2015年2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是美國華平集團亞太區總裁，負責美國華平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黎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部門和全球資本市場部門，1998年12月升任副總裁，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職於高盛(亞洲)在香港的企業融資部門擔任執行董事，2002年2月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3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11年3月起出任大童國際控股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泰邦生物集團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BPO)非執行董事，2014年4月起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9)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畢業於耶魯管理學院，獲得公私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69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宋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鎮江船舶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系(現經濟管理學院)副主任(主持工作)、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中國金融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宋先生曾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項目。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獨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2013年至今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10月至今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現系統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宋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學術委員，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數量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

吳曉求先生，56歲，2015年3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任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主任、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吳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學習，獲得學士學位，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孝衍先生，67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起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劉駿民先生，65歲，2015年6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至1992年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1992年至今在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任教，現任該系教授。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2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3)、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1)和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及行使章程、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其他權利。

監事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隋運生....	60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05年4月	2012年9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王琪.....	59	外部監事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董娟.....	63	外部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鄭升琴....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00年1月	2014年2月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徐東.....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0年10月	2015年3月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隋運生先生，60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於1994年11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隋先生於1976年8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79年10月至1984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鞍山市分行從事信貸工作，1984年12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鞍山市分行工作，任信貸科科長、副行長、行長等職務，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長、行長，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行長。隋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副總裁(期間於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信託董事長)。隋先生於1983年至1986年7月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於1997年12月修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王琪女士，59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97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12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王女士於1975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北京市財政局工作，歷任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國債金融處處長、外事處處長以及金融處處長。王女士於1984年1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學專業，2000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200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

董娟女士，63歲，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9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董女士於1984年至1994年歷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1998年至2000年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2000年至2014年擔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信達(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外部監事。董女士現為中國工商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外部監事。董女士於1978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199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升琴女士，52歲，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7年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鄭女士於1984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擔任總行紀委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副處長、處長。鄭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發展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險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華融證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2014年至今歷任工會負責人、常務副主席。鄭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IMBA)課程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徐東先生，50歲，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於1984年1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屈原支行參加工作，從事儲蓄、信貸、辦公室、計劃工作，1990年9月至2001年3月歷任交通銀行岳陽支行計劃業務部副主任、計劃業務部主任兼證券部主任、營業部主任、橋西辦事處主任，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岳陽分行副行長，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工作，歷任票據業務部總經理、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同業機構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華融湘江銀行總行營業部，並參與長沙分行籌建，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歷任華融湘江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湘潭分行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營銷總監(行長助理級)兼湘潭分行行長，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今兼任資產保全部主任。徐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柯卡生....	51	總裁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風險管理工作
梁志軍....	59	副總裁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負責本公司客戶營銷及研究發展工作
王克悅....	57	副總裁	2000年4月	2009年3月	負責本公司業務審查及債轉股資產經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章琳	59	副總裁	1999年12月	2009年3月	負責本公司總部相關事務及宣傳工作
李玉平	53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公司紀委監察工作
王利華	51	副總裁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負責本公司計劃財務及信息科技工作
熊丘谷	55	副總裁	2000年4月	2012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綜合協同及金融市場工作
胡繼良	51	副總裁	2000年4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公司投資及法律事務工作
王文杰	53	副總裁	1999年12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公司業務評估工作
胡英 ⁽¹⁾	50	總裁助理	2000年2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公司資產經營及國際業務
楊國兵 ⁽²⁾	49	總裁助理	2000年4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胡建軍	52	董事會秘書	2001年12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1) 胡英女士於2015年7月起經本公司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2) 楊國兵先生於2015年7月起經本公司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柯卡生先生，5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有關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梁志軍先生，59歲，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1978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參加工作，1985年7月至1993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一處副處長、五處副處長、五處處長，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歷任中國華誠財務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華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國東方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副局級專職監事兼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梁先生於2007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2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2年12月兼任華融置業董事長)。梁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專業。

王克悅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章琳女士，59歲，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工會主席，1999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章女士於1974年9月參加工作，1980年2月至1982年9月在武漢市財貿學校任教，198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歷任總行人事部處長、香港分行總經理辦公室高級經理、總行教育部副總經理、總行宣傳部副部長等職務。章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1年5月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今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董事長)。章女士於1980年2月畢業於武漢市財貿學校銀行會計專業，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專業本科函授課程，1999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得工商碩士學位。

李玉平先生，53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1997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主任編輯。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經濟日報》總編室編輯，《金融時報》總編室編輯、負責人、副主任(副處級)。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宣傳部副處長、文明辦副主任(正處級)、宣傳處(文明辦)處長，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新聞信息處處長，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獲得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

王利華先生，51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熊丘谷先生，55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1980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參加工作，於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鎮分行行長。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一部總經理、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至今(期間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證券董事長)。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春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繼良先生，51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0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1981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1985年2月至2000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經理、衢州市分行基建辦公室主任、衢州市分行計劃信貸科科長、浙江工商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浙江省分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胡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4年8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第一重組辦公室副主任、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曾任市場營銷總監、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及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胡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2003年8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文杰先生，53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於1987年3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99年12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3年6月歷任國際業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和工業經濟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胡英女士，50歲，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女士於1983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衢州市支行參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9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分行工作，歷任計劃信貸科副科長、資產保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化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胡女士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10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掛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國兵先生，49歲，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參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工作，歷任科員、資產保全處副科長、業務科科長、債務管理科科長(期間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1994年11月至1997年3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長、副主任)。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資金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證券業務部高級副經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歷任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華融金融租賃副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任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歷任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董事長，於2015年1月起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7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建軍先生，52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2007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胡先生於1979年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分行都司前辦事處參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西省分行儲蓄處副處長、鷹潭市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計劃財務處處長。胡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月曾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西安辦事處副總經理、南昌辦事處總經理等職務，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在江西銀行學校(現江西師範大學)學習，1997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2003年9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胡建軍先生，51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成員」。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FCCA，53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先生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07年11月起擔任安東油田服務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37)公司秘書，2012年4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70；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15；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A)聯席公司秘書，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97)公司秘書，2013年7月起擔任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聯席公司秘書，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聯席公司秘書、2011年11月起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8)聯席公司秘書、2013年10月起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8)聯席公司秘書、2014年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9；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香港公司秘書、2014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38)聯席公司秘書、2014年2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8)公司秘書。魏先生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先生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魏先生有25年以上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8月於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專門委員會。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黎輝先生、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賴小民先生現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並、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及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戴利佳女士、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王思東先生、吳曉求先生。戴利佳女士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聯交易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田玉明先生、柯卡生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黎輝先生及宋逢明先生。田玉明先生現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謝孝衍先生、田玉明先生、戴利佳女士、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及劉駿民先生。謝孝衍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宋逢明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宋逢明先生現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 (六)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七)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
- (八)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
-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5,297,000元、人民幣22,799,000元、人民幣22,067,000元及人民幣4,93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50,000元、人民幣16,890,000元、人民幣21,461,000元及人民幣4,742,000元。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薪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5,239,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H股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聯席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的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就超額配售權而言可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面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2,404,005,109	32.25%	50.81%	12,364,415,591	31.44%	48.84%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04,005,109	32.25%	88.26%	12,364,415,591	31.44%	88.23%
中國人壽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50,000,000	4.29%	11.74%	1,650,000,000	4.20%	11.77%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2,060,000,000	5.36%	8.44%	2,060,000,000	5.24%	8.14%
巨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750,495,000 ⁽¹⁾	4.55%	7.17%	1,750,495,000	4.45%	6.91%

(1) 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就超額配售權而言可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本情況

我們於2012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標誌着我們由政策性金融資產經營機構轉變為市場化經營的股份制金融企業。股份制改革完成時，中國華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35,870,462元，股份總額為25,835,870,4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其中財政部出資共計人民幣25,335,870,462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335,870,462股，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出資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94%。

戰略投資後但在全球發售前的股本情況

2014年6月，我們與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以及高盛SSG分別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戰略投資者」一章。完成戰略投資後，八家戰略投資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7,360,000,000股股份⁽¹⁾，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22.51%。當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25,335,870,462	77.49%
中國人壽集團	1,650,000,000	5.05%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2,060,000,000	6.30%
CSI AMC	790,000,000	2.42%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755,000,000	2.31%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750,000,000	2.29%
中糧集團(香港)	708,000,000	2.16%
Fidelidade	500,000,000	1.53%
高盛SSG	147,000,000	0.45%
總計	32,695,870,462	100.00%

(1) 於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前，中國人壽集團已為本公司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股 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8,465,750,462元（包括24,411,745,353股H股及14,054,005,109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63.46%及36.54%）。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H股	12,404,005,109	32.25%
	內資股	12,404,005,109	32.25%
中國人壽集團.....	內資股	1,650,000,000	4.29%
社保基金.....	H股	542,611,071	1.41%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股	2,060,000,000	5.36%
CSI AMC.....	H股	790,000,000	2.05%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股	755,000,000	1.96%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H股	750,000,000	1.95%
中糧集團(香港).....	H股	693,249,173	1.80%
Fidelidade.....	H股	500,000,000	1.30%
高盛SSG.....	H股	147,000,000	0.38%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5,769,880,000	15.00%
總計.....		38,465,750,462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9,331,232,462元（包括25,316,816,871股H股及14,014,415,591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64.37%及35.63%）。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H股	12,364,415,591	31.44%
	內資股	12,364,415,591	31.44%
中國人壽集團.....	內資股	1,650,000,000	4.20%
社保基金.....	H股	624,002,732	1.59%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股	2,060,000,000	5.24%
CSI AMC.....	H股	790,000,000	2.01%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股	755,000,000	1.92%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H股	750,000,000	1.91%
中糧集團(香港).....	H股	691,036,548	1.76%
Fidelidade.....	H股	500,000,000	1.27%
高盛SSG.....	H股	147,000,000	0.37%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6,635,362,000	16.87%
總計.....		39,331,232,462	100.00%

類別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或依據中國有關法律以及法規通過滬港通買賣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及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任何對類別股東權利的更改或撤銷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單獨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然而，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H股及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財政部所持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將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另外50%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

財政部所持的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在完成辦理若干程序性手續後，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程序性手續為將該等股份登記入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並需滿足以下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適當列入H股股東名冊並適時寄發股票，及(b)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財政部所持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另外50%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如果未來財政部欲將其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該等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同意。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與批准要求請參見下文。

財政部所持股份的轉售限制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將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部不得(其中包括)：(i)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緊隨該項出售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彼等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所持股份概無涉及任何質押或爭議。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財政部及中國人壽集團所持我們的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該持有人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的轉換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獲取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內資股股東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
- (iii) 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屆時本公司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自指定日期起須向內資股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

股 本

具H股股票，而內資股股東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

- (iv) 相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適當列入H股股東名冊並適時寄發股票；及
 - (b) 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及
- (v) 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戰略投資股東所持股份的轉換

全球發售完成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戰略投資股東根據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及持有的股份須自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三年內禁售，惟中國政府機關規定及批准除外。中國人壽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在本次本公司上市時暫不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 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 股份轉讓限制」。

股 本

禁售期

下表概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適用於財政部、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的禁售期。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適用禁售期
財政部.....	H股	12,404,005,109	12,364,415,591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內資股	12,404,005,109	12,364,415,591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中國人壽集團.....	內資股	500,000,000 ⁽¹⁾	500,000,000 ⁽¹⁾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內資股	1,150,000,000 ⁽²⁾	1,150,000,000 ⁽²⁾	自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社保基金.....	H股	542,611,071	624,002,732	不適用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股	2,060,000,000	2,060,000,000	自華平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CSI AMC.....	H股	790,000,000	790,000,000	自中信証券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股	755,000,000	755,000,000	自馬來西亞國庫控股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1) 為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前中國人壽集團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受限於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為中國人壽集團認購股份，受限於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 本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適用禁售期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H股	750,000,000	750,000,000	自中金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中糧集團(香港)	H股	693,249,173	691,036,548	自中糧集團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Fidelidade	H股	500,000,000	500,000,000	自復星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高盛SSG	H股	147,000,000	147,000,000	自高盛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轉持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各自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應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見下文「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要求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須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劃轉共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4%的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542,611,071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增加81,391,661股H股)，或向社保基金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

股 本

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527,860,244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增加79,179,036股H股）；及中糧集團（香港）將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14,750,827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增加2,212,625股H股）。於上市時，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社保基金日後處置該等H股的過程中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已於2015年6月18日獲財政部批准。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7月29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轉讓的H股不會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定（「**基石投資協定**」），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港幣12,535.53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137,13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05,14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2%（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9%（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697,791,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6%（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4%（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8%（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本公司所盡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9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定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定。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相關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巨寶投資有限公司

巨寶投資有限公司(「**巨寶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5,304.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巨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50,49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巨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652,33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巨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564,60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巨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SOL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全資持有的專項投資公司。

遠洋地產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2007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377)。憑藉一貫優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遠洋地產及其子公司已經在京津冀地區、東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等地的19個高速發展城市中擁有超過60個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遠洋地產的土地儲備達到約2,000萬平方米，其中約93%位於一、二線城市。近年來，遠洋地產聚焦客戶需求，不斷提升地產服務品質，構建適應未來行業競爭具特色的「四元業務」，包括住宅開發業務、不動產開發投資業務、客戶服務業務及房地產金融業務。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已同意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管**」)管理的廣發資管 — 光大銀行 — 國網

基石投資者

英大3期(「**國網英大QDII基金**」)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美元30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67,33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24,30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85,849,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網英大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由原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組建，是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範圍覆蓋投資與資產經營管理；資產託管；為企業重組、併購、戰略配售、創業投資提供服務；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國家電網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覆蓋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

國網英大QDII基金由廣發資管成立及管理，廣發資管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香港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廣發資管視為廣發香港的「關連客戶」。於分配過程中，國網英大QDII基金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同等對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書，准許向國網英大QDII基金配售發售股份。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78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7,42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2,99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

基石投資者

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30,08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前海人壽於2012年2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是首家總部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全國性金融保險機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Rich Precious Limited

Rich Precious Limited(「**Rich Preciou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78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Rich Preciou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7,42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Rich Preciou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2,99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Rich Preciou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30,08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Rich Precious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ich Precious Limited由楊受成博士全資擁有。楊受成博士為英皇集團主席,而英皇集團為業務廣泛的企業,業務遍及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鐘錶珠寶零售、娛樂、酒店及出版印刷等。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78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融信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7,42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融信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2,99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

基石投資者

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融信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30,08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融信託是一家於中國哈爾濱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私募投融資，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證券化，併購，財富管理類業務等。中融信託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內最大的棉紡織成套設備供應商。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775.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5,77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1,43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8,61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泛海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房地產、電力以及資本投資等行業的相關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及創辦人盧志強先生亦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上市)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泛海國際可向Citibank, N.A.及／或其關聯公司取得金額最多為港幣465,000,000元的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該筆貸款(如取得)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中國泛海國際認購的所有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Citibank, N.A.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在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中國泛海國際可能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

因此，Citibank, N.A.有權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止贖或強制執行（不論於禁售期或其他期間）其於所抵押H股的抵押權益，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同意促使Citibank, N.A.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通過場內交易出售抵押股份。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已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渝富嘉業有限公司(「**渝富嘉業**」)以及重慶貝興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貝興**」)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624.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重慶渝富(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5,94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重慶渝富(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94,39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重慶渝富(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4,07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重慶渝富(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諮詢，投融資，公司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渝富嘉業及重慶貝興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融資。

重慶渝富(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重慶渝富是重慶市國資委下屬最大及最重要的國有企業之一，綜合業務涵蓋土地開發、產業投資及不良資產管理。重慶渝富是地方金融業核心戰略投資機構及重慶市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級不良資產管理企業，同時是以金融控股為主要特徵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廣核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39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8,71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廣核投

基石投資者

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1,49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5,04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廣核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資本市場投資等。中廣核投資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核電為主業的國際一流清潔能源集團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別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01816.HK)、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01164.HK)、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01811.HK)。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實資本」）已同意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390.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嘉實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8,71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嘉實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1,49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嘉實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5,04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嘉實資本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嘉實資本由嘉實基金控股，嘉實基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中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遠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港幣387.5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03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遠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7,887,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21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遠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0,71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遠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4,30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遠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活動為進行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投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以全球航運、現代物流以及修造船為主業的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達成：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定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ii. 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該等承銷協定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以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定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定。

基石投資者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期)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定)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

基石投資者

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約束，並作出相同承諾、聲明及保證，如同該全資子公司本身面臨相關義務及限制，並且應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基石投資協定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我們其中一位基石投資者中國泛海國際可將其有意在全球發售配中認購的H股總數241,433,000股(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3.21元)其中不超過241,433,000股H股抵押予Citibank, N.A.。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導致該差異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述因素。

概要

我們是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成功構建了「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6.1%、35.1%和9.9%，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利潤總額的55.7%、32.9%和11.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63.3百萬元、人民幣37,319.4百萬元、人民幣51,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826.0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92.2百萬元、人民幣8,659.6百萬元、人民幣10,656.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3.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5,033.6百萬元、人民幣408,367.3百萬元、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556.0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4,176.1百萬元、人民幣41,966.6百萬元、人民幣69,408.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16.0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若干外部因素影響，主要包括：(i)中國宏觀經濟狀況；(ii)貨幣政策及利率環境；(iii)資本市場環境；(iv)監管環境；及(v)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的有效程度及發展前景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並間接受

到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當中國宏觀經濟進入調整期時，不良資產供給也一般會相對充足，為我們擴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機遇。此外，隨着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企業活動、金融服務需求及個人財富相應增加，進而帶動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

中國經濟受到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且當前已經進入經濟發展「新常態」，經濟增長速度從高速轉為較為平穩的中高速。但中國經濟增速仍比大多數主要經濟體增速更快。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4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2009年至2014年期間，美國、日本和歐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2%、1.5%和1.0%，均低於中國經濟的增速。為了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國政府正在大力推進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以及支持市場化改革。近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發展指引，為經濟長期發展提供支持，改善實體經濟的經營模式和效率，為我們的各項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影響

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市場流動性變化，以及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債權相關資產質量的變化為我們擴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機遇。

- 隨着中國金融機構貸款總量的不斷增加以及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持續深化，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總量的相應增加。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剝離和去槓桿化需求，以及金融機構的重組和整合，都推動了來自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供給增加。
- 目前中國經濟處於轉型期，行業重組、企業重組以及資產重組所形成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機會也進一步增多。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因此產生了更多的業務機會。
- 中國經濟整體的表現會影響到中國企業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而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處置收益和重組收益以及我們能夠從債轉股資產實現的收益。特別是，2012年至2014年中國經濟保持良好增長，使得部分不良資產的價值有所上升，並使得我們在此期間從債轉股資產取得了較高收益。
- 目前中國經濟仍以較高速度增長、金融市場創新活躍度不斷提升、制度法規環境日益完善，我們相信，這些發展連同宏觀經濟結構的調整將會有利於我們在已有及未來收購的不良資產中獲得良好的回報。

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影響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

- 伴隨着中國金融體系的持續深化和金融市場的不斷成熟，企業融資需求增加，金融脫媒化趨勢顯著加快，社會投融資結構也趨於多元。由於企業與個人對多樣化的投融資工具、定制化的融資方案和創新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金融服務行業因此產生了更多的業務機會。
- 金融服務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會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或宏觀經濟調整的影響。這些因素會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客戶的經營、財務和流動資金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其按時向我們還款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對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影響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

- 我們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能力受到市場波動以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以及市場狀況不僅會直接影響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業績，更會進一步影響我們保留客戶以及募集新資金的能力。
- 宏觀經濟的運行情況、行業周期及企業經營表現等因素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從而進一步地影響我們固定收益類財務性投資本金的回收和投資回報的實現。
- 宏觀經濟的因素會影響我們股權類投資業務被投資企業的經營表現。國內資本市場狀況也會影響我們的私募基金的回報。

貨幣政策及利率環境

貨幣政策是中國政府重要的宏觀經濟調控手段。為抑制通脹，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連續五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貨幣政策，七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於2015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2倍調整為1.3倍，並於2015年5月進一步調整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至1.5倍，持續推動利率市場化進程。此外，《存款保險條例》和《大

財務信息

《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分別於2015年3月底和6月初出台，均為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和推動以市場為基礎的資本配置的關鍵舉措。

我們若干業務條線的盈利能力易受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平和流動性等因素影響。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收購不良資產所需資金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目前外部融資來源主要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在市場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為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及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相應降低。在市場利率上升期間，上述融資成本可能會相應增加。(ii)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將影響企業對銀行貸款以外其他獲取流動性方式的需求和議價能力，從而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機會和收購條件。
- 金融服務業務。利率變動主要會影響(i)我們證券業務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就代表客戶持有存款的利息支出，以及財務性投資及其他形式資金運用的投資回報；(ii)我們金融租賃業務中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利息收入以及就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以及(iii)我們銀行業務中貸款的利息收入和吸收存款及其他計息負債的利息支出。
-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市場利率的變化對資本市場、被投資企業經營狀況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進而影響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資金成本和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

資本市場環境

受益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監管環境不斷改善，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迅速增長，市場機制逐漸完善。中國資本市場的產品、業務種類和運行機制與成熟市場的差異正在逐步縮小，多層次的資本市場已經初具規模，資本市場運行更具彈性和安全性。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經營、證券及期貨、財務性投資、信託及私募基金等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逐步成熟推動了我們的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的升級，為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以及其他業務運營的手段多元化及效率最大化提供了空間，從而激活了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動力。

此外，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可能會導致資本市場中證券價格的相應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股權投資(包括債轉股資產)的退出時機，導致資產價值的變化，以及造成整體投資收益波動。

資本市場環境會影響我們銀行業務的吸存能力。當資本市場較為活躍時，存款客戶將會把更多的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降低銀行的吸存能力。

監管環境

中國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及我們從事金融業務的子公司在業務資質、活動範圍、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都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金融業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金融監管機構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法規的進一步修改和完善則可能有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現有業務進行管理和擴展新業務。財政部2012年1月頒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簡化了金融機構通過商業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程序，允許中國金融機構自主出售不良資產。我們相信，這種監管的變化趨勢將有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不同渠道獲取各類不良資產，將會提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效率。然而，若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也有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限制未來的增長。

根據2014年8月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母公司（即總部及分支機構）及附屬金融類法人機構應當分別滿足各自監管機構的單一資本要求。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我們的所得稅、營業稅等開支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不同程度的競爭。

在不良資產經營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我們也可能需要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及從事不良資產經營及處置的民營或外資金融機構競爭。同時，我們在證券及期貨、金融租賃、銀行、信託、私募基金等業務領域與國內及外資金融機構競爭。

我們通過「跨周期運營」的商業模式、專業技術優勢、全方位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和投資平台、「大客戶戰略」為核心的戰略協同、多元化融資渠道、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強大的股東背景和管理團隊、備受推崇的品牌和社會公認的影響力等競爭優勢，有效地鞏固並提升核心競爭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內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同樣受諸多內部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i)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包括業務創新、不良資產獲取、運營和處置能力，(ii)投資能力，(iii)融資能力，(iv)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能力，(v)風險管理能力，以及(vi)財務管理能力。

不良資產經營能力

- 領先的業務創新能力。我們堅持通過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探索市場新機遇，在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每個主要發展階段，都為行業發揮了重要的創新示範作用。
- 突出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基於我們交易結構的創新、品牌、領先的估值定價能力、過往不良資產的處置業績、廣泛的業務和客戶網絡，以及與地方政府、眾多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戰略夥伴的密切關係，我們擁有突出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本公司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43,34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091.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約86.1%。
- 優異的不良資產運營和處置能力。就收購重組類業務而言，我們向債務人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債務人的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分別達到19.4%、17.9%、13.1%及12.9%。就收購處置類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債務主體和債權資產不同的特性，設計相應的處置方案，以實現資產回收價值的最大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已結項目的內含報酬率分別為14.7%、15.7%、16.0%及17.0%。就債轉股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有效運用多種股權增值技術，積極、持續提升債轉股資產組合的價值。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平均退出倍數為2.8倍。

投資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投資能力的影響。我們通過信託、私募基金、財富管理及證券等平台從事投資業務，全面覆蓋包括高級債、夾層債、次級債和股權在內的資本架構。我們亦通過自有資金進行財務性投資。我們的投資能力反映在我們全國的網絡佈局、豐富的客戶資源、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對於項目收益的分析與判斷。我們投資組合的質量和財務表現將直接影響此類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而影響我們自相關業務所收取的收益。

融資能力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對資金投入需求較高。自改制以來，我們一直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成功建立了包括央行借款、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境內金融債、境外發債、保險資金以及戰略性股權融資在內的市場化綜合融資體系。我們通過以下方面的努力拓寬了融資渠道：(i)強化境內融資渠道，包括發行金融債以及拓寬子公司融資渠道；(ii)拓展境外融資渠道，我們於2015年1月設立5,000.0百萬元中

財務信息

期票據計劃，首期發行額達到3,200.0百萬美元，創下了發行時美國證券法S規例最大規模高等級美元債券發行紀錄；(iii)引進境內、外戰略投資者，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戰略引資人民幣14,540百萬元；以及(iv)利用創新性融資渠道，包括引入保險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長期資金。

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能力

我們制定了相關的考核激勵機制和具體協同合作操作指引，有效引導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之間在業務、技術、資金、客戶等多維度核心資源的共享，顯著增強集團金融服務能力，並充分實現了對同一客戶的綜合服務和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依托產品集群的協同效應，我們取得了可觀的協同業務機會和協同業務收入。從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各經營機構通過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共實現合計投放資金規模人民幣195,931.1百萬元，實現累計業務收入人民幣23,387.7百萬元。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把風險管理能力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始終貫徹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深化風險偏好明確、責任制度分明、績效考核掛鉤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成功建立了與集團集中管控相適應、與市場化業務運行機制相契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各項風險指標保持良好的水平。

我們通過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的信用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在內的信用風險資產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7.7%，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75.4%，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高達99.1%，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擔保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對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例為34.2%。

財務管理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管理能力，主要表現在經濟資本管理、資金集中、全面預算及成本管控以及績效考核等方面。

我們借助資本管理制度體系和資本計量工具，將經濟資本管理應用於資源配置、績效考核、授權管理、限額管理等方面，致力於促使我們的資本效率和公司價值在資本監管的範圍內趨向最大化、有效平衡資本、風險、收益三者的關係。我們通過靈活的資本限額

財務信息

管理政策，調整項目投放節奏，有效支持業務發展。我們建立了以經濟資本理念為核心的績效考核機制，從經營效益、風險管控和發展轉型三方面促進各經營單元主動轉變發展方式，不斷提高發展質量和內涵。

我們實施精細化成本管理，下達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費用控制目標。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由2012年的29.0%下降至2013年的25.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24.7%。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項目。確定此類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確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類項目的數值必定涉及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主觀判斷，此類估計及主觀判斷可能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或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V及V。

主要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

財務信息

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首次確認時歸屬於我們整體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我們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我們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

財務信息

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後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我們持有的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及債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型金融資產與其利息收入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動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均計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相關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權益。當該類投資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出到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於我們收取該股利的權利予以確立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財務信息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及
- (8)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沖銷備抵賬戶金額。以後收回的已沖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並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下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主要如下：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V.14.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撤減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適用的利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財務信息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處置收益／損失。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其他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V.14.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分類

我們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我們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我們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我們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我們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我

財務信息

們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我們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

我們定期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我們以單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重組合同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債權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我們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我們定期審閱估計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回收時間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總額

我們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以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本公司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及不良債權和非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產生的收購重組收入。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收購重組業務產生。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公司(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

財務信息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其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華融金融租賃經營租賃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華融湘江銀行經營銀行業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以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按投資收入類別分析，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不含不良債權資產)的收益。按投資業務類別分析，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本公司經營債轉股資產的投資收益、本公司經營財務性投資的投資收益、華融融德經營特殊機遇投資的投資收益以及華融國際經營國際業務的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是由於開展資產管理、證券經紀、銀行、信託、期貨，及基金管理等中間業務而產生的金融中間業務收入。

資產管理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主要來自本公司為收購重組類業務客戶提供的諮詢顧問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華融證券及華融期貨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諮詢顧問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承銷及保薦業務、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銀行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華融湘江銀行的諮詢顧問業務、結算清算業務和信貸承諾業務。信託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華融信託的諮詢顧問業務及信託業務。基金管理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華融融德及華融渝富的業務。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主要包括來自華融置業的房地產相關收入。

財務信息

支出總額

我們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由借款、吸收存款、應付債券及票據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產生。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華融渝富開展資產管理、華融證券和華融期貨開展證券及期貨業務及華融湘江銀行開展銀行業務而產生的金融中間業務支出。

營業支出

我們的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營業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的減值損失，主要來自本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華融金融租賃及華融信託。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經營記錄期間，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和設於中國的大部分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按照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未決事宜。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所載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以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為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財務信息

過往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收入.....	4,645.0	8,918.0	15,662.0	7,014.5	11,012.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9.8	509.1	886.2	537.6	48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9.6	941.7	1,289.2	530.8	2,177.3
利息收入.....	9,686.5	10,075.6	12,047.6	5,883.1	7,030.8
投資收益.....	5,328.3	8,179.5	9,803.6	4,396.7	9,828.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243.9	6,784.6	7,985.6	3,477.8	5,517.6
處置聯營公司淨 (虧損)/收益.....	(59.5)	14.3	128.0	13.9	175.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09.7	1,896.6	3,258.5	1,447.8	1,597.9
總額.....	<u>26,063.3</u>	<u>37,319.4</u>	<u>51,060.7</u>	<u>23,302.2</u>	<u>37,826.0</u>
利息支出.....	(9,084.0)	(10,930.6)	(17,903.7)	(7,882.5)	(12,126.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11.1)	(328.4)	(452.5)	(215.3)	(564.3)
營業支出.....	(4,861.1)	(7,016.6)	(8,469.4)	(3,260.4)	(5,331.2)
資產減值損失.....	(2,323.3)	(4,850.2)	(6,225.6)	(2,249.7)	(6,150.2)
總額.....	<u>(16,479.5)</u>	<u>(23,125.8)</u>	<u>(33,051.2)</u>	<u>(13,607.9)</u>	<u>(24,172.4)</u>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571.0)	(554.8)	(1,307.2)	(405.0)	(97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6.6	0.9	72.1	31.9	140.6
稅前利潤.....	9,109.4	13,639.7	16,774.4	9,321.2	12,823.6
所得稅費用.....	(2,122.8)	(3,546.5)	(3,743.6)	(2,242.5)	(2,955.8)
本年度/期間利潤.....	<u>6,986.6</u>	<u>10,093.2</u>	<u>13,030.8</u>	<u>7,078.7</u>	<u>9,867.8</u>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5,892.2	8,659.6	10,656.2	5,678.3	8,373.3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	0.7	—	83.9
非控制性權益.....	1,094.4	1,433.6	2,373.9	1,400.4	1,410.6

財務信息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97.8	21,152.0	26,945.3	27,08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469.3	29,922.9	51,633.2	62,426.8
拆出資金.....	950.0	3,070.7	13,628.3	6,11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17.7	798.3	8,055.1	11,81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5.6	20,264.0	33,115.2	48,57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784.9	40,463.7	21,841.9	22,2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35.0	28,965.7	43,966.7	51,2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41.9	12,623.8	18,817.9	22,35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21.7	124,320.0	227,033.2	297,6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7	48,176.4	63,239.4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投資性物業.....	650.8	628.0	977.2	1,0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03.5	2,855.3	2,863.4	3,971.9
物業及設備.....	3,708.0	4,129.0	3,990.7	4,0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1	2,036.7	2,671.8	2,723.6
其他資產.....	10,321.4	13,414.5	18,247.5	23,933.7
資產總額.....	315,033.6	408,367.3	600,521.1	734,556.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0	52.3	80.0	6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89.3	16,017.9	13,660.0	10,364.0
拆入資金.....	—	5,828.0	2,111.0	2,847.4
借款.....	89,759.9	136,131.1	239,885.2	294,06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146.0	33,988.6	26,203.1	20,016.5
吸收存款.....	70,051.8	87,885.9	117,246.1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3,487.0	17,886.2	48,002.1	76,362.1
應交稅費.....	2,037.1	2,190.3	2,276.7	2,2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	160.8	123.3	470.7
其他負債.....	46,995.1	55,692.0	67,401.5	94,606.7
負債總額.....	272,462.1	355,833.1	516,989.0	637,406.9
權益				
股本.....	25,835.9	25,835.9	32,695.9	32,695.9
資本公積.....	1,370.2	1,374.4	9,078.3	8,987.0
盈餘公積.....	416.0	1,000.9	1,631.9	1,631.9
一般風險準備.....	964.3	3,185.3	4,677.9	5,291.6
其他儲備.....	(559.3)	(168.6)	3,807.4	7,433.2
留存收益.....	6,149.0	10,738.7	17,516.8	25,27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4,176.1	41,966.6	69,408.2	81,316.0
永久債務資本.....	—	—	1,450.7	2,254.4
非控制性權益.....	8,395.4	10,567.6	12,673.2	13,578.7
權益總額.....	42,571.5	52,534.2	83,532.1	97,14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033.6	408,367.3	600,521.1	734,556.0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各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分析。

財務狀況表項目 (減值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損益表項目 (減值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				
— 不良債權資產.....	51,322.4	84,885.8	157,238.7	196,489.2	資產收入.....	4,645.0	8,918.0	15,662.0	11,01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 資產.....	3,126.3	8,134.2	23,612.2	37,504.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249.8	509.1	886.2	4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¹⁾	16,217.0	12,928.1	17,558.1	22,887.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459.6	941.7	1,289.2	2,17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7	48,176.4	63,239.4	76,721.3	利息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03.2	3,504.8	4,352.6	2,772.6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6,897.8	21,152.0	26,945.3	27,08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71.3	4,254.2	5,040.9	2,791.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469.3	29,922.9	51,633.2	62,4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0	276.5	352.3	179.5
拆出資金.....	950.0	3,070.7	13,628.3	6,112.2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66.9	468.4	1,046.9	5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784.9	40,463.7	21,841.9	22,241.2	拆出資金.....	26.8	77.5	233.5	15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41.9	12,623.8	18,817.9	22,3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6.3	1,494.2	1,021.4	620.5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23,599.3	39,434.2	69,794.5	101,139.9	投資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35.0	28,965.7	43,966.7	51,2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1.9	398.1	653.0	401.2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2,753.0	3,605.0	6,177.8	4,4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8.6	4,096.7	2,932.4	4,956.5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含當期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⁴⁾	19.4%	22.7%	19.1%	22.2%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⁴⁾	2.6%	2.8%	2.6%	3.0%
成本收入比率 ⁽³⁾	29.0%	25.9%	24.7%	19.7%

- (1)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按營業支出扣除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與收入總額扣除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4)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財務信息

收入總額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6,063.3百萬元增長43.2%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增長，以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以及佣金及手續費相應增長；及(ii)本公司的債轉股處置淨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於2013年大幅上升，投資收益相應增長。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319.4百萬元增長36.8%至2014年的人民幣51,0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增長，以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以及佣金及手續費相應增長；(ii)華融湘江銀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業務和華融金融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利息收入相應增長；及(iii)我們抓住投資機遇，增加應收款項類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投資收益相應增長。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2.2百萬元增長6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收益增長，主要是本公司抓住業務機遇，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債轉股項目及我們應收款項類其他金融資產的規模增長；(ii)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增長，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相應增長；及(iii)主要因證券及期貨業務發展使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986.6百萬元增長4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總額增長所致，反映了我們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93.2百萬元增長2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總額的增長所致，反映了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其中部分被利息支出相應增長所抵銷。利息支出增長主要是借款、應付債券及票據及吸收存款等融資規模增長迅速，以滿足我們業務發展所需。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8.7百萬元增長39.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總額的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利息支出和資產減值損失的相應增長所抵銷。利息支出增長主要是我們因業務擴張所需，借款及應付債券及票據等融資規模增長迅速所致。資產減值損失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增長。

資產總額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33.6百萬元增長29.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3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重組類業務增長，使得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信息

額快速增長；(ii)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發展，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增長；(iii)華融金融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應收融資租賃款相應增長。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367.3百萬元增長47.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重組類業務增長，使得應收款項類投資額增長；(ii)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發展，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增長。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增長22.3%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4,5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重組類業務以及子公司投資業務增長，使得應收款項類投資額增長；(ii)為抓緊市場機遇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增加導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發展，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增長。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我們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76.1百萬元增長22.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快速，從而留存收益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股東分紅所抵銷。

我們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6.6百萬元增長65.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快速，從而留存收益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股東分紅所抵銷；(ii)我們於2014年引入戰略投資。

我們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08.2百萬元增長17.2%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3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快速，從而留存收益增長所致；(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長，使得其他綜合收入增長。

平均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股權回報率由2012年的19.4%上升到2013年的22.7%，主要由於平均資產回報率的提升。

我們的平均股權回報率由2013年的22.7%下降到2014年的19.1%，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引入戰略投資，帶來了一定的權益攤薄；(ii)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股權回報率為22.2%。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2.6%上升到2013年的2.8%，主要由於(i)我們大力發展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該板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由2012年12月

財務信息

31日的32.7%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38.2% (未扣除分部間抵銷)；(ii)部分子公司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包括華融湘江銀行平均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華融置業2013年錄得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2.8%下降到2014年的2.6%，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重組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下降；(ii)我們於2013年抓住業務機遇並集中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非上市公司債轉股項目，導致2013年的利潤較高；(iii)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外部債務融資增長，付息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上升，且利息支出增長在2014年相對較快；(iv)我們持續大力發展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該板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由2013年的38.2%上升至2014年的47.2% (未扣除分部間抵銷)，部分抵銷了上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資產回報率為3.0%。

成本收入比率

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由2012年的29.0%下降至2013年的25.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24.7%，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使得收入總額大幅增長；(ii)我們加強財務預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經營費用的增速持續低於收入增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為19.7%。

合併集團經營業績

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4,645.0	8,918.0	15,662.0	7,014.5	11,012.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9.8	509.1	886.2	537.6	48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9.6	941.7	1,289.2	530.8	2,177.3
利息收入.....	9,686.5	10,075.6	12,047.6	5,883.1	7,030.8
投資收益.....	5,328.3	8,179.5	9,803.6	4,396.7	9,828.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243.9	6,784.6	7,985.6	3,477.8	5,517.6
處置聯營公司淨(虧損)/					
收益.....	(59.5)	14.3	128.0	13.9	175.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09.7	1,896.6	3,258.5	1,447.8	1,597.9
收入總額.....	26,063.3	37,319.4	51,060.7	23,302.2	37,826.0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3.2百萬元增長6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26.0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投資收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319.4百萬元增長36.8%至2014年的人民幣51,060.7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6,063.3百萬元增長43.2%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19.4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投資收益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本公司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及不良債權和非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產生的收購重組收入。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收購重組類業務產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7.8%、23.9%、30.7%及29.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以收購重組模式持有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30.0百萬元、人民幣92,133.0百萬元、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91.0百萬元。我們大幅增加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投資，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和產業整合使得應收賬款增加，我們把握由此產生的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的機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4.5百萬元增長57.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增長，反映了我們考慮市場情況相應增加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投資。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918.0百萬元增長75.6%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

財務信息

人民幣92,133.0百萬元增長83.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考慮市場情況相應增加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投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不包括收購重組類業務相關財務顧問費收入)從2013年的14.3%下降至2014年的11.0%，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一步加強優質客戶與項目遴選、風險緩釋與還款結構要求等風險管控力度；(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市場利率下降。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45.0百萬元增長92.0%至2013年的人民幣8,9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30.0百萬元增長6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33.0百萬元。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不包括收購重組類業務相關財務顧問費收入)從2012年的13.5%上升至2013年的14.3%，基本保持穩定。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公司(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0%、1.4%、1.7%及1.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一定的波動性，反映了我們收購處置類業務經營的特點。具體而言，由於每個處置類項目的具體因素不同(包括債務人的財務和經營狀況、處置時不良債權資產的狀況、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的方式、市場條件及與交易對手談判的情況等)，每個具體項目實現的處置收入和收入確認的時間也會不同。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長74.1%至2014年的人民幣8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並通過各項管理和經營手段，實現了資產的保值和增值。

財務信息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長103.8%至201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並通過各項管理和經營手段，實現了資產的保值和增值。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其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8%、2.5%、2.5%及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長31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國際及華融證券的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增長所致。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3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增長36.9%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證券的債券投資產生的已實現公允價值增長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2年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增長104.9%至2013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產生的已實現公允價值增長所致。

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7.2%、27.0%、23.6%及18.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71.3	4,254.2	5,040.9	2,435.5	2,791.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03.2	3,504.8	4,352.6	2,071.3	2,772.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66.9	468.4	1,046.9	528.9	5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6.3	1,494.2	1,021.4	603.4	62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0	276.5	352.3	169.9	179.5
拆出資金	26.8	77.5	233.5	74.1	158.5
利息收入總額	<u>9,686.5</u>	<u>10,075.6</u>	<u>12,047.6</u>	<u>5,883.1</u>	<u>7,030.8</u>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3.1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1.3百萬元增長33.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挖掘優質對公客戶，發展對公貸款及墊款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總額增長。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5.5百萬元增長14.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積極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資產總額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75.6百萬元增長1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54.2百萬元增長18.5%至2014年的人民幣5,0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積極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9.5百萬元增長14.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3.1百萬元。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504.8百萬元增長24.2%至2014年的人民幣4,3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發掘優質對公客戶，同時發展個人貸款及墊款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4.3百萬元增長31.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9.3百萬元。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94.2百萬元減少31.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適當調整經營策略，縮減買入返售業務規模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686.5百萬元增長4.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的收入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03.2百萬元增長25.0%至2013年的人民幣3,5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發掘優質對公客戶，同時發展個人貸款及墊款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29.0百萬元增長28.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4.3百萬元。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771.3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4,2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積極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39.0百萬元增長16.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9.5百萬元。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下降26.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適當調整經營策略，縮減買入返售業務規模所致。

投資收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4%、21.9%、19.2%及26.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157.4	213.1	368.1	175.5	317.2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361.9	398.1	653.0	292.2	401.2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2,753.0	3,605.0	6,177.8	2,615.0	4,4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1,609.5	3,472.5	2,283.4	1,131.8	4,5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351.7	411.1	280.9	170.4	41.3
其他	94.8	79.7	40.4	11.8	11.1
投資收益總額	5,328.3	8,179.5	9,803.6	4,396.7	9,82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6.7百萬元增長12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和來自應收款項類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8百萬元增長30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抓住業務機遇，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債轉股項目。

財務信息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5.0百萬元增長70.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投資機遇、增加該等資產的投資，並且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使得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8,179.5百萬元增長19.9%至2014年的人民幣9,8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的下降所抵銷。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增長71.4%至2014年的人民幣6,1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投資機遇、增加該等資產的投資，並且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使得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3.6百萬元增長76.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62.9百萬元。

我們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長64.0%至2014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債券投資規模，持有至到期投資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3.8百萬元增長49.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7.9百萬元。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2.5百萬元下降34.2%至2014年的人民幣2,2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抓住業務機遇並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非上市債轉股項目，導致2013年的基數較高。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328.3百萬元增長53.5%至2013年的人民幣8,1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及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增長所致。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9.5百萬元增長115.7%至2013年的人民幣3,4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抓住業務機遇並處置了若干回報較高的非上市債轉股資產。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753.0百萬元增長30.9%至2013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投資機遇、增加該等資產的投資，並且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使得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27.2百萬元增長67.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3.6百萬元。

財務信息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1%、18.2%、15.6%及14.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2,725.8	3,210.3	4,024.3	1,969.1	2,332.1
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505.7	326.9	562.5	111.5	501.3
信託業務	1,344.4	1,718.8	1,444.4	540.2	599.2
證券及期貨業務	394.7	661.8	1,047.6	288.3	1,517.9
銀行業務	218.2	776.8	893.3	560.4	562.1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55.1	90.0	13.5	8.3	5.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u>5,243.9</u>	<u>6,784.6</u>	<u>7,985.6</u>	<u>3,477.8</u>	<u>5,517.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7.8百萬元增長58.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的增長所致。

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增長426.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華融證券的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行業務發展迅速，相應收入大幅增加。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84.6百萬元增長1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9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的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信託業務等的手續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210.3百萬元增長25.4%至2014年的人民幣4,024.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開展的收購重組類業務快速發展，實現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相應增長。

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增長58.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華融證券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和投行業務於2014年發展迅速，相應業務收入增長較大。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18.8百萬元下降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4.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華融信託收取的手續費率於2014年有所下降所致。

財務信息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43.9百萬元增長29.4%至2013年的人民幣6,7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長，收入增長所致。

銀行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長255.9%至2013年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加速開展顧問業務、結算清算業務和信貸承諾業務所致。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4.4百萬元增長27.8%至2013年的人民幣1,718.8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發展迅速，導致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受託管理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0,010.2百萬元增長38.6%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97,050.3百萬元。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725.8百萬元增長17.8%至2013年的人民幣3,2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開展的收購重組類業務實現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5.1%、6.4%及4.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	1,268.8	2,487.1	1,061.0	881.1
滙兌淨收益	0.0	(0.8)	(34.2)	0.3	202.2
收購子公司收益	—	—	—	—	172.2
租賃收入 ⁽¹⁾	130.2	113.6	191.3	118.7	96.7
其他	379.5	515.0	614.3	267.8	24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總額	509.7	1,896.6	3,258.5	1,447.8	1,597.9

(1) 租賃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華融金融租賃及華融致遠的租賃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7.8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滙兌淨收益及收購子公司收益的增加。

財務信息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6.6百萬元增長71.8%至2014年的人民幣3,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的快速增長，反映了華融置業業務的快速發展。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增長272.1%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反映了華融置業房地產項目於2013年開始錄得收入。

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9,084.0)	(10,930.6)	(17,903.7)	(7,882.5)	(12,126.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11.1)	(328.4)	(452.5)	(215.3)	(564.3)
營業支出.....	(4,861.1)	(7,016.6)	(8,469.4)	(3,260.4)	(5,331.2)
資產減值損失.....	(2,323.3)	(4,850.2)	(6,225.6)	(2,249.7)	(6,150.2)
支出總額.....	<u>(16,479.5)</u>	<u>(23,125.8)</u>	<u>(33,051.2)</u>	<u>(13,607.9)</u>	<u>(24,172.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7.9百萬元增長7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資產減值損失及營業支出的增長所致。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3,125.8百萬元增長42.9%至2014年的人民幣33,0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的增長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6,479.5百萬元增長40.3%至2013年的人民幣23,1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資產減值損失及營業支出的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4,398.5)	(6,232.0)	(12,419.4)	(5,079.8)	(8,002.5)
五年內全額償還.....	(4,333.1)	(6,104.3)	(11,268.2)	(4,671.0)	(7,023.0)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65.4)	(127.7)	(1,151.2)	(408.8)	(97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4.2)	(1,556.5)	(1,028.0)	(655.0)	(456.5)
吸收存款.....	(1,080.7)	(1,661.0)	(2,347.1)	(1,070.5)	(1,418.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1.3)	(371.1)	(1,105.9)	(517.8)	(1,689.1)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5.7)	(598.3)	(537.0)	(311.2)	(329.1)
應付財政部款項.....	(134.0)	(361.7)	(283.6)	(163.4)	(122.0)
拆入資金.....	(368.1)	(148.4)	(180.7)	(84.1)	(10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	(1.6)	(2.0)	(0.7)	(0.7)
利息支出總額.....	(9,084.0)	(10,930.6)	(17,903.7)	(7,882.5)	(12,126.7)

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源自付息負債規模的增加。作為金融機構，我們通過資本增長驅動業務規模的增長。在資本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遵循我們業務規劃的前提下，我們通過債務融資擴大資產規模，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已經有充分的業務拓展計劃，出於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的考慮，根據業務開展匹配相應的負債規模、期限和利率，將充分及時使用新增資金收購不良資產及進行其他方面的業務拓展，為股東賺取回報。在增加債務融資時，利息支出也會相應增加。這種情況本身反映的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良性增長的財務特徵。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付息負債規模和利息支出均會進一步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2.5百萬元增長53.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所需，使得借款及應付債券及票據的規模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30.6百萬元增長63.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因業務擴張所需，借款及應付債券及票據的規模增長，利息支出相應增長所致。借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增長76.2%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7,886.2百萬元增長168.4%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8,002.1百萬元；(ii)華融湘江

財務信息

銀行的優質企業客戶數目增加，使得存款規模增長，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吸收存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7,885.9百萬元增長33.4%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17,246.1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9,084.0百萬元增長2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3年因業務擴張所需，借款的規模增長，利息支出相應增長所致。借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9,759.9百萬元增長51.7%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ii)華融湘江銀行營業網點增多，使得存款規模增長，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吸收存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0,051.8百萬元增長25.5%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7,885.9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	(102.4)	(189.1)	(260.3)	(126.7)	(83.8)
證券及期貨業務	(86.3)	(102.5)	(135.9)	(57.3)	(440.2)
銀行業務及其他	(22.4)	(36.8)	(56.3)	(31.3)	(40.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u>(211.1)</u>	<u>(328.4)</u>	<u>(452.5)</u>	<u>(215.3)</u>	<u>(564.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增長16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擴張，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相應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長37.8%至2014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擴張，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相應增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長55.6%至2013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擴張，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相應增長。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支出分別佔我們支出總額的29.5%、30.3%、25.6%及2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1,985.8)	(3,176.1)	(3,486.7)	(1,454.9)	(2,131.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29.5)	(1,380.9)	(1,931.4)	(783.3)	(1,321.0)
其他.....	(1,845.8)	(2,459.6)	(3,051.3)	(1,022.2)	(1,878.7)
其中：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	(350.7)	(515.7)	(17.1)	(4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7.3)	(321.6)	(336.2)	(165.1)	(177.7)
長期待攤費用.....	(11.0)	(22.5)	(51.4)	(50.1)	(63.7)
投資性物業折舊.....	(12.5)	(22.4)	(36.5)	(15.2)	(20.8)
攤銷.....	(18.6)	(22.3)	(43.6)	(20.0)	(27.8)
審計師酬金.....	(4.5)	(6.8)	(16.9)	(1.9)	(29.5)
營業支出總額.....	(4,861.1)	(7,016.6)	(8,469.4)	(3,260.4)	(5,331.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支出項下員工薪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488.4)	(2,330.1)	(2,557.0)	(1,084.7)	(1,678.6)
社會保險費.....	(117.3)	(133.0)	(151.0)	(65.0)	(88.0)
住房公積金.....	(111.9)	(155.2)	(163.9)	(71.8)	(87.0)
職工福利費.....	(112.3)	(143.4)	(170.1)	(51.8)	(49.0)
內部退養福利.....	(15.0)	(128.1)	(44.2)	(11.7)	(15.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6.9)	(89.9)	(104.2)	(30.1)	(45.0)
年金計劃.....	(14.1)	(172.1)	(264.4)	(127.8)	(161.3)
其他.....	(19.9)	(24.3)	(31.9)	(12.0)	(7.2)
員工薪酬總額.....	(1,985.8)	(3,176.1)	(3,486.7)	(1,454.9)	(2,131.5)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物業及設備折舊、日常行政支出、經營租賃支出、業務宣傳、訴訟費、律師費、評估費以及其他管理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0.4百萬元增長6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營業支出的增長。

財務信息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4.9百萬元增長46.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ii)新設分支機構；(i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上調；(iv)2015年經營業績增長較快，相應計提的薪酬增加。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3.3百萬元增長68.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總額的增長。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2.2百萬元增長83.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的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7,016.6百萬元增長20.7%至2014年的人民幣8,4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營業支出的增長。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2013年的人民幣3,176.1百萬元增長9.8%至2014年的人民幣3,4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上調所致。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0.9百萬元增長39.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總額的增長。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459.6百萬元增長24.1%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861.1百萬元增長44.3%至2013年的人民幣7,0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營業支出的增長。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2012年的人民幣1,985.8百萬元增長59.9%至2013年的人民幣3,1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了高端人才的引進力度；(ii)加快了薪酬改革的市場導向步伐，以及(iii)我們的工資、獎金、津貼和補助、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隨著員工隊伍規模成長而增長所致。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增長3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總額的增長。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5.8百萬元增長33.3%至2013年的人民幣2,4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	(785.4)	(506.7)	(42.6)	(594.6)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	(2,550.1)	(3,407.4)	(4,334.1)	(1,772.1)	(3,902.0)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其他金融資產	305.0	(293.0)	(441.2)	(77.1)	(89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0)	(268.6)	(510.4)	(263.7)	(41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6)	(46.2)	(263.6)	(72.8)	(243.3)
物業及設備	—	(24.8)	—	—	—
其他資產	10.2	(24.8)	(169.6)	(21.4)	(106.7)
合計	(2,323.3)	(4,850.2)	(6,225.6)	(2,249.7)	(6,150.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9.7百萬元增長173.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增長所致。

我們的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2.1百萬元增長12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重組類業務量大幅增長，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增長。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業務量大幅增長，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4,850.2百萬元增長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6,2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損失的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下降所抵銷。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3,407.4百萬元增長27.2%至2014年的人民幣4,3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收購重組類業務量大幅增長，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增長。

財務信息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785.4百萬元下降35.5%至2014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主要是2013年由於受證券市場影響，我們針對個別出現減值損失跡象的權益工具計提了減值損失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2,323.3百萬元增加108.8%至2013年的人民幣4,8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我們2013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785.4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受證券市場影響，我們針對個別出現減值損失跡象的權益工具計提了減值損失所致。

我們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2,550.1百萬元增長33.6%至2013年的人民幣3,4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收購重組類業務量的增長，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增長。

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21.2百萬元增長3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3.6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639.7百萬元增長2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6,774.4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109.4百萬元增長49.7%至2013年的人民幣13,639.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9,109.4	13,639.7	16,774.4	9,321.2	12,823.6
所得稅費用	(2,122.8)	(3,546.5)	(3,743.6)	(2,242.5)	(2,955.8)
實際稅率	23.3%	26.0%	22.3%	24.1%	23.0%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2.5百萬元增長3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5.8百萬元，與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3,546.5百萬元增長5.6%至2014年的人民幣3,7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26.0%下降至2014年的22.3%，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計提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ii)香港子公司收入適用較低稅率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122.8百萬元增長67.1%至2013年的人民幣3,5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3.3%上升至2013年的26.0%，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計提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2012年實際稅率較低；(ii)本集團不可抵扣費用有所增長。

分部經營業績

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我們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等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金融租賃、銀行服務，以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本節表格載列我們分部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VI.58。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11,336.9	43.5%	4,067.1	44.6%	28,647.4	56.1%
金融服務	11,437.0	43.9%	3,028.4	33.2%	17,915.2	35.1%
資產管理和投資	4,206.3	16.1%	2,118.2	23.3%	5,049.7	9.9%
抵銷	(916.9)	(3.5)%	(104.3)	(1.1)%	(551.6)	(1.1)%
合計	26,063.3	100.0%	9,109.4	100.0%	51,060.7	100.0%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不良資產經營	13,186.0	56.6%	5,628.7	60.4%	20,864.3	55.2%
金融服務	8,467.1	36.3%	2,700.1	29.0%	12,121.1	32.0%
資產管理和投資	1,912.5	8.2%	992.7	10.6%	5,081.6	13.4%
抵銷	(263.4)	(1.1)%	(0.3)	(0.0)%	(241.0)	(0.6)%
合計	23,302.2	100.0%	9,321.2	100.0%	37,826.0	1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38.6%		32.6%	
金融服務	29.5%		30.8%	
資產管理和投資	44.8%		3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35.9%	38.6%	32.6%	31.7%
金融服務	26.5%	29.5%	30.8%	33.8%
資產管理和投資	50.4%	44.8%	37.8%	40.8%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各分部的利潤率按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抵銷)除以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抵銷)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03,001.1	32.7%	155,964.3	38.2%	283,338.7	47.2%	326,412.8	44.4%
金融服務.....	191,805.1	60.9%	232,691.8	57.0%	280,307.0	46.7%	329,484.0	44.9%
資產管理和投資.....	22,559.5	7.2%	22,189.1	5.4%	42,100.8	7.0%	84,331.4	11.5%
分部間抵銷.....	(2,332.1)	(0.8)%	(2,477.9)	(0.6)%	(5,225.4)	(0.9)%	(5,672.2)	(0.8)%
合計.....	315,033.6	100.0%	408,367.3	100.0%	600,521.1	100.0%	734,556.0	100.0%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7,586.5	41.3%	23,832.0	45.4%	47,115.1	56.4%	54,482.8	56.1%
金融服務.....	16,630.4	39.1%	21,178.0	40.3%	25,723.6	30.8%	29,548.7	30.4%
資產管理和投資.....	8,525.2	20.0%	7,746.0	14.7%	10,815.4	12.9%	13,236.9	13.6%
分部間抵銷.....	(170.6)	(0.4)%	(221.8)	(0.4)%	(122.0)	(0.1)%	(119.3)	(0.1)%
合計.....	42,571.5	100.0%	52,534.2	100.0%	83,532.1	100.0%	97,149.1	100.0%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各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按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期初及期末淨資產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31.1%	36.9%	26.3%	26.0%
金融服務.....	19.2%	21.5%	23.6%	29.6%
資產管理和投資.....	22.6%	23.8%	20.6%	34.5%

(1)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以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從2013年的36.9%下降至2014年的26.3%，主要由於(i)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下降；(ii)我們於2013年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導致2013年的利潤率基數較高；(iii)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外部債務融資增長、付息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上升，導致2014年的利息支出增長相對較快；以及(iv)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戰略引資，淨資產增長，帶來了一定的權益攤薄所致。

財務信息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收入.....	4,645.0	8,918.0	15,662.0	7,014.5	11,012.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9.8	509.1	886.2	537.6	48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0.0)	69.9	99.7	3.9	320.0
利息收入.....	302.9	246.0	517.6	220.2	338.4
投資收益.....	2,650.0	5,042.2	4,340.8	2,168.0	4,915.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17.4	3,556.9	4,195.6	1,950.2	2,312.2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59.5)	12.2	128.1	13.9	17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331.3	1,452.3	2,817.4	1,277.7	1,304.7
收入總額.....	11,336.9	19,806.6	28,647.4	13,186.0	20,864.3
利息支出.....	(3,094.7)	(4,765.1)	(10,320.4)	(4,297.9)	(6,940.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5.2)	(235.7)	(266.5)	(128.3)	(83.8)
營業支出.....	(1,566.3)	(2,871.1)	(3,714.1)	(1,278.9)	(2,617.6)
資產減值損失.....	(2,484.1)	(4,224.5)	(4,958.4)	(1,839.2)	(4,596.9)
支出總額.....	(7,310.3)	(12,096.4)	(19,259.4)	(7,544.3)	(14,239.1)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0.1)	—	—	—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6	(74.2)	(47.7)	(13.0)	(8.9)
稅前利潤.....	4,067.1	7,636.0	9,340.3	5,628.7	6,614.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未扣除抵銷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36.9百萬元增長7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06.6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長44.6%至人民幣28,647.4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86.0百萬元增長5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4.3百萬元。該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43.5%、53.1%、56.1%及55.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067.1百萬元增長87.8%至2013年的人民幣7,636.0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長22.3%至人民幣9,340.3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8.7百萬元增長1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的44.6%、56.0%、55.7%及51.6%。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i)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ii)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處置債轉股企業股權所得淨收益和該等股權的股利收入，及華融融德的特殊機遇投資；以及(ii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為收購重組類業務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該分部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資產減值損失以及營業支出。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86.0百萬元增長5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快速增長；(ii)本公司抓住業務機遇，處置了若干收益較高的債轉股項目。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8.7百萬元增長1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收入增長，部分被利息支出和資產減值損失的增長所抵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806.6百萬元增長4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6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本公司持有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33.0百萬元增長83.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636.0百萬元增長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9,3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收入增長，部分被利息支出的增長所抵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36.9百萬元增長7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重組類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我們持有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30.0百萬元增長6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33.0百萬元；及(ii)投資收益的增長。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067.1百萬元增長87.8%至2013年的人民幣7,6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未扣除抵銷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8.4	864.4	1,133.9	468.4	902.6
利息收入.....	9,362.6	9,815.1	11,373.0	5,626.4	6,610.3
投資收益.....	788.0	1,283.8	3,224.3	1,384.7	2,466.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87.0	1,500.3	1,994.3	864.7	2,081.6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71.0	329.0	189.7	122.9	59.9
收入總額.....	11,437.0	13,792.6	17,915.2	8,467.1	12,121.1
利息支出.....	(5,791.7)	(5,902.1)	(6,791.4)	(3,379.4)	(3,944.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8.7)	(139.3)	(192.1)	(82.1)	(479.3)
營業支出.....	(2,316.0)	(3,121.1)	(3,709.7)	(1,588.8)	(2,254.2)
資產減值損失.....	(192.2)	(338.4)	(861.2)	(417.9)	(739.4)
支出總額.....	(8,408.6)	(9,500.9)	(11,554.4)	(5,468.2)	(7,417.3)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	(226.6)	(836.9)	(298.8)	(609.4)
稅前利潤.....	3,028.4	4,065.1	5,523.9	2,700.1	4,094.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37.0百萬元增長20.6%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92.6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長29.9%至人民幣17,915.2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7.1百萬元增長43.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21.1百萬元。該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43.9%、37.0%、35.1%及32.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028.4百萬元增長34.2%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5.1百萬元，於2014年增長35.9%至人民幣5,523.9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0.1百萬元增長5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的33.2%、29.8%、32.9%及31.9%。

該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華融湘江銀行的發放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及華融金融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ii)投資收益，主要包括華融湘江銀行及華融證券的投資收益；及(ii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華融證券和華融期貨的證券及期貨業務和華融湘江銀行的銀行業務。該分部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7.1百萬元增長43.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手續

財務信息

費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華融證券；(ii)投資收益增長，主要來自華融證券和華融湘江銀行；及(iii)利息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華融證券及華融金融租賃。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0.1百萬元增長5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收入增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92.6百萬元增長29.9%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收益增長，主要來自華融證券；及(ii)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金融租賃隨著業務發展，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增長。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065.1百萬元增長35.9%至2014年的人民幣5,5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收入增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37.0百萬元增長20.6%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證券；(ii)投資收益的增長，主要來自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證券；及(iii)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華融金融租賃。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028.4百萬元增長34.2%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收入增長。

財務信息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未扣除抵銷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2	7.3	55.5	58.5	954.7
利息收入.....	29.1	22.0	157.0	43.1	85.7
投資收益.....	2,048.1	1,877.2	2,332.1	898.4	2,528.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96.8	2,107.5	2,014.9	758.7	1,173.7
處置聯營公司淨損益.....	—	2.1	(0.1)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201.1	310.4	490.3	153.8	338.7
收入總額.....	4,206.3	4,326.5	5,049.7	1,912.5	5,081.6
利息支出.....	(306.7)	(294.5)	(891.7)	(266.3)	(1,368.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22.8)	(6.5)	(11.2)
營業支出.....	(1,619.5)	(1,551.8)	(1,468.4)	(593.1)	(604.6)
資產減值損失.....	353.0	(287.2)	(406.1)	7.4	(813.9)
支出總額.....	(1,573.2)	(2,133.5)	(2,789.0)	(858.5)	(2,798.6)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571.0)	(328.2)	(470.2)	(106.2)	(35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	75.2	119.7	44.9	149.5
稅前利潤.....	2,118.2	1,940.0	1,910.2	992.7	2,072.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抵銷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06.3百萬元增長2.9%至2013年的人民幣4,326.5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長16.7%至人民幣5,049.7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5百萬元增長165.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1.6百萬元。該分部未扣除抵銷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16.1%、11.6%、9.9%及13.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8.2百萬元下降8.4%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0.0百萬元，於2014年下降1.5%至人民幣1,910.2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7百萬元增長108.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的23.3%、14.2%、11.4%及16.2%。

該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i)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以及來自華融國際和華融信託等子公司的投資收益；(i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華融信託的業務手續費收入；及(iii)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華融國際。該分部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5百萬元增長168.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增長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7百萬元增長108.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收入增長，部分被利息支出和資產減值損失的增長所抵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326.5百萬元增長16.7%至2014年的人民幣5,0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信託和華融國際投資收益增長所致。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0.0百萬元下降1.5%至2014年的人民幣1,9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的增長，反映了該分部的外部融資規模增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06.3百萬元增長2.9%至2013年的人民幣4,3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信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長所致。

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8.2百萬元下降8.4%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若干投資項目於以往年度計提了減值準備，而該等投資於2012年到期並回收，相應產生減值準備轉回，使得2012年的稅前利潤高於2013年。

合併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33.6百萬元、人民幣408,367.3百萬元、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556.0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金融機構款項，(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應收款項類投資，(iv)客戶貸款及墊款；及(v)應收融資租賃款。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主要資產所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8.5%、7.0%、40.5%、10.4%及9.9%。

財務信息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主要指我們存放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我們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9.3百萬元增長46.2%到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2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年底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尚未完全使用。

我們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22.9百萬元增長72.6%到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戰略引資收到資金尚未完全結匯；(ii)我們在2014年年底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尚未完全使用；(iii)為下一年各項業務發展及償付負債需要預留資金。

我們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33.2百萬元增長20.9%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426.8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情況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政府債券.....	358.5	85.3	85.3	85.3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533.8	1,226.4	3,592.3	2,957.8
金融機構債券.....	80.9	146.5	4,211.0	6,055.0
公司債券.....	2,971.9	3,733.4	5,023.9	2,772.6
小計.....	3,945.1	5,191.6	12,912.5	11,870.7
權益工具.....	22,899.0	21,842.2	27,305.3	36,866.5
理財產品.....	90.1	803.1	2,803.9	1,487.1
基金.....	2,124.3	1,058.2	255.0	210.0
資產支持證券.....	—	—	624.4	591.4
資管計劃.....	—	—	—	185.1
信託產品.....	—	—	—	30.0
其他.....	76.5	70.6	65.6	—
合計.....	29,135.0	28,965.7	43,966.7	51,2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券、理財產品及基金。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的人民幣29,135.0百萬元下降0.6%至2013年的人民幣28,965.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反映了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為提高投資回報，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靈活調整了對各類產品的配置。

財務信息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3年的人民幣28,965.7百萬元增長51.8%至2014年的人民幣43,9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工具及各類債券資產餘額增長所致。其中，權益工具增加人民幣5,4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股票價格上升，部分影響被處置所抵銷；(ii)我們於此期間將部分未上市債轉股資產置換為上市債轉股資產，上市債轉股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使得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增加；各類債券總計增加人民幣7,7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華融湘江銀行在保障流動性的前提下提高投資回報，增加了對金融債券和公司債券的配置。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66.7百萬元增長16.5%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工具餘額增長所致，其中部分影響被債券及理財產品餘額下降所抵銷。權益工具增加人民幣9,5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資本市場機會，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適當增加了對權益工具的配置；債券減少人民幣1,0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調整投資組合；理財產品減少人民幣1,3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筆美元理財產品於2015年初到期。

權益工具是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2,899.0百萬元、人民幣21,842.2百萬元、人民幣27,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6.5百萬元，分別佔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78.6%、75.4%、62.1%及71.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上市或未上市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工具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	9,635.1	8,572.2	13,231.1	15,904.2
未上市.....	13,263.9	13,270.0	14,074.2	20,962.3
合計.....	22,899.0	21,842.2	27,305.3	36,866.5

我們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並計提當年減值準備。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IV.5.4。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須就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投資以及價值大幅低於賬面價值或低於賬面價值的時間持續超過一年的投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該政策為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分別零、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0,874.8	64,255.7	59,347.9	64,332.6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4,355.2	27,877.3	109,364.9	147,458.5
減：資產減值準備	(3,907.6)	(7,247.2)	(11,474.1)	(15,301.8)
小計	51,322.4	84,885.8	157,238.7	196,489.3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24,027.2	40,153.6	70,962.9	103,205.8
減：資產減值準備	(427.9)	(719.4)	(1,168.4)	(2,065.9)
小計	23,599.3	39,434.2	69,794.5	101,139.9
合計	74,921.7	124,320.0	227,033.2	297,629.2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包括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以及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ii)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權投資、資管計劃、委託貸款，以及信託產品。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21.7百萬元增長65.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20.0百萬元增長8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和產業整合使得應收賬款增長，我們把握由此產生的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的機會。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33.2百萬元增長31.1%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7,6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考慮市場情況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ii)我們抓住投資機遇並且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增加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1.7百萬元、人民幣2,491.9百萬元、人民幣2,75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5百萬元，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0.9%、2.7%、1.6%及1.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907.6百萬元、人民幣7,247.2百萬元、人民幣11,4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1.8百萬元，針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作的減值準備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覆蓋比例分別為7.1%、7.9%、6.8%及7.2%。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27.9百萬元、人民幣719.4百萬元、人民幣1,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9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32,150.1	38,758.5	49,007.1	56,805.8
貼現	530.0	71.7	4.2	10.1
小計	32,680.1	38,830.2	49,011.3	56,815.9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3,144.4	4,509.0	6,488.7	6,905.8
住房貸款	1,144.8	2,283.1	3,926.7	5,271.1
其他	1,047.8	1,792.7	1,306.3	2,124.9
小計	5,337.0	8,584.8	11,721.7	14,301.8
融出資金	111.9	1,519.3	3,716.3	7,14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29.0	48,934.3	64,449.3	78,258.5
資產減值準備	(483.3)	(757.9)	(1,209.9)	(1,537.2)
合計	37,645.7	48,176.4	63,239.4	76,721.3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來自華融湘江銀行，主要分為對公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及墊款。其中對公貸款及墊款包括貸款及墊款以及貼現，個人貸款及墊款包括生產經營貸款、住房貸款及其他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7,645.7百萬元、人民幣48,176.4百萬元、人民幣63,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721.3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7,645.7百萬元增長2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8,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華融湘江銀行營業網點增加，覆蓋區域內的客戶總量增長；(ii)華融湘江銀行「四行一社」合併後整合效應的逐漸顯現。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8,176.4百萬元增長3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63,2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加快業務發展，特別是通過靈活的風險定價機制，增加成長性高的優質對公客戶數量及業務規模。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63,239.4百萬元增長21.3%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76,721.3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加快業務發展，特別是通過靈活的風險定價機制，增加成長性高的優質對公客戶數量及業務規模。

財務信息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包含一年)	14,588.9	20,713.3	24,957.9	24,115.4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39,243.2	43,653.0	46,771.7	53,575.1
五年以上	2,745.4	1,061.2	2,220.4	7,252.7
小計	56,577.5	65,427.5	73,950.0	84,943.2
未實現融資收益	(8,138.5)	(9,047.9)	(9,556.8)	(11,106.8)
資產減值準備	(793.8)	(833.3)	(898.9)	(1,144.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一年內(包含一年)	12,208.8	17,585.1	21,429.1	20,637.3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33,097.9	37,060.3	40,158.7	45,848.1
五年以上	2,338.5	900.9	1,906.5	6,206.6
合計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來自華融金融租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47,645.2百萬元、人民幣55,546.3百萬元、人民幣63,49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692.0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加強業務開展能力的建設，進入成長性較高的行業及區域，同時反映了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持續拓展租賃業務規模，反映了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能力以及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持續拓展租賃業務規模，反映了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能力、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以及注資的效應。

為編製財務報告，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被歸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更多關於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的信息，請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VI.61.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5,580.1百

財務信息

萬元、人民幣10,907.8百萬元、人民幣30,5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94.1百萬元。在公允價值計量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基於我們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不同產品的折現率區間為4.5%至15.0%。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主要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其基礎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不良資產。我們通過收購處置類業務管理歸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我們收購處置類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a. 資產收購環節

在資產收購環節，我們的收購處置類業務主要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審慎的資產定價和動態審批授權來管理相關風險。

- 盡職調查。我們根據不良資產包的規模，調查條件和調查時間來確定調查方式（全盤調查或抽樣盡職調查）。我們通過嚴格、詳盡的盡職調查來充分了解擬收購資產的的相關信息，以防範信息不對稱造成操作風險。
- 資產定價。我們對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逐戶準確定價來控制業務風險，根據收購價格、內部借款成本以及預期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的相關成本，確定擬收購資產盈虧平衡點。我們審慎評估資產包的靜態價值和動態價值，避免非理性報價，實現收購成本和預期收益的匹配。
- 授權審批。我們對收購處置類業務根據各分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水平，實施動態差別授權。

b. 收購後日常管理環節

在不良債權資產包收購後，我們通過加強對債權資產的日常管理落實風險控制的各項要求，相應調整處置周期和處置策略。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及時辦理債權轉讓通知、抵質押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及時對債務人及相關方催收債務，確保重組協議有關我們的權利有效。
- 及時收集、監測債務人經營情況、負債及對外擔保情況、還款意願等重點信息，深入挖掘資產的潛在價值。
- 建立日常走訪制度，定期對管轄資產進行走訪，積極監測債權資產的價值變動情況，依據債權資產的實際狀況和貶損情況，對有可能導致新發生債權資產損失的事件及時預警，並提出資產保全策略與實施方案。

財務信息

c. 資產處置環節

在資產處置環節，我們嚴格執行相關審批程序，靈活選擇多種手段處置資產，有效控制風險，實現資產處置收益最大化。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資產處置審批：根據不同處置手段、預期現金回收情況，嚴格執行相關審批程序。
- 資產處置方式：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充分挖掘潛在市場，盡可能提升資產處置收益。

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2,462.1百萬元、人民幣355,833.1百萬元、人民幣516,989.0百萬元及人民幣637,406.9百萬元。我們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借款，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ii)吸收存款；及(iv)應付債券及票據。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主要負債所佔總負債比例分別為46.1%、3.1%、21.4%及12.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主要債務。

	即期償還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合計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15,023.2	137,045.2	107,465.8	34,529.8	294,06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58.3	2,058.2	—	20,016.5
吸收存款.....	73,540.6	40,890.6	21,591.1	350.0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2,000.0	65,496.0	8,866.1	76,362.1

借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9,759.9百萬元、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64.0百萬元。借款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增加借款支持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投資業務發展；及(ii)華融金融租賃增加借款支持業務發展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來自華融湘江銀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48,146.0百萬元、人民幣33,988.6百萬元、人民幣26,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6.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

財務信息

月30日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調整短期資金運作策略，調節資金流動性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吸收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吸收存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企業客戶.....	30,187.8	34,575.7	38,134.7	41,526.6
個人客戶.....	9,130.6	10,268.3	11,622.3	12,694.1
定期存款				
企業客戶.....	11,528.2	14,086.4	27,707.3	35,409.5
個人客戶.....	11,374.8	15,083.2	17,522.9	21,281.7
存入保證金.....	7,544.2	11,534.3	15,071.0	17,908.4
其他.....	286.2	2,338.0	7,187.9	7,552.0
合計.....	70,051.8	87,885.9	117,246.1	136,372.3

我們的吸收存款包括華融湘江銀行開展銀行業務吸收的存款。吸收存款中的其他主要是華融湘江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政策性存款、應解匯款及開出匯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的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0,051.8百萬元、人民幣87,885.9百萬元、人民幣117,2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72.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企業活期存款、個人定期存款及企業定期存款增長所致，反映了華融湘江銀行營業網點增加。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企業定期存款、存入保證金及企業活期存款增長所致，反映了華融湘江銀行積極開拓成長性高的優質企業客戶。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吸收存款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存款的增長。

財務信息

應付債券及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付債券及票據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次級債券及美元中期票據.....	1,492.5	1,493.3	1,494.0	13,144.6
六年期資產支持證券.....	—	—	573.0	215.5
五年期金融債券.....	497.9	6,496.0	23,646.6	30,699.6
四年期金融債券.....	—	1,500.0	1,500.0	1,500.0
三年期金融債券.....	1,496.6	7,396.9	18,758.5	28,502.4
兩年期收益憑證.....	—	—	—	300.0
91天期金融債券.....	—	1,000.0	1,000.0	2,000.0
90天期金融債券.....	—	—	1,000.0	—
70天期金融債券.....	—	—	30.0	—
合計.....	<u>3,487.0</u>	<u>17,886.2</u>	<u>48,002.1</u>	<u>76,362.1</u>

我們的應付債券及票據主要包括五年期及三年期金融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的應付債券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87.0百萬元、人民幣17,886.2百萬元、人民幣48,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62.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華融證券發行債券增長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券增長所致。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券增長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56.8	4,246.7	(11,737.9)	(1,983.2)	(22,1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1.5)	(3,350.2)	(28,101.4)	(11,201.0)	(16,631.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53.9	20,100.5	53,197.2	8,397.6	31,4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89.2	20,997.0	13,357.9	(4,786.6)	(7,326.8)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20,827.3	30,916.4	51,912.6	51,912.6	65,2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1)	(0.8)	2.9	0.3	202.2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u>30,916.4</u>	<u>51,912.6</u>	<u>65,273.4</u>	<u>47,126.3</u>	<u>58,148.8</u>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淨增加額，以及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淨增加額等。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淨增加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等。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投資收益，及應付債券利息費用)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運營資金變動(如本公司和金融子公司的借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隨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長且客戶存款淨增加額有所下降，其中部分被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出現淨增加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的下降所抵銷。

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6.7百萬元，而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反映了相關業務的擴張，其中部分被借款淨增加額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356.8百萬元降低20.7%至2013年的人民幣4,2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額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其中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的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主要反映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債轉股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不含劃分為應收款項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處置或到期後收回產生的現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資支付的現金，主要反映了應收款項類投資(不含劃分為應收款項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債轉股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01.0百萬元增長4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投資的現金流出增加、(ii)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的增加以及(iii)收回應收款項類投資收到的現金有所減少。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350.2百萬元增長73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支付的現金增長所致，其中部分被華融湘江銀行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現金增長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1.5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3,350.2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至到期投資淨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以及我們非金融子公司借款增加額。籌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配股利或利息支付的現金。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7.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54.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淨增加額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0,100.5百萬元增長164.7%至2014年的人民幣53,19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債券淨增加額；(ii)本公司於2014年引入戰略投資所致，其中部分被分配股利或利息支付的現金增加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753.9百萬元增長249.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債券淨增加額；(ii)非金融子公司借款淨增加額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借款、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吸收存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滿足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58,148.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經進行盡職審慎查詢並考慮我們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流動性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適度控制資產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同時，我們設定符合監管要求的目標槓桿率，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確保長期流動性。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完善資金管理制度，優化公司資金計劃和頭寸管理，加強項目風險審查，合理確定項目期

財務信息

限和分期還款安排，把握資金投放節奏，管控項目資金流動性。通過強化項目到期清收，我們加快資金周轉，並保持合理資金頭寸。在負債管理方面，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多渠道補充資金來源，建立起公司穩定的多元化資金來源，增加中長期融資渠道，有效改善了公司負債結構。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剩餘到期時間。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37.7	6,249.8	—	—	—	—	—	27,08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48,915.2	6,549.0	3,068.5	3,594.1	300.0	—	62,426.8
拆出資金.....	—	—	5,500.8	611.4	—	—	—	6,11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26.8	85.4	101.9	1,514.8	145.0	2,624.0	4,019.0	11,81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45.4	70.0	1,766.8	1,045.4	600.8	6,146.4	—	48,57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540.9	2,658.6	10,199.5	842.2	—	22,2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59.5	2.2	2,944.3	2,007.6	2,995.9	4,713.5	1,317.8	51,2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48.6	210.0	2,226.2	14,345.3	5,322.4	22,35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06.8	60.0	14,177.8	19,577.7	143,072.0	114,118.9	1,416.0	297,6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0	—	2,472.0	4,892.9	31,451.9	26,081.8	9,797.7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0.8	—	2,184.4	3,727.1	17,359.9	47,140.9	1,908.9	72,692.0
其他金融資產.....	226.2	—	503.8	244.8	4,131.4	15.0	—	5,121.2
金融資產總額.....	108,198.2	55,382.6	44,990.3	39,558.8	215,776.7	216,328.0	23,781.8	704,016.4
借款.....	—	(15,023.2)	(24,367.9)	(24,707.3)	(87,970.0)	(107,465.8)	(34,529.8)	(294,06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60.0)	—	—	(6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21.0)	—	(1,760.0)	(6,633.0)	(1,750.0)	—	(10,364.0)
拆入資金.....	—	—	(1,652.9)	(244.5)	(950.0)	—	—	(2,84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494.6)	(5,170.1)	(1,293.6)	(2,058.2)	—	(20,016.5)
吸收存款.....	—	(73,540.6)	(6,647.6)	(8,820.2)	(25,422.8)	(21,591.1)	(350.0)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0.0)	(1,000.0)	—	(65,496.0)	(8,866.1)	(76,362.1)
其他金融負債.....	(5,232.5)	(13,272.1)	(6,371.3)	(4,711.7)	(10,328.3)	(35,811.2)	(548.3)	(76,275.4)
金融負債總額.....	(5,232.5)	(102,056.9)	(51,534.3)	(46,413.8)	(132,657.7)	(234,172.3)	(44,294.2)	(616,361.7)
淨頭寸.....	102,965.7	(46,674.3)	(6,544.0)	(6,855.0)	83,119.0	(17,844.3)	(20,512.4)	87,654.7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總額高於金融負債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淨頭寸總額為人民幣87,654.7百萬元，其中即期償還、1個月內到期、1至3個月到期、1年至5年到期及5年以上到期的淨頭寸負值總額為人民幣98,430.0百萬元，而3至12個月到期及無期限的淨頭寸正值總額為人民幣186,084.7百萬元，遠高於淨頭寸的負值部分，因此可以填補流動性缺口。

財務信息

本集團填補流動性缺口的計劃主要包括(i)制訂無期限資產(主要包括債轉股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處置方案,通過出售該等資產產生現金流入以抵銷流動性缺口,確保流動資金充足;(ii)通過證券化將流動性低的資產轉換為流動性高的資產,管理流動資金水平及調整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結構,以抵銷流動性缺口;及(iii)拓寬融資渠道以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包括增加借款及發行債券。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控制主要包括:(i)指標監控,我們從現金流情況、資產負債期限錯配情況、負債多元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以及市場流動性等方面,由流動性管理牽頭部門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測,重點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ii)預警管理,我們的預警管理包括內部預警和外部預警,用於及早識別未來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爭取時間和策略上的主動,提前採取預防措施,有效防範和消除流動性風險;(iii)壓力測試,我們通過壓力測試分析承受壓力事件的能力,考慮並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流動性危機,提高在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履行支付義務的能力;及(iv)應急預案,我們應急預案的目標是在應對流動性壓力情景和突發事件時,緊急提升流動性控制在集團工作中的優先級別,並通過預先設定的程序和策略,集中內外部資源,全力解決流動性問題。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手段管理流動性風險:(i)實施資產負債和經濟資本管理,保持業務規模合理增長,不斷改進業務交易結構,保持合理資金頭寸;(ii)加強資金計劃和集中現金管理,規範資金管理制度;(iii)對外融資實行統借統還和統籌制度,並實現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穩定性;(iv)緊貼市場變化,分析銀行間同業市場,不斷把握融資時機;及(v)對現金流狀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進行定期預測,定期對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分析報告。

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可有效解決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具體而言,(i)新近收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期限通常與相應債務期限匹配;(ii)本集團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縮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存續期;及(iii)本集團每年基於流動性需求及市況制訂計劃,將無期限或期限較長的資產轉換為現金;及(iv)持續擴大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提高中長期負債佔比,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根據本集團的經驗,該等方案可有效保障流動資金充足。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全面反映資產風險狀況和資本消耗情況、不斷完善資本計量、規劃、使用、監控、收益評價等機制、優化資本在公司內部的配置、促進我們的資本安全及確保我們可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以支持可持續的運營及業務的穩定發展。

財務信息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反映了以下的考慮因素：公司發展戰略，外部監管機構對資本的計量和充足率要求，以及年度經營計劃和資源總量。我們將資本在各個資產、業務條線及經營單元之間進行合理分配，通過完善資本激勵與約束機制，以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確保公司資本充足狀況達到並保持在監管部門要求的水平之上。我們致力於平衡資本、風險和收益三者關係，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我們的資本管理跟隨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方向，同時也是總量管理和資產結構管理的重要基礎。我們的資本管理工作包括規劃資本總量、制訂資本經營年度計劃、資本充足率管理、各產品條線資本佔用測算、經濟資本管理及擬定資本調配和補充計劃等，並在現階段承擔限額管理、總量監控等職能。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3月8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併表監管指引》)、2012年5月18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2014年8月14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資本管理。對於本公司自身，最低資本應不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風險權重主要根據具體資產的風險程度和與本公司主業的關聯程度等因素確定，並且本公司自身的槓桿率應不低於6%，流動性比率應不低於1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根據《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中的要求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70%、13.45%、13.58%及12.83%。資本充足率等於合格資本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其中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並考慮合格抵質押和擔保的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合格資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247百萬元、人民幣23,908百萬元、人民幣37,7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85.1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的槓桿比率(等於1除以槓桿率)分別為5.0:1、5.6:1、6.3:1及6.4:1。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公司大力發展各項業務，使得公司表內外資產規模增長較快。槓桿率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53號)計算，等於核心資本除以經調整後的資產總值。

自《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於2012年5月生效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槓桿率及流動性比率的監管要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符合中國銀監會《併表監管指引》及《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中所有資本充足率及風險控制指標

財務信息

規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從事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及期貨等金融服務的子公司，其最低資本滿足各自監管部門設定的監管要求；併表後的集團合格資本也滿足了監管部門設定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股東 佔權益總額	永久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6,615.6	—	7,057.2	33,672.8
本年利潤	5,892.2	—	1,094.4	6,986.6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587.9)	—	1.2	(586.7)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5,304.3	—	1,095.6	6,399.9
資產重估	1,767.3	—	—	1,767.3
股東投入資本	500.0	—	558.6	1,058.6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316.0)	(316.0)
其他	(11.1)	—	—	(11.1)
於2012年12月31日	34,176.1	—	8,395.4	42,571.5
本年利潤	8,659.6	—	1,433.6	10,093.2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390.7	—	(67.5)	323.2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9,050.3	—	1,366.1	10,416.4
股東投入資本	—	—	1,328.2	1,328.2
向股東分配股利	(1,248.1)	—	(539.2)	(1,787.3)
其他	(11.7)	—	17.1	5.4
於2013年12月31日	41,966.6	—	10,567.6	52,534.2
本年利潤	10,656.2	0.7	2,373.9	13,030.8
其他綜合收入	3,976.0	—	68.5	4,044.5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4,632.2	0.7	2,442.4	17,075.3
股東投入資本	14,500.0	—	574.5	15,074.5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	1,450.0	—	1,450.0
向股東分配股利	(1,754.6)	—	(878.4)	(2,633.0)
其他	64.0	—	(32.9)	31.1
於2014年12月31日	69,408.2	1,450.7	12,673.2	83,532.1
本期間利潤	8,373.3	83.9	1,410.6	9,867.8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3,625.9	—	19.9	3,645.8
本期間綜合收入	11,999.2	83.9	1,430.5	13,513.6
股東投入資本	—	—	113.7	113.7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658.4)	(658.4)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	800.0	—	800.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發利潤	—	(80.2)	—	(80.2)
其他	(91.4)	—	19.7	(71.7)
於2015年6月30日	81,316.0	2,254.4	13,578.7	97,149.1

財務信息

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71.5百萬元增長23.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實現利潤人民幣10,093.2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股東分紅所抵銷。

股東權益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34.2百萬元增長59.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4年實現利潤人民幣13,030.8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股東分紅所抵銷；及(ii)我們於2014年引入戰略投資。

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32.1百萬元增長1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1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利潤人民幣9,867.8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長，使得其他綜合收入增長。

債項

借款

我們主要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從上述渠道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9,759.9百萬元、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64.0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即確認該等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274,266.4百萬元，其中無擔保抵押借款人民幣18,649.5百萬元，擔保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1,865.8百萬元，擔保且抵押借款人民幣35.1百萬元，無擔保且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43,716.0百萬元。有關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已發行債券及票據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即確認該等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除以下單獨說明外均無抵押)如下：

- (1) 華融湘江銀行於2012年11月29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6.3%，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有權選擇於2017年11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3%不變。
- (2) 華融湘江銀行於2015年6月29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本金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6.0%，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有權選擇於2020年6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0%不變。
- (3) 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1,40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一次。
- (4)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4年12月發行6年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644.0百萬元。其中A-1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的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5.2%；A-2級租賃資產支持

財務信息

證券的票面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
加550BP計算，每年重定；B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的票面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
發行日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630BP計算，每年重定。作為其質
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被提前清償。

- (5)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6%，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於2013年11月購入上述金融債券本金合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
- (6)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8%，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於2014年12月購入上述金融債券票面合計人民幣55.0百萬元。
- (7) 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1,20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4.5%，每半年付息一次。
- (8) 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Co., Ltd.於2014年7月在香港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債券，本金1,20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為4.0%，每年付息一次。
- (9)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3年9月發行的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400.0百萬元，其浮動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7%計算，每年重定，並每年付息一次。
- (10) 華融證券於2013年7月發行的4年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6.25%，每年付息一次。
- (11) 華融證券於2014年8月發行的3年固定利率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6.8%，每年付息一次。
- (12) 華融證券於2015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7%，每年付息一次。
- (13)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55%，每年付息一次。
- (14) 華融證券於2015年5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39%，每年付息一次。
- (15) 華融證券於2015年4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9%，每年付息一次。
- (16)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6%，每年付息一次。

財務信息

- (17) 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60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3.5%，每半年付息一次。
- (18) 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Co., Ltd.於2014年7月在香港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債券，本金30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
- (19)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3年9月發行的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400.0百萬元，其浮動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2.5%計算，每年重定，並每年付息一次。
- (20)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5年6月發行的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浮動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3.05%計算，每年重定，並每年付息一次。
- (21) 華融證券於2015年6月發行的2年期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22) 華融證券於2015年6月發行的91天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3.09%，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23) 華融證券於2015年7月發行的85天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3.10%，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24) 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7,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01%，每年付息一次。
- (25) 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7,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21%，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於2015年7月購入上述金融債券票面合計人民幣300.0百萬元。
- (26) 華融證券於2015年8月發行的181天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62.6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3.8%，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具體而言，上述第3、7及17項屬於我們於2015年1月通過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設立5,000.00百萬美元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我們可不時提取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的餘下1,800.00百萬美元。

已授權或已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2015年3月30日，股東大會批准華融金融租賃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並於2015年8月4日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批覆。

華融金融租賃計劃發行華融租賃2015年第一期租賃資產證券化項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60.0百萬元，並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財務信息

2015年8月，華融融德獲取監管批准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於2015年9月，華融融德發行3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95%，自2015年9月1日起算，付息方式為按年付息。

應付財政部款項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財政部款項餘額為人民幣7,875.8百萬元。

其他

除了上述的債項，我們有以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i)來自我們銀行業務的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存放款及回購協議餘額；及(ii)來自我們表外業務的貸款承諾、承兌滙票、保函及信用增級。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債項不存在會對我們取得後續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的重大或非傳統的契諾。於經營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契諾違約及／或違反本集團債項下的契諾。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即確認該等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款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金融租賃承擔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8月31日起（即確認該等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訴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我們得到的律師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分別作出準備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5年6月30日後，我們的或有負債無重大不利變化。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VI.56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準備。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5年6月30日後，我們的或有負債無重大不利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4	61.6	293.5	274.3
一至五年.....	77.2	153.8	467.0	486.4
五年以上.....	414.1	449.3	263.9	198.2
合計.....	504.7	664.7	1,024.4	958.9

信用增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信用增級的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0,606.0百萬元、人民幣13,443.2百萬元、人民幣12,5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6.6百萬元，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人民幣3,304.7百萬元、人民幣7,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7.6百萬元。

信用承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信用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1,637.6	3,407.7	5,289.7	5,083.4
承兌匯票.....	16,274.1	23,592.5	29,195.7	36,390.3
信用卡承諾.....	32.3	430.3	554.5	829.8
開出保函及擔保.....	735.3	3,400.9	3,271.0	3,344.9
開出信用證.....	269.2	357.8	171.6	174.0
合計.....	18,948.5	31,189.2	38,482.5	45,822.4

本集團的信用承諾主要包括華融湘江銀行的承兌匯票業務。該業務的審批流程和貸後管理與華融湘江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保持一致。此外，華融湘江銀行亦審查承兌匯票申請人

財務信息

交易背景真實性，並對申請人的現金流情況保持緊密關注。華融湘江銀行亦要求客戶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時繳存保證金，並採取抵押、質押及／或保證等措施來全面覆蓋風險敞口。

其他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訂合同但尚未撥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588.6	593.8	876.3	589.6
合計.....	<u>588.6</u>	<u>593.8</u>	<u>876.3</u>	<u>589.6</u>

如同本子章節的披露，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外承諾及安排。截至2015年8月31日（即確認該等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外承諾及安排或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合併財務狀況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等資本性支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因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2百萬元、人民幣1,057.7百萬元、人民幣1,6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8百萬元。

財務信息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針對日常業務中面臨的金融風險已經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並設定了風險的識別、監控、報告和監督環節。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60。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因我們的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給我們造成損失的風險。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及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我們業務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宏觀經濟形勢等不確定因素引發交易對手違約的信用風險，明確風險政策、完善審批流程、制定審查指標，堅守風險底線，設置有效、充足的擔保措施。我們堅持信用風險資產規模的增長要與集團風險管理能力和資本水平相適應，保持充足的減值撥備水平，建立了以履約和信用資產質量變化為重點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對信用風險主動進行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以及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下述信用風險討論基於(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債權資產、(ii)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ii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總金額作出。為便於討論，我們在本節將此類資產簡稱為「信用風險資產」。關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60.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各類信用風險資產的總額、資產減值準備及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55,230.0	92,133.0	168,712.8	211,79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129.0	48,934.3	64,449.3	78,25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439.0	56,379.5	64,393.1	73,836.4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3,907.6)	(7,247.2)	(11,474.1)	(15,30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3.3)	(757.9)	(1,209.9)	(1,5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93.8)	(833.2)	(898.8)	(1,144.4)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51,322.4	84,885.8	157,238.7	196,48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7	48,176.4	63,239.4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	55,546.3	63,494.3	72,692.0

財務信息

地區分佈

我們按持有資產的營業網點或子公司所在地劃分信用風險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風險資產的地區分佈。有關各地區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VI.60.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中部地區.....	55,327.4	39.0	70,037.9	35.5	105,432.2	35.4	127,476.0	35.0
西部地區.....	27,780.3	19.6	45,519.1	23.1	66,072.3	22.2	87,288.8	24.0
長江三角洲.....	30,674.8	21.6	41,257.2	20.9	61,646.2	20.7	69,055.0	19.0
環渤海地區.....	16,159.8	11.4	20,786.2	10.5	26,298.8	8.8	30,667.2	8.4
珠江三角洲.....	7,610.3	5.4	9,310.3	4.7	21,889.2	7.4	30,245.9	8.3
東北地區.....	4,245.4	3.0	10,536.1	5.3	16,216.5	5.5	19,153.0	5.3
合計.....	141,798.0	100.0	197,446.8	100.0	297,555.2	100.0	363,885.9	100.0

行業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信用風險資產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企業業務								
房地產業.....	46,690.7	32.9	67,278.7	34.0	113,080.2	38.0	145,016.4	39.9
製造業.....	32,911.5	23.2	35,938.7	18.2	46,884.5	15.8	61,210.8	16.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7,202.5	5.1	14,420.3	7.3	23,136.5	7.8	27,813.5	7.6
建築業.....	4,386.4	3.1	6,608.6	3.3	14,200.1	4.8	13,792.3	3.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605.2	4.0	8,026.9	4.1	13,363.0	4.5	16,443.6	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487.5	6.0	11,331.3	5.7	14,367.8	4.8	13,645.3	3.7
採礦業.....	3,766.2	2.7	5,283.2	2.7	7,266.7	2.4	10,043.3	2.8
其他行業.....	27,299.1	19.2	38,456.4	19.5	49,818.6	16.7	54,478.0	15.0
小計.....	136,349.1	96.2	187,344.1	94.8	282,117.4	94.8	342,443.2	94.1
個人業務								
企業運營貸款.....	3,144.4	2.2	4,509.0	2.3	6,488.7	2.2	6,905.8	1.9
住房貸款.....	1,144.8	0.8	2,283.1	1.1	3,926.7	1.3	5,271.1	1.4
其他.....	1,159.7	0.8	3,310.6	1.8	5,022.4	1.7	9,265.8	2.6
小計.....	5,448.9	3.8	10,102.7	5.2	15,437.8	5.2	21,442.7	5.9
合計.....	141,798.0	100.0	197,446.8	100.0	297,555.2	100.0	363,885.9	100.0

(1)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業、農林牧漁業以及金融業。

財務信息

我們信用風險資產主要來自房地產業及製造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房地產業的信用風險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690.7百萬元、人民幣67,278.7百萬元、人民幣113,0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信用風險資產總額的32.9%、34.0%、38.0%及39.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業的信用風險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911.5百萬元、人民幣35,938.7百萬元、人民幣46,884.5百萬元及人民幣61,2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信用風險資產總額的23.2%、18.2%、15.8%及16.8%。

擔保方式

我們採用多項風險緩釋措施來管控信用風險，特別是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適當的保證、抵押、質押等抵押物。我們亦通過採取風險緩釋手段，如選擇易於變現的擔保品，強制執行抵押物等措施以保證在對手方違約時能夠快速、高效地以擔保品價值實現債權。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信用	1,512.9	1.1	3,521.1	1.8	6,168.6	2.1	8,306.5	2.3
保證	43,079.2	30.4	54,112.0	27.4	72,608.1	24.4	81,286.8	22.3
抵押	90,468.3	63.8	124,283.8	62.9	196,983.6	66.2	248,800.6	68.4
質押	6,737.6	4.7	15,529.9	7.9	21,794.9	7.3	25,492.0	7.0
合計	141,798.0	100.0	197,446.8	100.0	297,555.2	100.0	363,885.9	100.0

合同期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風險資產的合同約定期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一年	26,978.9	19.0	27,904.8	14.1	37,983.5	12.8	50,256.3	13.8
一至五年	106,940.1	75.4	158,840.2	80.4	243,602.4	81.9	286,892.7	78.9
五年以上	7,879.0	5.6	10,701.8	5.5	15,969.3	5.3	26,736.9	7.3
合計	141,798.0	100.0	197,446.8	100.0	297,555.2	100.0	363,885.9	100.0

財務信息

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風險資產的資產質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380.2	190,770.4	288,973.4	351,719.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49.2	3,426.2	4,673.0	7,362.1
已減值	<u>1,068.6</u>	<u>3,250.2</u>	<u>3,908.8</u>	<u>4,803.9</u>
小計	141,798.0	197,446.8	297,555.2	363,885.9
資產減值準備	<u>(5,184.7)</u>	<u>(8,838.3)</u>	<u>(13,582.8)</u>	<u>(17,983.4)</u>
賬面淨值	<u>136,613.3</u>	<u>188,608.5</u>	<u>283,972.4</u>	<u>345,902.5</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相關。目前，我們主要使用敞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評估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i)合同重新定價日及(ii)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面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0.1	—	—	—	—	427.4	27,08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5,986.9	2,920.9	3,219.0	300.0	—	—	62,426.8
拆出資金	5,500.9	611.3	—	—	—	—	6,11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7.4	1,514.8	145.0	2,623.8	4,019.0	3,326.9	11,81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36.8	1,045.4	600.8	6,146.5	—	38,945.3	48,57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40.9	2,658.6	10,199.5	842.2	—	—	22,2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7.1	2,031.1	3,047.8	4,218.9	1,126.4	37,259.5	51,2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49.2	611.7	2,074.5	13,594.6	5,322.5	—	22,35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975.0	7,694.0	119,353.5	152,190.7	1,416.0	—	297,6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76.8	4,632.6	35,374.9	22,728.6	4,808.4	—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342.5	2.4	7,036.9	290.8	19.4	—	72,692.0
其他金融資產	—	—	—	1,633.9	—	3,487.3	5,121.2
金融資產總額	194,513.6	23,722.8	181,051.9	204,570.0	16,711.7	83,446.4	704,01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0.0)	—	—	—	(6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1.0)	(1,760.0)	(6,633.0)	(1,750.0)	—	—	(10,364.0)
拆入資金	(1,652.9)	(244.5)	(950.0)	—	—	—	(2,847.4)
借款	(48,446.3)	(32,683.2)	(86,622.4)	(91,812.1)	(34,500.0)	—	(294,06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25.0)	(5,016.2)	(1,117.1)	(2,058.2)	—	—	(20,016.5)
吸收存款	(79,907.7)	(8,820.2)	(25,422.8)	(21,591.1)	(350.0)	(280.5)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0.0)	(1,797.3)	(215.5)	(64,698.7)	(8,650.6)	—	(76,362.1)
其他金融負債	(13,534.1)	(2,149.3)	(1,747.4)	(35,106.3)	—	(23,738.3)	(76,275.4)
金融負債總額	(156,587.0)	(52,470.7)	(122,768.2)	(217,016.4)	(43,500.6)	(24,018.8)	(616,361.7)
利率缺口	37,926.6	(28,747.9)	58,283.7	(12,446.4)	(26,788.9)	59,427.6	87,654.7

敏感度分析

我們利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潛在利率變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基於我們所示日期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所做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90.9	(119.1)	83.8	(130.7)	63.6	(223.2)	171.2	(105.1)
下降100個基點	(90.9)	126.5	(83.8)	138.0	(63.6)	234.8	(171.2)	108.0

財務信息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該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其他綜合收益。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匯率變動引致的損失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為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則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69.6	17.9	0.0	—	27,08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8,843.6	648.6	2,932.5	2.1	62,426.8
拆出資金.....	4,700.0	1,412.2	—	—	6,11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9,675.7	261.1	1,880.1	—	11,81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3,584.2	1,025.9	3,964.7	—	48,57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41.2	—	—	—	22,2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85.7	217.2	6,337.9	—	51,2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352.5	—	—	—	22,35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2,676.3	2,519.8	12,433.1	—	297,62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299.7	421.6	—	—	76,72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72,692.0	—	—	—	72,692.0
其他金融資產.....	5,001.8	2.3	117.1	—	5,121.2
金融資產總額.....	669,822.3	6,526.6	27,655.4	2.1	704,01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	—	—	—	(6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364.0	—	—	—	(10,364.0)
拆入資金.....	(2,847.4)	—	—	—	(2,847.4)
借款.....	(289,760.3)	(1.2)	(4,302.5)	—	(294,06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16.5)	—	—	—	(20,016.5)
吸收存款.....	(136,021.0)	(351.3)	(0.0)	—	(136,3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47,338.9)	(29,023.2)	—	—	(76,362.1)
其他金融負債.....	(76,249.1)	(24.3)	(2.0)	—	(76,275.4)
金融負債總額.....	(582,657.2)	(29,400.0)	(4,304.5)	—	(616,361.7)
淨頭寸.....	87,165.1	(22,873.4)	23,360.9	2.1	87,654.7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會導致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跌。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人民幣兌所有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5%的情況下，我們稅前利潤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兌所有外幣				
升值5%	(7.3)	(12.7)	(158.5)	(106.1)
貶值5%	7.3	12.7	158.5	106.1

價格風險

我們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部分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我們承受這些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金融資產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其他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我們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	193.4	361.0	210.6	376.2	411.7	738.2	603.9	1,005.1
下降1%	(193.4)	(361.0)	(210.6)	(376.2)	(411.7)	(738.2)	(603.9)	(1,005.1)

股利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利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利及派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利、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從年度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從年度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信息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無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 按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依財政部規定，我們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的一般準備需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總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利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宣派。

我們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利潤向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1,248.1百萬元、人民幣1,7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通過股利支付相關的議案，建議每一年度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淨利潤的10%；其中，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配的股利為該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淨利潤的約30%。實際分配的股利金額及分配方式最終由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5年6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採納了股利分派的提案。我們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使用會計師報告基準日次日曆日起至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根據最近可得的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預計，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利約為人民幣1,245.0百萬元。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儘管特別股利僅會於H股上市後派付，但董事認為特別股利日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悉數派付特別股利。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穩健財務狀況。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8,148.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37,698.1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已經並將會擁有充裕資金派付特別股利。特別股利預計金額約佔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歸屬於股東權益額的1.5%及資產總額的0.2%，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較小，預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支付特別股利將不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特別股利實際金額將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審計後釐定，並將於2016年上半年派付。我們將在派付特別股利前公佈特別股利的實際金額。用以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不包括該特別股利。我們的現有和新股東將共同享有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特別股利除外)。

閣下不應依賴特別股利作為我們2015年全年淨利潤或股利分派的指標，亦不應依賴過往的股利分派作為我們日後股利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能使得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609.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港幣1.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港幣607.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港幣69.1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港幣538.8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信息

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³⁾	港幣 ⁽⁴⁾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03元的 發售價計算	81,184.7	13,871.3	95,056.0	2.47	3.01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的 發售價計算	81,184.7	15,533.5	96,718.2	2.51	3.06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16.0百萬元，並就2015年6月30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港幣3.03元及每股港幣3.39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8,465,750,462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幣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30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82081元兌港幣1.00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特別指出，上述表格列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對特別股利事項的影響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批准了特別股利的決議。關於特別股利具體事項請參見「財務信息—股利政策」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5年6月30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外債轉股企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對於我們在以賬面價值計前四十大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中的六家未上市類債轉股企業（「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由於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全部信息，因此，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未被納入仲量聯行出具的計算價值報告。我們在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及其貢獻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和收入總額極低的比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佔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4.3%，佔集團總資產的0.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除外債轉股企業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4%。

財務信息

為識別和監控與除外債轉股企業有關的聲譽和其他風險，除所有債轉股資產常規適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外，我們還實施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在一家除外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正在處置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在上市後立即啟動所持有其他五家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處置程序。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處置。我們也會在我們的2015年年度和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處置過程的最新進展。如果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審批過程或者市場條件，我們不能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處置，我們會在其後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繼續披露處置過程的最新進展，直到處置完我們所持有的所有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我們的1名執行董事會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並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將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監督，包括每六個月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討論時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彙報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共同討論處置計劃和進展，並向負責處置過程的執行董事提出他們可能有的問題。在所有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完之前，我們會一直聘用合規顧問。我們將不會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或者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雖然由於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進行價值計算需要的全部信息，但是我們已經實施一系列的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用於監控除外債轉股企業的經營以及對其減值的判斷（為了會計的目的）。對於所有債轉股資產，包括這些除外債轉股企業，我們相信已經獲取充分的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對於這些可供出售投資做出減值判斷）；以及為滿足審計師以及申報會計師出具會計師報告的要求對於這些債轉股企業投資不受任何範圍限制地進行審計或執行相關鑒證程序。申報會計師認為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集團事務以及上述年份／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是真實公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確認未來會繼續獲取這些可供出售投資的充分財務信息以供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之用。有關除外債轉股企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通常不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這會影響我們從這些投資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及實現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投資價值的能力」、「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與內部審計——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除外債轉股企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1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7,912.0百萬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資本以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照下列用途進行具體分配（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60%（或港幣10,747.2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將致力於不斷創新，把握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所帶來的機會，擴大不良資產的收購規模，進一步發展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並通過調整資金來源結構等方式，努力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水平；
- 約30%（或港幣5,373.6百萬元）將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即向該板塊下屬子公司增資。我們將通過多牌照的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和服務，並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周期和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及
- 約10%（或港幣1,791.2百萬元）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拓展該板塊下的本公司投資業務，及向板塊下屬子公司增資。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i)倘發售價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012.5百萬元；及(ii)倘發售價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03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012.5百萬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1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08.5百萬元。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i)倘發售價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164.4百萬元；及(ii)倘發售價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03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164.4百萬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承銷商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88,4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香港承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

承 銷

售條款與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各「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機構對此等法律或法規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間市場的任何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可能變動的的任何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爆發)；或
- (d)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止、中斷或限制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變更，或預期出現任何變更，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f)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承 銷

- (g) 就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基於其全權意見認為任何上述事件:(A)目前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或有害影響;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將會全球發售的進行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本協議日期後獲悉:

(B)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a) 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自行或代表以任何約定格式發佈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廣告(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重大方面屬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假設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且未披露於招股說明書即屬遺漏的事項;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如適用)於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出現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而產生任何責任,以致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情況。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基於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即刻終止本協議。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

承 銷

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H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預計亦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進行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含當日)期間，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出具的書面同意書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買入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賣出期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以本公司股份為基礎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的權益(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或有認購權或其他權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是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倘於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財政部的承諾

財政部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承 銷

- (b) 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財政部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我們會於獲財政部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無法認購或購買，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65,48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同意向任一或全部承銷商支付合共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額外獎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承 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3.21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港幣609.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若干損失。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乃高盛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東高盛SSG)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乃中金(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乃天行國際間接持有的子公司。

德意志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華融融德40.7%的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終止。

承 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D) 提呈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於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共865,482,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國均有合作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

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客戶買賣或持有多類型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H股投資者提供融資、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至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288,494,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進行國際發售，(i)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ii)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5,481,386,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按下文「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所述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6.8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8,49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0.7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分配

為方便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44,247,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44,247,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港幣五百萬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44,247,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任何申請均會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分甲組及乙組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會不同。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發揮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

-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8,4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2,742,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576,98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153,97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會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其所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制於超額配售及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將提呈發售的合共5,481,386,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有關全球發售，我們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與發行最多865,48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按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03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程度，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立即且無論如何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刊登調減公告。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時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則已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視乎公告所載數據而定)收到通知須確認申請。所有已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會無效。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港幣16,899.5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港幣3.03元)，或約港幣18,924.6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港幣3.39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港幣19,456.1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港幣3.03元)，或約港幣21,785.0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港幣3.39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刊登。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有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H股)；(ii)將根據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iii)財政部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v)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持有的股份根據其各自股份認購協議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訂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截至各有關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無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會失效並會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i) 香港承銷商以下辦事處：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8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 G1-G3, G11-G13, G19-G21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 253-255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 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176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章節內「親身領取」辦法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數據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表示同意)：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所有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差異及申索提交仲裁；

(b) 上述仲裁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定案；及

(c) 仲裁庭可以作出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所持的H股；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僅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0月2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H股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15年11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39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v)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v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v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v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

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的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原華融」），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99年11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根據財政部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2]100號），2012年9月28日，通過向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發行258.3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股本），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58.36億元，原華融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財務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甲節附註II。

貴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本報告甲節附註VI.31載列的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以上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報告甲節附註VI.31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說明書時，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載入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包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6月財務信息」)。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2014年6月財務信息。吾等對2014年6月財務信息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4年6月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4年6月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甲、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						
資產收入.....	1	4,645,000	8,918,040	15,662,033	7,014,450	11,012,476
不良債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	249,838	509,079	886,187	537,595	485,999
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	459,581	941,650	1,289,186	530,833	2,177,313
利息收入.....	4	9,686,515	10,075,641	12,047,610	5,883,054	7,030,768
投資收益.....	5	5,328,266	8,179,483	9,803,565	4,396,721	9,828,61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5,243,938	6,784,553	7,985,645	3,477,774	5,517,596
處置聯營公司淨損益...		(59,493)	14,295	128,037	13,927	175,32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	509,677	1,896,627	3,258,441	1,447,807	1,597,951
總額.....		<u>26,063,322</u>	<u>37,319,368</u>	<u>51,060,704</u>	<u>23,302,161</u>	<u>37,826,049</u>
利息支出.....	8	(9,083,998)	(10,930,568)	(17,903,653)	(7,882,546)	(12,126,66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211,106)	(328,420)	(452,468)	(215,330)	(564,295)
營業支出.....	10	(4,861,095)	(7,016,607)	(8,469,479)	(3,260,293)	(5,331,195)
資產減值損失.....	11	(2,323,323)	(4,850,175)	(6,225,587)	(2,249,732)	(6,150,212)
總額.....		<u>(16,479,522)</u>	<u>(23,125,770)</u>	<u>(33,051,187)</u>	<u>(13,607,901)</u>	<u>(24,172,362)</u>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571,047)	(554,754)	(1,307,220)	(405,037)	(970,7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6,657	902	72,129	31,980	140,611
稅前利潤.....		9,109,410	13,639,746	16,774,426	9,321,203	12,823,581
所得稅費用.....	12	(2,122,856)	(3,546,557)	(3,743,581)	(2,242,548)	(2,955,815)
本年度/期間利潤.....		<u>6,986,554</u>	<u>10,093,189</u>	<u>13,030,845</u>	<u>7,078,655</u>	<u>9,867,766</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5,892,163	8,659,592	10,656,207	5,678,298	8,373,349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	723	—	83,909
非控制性權益.....		1,094,391	1,433,597	2,373,915	1,400,357	1,410,508
		<u>6,986,554</u>	<u>10,093,189</u>	<u>13,030,845</u>	<u>7,078,655</u>	<u>9,867,766</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						
列示)						
— 基本.....	13	<u>0.23</u>	<u>0.34</u>	<u>0.38</u>	<u>0.22</u>	<u>0.26</u>

甲、財務信息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本年度／期間利潤	6,986,554	10,093,189	13,030,845	7,078,655	9,867,766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利得／ (損失)	—	—	1,688	(12,793)	1,693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13,647)	(14,645)	5,244,608	617,795	4,778,086
所得稅影響	(16,295)	(2,386)	(1,248,055)	(154,449)	(1,194,522)
	(229,942)	(17,031)	3,996,553	463,346	3,583,56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支出)／收入	(356,741)	341,520	49,132	11,752	51,44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286)	(2,921)	356	9,140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 (支出)／收入，稅後淨額	(586,683)	323,203	4,044,452	462,661	3,645,841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6,399,871</u>	<u>10,416,392</u>	<u>17,075,297</u>	<u>7,541,316</u>	<u>13,513,607</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5,304,278	9,050,265	14,632,233	6,110,552	11,999,179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	723	—	83,909
非控制性權益	<u>1,095,593</u>	<u>1,366,127</u>	<u>2,442,341</u>	<u>1,430,764</u>	<u>1,430,519</u>
	<u>6,399,871</u>	<u>10,416,392</u>	<u>17,075,297</u>	<u>7,541,316</u>	<u>13,513,607</u>

甲、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6,897,809	21,151,976	26,945,320	27,087,54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	20,469,283	29,922,868	51,633,232	62,426,838
拆出資金.....	19	950,000	3,070,713	13,628,330	6,112,2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	3,217,696	798,320	8,055,147	11,816,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16,125,619	20,264,041	33,115,178	48,574,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39,784,932	40,463,684	21,841,924	22,24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9,135,021	28,965,684	43,966,734	51,240,8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9,741,939	12,623,756	18,817,891	22,352,5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74,921,669	124,319,993	227,033,219	297,629,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	37,645,668	48,176,387	63,239,421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	47,645,242	55,546,273	63,494,344	72,691,990
投資性物業.....	29	650,831	627,992	977,183	1,028,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	2,903,487	2,855,252	2,863,368	3,971,886
物業及設備.....	35	3,708,022	4,128,953	3,990,679	4,003,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915,101	2,036,729	2,671,833	2,723,633
其他資產.....	37	10,321,269	13,414,657	18,247,339	23,933,582
資產總額.....		<u>315,033,588</u>	<u>408,367,278</u>	<u>600,521,142</u>	<u>734,555,98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	40,000	52,300	80,000	6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	11,889,318	16,017,916	13,660,007	10,363,986
拆入資金.....	40	—	5,828,035	2,111,021	2,847,398
借款.....	41	89,759,932	136,131,143	239,885,200	294,063,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48,145,992	33,988,637	26,203,099	20,016,457
吸收存款.....	43	70,051,836	87,885,938	117,246,072	136,372,276
應付債券及票據.....	44	3,487,000	17,886,181	48,002,139	76,362,072
應交稅費.....	45	2,037,110	2,190,286	2,276,686	2,243,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55,905	160,751	123,265	470,716
其他負債.....	46	46,995,021	55,691,936	67,401,539	94,606,858
負債總額.....		<u>272,462,114</u>	<u>355,833,123</u>	<u>516,989,028</u>	<u>637,406,919</u>
權益					
股本.....	47	25,835,870	25,835,870	32,695,870	32,695,870
資本公積.....	48	1,370,215	1,374,413	9,078,345	8,986,986
盈餘公積.....	49	416,046	1,000,912	1,631,898	1,631,898
一般風險準備.....	50	964,266	3,185,334	4,677,946	5,291,580
其他儲備.....	51	(559,281)	(168,608)	3,807,418	7,433,248
留存收益.....		<u>6,148,967</u>	<u>10,738,665</u>	<u>17,516,675</u>	<u>25,276,390</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		34,176,083	41,966,586	69,408,152	81,315,972
永久債務資本.....	53	—	—	1,450,723	2,254,406
非控制性權益.....		8,395,391	10,567,569	12,673,239	13,578,690
權益總額.....		<u>42,571,474</u>	<u>52,534,155</u>	<u>83,532,114</u>	<u>97,149,068</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315,033,588</u>	<u>408,367,278</u>	<u>600,521,142</u>	<u>734,555,987</u>

甲、財務信息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886	1,827	1,834	1,93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	10,385,772	13,140,661	20,474,113	17,632,967
拆出資金.....	19	—	2,600,000	12,80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	—	—	40,464	202,3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3,126,253	8,134,164	22,337,555	34,574,6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138,600	544,000	2,2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2,655,622	21,645,434	29,385,052	30,957,4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58,397,745	91,775,451	166,713,736	210,121,1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	1,040,194	1,200,000	1,433,700	4,251,732
投資性物業.....	29	407,505	394,084	529,842	590,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	2,843,533	2,799,869	2,823,984	2,948,927
於子公司之權益.....	31	14,398,508	15,498,581	17,497,909	18,929,838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33	661,000	121,233	1,918,730	3,958,981
物業及設備.....	35	1,441,437	1,359,758	1,120,724	993,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722,737	1,601,507	2,048,662	1,947,934
其他資產.....	37	786,378	1,664,013	1,781,134	2,658,411
資產總額.....		<u>117,007,170</u>	<u>162,480,582</u>	<u>283,107,439</u>	<u>333,769,963</u>
負債					
拆入資金.....	40	—	4,000,000	—	—
借款.....	41	57,728,000	87,880,000	171,890,000	211,2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	—	—	1,409,4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44	—	12,000,000	31,882,703	31,891,602
應交稅費.....	45	1,685,558	1,715,449	1,308,493	1,341,448
其他負債.....	46	25,455,671	19,659,149	17,888,997	19,285,981
負債總額.....		<u>84,869,229</u>	<u>125,254,598</u>	<u>222,970,193</u>	<u>265,138,431</u>
權益					
股本.....	47	25,835,870	25,835,870	32,695,870	32,695,870
資本公積.....	48	126,631	132,011	7,803,134	7,837,186
盈餘公積.....	49	416,046	1,000,912	1,631,898	1,631,898
一般風險準備.....	50	—	1,546,510	2,189,070	2,189,070
其他儲備.....	51	(606,648)	(124,509)	3,700,369	7,307,471
留存收益.....	52	6,366,042	8,835,190	12,116,905	16,970,037
權益總額.....		<u>32,137,941</u>	<u>37,225,984</u>	<u>60,137,246</u>	<u>68,631,53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17,007,170</u>	<u>162,480,582</u>	<u>283,107,439</u>	<u>333,769,963</u>

甲、財務信息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永久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10,000,000	—	4,449,441	—	361	2,878,856	9,286,989	26,615,647	—	7,057,129	33,672,776
本年利潤.....	—	—	—	—	—	—	5,892,163	5,892,163	—	1,094,391	6,986,554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	—	—	—	—	(587,885)	—	(587,885)	—	1,202	(586,683)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	(587,885)	5,892,163	5,304,278	—	1,095,593	6,399,871
資產重估.....	—	—	6,081,694	—	—	—	(4,314,396)	1,767,298	—	—	1,767,298
儲備轉增資本.....	9,254,176	—	(3,068,086)	—	—	(2,850,252)	(3,335,838)	—	—	—	—
財務重組.....	(19,254,176)	25,335,870	(6,081,694)	—	—	—	—	—	—	—	—
股東投入資本.....	—	500,000	—	—	—	—	(416,046)	500,000	—	558,620	1,058,620
提取盈餘公積.....	—	—	—	416,046	—	—	(416,046)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963,905	—	(963,905)	—	—	—	—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	—	—	(315,951)	(315,951)
其他.....	—	—	(11,140)	—	—	—	—	(11,140)	—	—	(11,140)
於2012年12月31日.....	—	25,835,870	1,370,215	416,046	964,266	(559,281)	6,148,967	34,176,083	—	8,395,391	42,571,474
本年利潤.....	—	—	—	—	—	—	8,659,592	8,659,592	—	1,433,597	10,093,189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	—	—	—	—	390,673	—	390,673	—	(67,470)	323,20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90,673	8,659,592	9,050,265	—	1,366,127	10,416,392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1,328,204	1,328,204
提取盈餘公積.....	—	—	—	584,866	—	—	(584,866)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221,068	—	(2,221,068)	—	—	—	—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1,248,139)	(1,248,139)	—	(539,156)	(1,787,295)
其他.....	—	—	4,198	—	—	—	(15,821)	(11,623)	—	17,003	5,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25,835,870	1,374,413	1,000,912	3,185,334	(168,608)	10,738,665	41,966,586	—	10,567,569	52,534,155
本年利潤.....	—	—	—	—	—	—	10,656,207	10,656,207	723	2,373,915	13,030,845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3,976,026	—	3,976,026	—	68,426	4,044,452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976,026	10,656,207	14,632,233	723	2,442,341	17,075,297
股東投入資本.....	—	6,860,000	7,640,013	—	—	—	—	14,500,013	—	574,526	15,074,539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	—	—	—	—	—	—	—	1,450,000	—	1,450,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630,986	—	—	(630,986)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92,612	—	(1,492,612)	—	—	—	—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1,754,599)	(1,754,599)	—	(878,388)	(2,632,987)
其他.....	—	—	63,919	—	—	—	—	63,919	—	(32,809)	31,110
於2014年12月31日.....	—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450,723	12,673,239	83,532,114

甲、財務信息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永久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	25,835,870	1,374,413	1,000,912	3,185,334	(168,608)	10,738,665	41,966,586	—	10,567,569	52,534,155
本期間利潤.....	—	—	—	—	—	5,678,298	5,678,298	—	1,400,357	7,078,655
其他綜合收入.....	—	—	—	—	432,254	—	432,254	—	30,407	462,66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432,254	5,678,298	6,110,552	—	1,430,764	7,541,316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8,230	18,230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1,754,599)	(1,754,599)	—	(535,580)	(2,290,17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57,151	—	(1,057,151)	—	—	—	—
其他.....	—	45,542	—	—	—	—	45,542	—	—	45,542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835,870	1,419,955	1,000,912	4,242,485	263,646	13,605,213	46,368,081	—	11,480,983	57,849,064
於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450,723	12,673,239	83,532,114
本期間利潤.....	—	—	—	—	—	8,373,349	8,373,349	83,909	1,410,508	9,867,766
其他綜合收入.....	—	—	—	—	3,625,830	—	3,625,830	—	20,011	3,645,84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3,625,830	8,373,349	11,999,179	83,909	1,430,519	13,513,607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13,642	113,642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	—	(658,359)	(658,359)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	—	—	—	—	—	—	800,000	—	800,00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發利潤.....	—	—	—	—	—	—	—	(80,226)	—	(80,22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613,634	—	(613,634)	—	—	—	—
其他.....	—	(91,359)	—	—	—	—	(91,359)	—	19,649	(71,710)
於2015年6月30日.....	32,695,870	8,986,986	1,631,898	5,291,580	7,433,248	25,276,390	81,315,972	2,254,406	13,578,690	97,149,068

甲、財務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9,109,410	13,639,746	16,774,426	9,321,203	12,823,581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2,323,323	4,850,175	6,225,587	2,249,732	6,150,212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389,804	344,009	372,744	180,233	198,49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9,626	44,811	94,991	70,181	91,541
所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96,657)	(902)	(72,129)	(31,980)	(140,61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887)	226,964	(293,123)	(271,209)	(664,714)
投資收益	(2,999,377)	(3,181,145)	(5,212,394)	(2,137,386)	(6,269,864)
應付債券利息費用	111,308	371,111	1,105,936	517,848	1,689,066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	(18,791)	(33,406)	(16,263)	(17,529)	(632)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37)	(69,416)	(113,585)	(56,565)	(101,482)
匯兌損益	65	793	34,239	(284)	(202,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798,687	16,192,740	18,900,429	9,824,244	13,573,4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8,312,176)	(10,799,291)	(15,559,265)	(5,968,647)	(13,860,79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9,772,529)	(7,947,199)	(8,211,712)	(4,454,773)	(9,440,903)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增加額	(6,105,340)	(4,940,130)	(11,414,856)	(8,899,206)	(10,288,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7,356,907)	(2,325,499)	(19,814,831)	(7,986,053)	(18,556,637)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額	(38,182)	(322,787)	(161,411)	(3,059,031)	522,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3,432,324	9,751,901	5,497,465	18,041,922	(1,177,614)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	(24,380,484)	(35,914,185)	(76,061,461)	(45,871,963)	(49,001,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633,016	598,219	1,060,579	144,792	1,354,952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15,463,647	17,834,102	29,360,134	29,370,563	19,126,204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10,000)	12,300	27,700	27,700	(20,000)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淨增加/(減少)額	3,622,230	9,956,633	(6,074,923)	(10,888,618)	(2,559,6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8,108,693	(14,157,355)	(7,785,538)	(19,634,893)	(6,186,642)
金融機構借款淨增加額	22,299,534	39,839,718	93,458,395	57,514,674	49,577,153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4,857,484)	(7,616,955)	(16,208,762)	(7,116,651)	(7,005,585)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4,980,189	(1,502,948)	6,827,890	575,353	15,912,4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505,218	8,659,264	(6,160,167)	1,619,413	(18,031,642)
已付所得稅	(1,148,366)	(4,412,549)	(5,577,826)	(3,602,631)	(4,118,0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356,852	4,246,715	(11,737,993)	(1,983,218)	(22,149,67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3,482,323	52,706,717	70,340,820	55,353,666	29,873,427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343,551	2,716,235	4,695,117	2,191,001	6,217,794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130,004	92,734	77,267	130,753	26,522
處置聯營公司及結構化主體收到的 現金淨額	92,359	926,714	240,074	17,105	265,233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 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40,575	98,597	227,705	137,798	41,229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641,065)	(69,033,384)	(106,895,575)	(67,741,301)	(63,636,694)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 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087,219)	(1,057,669)	(1,660,941)	(1,306,548)	(498,529)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1,382,055)	10,199,863	4,874,161	16,495	11,288,058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淨額	—	—	—	—	(208,69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1,527)	(3,350,193)	(28,101,372)	(11,201,031)	(16,631,650)

甲、財務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500,000	—	14,500,013	—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所得現金		558,620	1,328,204	574,526	18,230	113,642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所得現金		—	—	1,450,000	—	80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7,310,000	13,032,493	19,764,942	13,087,109	13,434,858
非金融機構償還借款		(3,683,171)	(6,501,000)	(9,469,280)	(4,484,450)	(8,833,250)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1,501,982	14,867,278	36,380,500	2,000,000	32,180,410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1,982)	(19,616)	(48,000)	—	(272,738)
償還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	(500,000)	(6,000,000)	(2,000,000)	(4,666,88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315,951)	(1,787,295)	(2,632,987)	(186,179)	(356,765)
向永久性債務資本進行股利分配支付的現金		—	—	—	—	(80,226)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5,583)	(319,592)	(1,322,478)	(37,120)	(864,53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753,915</u>	<u>20,100,472</u>	<u>53,197,236</u>	<u>8,397,590</u>	<u>31,454,5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0,089,240	20,996,994	13,357,871	(4,786,659)	(7,326,810)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827,251	30,916,426	51,912,627	51,912,627	65,273,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5)	(793)	2,892	284	202,17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4	<u>30,916,426</u>	<u>51,912,627</u>	<u>65,273,390</u>	<u>47,126,252</u>	<u>58,148,751</u>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14,763,336	19,541,440	27,345,770	12,733,153	18,871,798
支付利息		(8,834,999)	(10,193,934)	(16,324,258)	(6,304,874)	(10,642,230)
經營活動收到利息產生的現金淨額		<u>5,928,337</u>	<u>9,347,506</u>	<u>11,021,512</u>	<u>6,428,279</u>	<u>8,229,568</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一般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系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完成整體改制，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000032506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金融租賃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財務信息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財務重組與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根據財政部2012年2月8日頒發的《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轉型改制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簡稱「改制方案」)，原華融完成了以下財務重組及股份制改組事項(以下簡稱「財務重組」)：

1. 原華融商業化業務的延續

原華融之成立旨在管理從國有金融機構剝離的不良資產(以下統稱「政策性業務」)。原華融亦經營商業化業務。政策性業務及商業化業務均設有單獨賬簿及記錄。

原華融的商業化業務由 貴公司繼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按照延續原華融商業化業務的基礎編製。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財務重組與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 續**2. 原華融資產重估**

按照國有企業股份制改組的相關要求，原華融聘請的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評估」)(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對原華融商業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獨立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198號)(以下簡稱「評估報告」)。財政部其後出具《財政部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核准的批覆》(財金[2012]90號)，正式核准該評估報告。參照評估報告所列上述資產的評估值，原華融的重估淨資產確認為人民幣253.36億元，於2012年9月28日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包括於子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相關重估增值人民幣60.82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3. 儲備轉增資本

根據改制方案和財政部於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2]100號)(以下簡稱「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所確定的 貴公司股本金額，原華融通過資本結構調整將人民幣92.54億元儲備轉增資本，包括(i)將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3.36億元資本化，及(ii)將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合計人民幣59.18億元轉至實收資本。

4. 收購政策性業務相關資產

根據改制方案，原華融自財政部購入價值人民幣185.89億元政策性業務相關資產，金額以獨立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5. 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根據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共同發起設立 貴公司。發起人共向 貴公司投入人民幣258.36億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設置發起人股份258.36億股。其中，財政部持有253.36億股，佔總股本98.06%，以原華融的淨資產為對價；中國人壽持有5.00億股，佔總股本1.94%，以貨幣出資。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貴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貴集團已經提早應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核算」

貴集團提前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核算」。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如下方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法
-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對於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於同種類型的投資必須採用統一的核算方法。

貴公司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外，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首次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2-2014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²⁾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11月增加有關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對於某些簡易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的限定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做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而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原有的三種類型套期會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認定方面有了更大的寬鬆度，尤其是放鬆了對套期工具的判定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此外，引入了更有效的測試替代了原有的經濟關係原則。套期的有效性不需要再進行追溯調整。加強了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介紹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於履約義務。
- 第五步：與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與客戶。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對購買的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業務進行了定義。具體而言，該修訂闡述了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共同經營中取得的商譽被分配的現金流入單元的減值測試」)中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採用相關原則。當且僅當現有的業務共同經營的一方投資者被注入共同經營實體中時，相同的準則要求應被採用。

該修訂要求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要求的業務合併相關的信息。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了一項豁免，此前實體在將不包含業務的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至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從而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損益。
- 已引入的新的指引要求，對於上述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確認，母公司僅以與其為非關聯方關係的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所持權益的份額為限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類似地，對於採用權益法的已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子公司，母公司對於留存於該子公司的投資因公允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方關係的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所持權益的份額予以確認。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修訂後，對於實體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的確認，僅限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新指引要求，對於實體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必須在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上進行全額確認。
- 修訂後，主體需要考慮，在另一項交易中，已售出或已轉移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單獨構成一項交易。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已討論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 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未在上述討論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IV、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已按照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信息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做出披露。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某些非金融資產以設定成本計量外，本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相應會計政策如下所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的對價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財務信息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1. 合併基礎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在評估 貴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樂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 貴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相關期間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 貴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 合併基礎一續**

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貴公司於子公司及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倘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按所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調整。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之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2. 企業合併一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進行確認和計量；以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進行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 貴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4. 外幣交易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的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4. 外幣交易一續**

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 貴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外幣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信息， 貴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5. 金融工具一續

5.1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的確定如前所述。

5.2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的虧損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5.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5. 金融工具一續****5.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一續**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後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持有的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及債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其利息收入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動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均計入當期損益。與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5. 金融工具一續

5.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相關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權益。當該類投資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出到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於 貴集團收取該股利的權利予以確立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4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減值—續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8)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沖銷備抵賬戶金額。以後收回的已沖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5. 金融工具一續

5.4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時，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項中累計。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5.5 金融資產轉移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交易日當天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分所分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5. 金融工具一續

5.5 金融資產轉移一續

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6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貴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貴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貴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進行初始計量。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5. 金融工具一續****5.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 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5.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1)當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不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及(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件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倘若 貴集團無法在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或每個報告期末單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9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 貴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情境下的交易和事項採取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信息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 貴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公司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 貴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重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公司投資當期的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 (包括商譽)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貴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保留部份 (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 以權益法入賬。

倘若出售聯營公司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剩餘投資按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對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剩餘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 貴集團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之金額，按照與假設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處理。因此，倘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損益，則當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重新分類調整)。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 貴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財務信息予以確認。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7.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貴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投資性物業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投資性物業的設定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物業按30年以直線法折舊。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貴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物業及設備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物業和設備的設定成本。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剩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8. 物業及設備一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價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剩餘價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及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為使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9. 借款成本

直接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會被包括到這些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目的資產的總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

專門借款的利率費用扣除從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予以資本化。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及計算機軟件等。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貴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無形資產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無形資產的設定成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或設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0. 無形資產一續**

定成本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或處置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賬面成本與處置淨收入之間的差異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11.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末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計入損益。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2.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1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3. 預計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14.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14.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4. 收入確認一續****14.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14.3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除不良債權資產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以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減值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適用的利率。

14.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14.5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處置收益／損失。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14. 收入確認一續

14.6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的情況下， 貴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14.7 其他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在(1)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15.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15.1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期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15. 稅項一續

15.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6.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產生的幾乎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16.1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按 貴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16.2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被視同為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16.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 貴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承租人，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如果有明確證據表明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期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在土地和樓宇間進行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7. 受託業務**

貴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的信託服務指 貴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議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18. 員工薪酬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貴集團按照職工上年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 貴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 貴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退休後福利

貴公司向2012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後福利。

退休後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退休後福利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退休後福利義務由於精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18. 員工薪酬一續

退休後福利一續

算假設的變化等因素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由精算假設的變化因素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內部退養福利

貴集團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貴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內部退養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內部退養義務由於重新計量或修正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 貴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財務信息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

1.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 貴集團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貴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 貴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3. 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5. 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貴集團以單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合同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債權不重大時，管理層參考監管要求及相應資產風險管理需要，採用組合方式，結合貴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貴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計算組合撥備率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6. 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匯算清繳結果釐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7.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貴集團管理層需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如是，貴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貴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甲節附註VI、33。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甲節附註IV、1所述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

VI、財務信息附註

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是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見甲節附註VI、25)。

包含在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中的已識別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3.70萬元、人民幣6,941.60萬元、人民幣9,938.70萬元、人民幣5,235.20(未經審計)萬元及人民幣6,878.20萬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相關期間 貴集團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甲節見附註VI、21)。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7,508	72,330	603,689	137,256	1,353,48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62,073	869,320	685,497	393,577	823,824
合計	<u>459,581</u>	<u>941,650</u>	<u>1,289,186</u>	<u>530,833</u>	<u>2,177,313</u>

4.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 貴集團的銀行、租賃及證券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71,335	4,254,185	5,040,859	2,435,479	2,791,5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657,891	3,199,425	3,852,390	1,872,558	2,329,53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3,445	233,209	331,095	129,998	189,705
— 融出資金	1,898	72,192	169,070	68,784	253,3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6,322	1,494,237	1,021,411	603,385	620,45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66,875	468,364	1,046,921	528,884	508,2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964	276,477	352,336	169,849	179,514
拆出資金	26,785	77,552	233,528	74,117	158,509
合計	<u>9,686,515</u>	<u>10,075,641</u>	<u>12,047,610</u>	<u>5,883,054</u>	<u>7,030,768</u>
已識別減值資產的 利息收入(包含在 利息收入中的部分) ..	<u>—</u>	<u>—</u>	<u>14,198</u>	<u>4,213</u>	<u>31,389</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157,360	213,118	368,130	175,497	317,221
持有至到期債券 投資.....	361,923	398,072	652,975	292,226	401,201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2,753,025	3,605,037	6,177,814	2,615,032	4,459,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置收入.....	1,609,540	3,472,457	2,283,378	1,131,842	4,597,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紅收入.....	351,699	411,138	280,940	170,410	41,321
其他.....	94,719	79,661	40,328	11,714	11,087
合計.....	<u>5,328,266</u>	<u>8,179,483</u>	<u>9,803,565</u>	<u>4,396,721</u>	<u>9,828,617</u>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資產管理業務					
— 不良資產管理 業務.....	2,725,803	3,210,269	4,024,316	1,969,113	2,332,084
— 其他資產管理 業務.....	505,723	326,885	562,530	111,464	501,336
信託業務.....	1,344,439	1,718,760	1,444,378	540,153	599,176
證券及期貨業務.....	394,699	661,793	1,047,602	288,255	1,517,884
銀行業務.....	218,240	776,792	893,296	560,427	562,120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55,034	90,054	13,523	8,362	4,996
合計.....	<u>5,243,938</u>	<u>6,784,553</u>	<u>7,985,645</u>	<u>3,477,774</u>	<u>5,517,596</u>

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	1,268,758	2,487,140	1,060,953	881,128
匯兌淨損益.....	(65)	(793)	(34,239)	284	202,171
購買子公司收益 ⁽¹⁾	—	—	—	—	172,247
租賃收入.....	130,160	113,628	191,312	118,681	96,655
其他.....	379,582	515,034	614,228	267,889	245,750
合計.....	<u>509,677</u>	<u>1,896,627</u>	<u>3,258,441</u>	<u>1,447,807</u>	<u>1,597,951</u>

(1) 於2015年5月，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億元取得重慶廣城房地產開發公司70%的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次收購對財務影響不重大，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09億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8.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4,333,096)	(6,104,297)	(11,268,162)	(4,671,015)	(7,022,965)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償還	(65,443)	(127,651)	(1,151,231)	(408,786)	(979,5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4,199)	(1,556,479)	(1,027,970)	(655,017)	(456,527)
吸收存款	(1,080,679)	(1,660,995)	(2,347,082)	(1,070,457)	(1,418,471)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1,308)	(371,111)	(1,105,936)	(517,848)	(1,689,066)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5,688)	(598,291)	(536,950)	(311,234)	(329,084)
應付財政部款項	(134,017)	(361,661)	(283,573)	(163,449)	(121,960)
拆入資金	(368,141)	(148,499)	(180,701)	(84,129)	(108,3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27)	(1,584)	(2,048)	(611)	(760)
合計	<u>(9,083,998)</u>	<u>(10,930,568)</u>	<u>(17,903,653)</u>	<u>(7,882,546)</u>	<u>(12,126,660)</u>

以上利息支出主要是由 貴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銀行及租賃業務產生的。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資產管理業務	(102,419)	(189,094)	(260,339)	(126,743)	(83,846)
證券及期貨業務	(86,266)	(102,455)	(135,878)	(57,345)	(440,152)
銀行業務及其他	(22,421)	(36,871)	(56,251)	(31,242)	(40,297)
合計	<u>(211,106)</u>	<u>(328,420)</u>	<u>(452,468)</u>	<u>(215,330)</u>	<u>(564,295)</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0.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¹⁾	(1,985,819)	(3,176,097)	(3,486,707)	(1,454,919)	(2,131,49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29,504)	(1,380,907)	(1,931,396)	(783,286)	(1,321,047)
其他	(1,845,772)	(2,459,603)	(3,051,376)	(1,022,088)	(1,878,657)
包括：					
房地產開發					
成本支出	—	(350,733)	(515,657)	(17,077)	(485,4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7,274)	(321,585)	(336,225)	(165,064)	(177,659)
投資性物業折舊	(12,530)	(22,424)	(36,519)	(15,169)	(20,837)
長期待攤費用	(11,015)	(22,528)	(51,371)	(50,138)	(63,731)
攤銷	(18,611)	(22,283)	(43,620)	(20,043)	(27,810)
審計師酬金	(4,518)	(6,754)	(16,920)	(1,880)	(29,500)
合計	<u>(4,861,095)</u>	<u>(7,016,607)</u>	<u>(8,469,479)</u>	<u>(3,260,293)</u>	<u>(5,331,195)</u>

(1)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					
津貼和補貼	(1,488,408)	(2,330,147)	(2,556,996)	(1,084,725)	(1,678,576)
社會保險費	(117,272)	(132,980)	(150,973)	(64,999)	(87,954)
住房公積金	(111,874)	(155,207)	(163,898)	(71,786)	(86,983)
職工福利費	(112,331)	(143,423)	(170,076)	(51,839)	(49,049)
內部退養福利	(14,990)	(128,079)	(44,184)	(11,695)	(15,414)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106,888)	(89,876)	(104,224)	(30,113)	(44,974)
年金計劃	(14,149)	(172,089)	(264,384)	(127,844)	(161,298)
其他	(19,907)	(24,296)	(31,972)	(11,918)	(7,243)
合計	<u>(1,985,819)</u>	<u>(3,176,097)</u>	<u>(3,486,707)</u>	<u>(1,454,919)</u>	<u>(2,131,491)</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資產減值損失					
轉回/(計提)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104,204	(785,435)	(506,676)	(42,571)	(594,597)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					
投資的不良					
債權	(2,550,053)	(3,407,420)	(4,334,110)	(1,772,118)	(3,902,003)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					
投資的其他金融					
資產	305,037	(293,026)	(441,161)	(77,104)	(893,2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989)	(268,572)	(510,429)	(263,654)	(410,3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576)	(46,168)	(263,641)	(72,760)	(243,257)
物業及設備	—	(24,792)	—	—	—
其他資產	10,054	(24,762)	(169,570)	(21,525)	(106,766)
合計	<u>(2,323,323)</u>	<u>(4,850,175)</u>	<u>(6,225,587)</u>	<u>(2,249,732)</u>	<u>(6,150,212)</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845,653)	(4,565,725)	(5,664,226)	(2,539,211)	(4,084,5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5,653)	(4,558,872)	(5,360,412)	(2,530,504)	(3,970,207)
—香港利得稅	—	(6,853)	(303,814)	(8,707)	(114,337)
遞延所得稅	722,797	1,019,168	1,920,645	296,663	1,128,729
合計	<u>(2,122,856)</u>	<u>(3,546,557)</u>	<u>(3,743,581)</u>	<u>(2,242,548)</u>	<u>(2,955,815)</u>

於相關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2. 所得稅費用一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9,109,410	13,639,746	16,774,426	9,321,203	12,823,581
按25%的稅率計算的				(未經審計)	
所得稅費用.....	(2,277,353)	(3,409,937)	(4,193,607)	(2,330,301)	(3,205,895)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¹⁾ ..	200,573	172,970	209,881	84,609	95,024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					
影響 ⁽²⁾	(198,196)	(305,831)	(428,575)	(46,348)	(67,713)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					
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	2,642	31,808	7,980	167,19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358	12,798	561,253	—	—
其他.....	(4,238)	(19,199)	75,659	41,512	55,577
所得稅費用.....	<u>(2,122,856)</u>	<u>(3,546,557)</u>	<u>(3,743,581)</u>	<u>(2,242,548)</u>	<u>(2,955,815)</u>

(1)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2)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員工薪酬及業務招待費。

1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的本年度/期間					
利潤.....	5,892,163	8,659,592	10,656,207	5,678,298	8,373,349
股份數：					
當年/期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股數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u>25,465,651</u>	<u>25,835,870</u>	<u>27,940,856</u>	<u>25,835,870</u>	<u>32,695,870</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23</u>	<u>0.34</u>	<u>0.38</u>	<u>0.22</u>	<u>0.26</u>

原華融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億元。經甲節附註II所述的財務重組，於2012年9月28日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作為發起人以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258.36億股發起人股份。

於2012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是基於財政部頒佈的改制方案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下計算得出。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3. 每股收益一續

貴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以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向8名戰略投資者發行68.60億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45.00億元，其中76.40億元為股本溢價。

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

14.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期間確認為 利潤分配的股利.....	—	1,248,139	1,754,599	1,754,599	—

(1) 2012年度股利分配

2013年5月24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貴公司2012年度淨利潤在提取一般準備以及盈餘公積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48億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2) 2013年度股利分配

2014年6月19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貴公司2013年度淨利潤在提取盈餘公積以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55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3) 根據貴公司2015年6月14日舉行的2015年第2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有關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將相關期間次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末(「特別股利日」)止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可供分配利潤」)，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的貴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的股利分派建議。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績效年薪		稅前合計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執行董事					
賴小民 ⁽¹⁾	—	714	589	589	1,892
柯卡生 ⁽²⁾	—	171	131	131	433
王克悅 ⁽³⁾	—	631	513	513	1,657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⁴⁾	—	—	—	—	—
王聰 ⁽⁴⁾	—	—	—	—	—
戴利佳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⁵⁾	63	—	—	—	63
監事					
隋運生 ⁽⁶⁾	—	660	523	523	1,706
王琪 ⁽⁷⁾	50	—	—	—	50
朱芳 ⁽⁸⁾⁽¹⁰⁾	5	—	—	—	5
合計	<u>118</u>	<u>2,176</u>	<u>1,756</u>	<u>1,756</u>	<u>5,80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績效年薪		稅前合計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執行董事					
賴小民 ⁽¹⁾	—	729	618	618	1,965
柯卡生 ⁽²⁾	—	628	556	556	1,740
王克悅 ⁽³⁾	—	633	544	544	1,721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⁴⁾	—	—	—	—	—
王聰 ⁽⁴⁾	—	—	—	—	—
戴利佳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⁵⁾	250	—	—	—	250
監事					
隋運生 ⁽⁶⁾	—	648	550	550	1,748
王琪 ⁽⁷⁾	200	—	—	—	200
朱芳 ⁽⁸⁾⁽¹⁰⁾	20	—	—	—	20
合計	<u>470</u>	<u>2,638</u>	<u>2,268</u>	<u>2,268</u>	<u>7,644</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績效年薪 ⁽¹⁶⁾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稅前)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執行董事						
賴小民 ⁽¹⁾	—	695	590	590	31	1,906
柯卡生 ⁽²⁾	—	605	523	523	24	1,675
王克悅 ⁽³⁾	—	600	512	512	26	1,650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⁴⁾	—	—	—	—	—	—
王聰 ⁽⁴⁾	—	—	—	—	—	—
戴利佳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⁵⁾	250	—	—	—	—	250
監事						
隋運生 ⁽⁶⁾	—	609	523	523	26	1,681
王琪 ⁽⁷⁾	200	—	—	—	—	200
朱芳 ⁽⁸⁾⁽¹⁰⁾	3	—	—	—	—	3
鄭升琴 ⁽⁹⁾⁽¹⁰⁾	17	—	—	—	—	17
合計	470	2,509	2,148	2,148	107	7,38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¹⁶⁾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稅前)
執行董事				
賴小民 ⁽¹⁾	—	628	13	641
柯卡生 ⁽²⁾	—	553	9	562
王克悅 ⁽³⁾	—	543	10	553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⁴⁾	—	—	—	—
王聰 ⁽⁴⁾	—	—	—	—
戴利佳 ⁽⁴⁾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⁵⁾	125	—	—	125
監事				
隋運生 ⁽⁶⁾	—	553	10	563
王琪 ⁽⁷⁾	100	—	—	100
朱芳 ⁽⁸⁾⁽¹⁰⁾	3	—	—	3
鄭升琴 ⁽⁹⁾⁽¹⁰⁾	7	—	—	7
合計	235	2,277	42	2,55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¹⁶⁾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稅前)
執行董事				
賴小民 ⁽¹⁾	—	346	22	368
柯卡生 ⁽²⁾	—	327	17	344
王克悅 ⁽³⁾	—	303	19	322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⁴⁾	—	—	—	—
王聰 ⁽⁴⁾	—	—	—	—
戴利佳 ⁽⁴⁾	—	—	—	—
黎輝 ⁽¹²⁾	—	—	—	—
王思東 ⁽¹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⁵⁾	125	—	—	125
吳曉求 ⁽¹⁴⁾	82	—	—	82
謝孝衍 ⁽¹⁵⁾	69	—	—	69
監事				
隋運生 ⁽⁶⁾	—	326	19	345
王琪 ⁽⁷⁾	100	—	—	100
鄭升琴 ⁽⁹⁾⁽¹⁰⁾	10	—	—	10
徐東 ⁽¹⁰⁾⁽¹¹⁾	5	—	—	5
合計	391	1,302	77	1,770

- (1) 賴小民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柯卡生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卡生同時也擔任總經理，以上所披露薪酬包含其總經理一職薪酬。
- (3) 王克悅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克悅同時也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所披露薪酬包含其副總經理一職薪酬。
- (4) 田玉明，王聰以及戴利佳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非執行董事不從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 (5) 宋逢明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隋運生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7) 王琪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外部監事。
- (8) 朱芳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4年2月不再續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9) 鄭升琴於2014年2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 (10) 此金額只包含其作為監事所提供的勞務。
- (11) 徐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 (12) 黎輝於2015年2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非執行董事不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13) 王思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非執行董事不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14) 吳曉求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謝孝衍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薪酬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批准。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一續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甲節附註VI.16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貴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於相關期間，上述人員中無人宣佈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貴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16.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詳情已反映於甲節附註VI、15的董事、監事及總裁)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基本薪金、津貼 及福利	3,653	5,598	5,343	2,531	2,064
— 養老金計劃 供款	—	—	228	144	170
— 績效獎金	5,838	9,557	9,114	2,280	934
稅前合計	<u>9,491</u>	<u>15,155</u>	<u>14,685</u>	<u>4,955</u>	<u>3,168</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4	—	—	—	10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9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5	9	9	—	—
	<u>9</u>	<u>9</u>	<u>9</u>	<u>9</u>	<u>10</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6.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2)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貴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670	1,783	3,352	1,221	1,4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1	—	310	337	335
績效獎金	12,159	15,107	17,799	3,271	2,993
合計	13,950	16,890	21,461	4,829	4,742

貴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主管。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500,001至					
人民幣1,000,000	—	—	—	4	4
人民幣1,000,001至					
人民幣1,500,000	—	—	—	1	1
人民幣2,500,001至					
人民幣3,000,000	5	3	—	—	—
人民幣3,000,001至					
人民幣3,500,000	—	—	2	—	—
人民幣3,500,001至					
人民幣4,000,000	—	1	—	—	—
人民幣4,000,001至					
人民幣4,500,000	—	—	1	—	—
人民幣4,500,001至					
人民幣5,000,000	—	1	—	—	—
人民幣5,000,001至					
人民幣5,500,000	—	—	1	—	—
人民幣5,500,001至					
人民幣6,000,000	—	—	1	—	—
合計	5	5	5	5	5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247,480	305,860	367,287	386,973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12,870,471	16,687,417	21,085,693	20,796,01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3,525,539	4,080,875	5,392,097	5,862,862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254,319	77,824	100,243	41,699
合計	16,897,809	21,151,976	26,945,320	27,087,54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675	605	606	705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1,211	1,222	1,228	1,233
合計.....	1,886	1,827	1,834	1,938

貴集團餘額主要來自於其銀行業務(以下簡稱「銀行」)。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銀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分別為18%，18%，18%和15.5%；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分別為5%，5%，5%和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系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頭寸調撥等。

1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19,658,125	28,830,832	49,366,307	57,647,710
結算備付金.....	431,451	826,759	1,973,292	4,226,512
其他金融機構.....	379,707	265,277	293,633	552,616
合計.....	20,469,283	29,922,868	51,633,232	62,426,83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10,344,840	13,106,664	20,208,068	17,308,701
結算備付金.....	40,932	33,997	266,045	324,266
合計.....	10,385,772	13,140,661	20,474,113	17,632,96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9. 拆出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950,000	3,070,713	13,628,330	6,112,242
合計.....	950,000	3,070,713	13,628,330	6,112,242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	2,600,000	12,800,000	4,000,000
合計.....	—	2,600,000	12,800,000	4,000,000

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746,821	—	—	—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328,759	—	827,924	2,378,793
— 金融機構債券.....	—	24,909	55,494	790,754
— 公司債券.....	1,396,297	163,654	6,026,956	5,235,118
小計.....	2,471,877	188,563	6,910,374	8,404,665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569,709	541,954	1,024,207	2,694,785
基金.....	176,110	67,803	120,556	632,013
理財產品.....	—	—	—	85,410
衍生金融工具.....	—	—	10	—
合計.....	3,217,696	798,320	8,055,147	11,816,873
分析：				
— 香港上市.....	—	203,869	668,246	1,825,274
— 香港以外上市.....	3,217,696	594,451	7,386,891	9,704,456
— 非上市.....	—	—	10	287,143
合計.....	3,217,696	798,320	8,055,147	11,816,873
其中：				
— 債券分析：				
— 香港上市.....	—	—	—	92,230
— 香港以外上市 ⁽¹⁾	2,471,877	188,563	6,910,374	8,312,435
合計.....	2,471,877	188,563	6,910,374	8,404,665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0. 交易性金融資產一續

貴集團一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中：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分析：				
香港上市	—	203,869	668,246	1,733,044
香港以外上市	569,709	338,085	355,961	961,741
合計	569,709	541,954	1,024,207	2,694,785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金	—	—	40,464	202,324
合計	—	—	40,464	202,324
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¹⁾	—	—	40,464	202,324
合計	—	—	40,464	202,324

(1)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購的不良債權	3,126,253	8,134,164	23,612,200	37,504,154
理財產 ⁽¹⁾	9,756,247	6,591,681	5,756,336	2,872,124
權益工具	1,494,522	1,838,196	1,780,238	1,441,260
結構化產品 ⁽²⁾	—	—	1,417,919	3,083,090
可轉債	—	—	347,975	1,907,512
信託產品	—	—	—	1,566,663
資管計劃	1,748,597	3,700,000	200,510	200,000
合計	16,125,619	20,264,041	33,115,178	48,574,803
分析：				
香港上市	—	—	383,431	3,780
香港以外上市 ⁽³⁾	—	—	41,228	95,175
非上市	16,125,619	20,264,041	32,690,519	48,475,848
合計	16,125,619	20,264,041	33,115,178	48,574,803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購的不良債權	3,126,253	8,134,164	22,337,555	34,574,638
合計	3,126,253	8,134,164	22,337,555	34,574,638
分析：				
非上市	3,126,253	8,134,164	22,337,555	34,574,638
合計	3,126,253	8,134,164	22,337,555	34,574,638

(1) 主要指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 貴公司的子公司開展了一系列結構化交易，該等交易由實體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該等結構化產品依據其投資管理戰略被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票據	39,460,283	35,453,379	14,078,721	7,379,273
證券	324,649	2,660,305	7,743,203	14,404,240
其他	—	2,350,000	20,000	457,707
合計	39,784,932	40,463,684	21,841,924	22,241,220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證券	138,600	544,000	2,200,000	—
合計	138,600	544,000	2,200,000	—

貴集團餘額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1.00億元、人民幣417.18億元、人民幣302.29億元及人民幣266.29億元的證券。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債務人未違約時即可以轉售或再次抵押某些其作為抵押物取得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一續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9.13億元，人民幣396.42億元、人民幣165.04億元和人民幣74.27億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轉售或再次抵押上述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5.68億元，人民幣274.82億元，人民幣94.12億元和人民幣37.37億元。貴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所取得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5.16億元、人民幣23.04億元和人民幣零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未轉售或再次抵押上述證券。貴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政府債券	358,529	85,263	85,296	85,296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533,779	1,226,418	3,592,250	2,957,837
金融機構債券	80,874	146,493	4,211,003	6,054,992
公司債券	2,971,966	3,733,382	5,023,901	2,772,612
小計	3,945,148	5,191,556	12,912,450	11,870,737
權益工具	22,899,031	21,842,243	27,305,318	36,866,481
理財產品	90,124	803,124	2,803,898	1,487,115
基金	2,124,316	1,058,221	255,028	209,965
資產支持證券	—	—	624,422	591,446
信托產品	—	—	—	30,000
資管計劃	—	—	—	185,068
其他	76,402	70,540	65,618	—
合計	29,135,021	28,965,684	43,966,734	51,240,812
分析：				
香港上市	242,460	506,091	640,310	925,962
香港以外上市	15,462,068	14,315,915	29,080,161	27,460,324
非上市 ⁽²⁾	13,430,493	14,143,678	14,246,263	22,854,526
合計	29,135,021	28,965,684	43,966,734	51,240,812
其中：				
債券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¹⁾	3,945,148	5,191,556	12,912,450	11,870,737
權益工具分析：				
香港上市	242,460	506,091	640,310	925,962
香港以外上市	9,392,604	8,066,138	12,590,784	14,978,181
非上市 ⁽²⁾	13,263,967	13,270,014	14,074,224	20,962,338
合計	22,899,031	21,842,243	27,305,318	36,866,48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投資				
金融機構債券 ⁽¹⁾	—	—	1,364,882	1,744,508
權益工具.....	22,573,640	21,542,096	24,679,912	27,620,216
理財產品.....	—	—	2,755,279	1,0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	—	497,792	296,145
基金.....	81,982	103,338	87,187	113,549
資管計劃.....	—	—	—	183,026
合計.....	<u>22,655,622</u>	<u>21,645,434</u>	<u>29,385,052</u>	<u>30,957,444</u>
分析：				
香港上市.....	242,460	506,091	562,212	846,598
香港以外上市.....	9,320,806	7,985,080	16,783,600	16,652,377
非上市.....	<u>13,092,356</u>	<u>13,154,263</u>	<u>12,039,240</u>	<u>13,458,469</u>
合計.....	<u>22,655,622</u>	<u>21,645,434</u>	<u>29,385,052</u>	<u>30,957,444</u>
其中：				
權益工具分析：				
香港上市.....	242,460	506,091	562,212	846,598
香港以外上市.....	9,238,824	7,881,742	12,184,881	14,521,650
非上市 ⁽²⁾	<u>13,092,356</u>	<u>13,154,263</u>	<u>11,932,819</u>	<u>12,251,968</u>
合計.....	<u>22,573,640</u>	<u>21,542,096</u>	<u>24,679,912</u>	<u>27,620,216</u>

(1)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中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按成本進行計量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81億元、人民幣124.05億元、人民幣113.19億元及111.19億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5,870,654	6,182,188	5,879,128	5,877,971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2,836,442	5,170,175	10,238,809	14,525,298
— 金融機構債券	379,949	779,416	2,607,891	1,857,308
— 公司債券	654,894	491,977	92,063	91,963
合計	<u>9,741,939</u>	<u>12,623,756</u>	<u>18,817,891</u>	<u>22,352,540</u>
分析：				
— 香港以外上市 ⁽¹⁾	<u>9,741,939</u>	<u>12,623,756</u>	<u>18,817,891</u>	<u>22,352,540</u>
合計	<u>9,741,939</u>	<u>12,623,756</u>	<u>18,817,891</u>	<u>22,352,540</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資。

(1)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0,874,819	64,255,704	59,347,924	64,332,522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4,355,192	27,877,267	109,364,868	147,458,469
小計.....	55,230,011	92,132,971	168,712,792	211,790,991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184,033)	(1,814,218)	(1,764,832)	(2,219,289)
—組合方式評估.....	(3,723,613)	(5,432,963)	(9,709,275)	(13,082,458)
	(3,907,646)	(7,247,181)	(11,474,107)	(15,301,747)
小計.....	51,322,365	84,885,790	157,238,685	196,489,244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4,864,731	8,833,114	20,499,999	33,836,923
—資管計劃.....	9,000	13,319,566	18,716,137	14,780,847
—委託貸款 ⁽¹⁾	9,072,665	8,912,929	18,462,417	16,876,304
—信託產品.....	10,080,844	9,088,025	13,284,370	37,711,747
小計.....	24,027,240	40,153,634	70,962,923	103,205,821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70,500)	(171,599)	(276,399)	(329,594)
—組合方式評估.....	(357,436)	(547,832)	(891,990)	(1,736,304)
	(427,936)	(719,431)	(1,168,389)	(2,065,898)
小計.....	23,599,304	39,434,203	69,794,534	101,139,923
合計.....	74,921,669	124,319,993	227,033,219	297,629,167

(1) 由子公司通過集團外商業銀行發放的委託貸款。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0,874,819	64,255,704	59,347,924	64,332,522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4,355,192	27,877,267	110,064,868	148,158,469
小計.....	55,230,011	92,132,971	169,412,792	212,490,991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184,033)	(1,814,218)	(1,764,832)	(2,219,289)
—組合方式評估.....	(3,723,613)	(5,432,963)	(9,709,275)	(13,082,458)
	(3,907,646)	(7,247,181)	(11,474,107)	(15,301,747)
小計.....	51,322,365	84,885,790	157,938,685	197,189,244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4,864,731	5,172,699	6,514,618	9,446,729
—信託產品.....	2,433,000	2,107,033	2,708,733	4,422,841
小計.....	7,297,731	7,279,732	9,223,351	13,869,570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70,500)	(135,000)	(134,800)	(173,295)
—組合方式評估.....	(151,851)	(255,071)	(313,500)	(764,373)
	(222,351)	(390,071)	(448,300)	(937,668)
小計.....	7,075,380	6,889,661	8,775,051	12,931,902
合計.....	58,397,745	91,775,451	166,713,736	210,121,146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10,703	2,110,703
本年計提.....	274,670	2,880,281	3,154,951
本年轉回.....	—	(909,935)	(909,93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0,137)	—	(20,137)
年末餘額.....	254,533	4,081,049	4,335,58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254,533	4,081,049	4,335,582
本年計提.....	1,800,700	3,381,880	5,182,580
本年轉回.....	—	(1,482,134)	(1,482,13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69,416)	—	(69,416)
年末餘額.....	1,985,817	5,980,795	7,966,612

	2014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985,817	5,980,795	7,966,612
本年計提.....	176,601	6,289,265	6,465,866
本年轉回.....	(21,800)	(1,668,795)	(1,690,59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9,387)	—	(99,387)
年末餘額.....	2,041,231	10,601,265	12,642,496

	2015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2,041,231	10,601,265	12,642,496
本年計提.....	577,745	4,703,004	5,280,749
本年轉回.....	—	(485,507)	(485,50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70,093)	—	(70,093)
期末餘額.....	2,548,883	14,818,762	17,367,645

貴公司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2,016,594	2,016,594
本年計提.....	274,670	2,768,805	3,043,475
本年轉回.....	—	(909,935)	(909,93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0,137)	—	(20,137)
年末餘額.....	254,533	3,875,464	4,129,99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續

貴公司一續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254,533	3,875,464	4,129,997
本年計提.....	1,764,101	3,243,054	5,007,155
本年轉回.....	—	(1,430,484)	(1,430,48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69,416)	—	(69,416)
年末餘額.....	1,949,218	5,688,034	7,637,252
	2014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949,218	5,688,034	7,637,252
本年計提.....	71,601	6,003,536	6,075,137
本年轉回.....	(21,800)	(1,668,795)	(1,690,59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9,387)	—	(99,387)
年末餘額.....	1,899,632	10,022,775	11,922,407
	2015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1,899,632	10,022,775	11,922,407
本年計提.....	563,045	4,237,738	4,800,783
本年轉回.....	—	(413,682)	(413,68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70,093)	—	(70,093)
期末餘額.....	2,392,584	13,846,831	16,239,415

26. 應收子公司款項

截止報告期末，應收子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的信用類款項。貴公司預計於每個報告期末後1年內可收回大部分應收子公司款項。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及墊款	32,150,163	38,758,484	49,007,180	56,805,798
— 貼現	529,975	71,736	4,150	10,060
小計	32,680,138	38,830,220	49,011,330	56,815,85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生產經營貸款	3,144,391	4,509,007	6,488,696	6,905,781
— 住房貸款	1,144,782	2,283,135	3,926,748	5,271,121
— 其他	1,047,871	1,792,699	1,306,263	2,124,926
小計	5,337,044	8,584,841	11,721,707	14,301,828
融出資金	111,818	1,519,276	3,716,260	7,140,83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29,000	48,934,337	64,449,297	78,258,521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8,216)	(83,687)	(197,131)	(251,396)
— 組合方式評估	(475,116)	(674,263)	(1,012,745)	(1,285,873)
小計	(483,332)	(757,950)	(1,209,876)	(1,537,26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7,645,668	48,176,387	63,239,421	76,721,25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 墊款佔全部 客戶貸款及 墊款的比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小計		
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38,040,909	53,091	35,000	88,091	38,129,000	0.23%
資產減值準備	(457,306)	(17,810)	(8,216)	(26,026)	(483,3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583,603	35,281	26,784	62,065	37,645,668	
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48,754,383	15,541	164,413	179,954	48,934,337	0.37%
資產減值準備	(664,294)	(9,969)	(83,687)	(93,656)	(757,9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090,089	5,572	80,726	86,298	48,176,387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63,972,556	25,128	451,613	476,741	64,449,297	0.74%
資產減值準備	(1,000,562)	(12,183)	(197,131)	(209,314)	(1,209,8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971,994	12,945	254,482	267,427	63,239,421	
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77,593,566	71,438	593,517	664,955	78,258,521	0.85%
資產減值準備	(1,260,069)	(25,804)	(251,396)	(277,200)	(1,537,2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333,497	45,634	342,121	387,755	76,721,25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貴集團—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216	366,940	375,156
本年計提.....	—	112,589	112,589
本年轉回.....	—	(4,600)	(4,600)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87	187
年末餘額.....	8,216	475,116	483,332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216	475,116	483,332
本年計提.....	76,932	262,386	339,318
本年轉回.....	(1,461)	(69,285)	(70,746)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077	6,077
核銷.....	—	(31)	(31)
年末餘額.....	83,687	674,263	757,950
	2014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3,687	674,263	757,950
本年計提.....	200,982	763,341	964,323
本年轉回.....	(34,262)	(419,632)	(453,894)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527	74	601
核銷.....	(40,351)	(4,555)	(44,90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3,452)	(746)	(14,198)
年末餘額.....	197,131	1,012,745	1,209,876
	2015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197,131	1,012,745	1,209,876
本期計提.....	203,557	672,223	875,780
本期轉回.....	(68,321)	(397,109)	(465,430)
核銷.....	(50,994)	(574)	(51,568)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9,977)	(1,412)	(31,389)
期末餘額.....	251,396	1,285,873	1,537,269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無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14,588,871	20,713,301	24,957,868	24,115,383
1至5年(含5年)	39,243,219	43,652,997	46,771,676	53,575,116
5年以上	2,745,364	1,061,164	2,220,406	7,252,659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56,577,454	65,427,462	73,949,950	84,943,15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8,138,490)	(9,047,937)	(9,556,834)	(11,106,75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8,438,964	56,379,525	64,393,116	73,836,401
減：資產減值準備	(793,722)	(833,252)	(898,772)	(1,144,411)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7,645,242	55,546,273	63,494,344	72,691,990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12,208,810	17,585,072	21,429,135	20,637,273
1至5年(含5年)	33,097,852	37,060,299	40,158,743	45,848,093
5年以上	2,338,580	900,902	1,906,466	6,206,624
合計	47,645,242	55,546,273	63,494,344	72,691,990

於相關報告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709,146	709,146
本年計提	84,902	—	84,902
本年轉回	—	(326)	(326)
年末餘額	84,902	708,820	793,722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4,902	708,820	793,722
本年計提	109,770	—	109,770
本年轉回	—	(63,602)	(63,602)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184	—	184
核銷	(6,822)	—	(6,822)
年末餘額	188,034	645,218	833,25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貴集團—續

	2014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88,034	645,218	833,252
本年計提.....	118,614	145,027	263,641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12,964	—	12,964
核銷.....	(60,102)	(150,983)	(211,085)
年末餘額.....	259,510	639,262	898,772

	2015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259,510	639,262	898,772
本期計提.....	201,455	44,798	246,253
本期轉回.....	(2,382)	(614)	(2,996)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2,382	—	2,382
期末餘額.....	460,965	683,446	1,144,411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29. 投資性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277,775	702,055	701,357	1,103,025
本年／期購置.....	—	—	227,917	—
本年／期轉入.....	441,665	—	173,751	88,193
本年／期轉出.....	—	(698)	—	(2,519)
重估增值抵銷.....	(53,042)	—	—	—
重估增值.....	35,657	—	—	—
年末／期末餘額.....	702,055	701,357	1,103,025	1,188,699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25,274	51,224	73,365	125,842
本年／期計提.....	12,530	22,424	36,519	20,837
本年／期轉入.....	66,462	—	15,958	14,913
本年／期轉出.....	—	(283)	—	(1,377)
重估增值抵銷.....	(53,042)	—	—	—
年末／期末餘額.....	51,224	73,365	125,842	160,215
賬面價值				
年初／期初餘額.....	252,501	650,831	627,992	977,183
年末／期末餘額.....	650,831	627,992	977,183	1,028,48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9. 投資性物業一續

貴集團一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650,831	627,992	977,183	1,028,484
合計	650,831	627,992	977,183	1,028,484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0億元、人民幣8.81億元、人民幣13.00億元及人民幣13.90億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	424,280	424,280	598,031
本年／期轉入	441,665	—	173,751	88,193
重估增值抵銷	(53,042)	—	—	—
重估增值	35,657	—	—	—
年末／期末餘額	424,280	424,280	598,031	686,224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	16,775	30,196	68,189
本年／期計提	3,355	13,421	22,035	12,774
本年／期轉入	66,462	—	15,958	14,913
重估增值抵銷	(53,042)	—	—	—
年末／期末餘額	16,775	30,196	68,189	95,876
賬面價值				
年初／期初餘額	—	407,505	394,084	529,842
年末／期末餘額	407,505	394,084	529,842	590,348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9. 投資性物業一續

貴公司一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10–50年).....	407,505	394,084	529,842	590,348
合計.....	407,505	394,084	529,842	590,348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4億元、人民幣6.44億元、人民幣8.48億元及人民幣9.52億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投資性物業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7.00萬元及人民幣64.10萬元。管理層預計，註冊過程並不影響公司承繼前華融資產的合法權益。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無用於抵押借款的投資性物業。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1,810,077	1,778,345	1,910,738	3,111,630
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1,093,410	1,076,907	952,630	860,256
合計.....	2,903,487	2,855,252	2,863,368	3,971,886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1,750,123	1,722,962	1,871,354	2,088,671
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1,093,410	1,076,907	952,630	860,256
合計.....	2,843,533	2,799,869	2,823,984	2,948,92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貴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成立地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股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	%	%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人民幣 1,785,744	30.08	30.08	30.08	22.96	30.08	30.08	30.08	22.96	證券業
遵義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遵義	人民幣 354,900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製造業
杭州杭氧股份 有限公司 ⁽¹⁾	中國杭州	人民幣 831,776	15.00	14.71	13.45	13.22	15.00	14.71	13.45	13.22	製造業

上表中列示了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聯營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江海證券有限公司、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是貴集團單個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相應的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7,033,809	14,052,173	12,517,603	31,886,336
非流動資產.....	1,194,468	1,760,563	1,201,489	1,564,410
流動負債.....	5,907,418	13,352,987	10,068,546	27,870,697
非流動負債.....	113,063	169,287	891,098	778,911
權益合計.....	2,207,796	2,290,462	2,759,448	4,801,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489,421	630,668	1,146,656	376,755	1,244,395
淨利潤.....	25,998	109,462	388,569	81,011	614,126
其他綜合收入/ (支出).....	11,477	(26,796)	80,417	41,269	227,563
綜合收益總額.....	37,475	82,666	468,986	122,280	841,68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一續

上述信息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於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2,166,892	2,251,174	2,720,099	4,761,729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30.08%	30.08%	30.08%	22.96%
貴集團應享有聯營企業的權益.....	651,714	677,063	818,097	1,093,293
商譽.....	243,646	243,646	243,646	185,999
賬面金額.....	895,360	920,709	1,061,743	1,279,292

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1,481,146	1,323,176	724,183	461,741
非流動資產.....	2,712,737	2,747,195	2,836,933	2,875,667
流動負債.....	1,853,639	2,585,690	2,579,431	2,431,544
非流動負債.....	1,005,785	665,087	456,988	455,710
權益合計.....	1,334,459	819,594	524,697	450,1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1,471,415	1,000,666	697,406	397,463	202,323
淨虧損.....	(149,746)	(514,865)	(294,861)	(126,352)	(74,544)
其他綜合收入／ (支出).....	—	—	(36)	—	—
綜合支出總額.....	(149,746)	(514,865)	(294,897)	(126,352)	(74,544)

上述信息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於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1,110,788	664,444	424,393	360,145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24.46%	24.46%	24.46%	24.46%
賬面金額.....	271,699	162,523	103,807	88,09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4,535,788	4,977,799	4,293,162	4,587,201	
非流動資產.....	3,716,031	5,007,162	5,108,591	5,207,320	
流動負債.....	3,604,712	4,209,471	3,392,409	3,895,134	
非流動負債.....	1,151,236	2,096,378	2,066,066	1,896,195	
權益合計.....	3,495,871	3,679,112	3,943,278	4,003,1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5,353,925	5,502,718	5,933,824	2,603,811	2,928,415
淨利潤.....	479,910	267,429	162,947	57,276	69,646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5,328	995	10,486	(11,725)	78
綜合收益總額.....	485,238	268,424	173,433	45,551	69,724

上述信息與於財務信息確認於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3,150,325	3,269,036	3,515,491	3,594,473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15.00%	14.71%	13.45%	13.22%	
貴集團應享有聯營企業的權益 ⁽¹⁾	472,549	480,875	472,834	475,189	
商譽.....	435,124	426,726	390,262	383,503	
賬面金額.....	907,673	907,601	863,096	858,692	

(1)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處置持有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氧股份」)股票(股票代碼002430) 2,361,090股、7,514,019股和1,938,186股。貴集團在杭州杭氧董事會的九個席位中佔兩席，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對杭州杭氧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於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45億元、人民幣11.40億元、人民幣11.78億元和人民幣14.54億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1. 於子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成本.....	14,603,508	15,703,581	17,702,909	19,134,838
資產減值準備 ⁽¹⁾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賬面淨額.....	<u>14,398,508</u>	<u>15,498,581</u>	<u>17,497,909</u>	<u>18,929,838</u>

(1) 資產減值準備系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出現資不抵債，貴公司將對其的投資成本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所致。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貴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的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審計師 公認會計準則 ⁵⁸⁶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2010年10月	人民幣6,161,131	50.98	50.98	50.98	50.98	50.98	50.98	50.98	50.98	商業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⁷⁾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	人民幣3,755,137	79.61	79.66	81.56	81.56	79.61	79.66	81.56	81.56	證券投資	中國立信會計準則 ⁽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01年12月	人民幣5,000,000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融資租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華融德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人民幣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中國立信會計準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烏魯木齊	2002年8月	人民幣1,982,886	97.50	97.50	98.09	98.09	97.50	97.50	98.09	98.09	信託	中國立信會計準則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人民幣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長沙	2010年9月	人民幣306,700	66.84	66.84	66.84	66.84	66.84	66.84	66.84	66.84	資產管理	中國立信會計準則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人民幣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³⁾	中國海口	1993年9月	人民幣320,000	75.44	75.44	75.44	75.44	75.44	75.44	75.44	75.44	期貨	中國立信會計準則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³⁾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人民幣170,000	81.56	81.56	81.56	81.56	81.56	81.56	81.56	81.56	投資控股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貴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的註冊/實收資本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審計師 公認會計準則 ⁽⁶⁾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元)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人民幣187,500	—	—	68.00	68.00	—	—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財富管理	不適用 ⁽⁶⁾
華融倫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人民幣250,000	70.00	70.00	70.00	72.80	70.00	70.00	70.00	70.00	72.80	72.80	投資控股	中國立信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⁴⁾ ...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港幣422,949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德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⁶⁾	中國銀川	2014年12月	人民幣400,000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不適用 ⁽⁶⁾	

上表中列示了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向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9.99億元，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7.55億元。 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增加至81.56%。
- (2)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向華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10.00億元，華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83億元。 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增加至98.0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1.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 (3) 該等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控制。
- (4) 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系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6月向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2.40億元，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億元。 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增加至72.80%。
- (5) 除下文特別標明之外，該項代表子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法定審計師。
- (6)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審計師如下：
- 中國德勤是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德勤是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中國立信是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7) 上述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法定審計師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上述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法定審計師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該等子公司於2014年剛成立，於本報告日起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10) 2015年4月9日更名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 於2015年5月， 貴公司購買華融滙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33.16%的非控制性權益，購買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10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2. 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關於該等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如甲節附註VI.31所述。該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合計.....	131,594,922	148,107,698	165,326,091	182,561,554
負債合計.....	124,916,202	138,639,328	154,235,197	170,911,705
權益合計.....	6,678,720	9,468,370	11,090,894	11,649,849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3,248,117	4,610,065	5,400,063	5,674,0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6,771,830	7,738,890	8,897,143	4,633,618	5,089,850
稅前利潤.....	1,458,883	2,038,836	2,658,274	1,372,672	1,565,122
綜合收益總額.....	1,136,848	1,424,820	2,169,941	1,150,575	1,175,068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的本年度/ 期間利潤.....	550,236	756,113	998,177	518,325	568,047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 股利.....	130,445	144,954	266,756	266,756	302,0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416,995	(7,401,745)	25,485,572	19,195,738	5,739,748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7,734,936)	(1,240,120)	(16,045,172)	(13,098,067)	(6,300,991)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216,305	1,268,782	(642,746)	(48,079)	2,951,995
淨現金流量.....	6,898,364	(7,373,083)	8,797,654	6,049,592	2,390,75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2. 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一續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10,170,760	12,824,518	21,286,549	23,087,625
非流動資產.....	290,896	277,530	229,124	272,029
流動負債.....	7,473,134	8,197,597	12,689,188	13,352,866
非流動負債.....	25,389	1,449,899	3,277,898	3,548,524
歸屬於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2,963,133	3,454,552	4,097,864	4,203,858
永久債務資本.....	—	—	1,450,723	2,254,406
非控制性權益.....	—	—	—	—
權益合計.....	2,963,133	3,454,552	5,548,587	6,458,26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205,995	1,406,003	1,667,831	1,710,9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1,568,208	1,920,381	2,600,132	1,196,812	1,504,971
稅前利潤.....	818,083	955,488	1,295,441	634,940	701,373
綜合收益總額.....	609,847	731,419	936,142	428,158	560,663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的本年度/期間利潤...	250,795	288,434	393,508	193,846	215,486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 股利.....	65,120	97,680	113,960	113,960	183,2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23,021	2,347,417	1,636,959	1,463,752	922,4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4,251,255)	(3,017,366)	(7,958,049)	387,293	651,479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645,419	1,538,649	6,041,238	3,561,477	554,050
淨現金流量.....	(282,815)	868,700	(279,852)	5,412,522	2,127,96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2. 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一續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4,973,166	5,751,874	7,591,133	4,579,801
非流動資產.....	48,078,134	56,392,161	64,507,572	76,496,783
流動負債.....	20,229,655	18,418,137	18,473,556	33,010,647
非流動負債.....	27,375,701	37,387,834	46,295,642	38,707,204
權益合計.....	5,445,944	6,338,064	7,329,507	9,358,733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093,507	1,272,638	1,471,713	1,879,2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3,851,614	4,478,225	5,218,507	2,528,578	2,826,894
稅前利潤.....	1,343,585	1,629,223	1,719,833	941,169	890,077
綜合收益總額.....	1,005,505	1,207,119	1,318,017	740,156	667,034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的本年度/期間利潤...	202,070	242,219	264,647	148,623	133,94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 股利.....	50,265	63,250	65,574	65,574	67,8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8,329)	984,022	826,076	1,387,715	(679,5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3,001)	(418,139)	(475,635)	(334,279)	(312,986)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0,322)	(120,100)	856,297	(23,000)	130,638
淨現金流量.....	(671,652)	445,783	1,206,738	1,030,436	(861,93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2. 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4,500,790	7,573,294	21,828,336	38,998,426
非流動資產.....	2,658,419	14,867,131	21,212,667	27,006,315
流動負債.....	2,118,015	3,781,742	14,616,073	17,560,051
非流動負債.....	535,487	13,287,124	21,121,689	39,904,586
權益合計.....	4,505,707	5,371,559	7,303,241	8,540,10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914,259	999,241	1,270,579	1,495,0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813,540	1,575,484	3,799,560	1,304,893	4,204,354
稅前利潤.....	225,917	397,016	1,145,746	386,226	1,639,195
綜合收益總額.....	193,755	244,807	1,012,107	326,159	1,244,308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的本年度／期間利潤...	32,905	62,905	153,631	54,907	222,275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 的股利.....	20,390	16,312	17,899	17,89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05,677	(551,190)	4,619,853	1,359,374	2,722,7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7,950)	(2,041,039)	(8,452,204)	(1,585,320)	1,455,932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0,000)	3,121,045	7,578,221	16,885	77,244
淨現金流量.....	87,727	528,816	3,745,870	(209,061)	4,255,902

33.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 貴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 貴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 貴集團提供增信的私募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管計劃， 貴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 貴集團認為這些主體導致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3.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一續

- (2) 對於 貴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 貴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 貴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 貴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 貴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 貴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

貴集團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1億元、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19.19億元和人民幣39.59億元。

合併該等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對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的變化和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中。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12億元，人民幣154.12億元、人民幣202.86億元和316.38億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71億元、人民幣5.55億元、人民幣13.07億元、人民幣4.05億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71億元。

34.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貴集團由於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而在相關期間對其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私募基金及資管計劃。除已於甲節附註VI、33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 貴集團於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顯著。因此， 貴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4.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一續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信託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39.73億元、人民幣905.74億元、人民幣1,347.97億元及人民幣1,795.43億元。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資管計劃規模分別為零、人民幣2.88億元、人民幣60.09億元及人民幣50.27億元。貴集團將對該等未合併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的投資分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於該等信託產品和資管計劃之權益及所面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未合併的私募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其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萬元、人民幣1,066.60萬元、人民幣1,276.60萬元及人民幣1.09億元。

3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2,732,471	109,054	449,357	165,862	75,292	3,532,036
本年購置	659,668	216,354	108,251	27,008	41,209	1,052,490
處置	(22,515)	(12,665)	(59,543)	(12,150)	—	(106,873)
轉入	—	—	2,303	—	—	2,303
轉出	(441,665)	—	—	—	(2,303)	(443,968)
重估抵銷	(325,083)	—	—	—	—	(325,083)
重估增值	813,696	—	—	—	—	813,696
2012年12月31日	3,416,572	312,743	500,368	180,720	114,198	4,524,601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497,034	23,863	305,332	88,812	—	915,041
本年計提	273,345	13,049	68,518	22,362	—	377,274
處置	(15,364)	(9,312)	(48,561)	(11,852)	—	(85,089)
轉出	(66,462)	—	—	—	—	(66,462)
重估抵銷	(325,083)	—	—	—	—	(325,083)
2012年12月31日	363,470	27,600	325,289	99,322	—	815,681
資產減值準備						
2012年1月1日	898	—	—	—	—	898
2012年12月31日	898	—	—	—	—	898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2,234,539	85,191	144,025	77,050	75,292	2,616,097
2012年12月31日	3,052,204	285,143	175,079	81,398	114,198	3,708,022
包括：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110,190	—	—	—	—	110,19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一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416,572	312,743	500,368	180,720	114,198	4,524,601
本年購置.....	212,869	450,262	54,485	18,997	95,471	832,084
處置.....	(76,916)	(735)	(19,077)	(8,513)	—	(105,241)
轉入.....	11,692	—	92,019	—	—	103,711
轉出.....	—	—	—	—	(103,013)	(103,013)
2013年12月31日.....	<u>3,564,217</u>	<u>762,270</u>	<u>627,795</u>	<u>191,204</u>	<u>106,656</u>	<u>5,252,142</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363,470	27,600	325,289	99,322	—	815,681
本年計提.....	178,833	28,384	90,322	24,046	—	321,585
處置.....	(13,727)	(709)	(18,339)	(7,275)	—	(40,050)
轉入.....	283	—	—	—	—	283
2013年12月31日.....	<u>528,859</u>	<u>55,275</u>	<u>397,272</u>	<u>116,093</u>	<u>—</u>	<u>1,097,499</u>
資產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898	—	—	—	—	898
本年計提.....	—	24,792	—	—	—	24,792
2013年12月31日.....	<u>898</u>	<u>24,792</u>	<u>—</u>	<u>—</u>	<u>—</u>	<u>25,690</u>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u>3,052,204</u>	<u>285,143</u>	<u>175,079</u>	<u>81,398</u>	<u>114,198</u>	<u>3,708,022</u>
2013年12月31日.....	<u>3,034,460</u>	<u>682,203</u>	<u>230,523</u>	<u>75,111</u>	<u>106,656</u>	<u>4,128,953</u>
包括：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105,592</u>	<u>—</u>	<u>—</u>	<u>—</u>	<u>—</u>	<u>105,592</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一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564,217	762,270	627,795	191,204	106,656	5,252,142
本年購置	61,201	194,712	189,096	20,548	81,483	547,040
處置	(129,885)	(261)	(58,005)	(10,022)	(47,753)	(245,926)
轉入	1,687	—	—	—	—	1,687
轉出	(173,751)	—	—	—	(1,687)	(175,438)
2014年12月31日	<u>3,323,469</u>	<u>956,721</u>	<u>758,886</u>	<u>201,730</u>	<u>138,699</u>	<u>5,379,505</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28,859	55,275	397,272	116,093	—	1,097,499
本年計提	164,565	44,068	103,072	24,520	—	336,225
處置	(34,184)	(157)	(11,223)	(8,168)	—	(53,732)
轉出	(15,958)	—	—	—	—	(15,958)
2014年12月31日	<u>643,282</u>	<u>99,186</u>	<u>489,121</u>	<u>132,445</u>	<u>—</u>	<u>1,364,034</u>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898	24,792	—	—	—	25,690
本年核銷	(898)	—	—	—	—	(898)
2014年12月31日	<u>—</u>	<u>24,792</u>	<u>—</u>	<u>—</u>	<u>—</u>	<u>24,792</u>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u>3,034,460</u>	<u>682,203</u>	<u>230,523</u>	<u>75,111</u>	<u>106,656</u>	<u>4,128,953</u>
2014年12月31日	<u>2,680,187</u>	<u>832,743</u>	<u>269,765</u>	<u>69,285</u>	<u>138,699</u>	<u>3,990,679</u>
包括：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121,141</u>	<u>—</u>	<u>—</u>	<u>—</u>	<u>—</u>	<u>121,141</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一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323,469	956,721	758,886	201,730	138,699	5,379,505
本期購置.....	15,092	309,775	53,259	8,242	74,703	461,071
處置.....	(13,382)	(36)	(17,278)	(3,953)	(18,376)	(53,025)
轉入.....	—	—	1,620	—	10,953	12,573
轉出.....	(260,610)	—	—	—	(1,620)	(262,230)
2015年6月30日.....	<u>3,064,569</u>	<u>1,266,460</u>	<u>796,487</u>	<u>206,019</u>	<u>204,359</u>	<u>5,537,894</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43,282	99,186	489,121	132,445	—	1,364,034
本期計提.....	75,609	28,798	61,733	11,519	—	177,659
處置.....	(3,907)	(31)	(5,362)	(3,172)	—	(12,472)
轉出.....	(19,235)	—	—	—	—	(19,235)
2015年6月30日.....	<u>695,749</u>	<u>127,953</u>	<u>545,492</u>	<u>140,792</u>	<u>—</u>	<u>1,509,986</u>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	—	24,792	—	—	—	24,792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u>2,680,187</u>	<u>832,743</u>	<u>269,765</u>	<u>69,285</u>	<u>138,699</u>	<u>3,990,679</u>
2015年6月30日.....	<u>2,368,820</u>	<u>1,113,715</u>	<u>250,995</u>	<u>65,227</u>	<u>204,359</u>	<u>4,003,116</u>
包括：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抵押資產淨額.....	<u>99,821</u>	<u>—</u>	<u>—</u>	<u>—</u>	<u>—</u>	<u>99,821</u>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1.74億元、人民幣1.61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管理層預計，註冊過程不影響公司承繼前華融資產的合法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1.67億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一續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3,052,204	3,034,460	2,680,187	2,368,820
合計.....	<u>3,052,204</u>	<u>3,034,460</u>	<u>2,680,187</u>	<u>2,368,820</u>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07,356	18,438	176,562	111,192	1,553	1,115,101
本年購置.....	638,665	1,642	21,229	18,091	6,554	686,181
處置.....	(18,266)	(6,650)	(47,513)	(10,781)	—	(83,210)
轉出.....	(441,665)	—	—	—	—	(441,665)
重估抵銷.....	(325,083)	—	—	—	—	(325,083)
重估增值.....	813,696	—	—	—	—	813,696
2012年12月31日.....	<u>1,474,703</u>	<u>13,430</u>	<u>150,278</u>	<u>118,502</u>	<u>8,107</u>	<u>1,765,020</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333,570	12,790	145,948	69,121	—	561,429
本年計提.....	201,435	1,083	14,314	11,942	—	228,774
處置.....	(14,953)	(3,407)	(45,939)	(10,776)	—	(75,075)
轉出.....	(66,462)	—	—	—	—	(66,462)
重估抵銷.....	(325,083)	—	—	—	—	(325,083)
2012年12月31日.....	<u>128,507</u>	<u>10,466</u>	<u>114,323</u>	<u>70,287</u>	<u>—</u>	<u>323,583</u>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473,786	5,648	30,614	42,071	1,553	553,672
2012年12月31日.....	<u>1,346,196</u>	<u>2,964</u>	<u>35,955</u>	<u>48,215</u>	<u>8,107</u>	<u>1,441,437</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一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474,703	13,430	150,278	118,502	8,107	1,765,020
本年購置	161	1,123	38,844	5,819	15,419	61,366
處置	—	(15)	(12,054)	(4,589)	—	(16,658)
轉入	10,994	—	—	—	—	10,994
轉出	—	—	—	—	(10,994)	(10,994)
2013年12月31日	1,485,858	14,538	177,068	119,732	12,532	1,809,728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28,507	10,466	114,323	70,287	—	323,583
本年計提	107,658	348	21,498	12,956	—	142,460
處置	—	(15)	(11,557)	(4,501)	—	(16,073)
2013年12月31日	236,165	10,799	124,264	78,742	—	449,970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346,196	2,964	35,955	48,215	8,107	1,441,437
2013年12月31日	1,249,693	3,739	52,804	40,990	12,532	1,359,758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485,858	14,538	177,068	119,732	12,532	1,809,728
本年購置	157	367	46,481	6,389	5,302	58,696
處置	—	—	(21,274)	(6,602)	—	(27,876)
轉入	382	—	—	—	—	382
轉出	(173,751)	—	—	—	(382)	(174,133)
2014年12月31日	1,312,646	14,905	202,275	119,519	17,452	1,666,797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36,165	10,799	124,264	78,742	—	449,970
本年計提	88,443	417	23,371	11,831	—	124,062
處置	—	—	(5,785)	(6,216)	—	(12,001)
轉出	(15,958)	—	—	—	—	(15,958)
2014年12月31日	308,650	11,216	141,850	84,357	—	546,073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249,693	3,739	52,804	40,990	12,532	1,359,758
2014年12月31日	1,003,996	3,689	60,425	35,162	17,452	1,120,72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一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312,646	14,905	202,275	119,519	17,452	1,666,797
本期購置.....	229	465	9,424	1,240	1,029	12,387
處置.....	—	—	(6,587)	(1,759)	—	(8,346)
轉入.....	—	—	1,620	—	—	1,620
轉出.....	(88,193)	—	—	—	(1,620)	(89,813)
2015年6月30日.....	1,224,682	15,370	206,732	119,000	16,861	1,582,645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08,650	11,216	141,850	84,357	—	546,073
本期計提.....	41,088	235	14,531	5,555	—	61,409
處置.....	—	—	(1,669)	(1,590)	—	(3,259)
轉出.....	(14,913)	—	—	—	—	(14,913)
2015年6月30日.....	334,825	11,451	154,712	88,322	—	589,310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003,996	3,689	60,425	35,162	17,452	1,120,724
2015年6月30日.....	889,857	3,919	52,020	30,678	16,861	993,335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管理層預計，註冊過程並不影響公司繼承前華融資產的合法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62億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1,346,196	1,249,693	1,003,996	889,857
合計.....	1,346,196	1,249,693	1,003,996	889,85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101	2,036,729	2,671,833	2,723,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05)	(160,751)	(123,265)	(470,716)
合計	<u>859,196</u>	<u>1,875,978</u>	<u>2,548,568</u>	<u>2,252,917</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 的工資	應收利息	資產 減值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其他	合計
2012年1月1日	(7,968)	48,322	50,777	(84,835)	123,511	23,042	(155)	152,694
計入當年損益	—	(13,933)	178,966	3,552	553,305	218	689	722,7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6,295)	—	—	—	—	—	—	(16,295)
2012年12月31日	<u>(24,263)</u>	<u>34,389</u>	<u>229,743</u>	<u>(81,283)</u>	<u>676,816</u>	<u>23,260</u>	<u>534</u>	<u>859,196</u>
2013年1月1日	(24,263)	34,389	229,743	(81,283)	676,816	23,260	534	859,196
計入當年損益	—	91,996	21,170	(251,099)	1,116,048	(13,481)	54,534	1,019,16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86)	—	—	—	—	—	—	(2,386)
2013年12月31日	<u>(26,649)</u>	<u>126,385</u>	<u>250,913</u>	<u>(332,382)</u>	<u>1,792,864</u>	<u>9,779</u>	<u>55,068</u>	<u>1,875,978</u>
2014年1月1日	(26,649)	126,385	250,913	(332,382)	1,792,864	9,779	55,068	1,875,978
計入當年損益	—	(66,191)	161,355	(194,356)	2,027,043	12,357	(19,563)	1,920,64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48,423)	—	—	—	—	—	368	(1,248,055)
2014年12月31日	<u>(1,275,072)</u>	<u>60,194</u>	<u>412,268</u>	<u>(526,738)</u>	<u>3,819,907</u>	<u>22,136</u>	<u>35,873</u>	<u>2,548,568</u>
2015年1月1日	(1,275,072)	60,194	412,268	(526,738)	3,819,907	22,136	35,873	2,548,568
計入當期損益	—	(122,222)	54,510	(187,077)	1,418,533	2,261	(37,276)	1,128,72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94,522)	—	—	—	—	—	—	(1,194,52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29,858)	(229,858)
2015年6月30日	<u>(2,469,594)</u>	<u>(62,028)</u>	<u>466,778</u>	<u>(713,815)</u>	<u>5,238,440</u>	<u>24,397</u>	<u>(231,261)</u>	<u>2,252,917</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6. 遞延稅項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737	1,601,507	2,048,662	1,947,934		
合計	722,737	1,601,507	2,048,662	1,947,93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 的工資	應收利息	資產 減值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合計
計入當年損益	—	22,399	171,988	—	528,350	—	722,73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22,399	171,988	—	528,350	—	722,737
2013年1月1日	—	22,399	171,988	—	528,350	—	722,737
計入當年損益	—	96,013	(11,956)	(237,744)	1,078,877	9,779	934,9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6,199)	—	—	—	—	—	(56,199)
2013年12月31日	(56,199)	118,412	160,032	(237,744)	1,607,227	9,779	1,601,507
2014年1月1日	(56,199)	118,412	160,032	(237,744)	1,607,227	9,779	1,601,507
計入當年損益	—	(32,449)	23,599	(162,427)	1,783,354	881	1,612,9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65,803)	—	—	—	—	—	(1,165,803)
2014年12月31日	(1,222,002)	85,963	183,631	(400,171)	3,390,581	10,660	2,048,662
2015年1月1日	(1,222,002)	85,963	183,631	(400,171)	3,390,581	10,660	2,048,662
計入當期損益	—	2,449	13,315	(162,475)	1,228,048	2,578	1,083,9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84,643)	—	—	—	—	—	(1,184,643)
2015年6月30日	(2,406,645)	88,412	196,946	(562,646)	4,618,629	13,238	1,947,93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7.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 ⁽¹⁾	1,657,847	3,200,810	5,271,208	8,298,437
其他應收款	4,510,256	4,628,219	5,575,844	7,432,912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900,267	2,475,558	1,755,206	2,060,120
預付融資租賃款	1,266,595	1,328,809	1,091,340	1,633,784
應收利息	408,690	596,894	1,756,300	1,395,008
土地使用權 ⁽²⁾	99,010	143,634	907,745	911,226
待抵扣進項稅	—	268,816	678,738	658,877
抵債資產 ⁽³⁾	1,160,781	159,655	554,608	601,595
待攤費用	199,923	325,536	354,807	301,796
無形資產	72,901	106,247	134,945	131,257
應收股利	25,496	18,328	18,319	32,220
其他	19,503	162,151	148,279	476,350
合計	<u>10,321,269</u>	<u>13,414,657</u>	<u>18,247,339</u>	<u>23,933,582</u>

(1) 貴集團的存貨為 貴集團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用於開發建造的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成本和土地開發成本。

(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99,010	143,634	907,745	911,226
合計	<u>99,010</u>	<u>143,634</u>	<u>907,745</u>	<u>911,226</u>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用於借款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23.80萬元及人民幣2,723.80萬元。

(3)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房屋及建築物	991,049	138,290	532,851	579,593
其他	248,383	98,437	101,149	101,394
小計	1,239,432	236,727	634,000	680,987
減：資產減值準備	(78,651)	(77,072)	(79,392)	(79,392)
賬面淨值	<u>1,160,781</u>	<u>159,655</u>	<u>554,608</u>	<u>601,595</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7. 其他資產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703,681	1,436,540	1,068,538	1,994,697
抵債資產 ⁽¹⁾	42,002	159,655	554,608	601,595
應收利息	—	23,101	30,311	592
無形資產	14,423	21,317	17,458	13,020
土地使用權 ⁽²⁾	—	—	—	14,908
應收股利	25,496	18,328	18,319	15,977
其他	776	5,072	91,900	17,622
總計	<u>786,378</u>	<u>1,664,013</u>	<u>1,781,134</u>	<u>2,658,411</u>

(1)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房屋及建築物	33,013	138,290	532,851	579,593
其他	86,061	98,437	101,149	101,394
小計	119,074	236,727	634,000	680,987
減：資產減值準備	(77,072)	(77,072)	(79,392)	(79,392)
賬面淨值	<u>42,002</u>	<u>159,655</u>	<u>554,608</u>	<u>601,595</u>

(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	—	—	14,908
合計	<u>—</u>	<u>—</u>	<u>—</u>	<u>14,908</u>

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000	52,300	80,000	60,000
合計	<u>40,000</u>	<u>52,300</u>	<u>80,000</u>	<u>60,000</u>

貴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由銀行業務產生。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無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11,067,517	11,642,016	12,217,780	10,220,882
其他金融機構.....	821,801	4,375,900	1,442,227	143,104
合計.....	11,889,318	16,017,916	13,660,007	10,363,986

貴集團同業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主要由其銀行業務產生。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無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貴集團部份建築物已被作為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抵押物。

40. 拆入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	5,128,035	1,161,021	1,797,398
其他金融機構.....	—	700,000	950,000	1,050,000
合計.....	—	5,828,035	2,111,021	2,847,39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	4,000,000	—	—
合計.....	—	4,000,000	—	—

41. 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74,012,700	119,067,470	216,477,193	266,225,854
質押借款.....	13,487,232	13,241,600	15,977,615	18,727,218
保證借款.....	2,200,000	3,481,167	7,134,792	8,105,809
抵押借款.....	60,000	340,906	295,600	1,005,080
合計.....	89,759,932	136,131,143	239,885,200	294,063,96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1. 借款一續

貴集團一續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為物業及設備、存貨及土地使用權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物業及設備	—	—	20,146	20,146
其他資產—存貨	595,322	1,936,107	406,486	983,992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	—	27,238	27,238
合計	<u>595,322</u>	<u>1,936,107</u>	<u>453,870</u>	<u>1,031,376</u>

其他附擔保借款的擔保物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	750,000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1,553	25,682,072	27,729,249	28,733,608
合計	<u>27,011,553</u>	<u>25,682,072</u>	<u>27,729,249</u>	<u>28,733,608</u>

借款均來自 貴集團的非銀行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57,767,101	59,994,751	119,878,682	137,045,227
1年以上2年以下	16,342,441	33,371,085	56,772,113	53,928,347
2年以上5年以下	9,552,520	12,290,000	22,659,160	53,537,437
5年以上	347,870	20,053,420	24,510,850	34,529,750
小計	<u>84,009,932</u>	<u>125,709,256</u>	<u>223,820,805</u>	<u>279,040,761</u>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1年以內	5,750,000	8,289,973	13,077,332	11,919,200
1年以上2年以下	—	2,131,914	2,387,063	1,30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	—	600,000	1,804,000
小計	<u>5,750,000</u>	<u>10,421,887</u>	<u>16,064,395</u>	<u>15,023,200</u>
合計	<u>89,759,932</u>	<u>136,131,143</u>	<u>239,885,200</u>	<u>294,063,961</u>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1. 借款一續

貴集團一續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43,728,000	40,115,000	88,300,000	135,067,963
1年以上2年以下.....	11,342,441	32,530,179	54,012,113	45,922,280
2年以上5年以下.....	7,792,520	6,290,000	23,168,560	45,889,810
5年以上.....	347,870	20,053,420	24,510,850	34,500,000
合計.....	<u>63,210,831</u>	<u>98,988,599</u>	<u>189,991,523</u>	<u>261,380,053</u>

此外，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00%~11.50%	3.00%~12.50%	3.00%~12.50%	4.00%~12.02%
浮動利率借款.....	<u>5.54%~8.50%</u>	<u>1.86%~8.06%</u>	<u>2.04%~9.50%</u>	<u>5.40%~7.5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u>57,728,000</u>	<u>87,880,000</u>	<u>171,890,000</u>	<u>211,210,000</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1. 借款一續

貴公司一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47,728,000	34,920,000	85,810,000	98,03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8,300,000	20,960,000	42,080,000	40,98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1,700,000	12,000,000	19,500,000	37,700,000
5年以上.....	—	20,000,000	24,500,000	34,500,000
小計.....	57,728,000	87,880,000	171,890,000	211,210,000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	—	—	—
合計.....	57,728,000	87,880,000	171,890,000	211,210,000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貴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40,618,000	34,920,000	83,010,000	96,23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3,300,000	19,960,000	38,080,000	36,98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	6,000,000	19,500,000	37,700,000
5年以上.....	—	20,000,000	24,500,000	34,500,000
合計.....	43,918,000	80,880,000	165,090,000	205,410,000

此外，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5.00%~7.58%	5.10%~9.50%	4.00%~7.25%	4.00%~7.25%
浮動利率借款.....	5.54%~6.50%	5.10%~7.30%	5.75%~7.30%	5.40%~6.25%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	2,500,000	1,257,000	14,181,266	15,785,979
票據.....	37,578,564	27,486,573	9,412,531	3,739,6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67,428	5,245,064	2,609,302	490,818
合計.....	<u>48,145,992</u>	<u>33,988,637</u>	<u>26,203,099</u>	<u>20,016,457</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	—	—	—	1,409,400
合計.....	<u>—</u>	<u>—</u>	<u>—</u>	<u>1,409,400</u>

43. 吸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企業.....	30,187,755	34,575,743	38,134,707	41,526,631
個人.....	9,130,554	10,268,343	11,622,277	12,694,099
定期存款				
企業.....	11,528,161	14,086,432	27,707,299	35,409,485
個人.....	11,374,808	15,083,221	17,522,932	21,281,703
存入保證金.....	7,544,202	11,534,314	15,070,985	17,908,344
其他.....	286,356	2,337,885	7,187,872	7,552,014
合計.....	<u>70,051,836</u>	<u>87,885,938</u>	<u>117,246,072</u>	<u>136,372,276</u>

貴集團餘額來自於銀行業務。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無吸收存款餘額。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4. 應付債券及票據

貴集團

	注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年期6.3%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1)	1,492,500	1,493,250	1,494,000	1,494,021
10年期5.5%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	(2)	—	—	—	8,650,627
6年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3)	—	—	573,011	215,468
5年期5.6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4)	—	5,600,000	5,579,627	5,580,400
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5)	—	397,288	397,721	398,010
5年期4.8%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6)	—	—	9,904,709	9,906,167
5年期4.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7)	497,850	498,760	499,714	—
5年期4.5%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	(8)	—	—	—	7,414,824
5年期4%固定利率美元債券.....	(9)	—	—	7,264,819	7,400,234
4年期6.25%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10)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年期6.8%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1)	—	—	600,000	600,000
3年期5.7%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2)	—	—	—	1,500,000
3年期5.55%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3)	—	6,000,000	5,983,186	5,985,646
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14)	—	398,374	398,966	399,272
3年期4.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5)	—	—	9,960,181	9,964,389
3年期3.5%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	(16)	—	—	—	3,707,412
3年期3%固定利率美元債券.....	(17)	—	—	1,816,205	1,850,059
3年期5.39%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8)	—	—	—	1,500,000
3年期4.9%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9)	—	—	—	2,000,000
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20)	—	—	—	995,543
3年期5.8%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1)	996,966	998,509	—	—
3年期3.8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2)	499,684	—	—	—
91天6.67%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3)	—	1,000,000	—	—
91天4.35%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4)	—	—	1,000,000	—
90天5.8%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5)	—	—	1,000,000	—
70天5.8%固定利率收益憑證.....	(26)	—	—	30,000	—
10年期6.0%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7)	—	—	—	3,000,000
2年期5.6%固定利率收益憑證.....	(28)	—	—	—	300,000
91天4.9%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9)	—	—	—	1,000,000
91天3.09%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	—	—	—	1,000,000
合計.....		3,487,000	17,886,181	48,002,139	76,362,072

貴公司

	注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年期5.6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4)	—	6,000,000	5,979,627	5,980,400
5年4.8%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6)	—	—	9,959,709	9,961,167
3年期5.55%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3)	—	6,000,000	5,983,186	5,985,646
3年期4.6%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5)	—	—	9,960,181	9,964,389
合計.....		—	12,000,000	31,882,703	31,891,602

- (1)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6.3%，每年付息一次。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於2017年11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3%不變。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4. 應付債券及票據一續

- (2)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14.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一次。
- (3)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6年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6.44億元。其中A-1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固定年利率5.2%；A-2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550BP計算，每年重定；B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630BP計算，每年重定。作為其質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部份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被提前清償。
- (4)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66%，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購入上述金融債券本金合計人民幣4.00億元。
- (5)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發行的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4.00億元，其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7%計算，每年重定，每年付息一次。
- (6)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8%，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購入上述金融債券票面合計人民幣0.55億元。
- (7)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6%，每年付息一次。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5月27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8)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12.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4.5%，每半年付息一次。
- (9)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Co., Ltd.於2014年7月在香港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債券，本金12.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為4.0%，每年付息一次。
- (10)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發行的4年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6.25%，每年付息一次。
- (11)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發行的3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6.00億元，票面年利率6.8%，每年付息一次。
- (12)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7%，每年付息一次。
- (13)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55%，每年付息一次。
- (14)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發行的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4.00億元，其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2.5%計算，每年重定，每年付息一次。
- (15)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6%，每年付息一次。
- (16)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於2015年1月在香港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中期票據，本金6.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3.5%，每半年付息一次。
- (17)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Co., Ltd.於2014年7月在香港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債券，本金3.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
- (18)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的3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39%，每年付息一次。
- (19)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發行的3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2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9%，每年付息一次。
- (20)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的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其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上3.05%計算，每年重定，每年付息一次。
- (21)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8%，每年付息一次。該金融債券已於2014年12月30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4. 應付債券及票據一續

- (22)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86%，每年付息一次。該金融債券已於2013年5月27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23)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發行的91天短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6.67%，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該金融債券已於2014年3月14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24)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發行的91天短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4.35%，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1月19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25)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90天短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5.8%，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3月17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26)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70天短期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0.30億元，票面年利率5.8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該收益憑證已於2015年2月12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27)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本金人民幣30.00億元，票面年利率6.0%，每年付息一次。湘江銀行有權選擇在第五年末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如果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0%不變。
- (28)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的2年期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6%，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29)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發行的91天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4.9%，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30)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的91天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3.09%，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45. 應交稅費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企業所得稅	2,037,110	2,183,442	2,249,508	2,114,325
香港利得稅	—	6,844	27,178	128,870
合計	<u>2,037,110</u>	<u>2,190,286</u>	<u>2,276,686</u>	<u>2,243,19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企業所得稅	<u>1,685,558</u>	<u>1,715,449</u>	<u>1,308,493</u>	<u>1,341,448</u>
合計	<u>1,685,558</u>	<u>1,715,449</u>	<u>1,308,493</u>	<u>1,341,448</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6. 其他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 款項.....	5,212,030	15,411,893	20,286,054	31,637,800
應付保證金.....	12,756,884	13,397,656	14,166,522	16,460,4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24,317	1,986,506	4,609,561	13,272,202
其他應付款.....	1,382,085	2,528,687	5,887,981	10,750,417
應付財政部款項 ⁽¹⁾	21,988,616	15,103,409	11,446,145	7,627,268
應付利息.....	941,587	1,680,597	3,260,820	4,443,656
預收賬款 ⁽²⁾	60,509	1,999,433	3,140,965	3,336,816
應付職工薪酬 ⁽³⁾	1,433,446	2,318,156	2,948,781	3,058,962
存入保證金—轉融通.....	308,121	260,662	367,695	1,290,955
應付票據.....	—	—	—	1,229,049
應交其他稅費.....	378,087	289,593	350,410	536,697
預計負債 ⁽⁴⁾	101,744	177,996	117,461	181,286
應付股利.....	15,845	13,469	12,641	314,235
其他.....	291,750	523,879	806,503	467,077
合計.....	<u>46,995,021</u>	<u>55,691,936</u>	<u>67,401,539</u>	<u>94,606,85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¹⁾	21,988,616	15,103,409	11,446,145	7,627,268
其他應付款.....	964,337	1,674,770	2,622,936	6,104,947
應付利息.....	123,193	425,684	1,151,363	1,935,392
應付保證金.....	1,141,482	994,140	1,034,207	1,858,725
應付職工薪酬 ⁽³⁾	687,732	931,880	1,043,655	1,102,837
應交其他稅費.....	253,604	225,986	326,596	351,937
預計負債 ⁽⁴⁾	101,744	177,996	117,461	181,286
其他.....	194,963	125,284	146,634	123,589
合計.....	<u>25,455,671</u>	<u>19,659,149</u>	<u>17,888,997</u>	<u>19,285,981</u>

(1) 應付財政部款項主要包括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39.40億元，實際年利率為2.16%，從2012年開始。

(2) 預收賬款主要為預收購房款及拆遷安置費。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6. 其他負債一續

(3)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14,893	1,488,408	(1,319,040)	1,184,261
社會保險費.....	17,606	117,272	(106,346)	28,532
住房公積金.....	2,797	111,874	(112,293)	2,378
職工福利費.....	293	112,331	(112,319)	305
內部退養福利.....	92,167	14,990	(14,118)	93,03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0,315	106,888	(106,194)	61,009
年金計劃.....	547	14,149	(12,841)	1,855
其他.....	57,837	19,907	(15,677)	62,067
合計.....	1,246,455	1,985,819	(1,798,828)	1,433,446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84,261	2,330,147	(1,666,245)	1,848,163
社會保險費.....	28,532	132,980	(110,130)	51,382
住房公積金.....	2,378	155,207	(153,000)	4,585
職工福利費.....	305	143,423	(143,198)	530
內部退養福利.....	93,039	128,079	(21,772)	199,34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1,009	89,876	(56,826)	94,059
年金計劃.....	1,855	172,089	(128,646)	45,298
其他.....	62,067	24,296	(11,570)	74,793
合計.....	1,433,446	3,176,097	(2,291,387)	2,318,156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848,163	2,556,996	(1,935,599)	2,469,560
社會保險費.....	51,382	150,973	(151,436)	50,919
住房公積金.....	4,585	163,898	(160,915)	7,568
職工福利費.....	530	170,076	(170,406)	200
內部退養福利.....	199,346	42,496	(54,406)	187,43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4,059	104,224	(76,529)	121,754
年金計劃.....	45,298	264,384	(298,915)	10,767
其他.....	74,793	31,972	(6,188)	100,577
合計.....	2,318,156	3,485,019	(2,854,394)	2,948,78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6. 其他負債一續

(3) 應付職工薪酬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支付	6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469,560	1,678,576	(1,603,379)	2,544,757
社會保險費.....	50,919	87,954	(75,163)	63,710
住房公積金.....	7,568	86,983	(86,977)	7,574
職工福利費.....	200	49,049	(46,527)	2,722
內部退養福利.....	187,436	13,721	(13,862)	187,29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1,754	44,974	(25,839)	140,889
年金計劃.....	10,767	161,298	(160,174)	11,891
其他.....	100,577	7,243	(7,696)	100,124
合計.....	2,948,781	2,129,798	(2,019,617)	3,058,962

貴公司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40,504	497,959	(463,867)	574,596
社會保險費.....	726	22,283	(22,112)	897
住房公積金.....	120	37,323	(37,313)	130
職工福利費.....	183	25,235	(25,223)	19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0,818	66,905	(67,876)	49,847
其他.....	57,837	19,907	(15,677)	62,067
合計.....	650,188	669,612	(632,068)	687,732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74,596	607,410	(542,060)	639,946
社會保險費.....	897	23,692	(23,685)	904
住房公積金.....	130	49,059	(49,776)	(587)
職工福利費.....	195	33,675	(33,688)	182
內部退養福利.....	—	128,079	(1,997)	126,08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9,847	27,334	(13,734)	63,447
年金計劃.....	—	80,343	(53,230)	27,113
其他.....	62,067	24,296	(11,570)	74,793
合計.....	687,732	973,888	(729,740)	931,88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6. 其他負債一續

(3) 應付職工薪酬一續

貴公司一續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39,946	691,233	(596,854)	734,325
社會保險費.....	904	28,516	(28,611)	809
住房公積金.....	(587)	56,424	(55,672)	165
職工福利費.....	182	38,597	(38,579)	200
內部退養福利.....	126,082	22,496	(11,197)	137,38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3,447	31,105	(16,214)	78,338
年金計劃.....	27,113	94,104	(118,778)	2,439
其他.....	74,793	27,649	(12,444)	89,998
合計.....	931,880	990,124	(878,349)	1,043,655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支付	6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34,325	565,068	(511,991)	787,402
社會保險費.....	809	16,109	(16,818)	100
住房公積金.....	165	31,108	(30,718)	555
職工福利費.....	200	8,982	(8,798)	384
內部退養福利.....	137,381	13,721	(5,330)	145,77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8,338	5,002	(5,629)	77,711
年金計劃.....	2,439	63,316	(64,188)	1,567
其他.....	89,998	5,890	(6,542)	89,346
合計.....	1,043,655	709,196	(650,014)	1,102,837

(4) 預計負債變動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初／期初數.....	207,163	101,744	177,996
本年／期增加.....	—	76,252	521	71,155
支付.....	(105,419)	—	(61,056)	(7,330)
年末／期末數.....	101,744	177,996	117,461	181,286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數 ⁽¹⁾		—	25,835,870	25,835,870	32,695,870
財務重組 ⁽¹⁾	II	25,335,870	—	—	—
股東投入資本 ⁽¹⁾⁽²⁾		500,000	—	6,860,000	—
年末／期末數		<u>25,835,870</u>	<u>25,835,870</u>	<u>32,695,870</u>	<u>32,695,870</u>

(1) 原華融是由財政部設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億。在完成財務重組，並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股份制公司後(如甲節附註II所述)，財政部持有發起人股份253.3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人壽以貨幣出資5.00億元，折合股份5.00億股。股東出資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2)第730001號驗資報告。

(2) 於2014年9月11日，貴公司向8位戰略投資者發行了共計68.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票，資本投入共計人民幣145.00億元。其中人民幣76.40億元確認為股本溢價。於2014年9月16日，上述資本投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出具德師報(驗)字(14)第0009號驗資報告驗證。

4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

49.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貴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母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50. 一般風險準備

2012年7月1日前，貴公司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除專項減值外，通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與權益中維持一般風險準備。一般風險準備的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自2012年7月1日起，於報告期末，貴公司需維持一般風險準備不低於風險資產的1.5%。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0. 一般風險準備一續

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9.64億元、人民幣22.21億元、人民幣14.93億元、人民幣10.57億元(未審計)及人民幣6.14億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47億元及人民幣6.43億元、人民幣6.43億元(未審計)及人民幣零元。一般準備計提已經股東大會批准。

51.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初／期初數.....	2,878,856	(559,281)	(168,608)	3,807,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068,947)	77,565	5,150,107	4,751,384
所得稅影響.....	(15,007)	(24,861)	(1,222,190)	(1,187,846)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354,183)	339,255	49,342	51,4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286)	(2,921)	9,140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利得.....	—	—	1,688	1,693
年末／期末數.....	<u>(559,281)</u>	<u>(168,608)</u>	<u>3,807,418</u>	<u>7,433,24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年初／期初數.....	2,843,090	(606,648)	(124,509)	3,700,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01,560)	206,109	4,940,369	4,738,570
所得稅影響.....	—	(56,199)	(1,165,803)	(1,184,64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348,178)	332,229	48,624	51,482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利得.....	—	—	1,688	1,693
年末／期末數.....	<u>(606,648)</u>	<u>(124,509)</u>	<u>3,700,369</u>	<u>7,307,471</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2. 留存收益

貴公司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數	5,957,462	6,366,042	8,835,190	8,835,190	12,116,905
本年／期利潤	4,160,464	5,848,663	6,309,860	3,957,846	4,853,132
儲備轉增資本	(3,335,838)	—	—	—	—
提取盈餘公積	(416,046)	(584,866)	(630,986)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546,510)	(642,560)	(642,560)	—
確認為股利分派	—	(1,248,139)	(1,754,599)	(1,754,599)	—
年末／期末數	<u>6,366,042</u>	<u>8,835,190</u>	<u>12,116,905</u>	<u>10,395,877</u>	<u>16,970,037</u>

53. 永久債務資本

於2014年12月、2015年1月、2015年2月及2015年4月，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永久債務資本(「永久債務資本」)，所得款總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的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選擇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則發行人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額	派發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1,450,000	—	1,45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723	7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的結餘	<u>1,450,000</u>	<u>723</u>	<u>1,450,723</u>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800,000	—	80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83,909	83,909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80,226)	(80,226)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2,250,000</u>	<u>4,406</u>	<u>2,254,406</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247,480	305,860	367,287	386,973
可用於支付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5,539	4,080,875	5,392,097	5,862,862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非限定性 項目：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4,671,046	22,824,952	37,541,155	37,698,0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60,543	21,991,196	8,866,901	8,088,583
拆出資金.....	911,818	2,709,744	13,105,950	6,112,242
合計.....	<u>30,916,426</u>	<u>51,912,627</u>	<u>65,273,390</u>	<u>58,148,751</u>

55.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在相關期間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股權互換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交易的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65億元、人民幣9.50億元、人民幣18.39億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零元，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9億元、人民幣0.71億元、人民幣10.72億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零元。

56.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49億元、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作出的準備分別是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1.17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6.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一續

(2)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13,349	61,617	293,515	274,368
一至五年.....	77,248	153,762	466,978	486,358
五年以上.....	414,076	449,329	263,868	198,170
合計.....	<u>504,673</u>	<u>664,708</u>	<u>1,024,361</u>	<u>958,896</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19,433	160,219	160,219	173,987
一至五年.....	—	—	—	7,488
合計.....	<u>19,433</u>	<u>160,219</u>	<u>160,219</u>	<u>181,475</u>

(3) 信用增級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增級業務.....	8,406,000	10,138,500	5,002,500	2,539,000
合計.....	<u>8,406,000</u>	<u>10,138,500</u>	<u>5,002,500</u>	<u>2,539,00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增級業務.....	8,406,000	10,138,500	5,002,500	2,539,000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2,200,000	3,304,700	7,520,700	10,607,600
合計.....	<u>10,606,000</u>	<u>13,443,200</u>	<u>12,523,200</u>	<u>13,146,600</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6.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4) 信用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貸款承諾.....	1,637,568	3,407,688	5,289,668	5,083,398
承兌匯票.....	16,274,095	23,592,464	29,195,744	36,390,328
信用卡承諾	32,344	430,293	554,500	829,814
開出保函及擔保	735,295	3,400,914	3,270,989	3,344,843
開出信用證	269,176	357,827	171,615	173,985
合計.....	<u>18,948,478</u>	<u>31,189,186</u>	<u>38,482,516</u>	<u>45,822,368</u>

(5) 其他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588,565	593,846	876,328	589,573
合計.....	<u>588,565</u>	<u>593,846</u>	<u>876,328</u>	<u>589,573</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	2,269	3,043	1,573
合計.....	<u>—</u>	<u>2,269</u>	<u>3,043</u>	<u>1,573</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7.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貴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貴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貴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貴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性債券.....	—	—	1,358,782	1,415,508	—	—	1,176,570	1,379,563
可供出售債券.....	173,289	300,000	902,373	2,944,479	170,000	300,000	781,366	2,903,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1,158,543	—	—	—	1,000,000
持有至到期債券.....	2,350,828	1,008,406	7,952,591	9,735,760	2,330,000	957,000	7,775,800	9,503,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51,600	8,296,922	3,641,594	1,403,501	8,067,428	5,245,064	2,609,302	490,8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460,283	35,453,379	19,215,024	8,381,705	37,578,564	27,486,573	13,860,061	4,739,660
合計.....	54,636,000	45,058,707	33,070,364	25,039,496	48,145,992	33,988,637	26,203,099	20,016,457

58. 分部信息

貴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度量。

貴集團將稅項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有關所得稅費用並未進行分配。

貴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貴公司以及部份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不良資產受托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金融服務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貴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銀行、證券及期貨、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貴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貴公司以及部份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主要包括信託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貴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或處於中國境內。貴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貴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4,645,000	—	—	—	4,645,00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9,838	—	—	—	249,83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	428,440	31,179	—	459,581
利息收入.....	302,938	9,362,649	29,069	(8,141)	9,686,515
投資收益.....	2,650,041	787,980	2,048,107	(157,862)	5,328,26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17,408	686,955	1,896,774	(557,199)	5,243,938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59,493)	—	—	—	(59,49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31,214	170,960	201,135	(193,632)	509,677
總額.....	11,336,908	11,436,984	4,206,264	(916,834)	26,063,322
利息支出.....	(3,094,669)	(5,791,695)	(306,703)	109,069	(9,083,99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5,218)	(108,676)	(11)	62,799	(211,106)
營業支出.....	(1,566,254)	(2,316,038)	(1,619,521)	640,718	(4,861,095)
資產減值損失.....	(2,484,147)	(192,190)	353,014	—	(2,323,323)
總額.....	(7,310,288)	(8,408,599)	(1,573,221)	812,586	(16,479,522)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59)	—	(570,988)	—	(571,0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523	—	56,134	—	96,657
稅前利潤.....	4,067,084	3,028,385	2,118,189	(104,248)	9,109,410
所得稅費用.....	—	—	—	—	(2,122,856)
本年利潤.....	—	—	—	—	6,986,554
資本支出.....	706,275	372,936	8,008	—	1,087,219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03,001,070	191,805,072	22,559,471	(2,332,025)	315,033,588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7,566	—	1,475,921	—	2,903,487
資產總額.....	103,001,070	191,805,072	22,559,471	(2,332,025)	315,033,588
分部負債.....	85,414,545	175,174,701	14,034,284	(2,161,416)	272,462,114
負債總額.....	85,414,545	175,174,701	14,034,284	(2,161,416)	272,462,11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8,918,040	—	—	—	8,918,04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9,079	—	—	—	509,07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9,908	864,400	7,342	—	941,650
利息收入.....	245,982	9,815,113	22,006	(7,460)	10,075,641
投資收益.....	5,042,228	1,283,793	1,877,184	(23,722)	8,179,48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556,853	1,500,297	2,107,506	(380,103)	6,784,553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2,212	—	2,083	—	14,29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452,284	328,996	310,385	(195,038)	1,896,627
總額.....	19,806,586	13,792,599	4,326,506	(606,323)	37,319,368
利息支出.....	(4,765,106)	(5,902,149)	(294,534)	31,221	(10,930,56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5,668)	(139,326)	—	46,574	(328,420)
營業支出.....	(2,871,058)	(3,121,060)	(1,551,760)	527,271	(7,016,607)
資產減值損失.....	(4,224,519)	(338,410)	(287,246)	—	(4,850,175)
總額.....	(12,096,351)	(9,500,945)	(2,133,540)	605,066	(23,125,770)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	(226,580)	(328,174)	—	(554,75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4,263)	—	75,165	—	902
稅前利潤.....	7,635,972	4,065,074	1,939,957	(1,257)	13,639,746
所得稅費用.....	—	—	—	—	(3,546,557)
本年利潤.....	—	—	—	—	10,093,189
資本支出.....	128,917	918,031	10,721	—	1,057,669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5,964,318	232,691,796	22,189,136	(2,477,972)	408,367,278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4,813	—	1,560,439	—	2,855,252
資產總額.....	155,964,318	232,691,796	22,189,136	(2,477,972)	408,367,278
分部負債.....	132,132,282	211,513,804	14,443,145	(2,256,108)	355,833,123
負債總額.....	132,132,282	211,513,804	14,443,145	(2,256,108)	355,833,123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662,033	—	—	—	15,662,03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86,187	—	—	—	886,18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709	1,133,937	55,540	—	1,289,186
利息收入.....	517,626	11,373,009	156,975	—	12,047,610
投資收益.....	4,340,819	3,224,328	2,332,093	(93,675)	9,803,56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95,638	1,994,335	2,014,935	(219,263)	7,985,645
處置聯營公司淨損益.....	128,089	—	(52)	—	128,03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817,250	189,601	490,232	(238,642)	3,258,441
總額.....	28,647,351	17,915,210	5,049,723	(551,580)	51,060,704
利息支出.....	(10,320,389)	(6,791,412)	(891,663)	99,811	(17,903,65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66,521)	(192,129)	(22,762)	28,944	(452,468)
營業支出.....	(3,714,147)	(3,709,714)	(1,468,443)	422,825	(8,469,479)
資產減值損失.....	(4,958,357)	(861,125)	(406,105)	—	(6,225,587)
總額.....	(19,259,414)	(11,554,380)	(2,788,973)	551,580	(33,051,187)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	(836,977)	(470,243)	—	(1,307,2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90)	—	119,719	—	72,129
稅前利潤.....	9,340,347	5,523,853	1,910,226	—	16,774,426
所得稅費用.....	—	—	—	—	(3,743,581)
本年利潤.....	—	—	—	—	13,030,845
資本支出.....	100,396	1,319,059	241,486	—	1,660,941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3,283	—	1,770,085	—	2,863,368
資產總額.....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分部負債.....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負債總額.....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7,014,450	—	—	—	7,014,45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7,595	—	—	—	537,59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40	468,375	58,518	—	530,833
利息收入.....	220,241	5,626,364	43,088	(6,639)	5,883,054
投資收益.....	2,167,977	1,384,793	898,398	(54,447)	4,396,72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950,195	864,706	758,706	(95,833)	3,477,774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3,927	—	—	—	13,92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277,714	122,852	153,810	(106,569)	1,447,807
總額.....	13,186,039	8,467,090	1,912,520	(263,488)	23,302,161
利息支出.....	(4,297,938)	(3,379,360)	(266,332)	61,084	(7,882,54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8,300)	(82,122)	(6,467)	1,559	(215,330)
營業支出.....	(1,278,821)	(1,588,783)	(593,109)	200,420	(3,260,293)
資產減值損失.....	(1,839,204)	(417,923)	7,395	—	(2,249,732)
總額.....	(7,544,263)	(5,468,188)	(858,513)	263,063	(13,607,90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	(298,835)	(106,202)	—	(405,0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1)	—	45,061	—	31,980
稅前利潤.....	5,628,695	2,700,067	992,866	(425)	9,321,203
所得稅費用.....					(2,242,548)
本期利潤.....					7,078,655
資本支出.....	38,109	1,051,036	231,446	—	1,320,59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8. 分部信息一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良		資產管理		合併金額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1,012,476	—	—	—	11,012,47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85,999	—	—	—	485,99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969	902,588	954,756	—	2,177,313
利息收入.....	338,412	6,610,312	85,633	(3,589)	7,030,768
投資收益.....	4,915,225	2,466,741	2,528,830	(82,179)	9,828,61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312,181	2,081,592	1,173,730	(49,907)	5,517,596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75,329	—	—	—	175,32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304,725	59,865	338,689	(105,328)	1,597,951
總額.....	20,864,316	12,121,098	5,081,638	(241,003)	37,826,049
利息支出.....	(6,940,787)	(3,944,382)	(1,368,907)	127,416	(12,126,66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83,846)	(479,259)	(11,192)	10,002	(564,295)
營業支出.....	(2,617,542)	(2,254,267)	(604,621)	145,235	(5,331,195)
資產減值損失.....	(4,596,919)	(739,382)	(813,911)	—	(6,150,212)
總額.....	(14,239,094)	(7,417,290)	(2,798,631)	282,653	(24,172,362)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1,398)	(609,414)	(359,905)	—	(970,7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3)	—	149,554	—	140,611
稅前利潤.....	6,614,881	4,094,394	2,072,656	41,650	12,823,581
所得稅費用.....	—	—	—	—	(2,955,815)
本期利潤.....	—	—	—	—	9,867,766
資本支出.....	36,861	441,488	9,473	—	487,822
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26,412,847	329,484,049	84,331,395	(5,672,304)	734,555,987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6,811	2,895,075	—	—	3,971,886
資產總額.....	326,412,847	329,484,049	84,331,395	(5,672,304)	734,555,987
分部負債.....	271,930,013	299,935,363	71,094,531	(5,552,988)	637,406,919
負債總額.....	271,930,013	299,935,363	71,094,531	(5,552,988)	637,406,91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9.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財政部分別直接持有 貴公司98.06%、98.06%、77.49%和77.49%的股本。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管理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貴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21,988,616	15,103,409	11,446,145	7,627,2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6,821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70,654	6,182,188	5,879,128	5,877,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529	85,263	85,296	85,296
應付暫收款 ⁽¹⁾	—	—	—	639,932

貴公司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21,988,616	15,103,409	11,446,145	7,627,268
應付暫收款 ⁽¹⁾	—	—	—	639,932

(1) 應付暫收款為從財政部收到的應支付給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息償付款。

貴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34,017	361,661	283,573	163,449	121,960
投資收益	198,351	199,333	225,119	115,306	111,296

貴公司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34,017	361,661	283,573	163,449	121,96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9. 關聯方交易一續

(2) 子公司

貴公司與子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0,000	1,338,000	2,655,029	3,335,44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40,194	1,200,000	1,433,700	4,251,73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400,000	455,000	455,000
應付利息	—	2,481	2,661	15,296

貴公司與子公司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32,046	429,266	203,087	101,635	73,260
股利收入	673,760	994,797	774,618	774,618	803,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					
投資收益	221,842	98,712	93,675	43,127	67,47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125	1,225	11,246	3,223	3,05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2,799	46,574	22,230	1,557	14,128
營業支出	102,911	130,319	195,807	98,495	88,474
利息支出	—	2,481	22,857	11,320	14,706
應收子公司款項					
利息收入	100,000	50,166	1,027	2,334	3,587

(3) 聯營公司

其他不存在控制關係的但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按照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貴集團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34,000	34,000	—	—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收益	721	815	—	—	—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9. 關聯方交易一續

(4)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貴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這些交易單個均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貴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的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貴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5) 年金計劃

貴集團

貴集團的部份子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14,149	172,089	264,384	127,844	161,298

(未經審計)

60.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貴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貴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貴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哲學，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貴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貴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貴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風險管理框架一續

在此框架內，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60.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貴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甲節附註VI、60.4。

貴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ii) 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ii) 減值評估一續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或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貴集團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銀行資金業務。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650,329	20,846,116	26,578,033	26,700,57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469,283	29,922,868	51,633,232	62,426,838
拆出資金	950,000	3,070,713	13,628,330	6,112,2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471,877	188,563	6,910,374	8,490,0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04,844	10,291,681	7,722,740	9,629,3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784,932	40,463,684	21,841,924	22,24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5,272	5,994,680	16,340,770	14,164,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41,939	12,623,756	18,817,891	22,352,5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21,669	124,319,993	227,033,219	297,629,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668	48,176,387	63,239,421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42	55,546,273	63,494,344	72,691,990
其他資產	2,601,048	4,419,589	4,621,165	5,121,132
合計	<u>268,422,103</u>	<u>355,864,303</u>	<u>521,861,443</u>	<u>624,280,787</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	1,222	1,228	1,23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385,772	13,140,661	20,474,113	17,632,967
拆出資金	—	2,600,000	12,800,000	4,0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8,600	544,000	2,2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617,953	3,223,6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397,745	91,775,451	166,713,736	210,121,1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40,194	1,200,000	1,433,700	4,251,732
其他資產	25,496	41,429	48,630	16,569
合計	<u>69,989,018</u>	<u>109,302,763</u>	<u>208,289,360</u>	<u>239,247,326</u>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甲節附註VI、60.4。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26億元、人民幣81.34億元、人民幣236.12億元及人民幣375.04億元，貴公司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26億元、人民幣81.34億元、人民幣223.38億元及人民幣345.75億元。

貴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貴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貴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貴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55,230,011	92,132,971	168,712,792	211,790,9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129,000	48,934,337	64,449,297	78,258,5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438,964	56,379,525	64,393,116	73,836,401
小計	141,797,975	197,446,833	297,555,205	363,885,913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3,907,646)	(7,247,181)	(11,474,107)	(15,301,7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3,332)	(757,950)	(1,209,876)	(1,537,2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793,722)	(833,252)	(898,772)	(1,144,411)
小計	(5,184,700)	(8,838,383)	(13,582,755)	(17,983,427)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51,322,365	84,885,790	157,238,685	196,489,2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668	48,176,387	63,239,421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42	55,546,273	63,494,344	72,691,990
合計	136,613,275	188,608,450	283,972,450	345,902,486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55,230,011	92,132,971	169,412,792	212,490,991
資產減值準備	(3,907,646)	(7,247,181)	(11,474,107)	(15,301,747)
賬面淨值	51,322,365	84,885,790	157,938,685	197,189,24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一續

按地區劃分貴集團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55,327,432	39.0	70,037,867	35.5	105,432,158	35.4	127,476,013	35.0
西部地區.....	27,780,264	19.6	45,519,081	23.1	66,072,312	22.2	87,288,788	24.0
長江三角洲.....	30,674,775	21.6	41,257,168	20.9	61,646,155	20.7	69,054,998	19.0
環渤海地區.....	16,159,768	11.4	20,786,160	10.5	26,298,757	8.8	30,667,221	8.4
珠江三角洲.....	7,610,309	5.4	9,310,294	4.7	21,889,228	7.4	30,245,904	8.3
東北地區.....	4,245,427	3.0	10,536,263	5.3	16,216,595	5.5	19,152,989	5.3
合計.....	141,797,975	100.0	197,446,833	100.0	297,555,205	100.0	363,885,913	100.0

貴公司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13,556,366	24.5	27,053,060	29.3	52,020,577	30.6	63,789,436	29.9
中部地區.....	10,582,379	19.2	17,095,088	18.6	33,311,211	19.7	44,945,278	21.2
長江三角洲.....	11,050,331	20.0	18,142,884	19.7	33,731,306	19.9	39,552,424	18.6
環渤海地區.....	12,151,256	22.0	16,715,364	18.1	20,787,117	12.3	24,126,100	11.4
珠江三角洲.....	6,500,993	11.8	7,234,326	7.9	20,143,935	11.9	28,200,739	13.3
東北地區.....	1,388,686	2.5	5,892,249	6.4	9,418,646	5.6	11,877,014	5.6
合計.....	55,230,011	100.0	92,132,971	100.0	169,412,792	100.0	212,490,991	100.0

附註：

-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福建。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一續

按行業劃分

貴集團

行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企業業務								
房地產業.....	46,690,668	32.9	67,278,747	34.0	113,080,236	38.0	145,016,435	39.9
製造業.....	32,911,454	23.2	35,938,676	18.2	46,884,495	15.8	61,210,838	16.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202,548	5.1	14,420,309	7.3	23,136,496	7.8	27,813,531	7.6
建築業.....	4,386,448	3.1	6,608,576	3.3	14,200,149	4.8	13,792,299	3.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605,194	4.0	8,026,901	4.1	13,362,961	4.5	16,443,564	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487,470	6.0	11,331,256	5.7	14,367,828	4.8	13,645,259	3.7
採礦業.....	3,766,217	2.7	5,283,169	2.7	7,266,731	2.4	10,043,255	2.8
其他行業.....	27,299,114	19.2	38,456,455	19.5	49,818,536	16.7	54,478,069	15.0
小計.....	136,349,113	96.2	187,344,089	94.8	282,117,432	94.8	342,443,250	94.1
個人業務								
企業運營貸款.....	3,144,391	2.2	4,509,007	2.3	6,488,696	2.2	6,905,781	1.9
住房貸款.....	1,144,782	0.8	2,283,135	1.1	3,926,748	1.3	5,271,121	1.4
其他.....	1,159,689	0.8	3,310,602	1.8	5,022,329	1.7	9,265,761	2.6
小計.....	5,448,862	3.8	10,102,744	5.2	15,437,773	5.2	21,442,663	5.9
合計.....	141,797,975	100.0	197,446,833	100.0	297,555,205	100.0	363,885,913	100.0

貴公司

行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41,824,185	75.6	61,912,770	67.2	105,984,989	62.6	136,777,897	64.4
製造業.....	2,540,066	4.6	6,003,688	6.5	15,483,524	9.1	28,059,822	13.2
建築業.....	971,916	1.8	1,906,879	2.1	9,252,374	5.5	8,599,517	4.0
採礦業.....	2,817,177	5.1	3,204,299	3.5	5,383,025	3.2	8,322,693	3.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284,519	4.1	2,331,742	2.5	6,005,935	3.5	8,231,176	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01,538	0.4	1,715,010	1.9	4,079,622	2.4	3,433,227	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14,500	0.8	2,716,836	2.9	4,386,961	2.6	2,711,836	1.3
其他行業.....	4,176,110	7.6	12,341,747	13.4	18,836,362	11.1	16,354,823	7.7
合計.....	55,230,011	100.0	92,132,971	100.0	169,412,792	100.0	212,490,991	100.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2015年6月30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信用.....	563,679	724,344	1,512,894	1,032,038	2,179,848	3,091,165	875,421	4,962,456	6,168,571	1,422,685	5,444,507	8,306,473
保證.....	11,476,767	29,114,626	43,079,226	8,689,690	41,402,966	4,019,370	11,880,813	56,451,774	4,275,545	12,284,318	59,755,432	9,247,029
抵押.....	13,005,906	72,730,630	90,468,319	14,147,134	104,190,645	5,946,012	19,618,035	166,117,750	11,247,814	28,672,982	204,813,032	15,314,636
質押.....	1,932,521	4,370,472	6,737,536	4,035,976	11,066,701	427,288	5,609,227	16,070,440	21,794,903	7,876,336	16,879,712	735,963
合計.....	26,978,873	106,940,072	141,797,975	27,904,838	158,840,160	10,701,835	37,983,496	243,602,420	15,969,289	50,256,321	286,892,683	26,736,909
												363,885,913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2015年6月30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合計
信用.....	—	180,000	180,000	—	1,841,096	—	—	1,673,733	1,673,733	164,180	1,700,149	1,864,329
保證.....	283,033	580,500	863,533	1,180,390	7,522,776	—	2,606,072	14,748,914	17,354,986	2,617,050	15,661,772	18,978,822
抵押.....	2,173,140	47,648,726	51,276,314	350,561	70,787,645	1,432,573	1,995,221	131,921,668	2,448,529	6,595,794	166,254,974	2,195,160
質押.....	—	2,910,164	2,910,164	780,893	8,237,037	—	1,003,025	13,015,630	14,018,655	3,284,606	13,317,306	16,601,912
合計.....	2,456,173	51,319,390	55,230,011	2,311,844	88,388,554	1,432,573	5,604,318	161,359,945	2,448,529	12,661,630	196,934,201	212,490,99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1 信用風險 — 續

(v) 已逾期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繼續)			2013年12月31日(繼續)			2014年12月31日(繼續)			2015年6月30日(繼續)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578,680	988,722	—	74,190	3,365,477	996,937	1,455,835	1,102,500	2,537,490	—	5,095,825	2,748,241	2,083,655	3,099,133	61,000	7,992,0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434	17,171	229,615	140,187	190,345	127,214	1,041,622	626,782	136,067	—	1,804,471	1,237,365	993,808	150,420	—	2,381,5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53,661	15,462	124,931	711,988	825,020	128,246	100,386	892,995	611,546	54,500	1,659,427	371,767	330,096	1,036,790	12,826	1,751,479
合計	652,775	1,021,355	354,546	926,365	4,380,842	1,252,397	2,597,843	2,622,277	3,285,103	54,500	8,559,723	4,357,373	3,407,559	4,286,343	73,826	12,125,101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繼續)			2013年12月31日(繼續)			2014年12月31日(繼續)			2015年6月30日(繼續)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含三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578,680	988,722	—	74,190	3,365,477	996,937	1,455,835	1,102,500	2,537,490	—	5,095,825	2,748,241	2,083,655	3,099,133	61,000	7,992,029
合計	578,680	988,722	—	74,190	3,365,477	996,937	1,455,835	1,102,500	2,537,490	—	5,095,825	2,748,241	2,083,655	3,099,133	61,000	7,992,02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139,380,153	190,770,428	288,973,353	351,719,8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1,349,227	3,426,192	4,672,967	7,362,118
已減值 ⁽²⁾	1,068,595	3,250,213	3,908,885	4,803,934
小計	141,797,975	197,446,833	297,555,205	363,885,913
資產減值準備	(5,184,700)	(8,838,383)	(13,582,755)	(17,983,427)
賬面淨值	<u>136,613,275</u>	<u>188,608,450</u>	<u>283,972,450</u>	<u>345,902,486</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53,662,609	87,696,367	164,316,967	204,498,9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1,085,680	1,944,736	2,341,131	4,561,567
已減值 ⁽²⁾	481,722	2,491,868	2,754,694	3,430,462
小計	55,230,011	92,132,971	169,412,792	212,490,991
資產減值準備	(3,907,646)	(7,247,181)	(11,474,107)	(15,301,747)
賬面淨值	<u>51,322,365</u>	<u>84,885,790</u>	<u>157,938,685</u>	<u>197,189,244</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續)				2013年12月31日(續)				2014年12月31日(續)				2015年6月30日(續)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578,680	507,000	—	1,085,680	74,190	1,375,546	495,000	—	1,944,736	1,455,835	788,333	96,963	—	2,341,131	2,748,241	1,723,326	90,000	—	4,561,5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034	—	200,000	214,034	76,245	104,510	109,347	—	290,102	909,548	398,010	37,000	—	1,344,558	1,176,049	505,730	37,000	—	1,718,7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9,513	—	—	49,513	700,135	491,219	—	—	1,191,354	100,386	509,563	377,329	—	987,278	371,167	309,534	400,471	—	1,081,772
合計	642,227	507,000	200,000	1,349,227	850,570	1,971,275	604,347	—	3,426,192	2,465,769	1,695,906	511,292	—	4,672,967	4,296,057	2,538,590	527,471	—	7,362,118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續)				2013年12月31日(續)				2014年12月31日(續)				2015年6月30日(續)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總額	減： 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578,680	507,000	—	1,085,680	74,190	1,375,546	495,000	—	1,944,736	1,455,835	788,333	96,963	—	2,341,131	2,748,241	1,723,326	90,000	—	4,561,567
合計	578,680	507,000	—	1,085,680	74,190	1,375,546	495,000	—	1,944,736	1,455,835	788,333	96,963	—	2,341,131	2,748,241	1,723,326	90,000	—	4,561,56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 個別方式評估	481,722	(184,033)	297,689	(1,814,218)	677,650	(1,764,832)	3,430,462	(2,210,2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	35,000	(8,216)	26,784	(83,687)	80,726	(197,131)	593,517	(251,396)
— 組合方式評估	53,091	(17,810)	35,281	(9,969)	5,572	(12,183)	71,438	(25,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別方式評估	498,782	(84,902)	413,880	(188,034)	390,357	(259,510)	708,517	(333,515)
— 組合方式評估	—	—	—	—	94,023	(48,202)	—	—
合計	1,068,595	(294,961)	773,634	(2,095,908)	1,154,305	(3,908,885)	4,803,934	(2,830,004)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總額	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 個別方式評估	481,722	(184,033)	297,689	(1,814,218)	677,650	(1,764,832)	3,430,462	(2,210,289)
合計	481,722	(184,033)	297,689	(1,814,218)	677,650	(1,764,832)	3,430,462	(2,210,28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一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一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481,722	2,491,868	2,754,694	3,430,46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9	2.7	1.6	1.6
抵押物公允價值	<u>1,040,128</u>	<u>2,869,067</u>	<u>3,877,945</u>	<u>5,822,385</u>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5,000	164,413	451,613	593,517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1	0.3	0.7	0.8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53,091	15,541	25,128	71,438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1	—	—	0.1
抵押物公允價值	<u>249,086</u>	<u>394,016</u>	<u>741,951</u>	<u>796,469</u>
應收融資租賃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498,782	578,391	583,427	708,517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0	1.0	0.9	1.0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	—	94,023	—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	—	0.1	—
抵押物公允價值	<u>1,128,505</u>	<u>706,386</u>	<u>968,532</u>	<u>781,702</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一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一續

貴集團一續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貸款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中部地區.....	—	—	2,315,868	92.9	2,123,198	77.1	2,418,206	70.5
西部地區.....	4,000	0.8	126,000	5.1	435,659	15.8	548,164	16.0
環渤海地區.....	—	—	—	—	34,100	1.2	241,508	7.0
東北地區.....	—	—	—	—	81,285	3.0	134,237	4.0
長江三角洲.....	127,722	26.5	50,000	2.0	80,452	2.9	80,000	2.3
珠江三角洲.....	350,000	72.7	—	—	—	—	8,347	0.2
合計.....	481,722	100.0	2,491,868	100.0	2,754,694	100.0	3,430,46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中部地區.....	88,091	100.0	179,954	100.0	476,741	100.0	664,955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長江三角洲.....	203,652	40.8	235,978	40.8	226,025	33.4	267,108	37.7
西部地區.....	143,094	28.7	185,350	32.1	287,994	42.5	262,588	37.1
東北地區.....	27,539	5.5	45,686	7.9	144,051	21.3	145,492	20.5
中部地區.....	71,576	14.4	55,602	9.6	10,468	1.5	26,436	3.7
珠江三角洲.....	11,394	2.3	15,167	2.6	6,837	1.0	6,893	1.0
環渤海地區.....	41,527	8.3	40,608	7.0	2,075	0.3	—	—
合計.....	498,782	100.0	578,391	100.0	677,450	100.0	708,517	100.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一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481,722	2,491,868	2,754,694	3,430,46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9	2.7	1.6	1.6
抵押物公允價值.....	1,040,128	2,869,067	3,877,945	5,822,385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中部地區.....	—	—	2,315,868	92.9	2,123,198	77.1	2,418,206	70.5
西部地區.....	4,000	0.8	126,000	5.1	435,659	15.8	548,164	16.1
環渤海地區.....	—	—	—	—	34,100	1.2	241,508	7.0
東北地區.....	—	—	—	—	81,285	3.0	134,237	3.9
長江三角洲.....	127,722	26.5	50,000	2.0	80,452	2.9	80,000	2.3
珠江三角洲.....	350,000	72.7	—	—	—	—	8,347	0.2
合計.....	481,722	100.0	2,491,868	100.0	2,754,694	100.0	3,430,462	100.0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51,446,172	68,590,319	120,317,489	157,021,403
已逾期未減值 ⁽²⁾	200,000	405,000	110,414	364,579
已減值 ⁽³⁾	135,000	256,995	326,795	456,209
小計	51,781,172	69,252,314	120,754,698	157,842,191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70,500)	(171,599)	(276,399)	(329,594)
— 組合方式評估	(357,436)	(547,832)	(891,990)	(1,736,304)
賬面淨值	51,353,236	68,532,883	119,586,309	155,776,293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6,962,731	6,769,732	13,626,090	16,733,777
已逾期未減值 ⁽²⁾	200,000	375,000	80,414	144,258
已減值 ⁽³⁾	135,000	135,000	134,800	215,214
小計	7,297,731	7,279,732	13,841,304	17,093,249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70,500)	(135,000)	(134,800)	(173,295)
— 組合方式評估	(151,851)	(255,071)	(313,500)	(764,373)
賬面淨值	7,075,380	6,889,661	13,393,004	16,155,58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2) 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續

Company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產品.....	—	—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	—	—	—	80,414	—	80,414	—	—	94,258	—	94,258
債務工具.....	—	—	—	—	—	—	—	—	70,000	70,000	—	—	70,000	—	—	—	—	—	—	—	—	—	50,000	—	50,000
合計.....	—	—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70,000	375,000	—	—	375,000	—	—	—	—	80,414	—	80,414	—	—	144,258	—	144,258

(3) 已減值投資產品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產品.....	—	—	135,000	—	135,000	—	—	135,000	—	135,000	—	—	135,000	—	—	—	—	326,795	—	326,795	—	—	456,209	—	456,209
合計.....	—	—	135,000	—	135,000	—	—	135,000	—	256,995	—	—	256,995	—	—	—	—	326,795	—	326,795	—	—	456,209	—	456,20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0.1 信用風險——續
-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 (3) 已減值投資產品——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變動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變動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變動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變動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信託產品.....	—	—	—	135,000	—	—	—	135,000	—	—	—	134,800	—	—	—	215,214
合計.....	—	—	—	135,000	—	—	—	135,000	—	—	—	134,800	—	—	—	215,214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個別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050萬元，人民幣1.72億元，人民幣2.76億元，以及人民幣3.30億元。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個別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050萬元，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35億元，以及人民幣1.73億元。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1 信用風險—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	6,395,593	—	—	—	—	6,395,593	—	—	—	—	14,658,983	—	—	—	—	19,881,928	5,963,267	5,963,267
公共債權及 政府附屬券.....	—	—	—	—	—	384,157	516,661	50,000	—	950,818	—	—	—	—	1,420,576	2,507,490	5,245,540	—	—	950,024	8,705,054	8,705,054
金融機構債券.....	279,954	130,869	50,000	—	—	2,590,483	1,540,456	27,732	—	4,830,013	4,630,969	3,018,982	49,999	—	6,874,388	1,746,680	5,889,649	27,747	405,617	30,000	8,099,093	8,099,093
公司債券.....	2,960,669	1,970,643	—	—	—	—	—	—	—	8,567,805	8,567,805	5,598,751	234,167	—	12,790,983	12,790,983	5,889,649	—	—	38,324,033	38,324,033	38,324,033
信託產品.....	—	—	—	—	—	—	—	—	—	7,394,805	7,394,805	—	—	—	8,560,234	—	—	—	—	4,444,649	4,444,649	4,444,649
理財產品.....	—	—	—	—	—	—	—	—	—	8,821,979	8,821,979	—	—	—	18,271,002	—	—	—	—	16,673,339	16,673,339	16,673,339
委託貸款.....	—	—	—	—	—	—	—	—	—	8,724,853	8,724,853	—	—	—	20,039,679	—	—	—	—	33,000,564	33,000,564	33,000,564
信託工具.....	—	—	—	—	—	—	—	—	—	17,019,566	17,019,566	—	—	—	18,893,380	—	—	—	—	15,123,718	15,123,718	15,123,718
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	—	347,975	—	—	—	—	1,907,512	1,907,512	1,907,512
可轉債.....	—	—	—	—	—	—	—	—	—	—	—	—	—	—	1,417,919	—	—	—	—	3,083,090	3,083,090	3,083,090
結構化產品.....	—	—	—	—	—	—	—	—	—	—	—	—	—	—	130,611	—	—	—	—	188,384	188,384	188,384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	—	429,676	429,676	29,887	34,248	—	624,422	—	—	—	—	34,632	3,083,090	3,083,090
合計.....	3,240,623	2,101,512	50,000	—	63,423,394	2,974,640	2,057,117	77,732	—	119,586,309	119,586,309	8,642,620	318,714	—	103,179,599	4,571,452	11,186,417	62,379	405,617	139,530,428	135,776,293	135,776,293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	—	—	1,364,882	1,364,882	—	—	—	1,364,882	495,687	298,797	—	—	950,024	1,744,508	1,744,508
信託產品.....	—	—	—	—	—	—	—	—	—	2,443,020	2,443,020	—	—	—	2,443,020	—	—	—	—	4,015,084	4,015,084	4,015,084
理財產品.....	—	—	—	—	—	—	—	—	—	2,752,279	2,752,279	—	—	—	6,332,031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信託工具.....	—	—	—	—	—	—	—	—	—	6,332,031	6,332,031	—	—	—	183,106	—	—	—	—	89,166,818	89,166,818	89,166,818
管理計劃.....	—	—	—	—	—	—	—	—	—	106,421	106,421	13,447	34,248	—	347,975	—	—	—	—	23,475	296,145	296,145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	—	343,676	343,676	13,447	34,248	—	1,300,633	7,023,371	322,285	34,632	—	15,088,427	16,155,811	16,155,811
合計.....	—	—	—	—	—	—	—	—	—	6,889,661	6,889,661	13,447	34,248	—	13,000,633	7,023,371	322,285	34,632	—	15,088,427	16,155,811	16,155,81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1 信用風險一續

(i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風險並非重大。

60.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397,221	—	—	—	—	500,588	16,897,80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963,426	420,000	3,085,857	—	—	—	20,469,283
拆出資金.....	800,000	150,000	—	—	—	—	95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605,164	1,347,275	519,438	745,819	3,217,6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7,884	3,688,760	3,927,660	2,730,540	—	4,620,775	16,125,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90,395	7,345,049	16,649,488	—	—	—	39,784,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083	98,261	611,331	1,639,672	1,524,925	25,099,749	29,135,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9,761	561,668	818,958	2,103,925	5,907,627	—	9,741,9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28,209	1,681,293	20,202,899	48,612,294	96,974	—	74,921,6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75,213	6,520,985	15,599,497	8,822,037	627,936	—	37,645,6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591,214	727	835	27,606	24,860	—	47,645,242
其他金融資產.....	—	—	—	1,266,595	—	1,334,453	2,601,048
金融資產總額.....	109,614,406	20,466,743	61,501,689	66,549,944	8,701,760	32,301,384	299,135,9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0,000)	—	—	—	—	(4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59,318)	(1,750,000)	(3,580,000)	(2,000,000)	—	—	(11,889,318)
借款.....	(14,621,298)	(7,039,005)	(48,616,798)	(19,134,961)	(347,870)	—	(89,759,9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689,934)	(7,325,154)	(23,130,904)	—	—	—	(48,145,992)
吸收存款.....	(46,273,147)	(4,925,520)	(12,648,948)	(5,992,639)	—	(211,582)	(70,051,83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499,684)	(2,987,316)	—	—	(3,487,000)
其他金融負債.....	(2,433,595)	—	(8,841,538)	(18,049,830)	—	(14,022,437)	(43,347,400)
金融負債總額.....	(85,577,292)	(21,079,679)	(97,317,872)	(48,164,746)	(347,870)	(14,234,019)	(266,721,478)
利率缺口.....	24,037,114	(612,936)	(35,816,183)	18,385,198	8,353,890	18,067,365	32,414,448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769,514	—	—	—	—	382,462	21,151,97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1,566,844	2,379,219	4,555,805	1,421,000	—	—	29,922,868
拆出資金	2,936,581	73,163	60,969	—	—	—	3,070,7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982	29,845	89,100	29,386	20,250	609,757	798,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8,460	1,309,211	4,773,301	2,160,709	—	9,972,360	20,264,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46,872	18,099,645	18,117,167	—	—	—	40,463,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9,263	278,378	958,391	2,652,176	1,196,472	22,971,004	28,965,684
持有至到期投資	769,870	432,997	1,069,126	5,054,264	5,297,499	—	12,623,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3,634,195	2,554,693	25,320,964	92,554,279	255,862	—	124,319,9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53,848	3,824,334	22,494,443	14,060,901	3,242,861	—	48,176,3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032,692	11,545	125,441	376,595	—	—	55,546,273
其他金融資產	—	—	—	1,328,809	—	3,090,780	4,419,589
金融資產總額	116,488,121	28,993,030	77,564,707	119,638,119	10,012,944	37,026,363	389,723,2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2,300)	—	—	—	(52,3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89,916)	(632,000)	(4,566,000)	(1,430,000)	—	—	(16,017,916)
拆入資金	(4,424,388)	(1,042,678)	(360,969)	—	—	—	(5,828,035)
借款	(13,419,015)	(15,800,999)	(48,037,530)	(38,820,179)	(20,053,420)	—	(136,131,1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18,627)	(14,394,154)	(17,875,856)	—	—	—	(33,988,637)
吸收存款	(60,883,561)	(6,552,557)	(14,850,475)	(5,445,659)	—	(153,686)	(87,885,938)
應付債券及票據	(795,662)	(1,000,000)	(998,509)	(15,092,010)	—	—	(17,886,181)
其他金融負債	(2,258,262)	—	(5,589,199)	(24,654,347)	—	(15,352,384)	(47,854,192)
金融負債總額	(92,889,431)	(39,422,388)	(92,330,838)	(85,442,195)	(20,053,420)	(15,506,070)	(345,644,342)
利率缺口	23,598,690	(10,429,358)	(14,766,131)	34,195,924	(10,040,476)	21,520,293	44,078,94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479,018	—	—	—	—	466,302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36,152,490	9,034,817	6,445,925	—	—	—	51,633,232
拆出資金.....	13,322,380	305,950	—	—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0,001	449,248	1,651,164	849,538	3,360,423	1,144,773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1,254	3,235,189	1,049,893	2,366,404	—	25,392,438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78,048	5,354,620	8,209,256	—	—	—	21,841,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689	4,978,293	2,882,242	5,158,785	1,748,761	27,625,964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861	1,591,982	832,041	10,425,657	5,368,350	—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67,662	17,543,913	41,901,243	157,385,635	1,134,766	—	227,033,2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09,693	5,493,836	24,800,782	22,625,574	2,809,536	—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906,191	15,488	132,941	439,724	—	—	63,494,344
其他金融資產.....	—	—	—	1,091,340	—	3,529,825	4,621,165
金融資產總額.....	167,559,287	48,003,336	87,905,487	200,342,657	14,421,836	58,159,302	576,391,9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0,000)	—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00,966)	(1,888,041)	(6,721,000)	(1,950,000)	—	—	(13,660,007)
拆入資金.....	(983,570)	(177,451)	(950,000)	—	—	—	(2,111,021)
借款.....	(30,770,871)	(42,848,671)	(64,574,135)	(77,180,673)	(24,510,850)	—	(239,885,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458,911)	(4,738,946)	(5,005,242)	—	—	—	(26,203,099)
吸收存款.....	(71,886,904)	(8,204,253)	(19,762,846)	(17,169,358)	—	(222,711)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96,687)	(1,030,000)	(2,972,725)	(42,002,727)	(200,000)	—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7,103,972)	(14,004,643)	(6,189,147)	(8,475,564)	(568,434)	(17,807,678)	(54,149,438)
金融負債總額.....	(132,101,881)	(72,892,005)	(106,255,095)	(146,778,322)	(25,279,284)	(18,030,389)	(501,336,976)
利率缺口.....	35,457,406	(24,888,669)	(18,349,608)	53,564,335	(10,857,448)	40,128,913	75,054,92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0,110	—	—	—	—	427,439	27,087,54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5,986,943	2,920,942	3,218,953	300,000	—	—	62,426,838
拆出資金	5,500,882	611,360	—	—	—	—	6,112,2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7,359	1,514,824	145,043	2,623,829	4,019,020	3,326,798	11,816,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6,768	1,045,356	600,761	6,146,504	—	38,945,414	48,574,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40,899	2,658,636	10,199,474	842,211	—	—	22,24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7,077	2,031,096	3,047,952	4,218,855	1,126,360	37,259,472	51,240,8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749,254	611,694	2,074,516	13,594,607	5,322,469	—	22,352,5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975,014	7,693,921	119,353,518	152,190,672	1,416,042	—	297,629,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76,813	4,632,607	35,374,850	22,728,576	4,808,406	—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342,509	2,337	7,036,886	290,885	19,373	—	72,69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	—	1,633,784	—	3,487,348	5,121,132
金融資產總額	194,513,628	23,722,773	181,051,953	204,569,923	16,711,670	83,446,471	704,016,4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0,000)	—	—	—	(6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0,986)	(1,760,000)	(6,633,000)	(1,750,000)	—	—	(10,363,986)
拆入資金	(1,652,854)	(244,544)	(950,000)	—	—	—	(2,847,398)
借款	(48,446,321)	(32,683,200)	(86,622,350)	(91,812,090)	(34,500,000)	—	(294,063,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24,959)	(5,016,230)	(1,117,053)	(2,058,215)	—	—	(20,016,457)
吸收存款	(79,907,656)	(8,820,163)	(25,422,785)	(21,591,088)	(350,000)	(280,584)	(136,372,27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0,000)	(1,797,282)	(215,468)	(64,698,695)	(8,650,627)	—	(76,362,072)
其他金融負債	(13,534,259)	(2,149,241)	(1,747,552)	(35,106,218)	—	(23,738,333)	(76,275,603)
金融負債總額	(156,587,035)	(52,470,660)	(122,768,208)	(217,016,306)	(43,500,627)	(24,018,917)	(616,361,753)
利率缺口	37,926,593	(28,747,887)	58,283,745	(12,446,383)	(26,788,957)	59,427,554	87,654,665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	—	—	—	—	675	1,88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185,772	200,000	—	—	—	—	10,385,7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126,253	3,126,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8,600	—	—	—	—	—	1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2,655,622	22,655,6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86,251	1,672,293	15,871,650	36,529,551	1,338,000	—	58,397,745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000,000	—	—	40,194	1,040,1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5,496	25,496
金融資產總額.....	13,311,834	1,872,293	16,871,650	36,529,551	1,338,000	25,848,240	95,771,568
借款.....	(13,810,000)	(2,688,000)	(37,930,000)	(3,300,000)	—	—	(57,728,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6,885,207)	(15,103,409)	—	(1,264,675)	(23,253,291)
金融負債總額.....	(13,810,000)	(2,688,000)	(44,815,207)	(18,403,409)	—	(1,264,675)	(80,981,291)
利率缺口.....	(498,166)	(815,707)	(27,943,557)	18,126,142	1,338,000	24,583,565	14,790,27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一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2	—	—	—	—	605	1,82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034,661	106,000	—	—	—	—	13,140,661
拆出資金.....	2,600,000	—	—	—	—	—	2,600,0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134,164	8,134,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4,000	—	—	—	—	—	544,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1,645,434	21,645,4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98,842	2,496,893	18,779,193	66,271,916	1,328,607	—	91,775,4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00,000	—	—	—	—	—	1,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1,429	41,429
金融資產總額.....	<u>20,278,725</u>	<u>2,602,893</u>	<u>18,779,193</u>	<u>66,271,916</u>	<u>1,328,607</u>	<u>29,821,632</u>	<u>139,082,966</u>
拆入資金.....	(3,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借款.....	(3,000,000)	(7,000,000)	(31,920,000)	(25,960,000)	(20,000,000)	—	(87,880,0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12,000,000)	—	—	(1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657,264)	(11,446,145)	—	(1,419,824)	(16,523,233)
金融負債總額.....	<u>(6,000,000)</u>	<u>(8,000,000)</u>	<u>(35,577,264)</u>	<u>(49,406,145)</u>	<u>(20,000,000)</u>	<u>(1,419,824)</u>	<u>(120,403,233)</u>
利率缺口.....	<u>14,278,725</u>	<u>(5,397,107)</u>	<u>(16,798,071)</u>	<u>16,865,771</u>	<u>(18,671,393)</u>	<u>28,401,808</u>	<u>18,679,733</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8	—	—	—	—	606	1,83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4,919,196	5,554,917	—	—	—	—	20,474,113
拆出資金.....	12,800,000	—	—	—	—	—	12,8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40,464	40,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2,337,555	22,337,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0,000	—	—	—	—	—	2,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72	3,069,429	811,044	472,708	—	24,767,099	29,385,0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5,951,303	2,913,787	31,647,266	124,166,880	2,034,500	—	166,713,73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1,433,700	1,433,7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8,630	48,630
金融資產總額.....	<u>36,136,499</u>	<u>11,538,133</u>	<u>32,458,310</u>	<u>124,639,588</u>	<u>2,034,500</u>	<u>48,628,054</u>	<u>255,435,084</u>
借款.....	(16,000,000)	(31,260,000)	(42,550,000)	(57,580,000)	(24,500,000)	—	(171,890,0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31,882,703)	—	—	(31,882,703)
其他金融負債.....	—	—	(3,736,232)	(7,709,913)	—	(2,185,570)	(13,631,715)
金融負債總額.....	<u>(16,000,000)</u>	<u>(31,260,000)</u>	<u>(46,286,232)</u>	<u>(97,172,616)</u>	<u>(24,500,000)</u>	<u>(2,185,570)</u>	<u>(217,404,418)</u>
利率缺口.....	<u>20,136,499</u>	<u>(19,721,867)</u>	<u>(13,827,922)</u>	<u>27,466,972</u>	<u>(22,465,500)</u>	<u>46,442,484</u>	<u>38,030,666</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一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3	—	—	—	—	705	1,93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7,532,967	100,000	—	—	—	—	17,632,967
拆出資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202,324	202,3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4,574,638	34,57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542,777	711,483	786,393	—	27,916,791	30,957,4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7,741,421	4,085,230	101,946,195	96,348,300	—	—	210,121,1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4,251,732	4,251,73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6,569	16,569
金融資產總額.....	<u>30,275,621</u>	<u>4,728,007</u>	<u>102,657,678</u>	<u>97,134,693</u>	<u>—</u>	<u>66,962,759</u>	<u>301,758,758</u>
借款.....	(17,400,000)	(20,900,000)	(63,730,000)	(74,680,000)	(34,500,000)	—	(211,2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9,400)	—	—	—	—	—	(1,409,4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31,891,602)	—	—	(31,891,602)
其他金融負債.....	—	—	—	(7,627,268)	—	(3,794,117)	(11,421,385)
金融負債總額.....	<u>(18,809,400)</u>	<u>(20,900,000)</u>	<u>(63,730,000)</u>	<u>(114,198,870)</u>	<u>(34,500,000)</u>	<u>(3,794,117)</u>	<u>(255,932,387)</u>
利率缺口.....	<u>11,466,221</u>	<u>(16,171,993)</u>	<u>38,927,678</u>	<u>(17,064,177)</u>	<u>(34,500,000)</u>	<u>63,168,642</u>	<u>45,826,371</u>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利率敏感性分析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90,937	(119,140)	83,870	(130,709)	63,584	(223,233)	171,231	(105,054)
下降100個基點.....	(90,937)	126,536	(83,870)	138,008	(63,584)	234,818	(171,231)	108,01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16,360)	—	28,869	—	(23,229)	—	60,548	(22,567)
下降100個基點.....	116,360	—	(28,869)	—	23,229	—	(60,548)	23,25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匯率風險一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97,522	112	25	150	16,897,80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392,009	51,263	25,101	910	20,469,283
拆出資金.....	950,000	—	—	—	95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17,696	—	—	—	3,217,6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5,619	—	—	—	16,125,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784,932	—	—	—	39,784,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35,021	—	—	—	29,135,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41,939	—	—	—	9,741,9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21,669	—	—	—	74,921,6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577,837	67,831	—	—	37,645,6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645,242	—	—	—	47,645,242
其他金融資產.....	2,600,999	38	11	—	2,601,048
金融資產總額.....	<u>298,990,485</u>	<u>119,244</u>	<u>25,137</u>	<u>1,060</u>	<u>299,135,926</u>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000)	—	—	—	(4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89,318)	—	—	—	(11,889,318)
借款.....	(89,759,932)	—	—	—	(89,759,9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145,992)	—	—	—	(48,145,992)
吸收存款.....	(70,051,832)	(4)	—	—	(70,051,836)
應付債券及票據.....	(3,487,000)	—	—	—	(3,487,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347,400)	—	—	—	(43,347,400)
金融負債總額.....	<u>(266,721,474)</u>	<u>(4)</u>	<u>—</u>	<u>—</u>	<u>(266,721,478)</u>
淨敞口.....	<u>32,269,011</u>	<u>119,240</u>	<u>25,137</u>	<u>1,060</u>	<u>32,414,448</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匯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49,495	2,388	51	42	21,151,97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9,796,000	52,100	73,873	895	29,922,868
拆出資金.....	2,900,000	170,713	—	—	3,070,7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4,451	—	203,869	—	798,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4,041	—	—	—	20,264,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463,684	—	—	—	40,463,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65,684	—	—	—	28,965,68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623,756	—	—	—	12,623,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3,407,578	97,550	814,865	—	124,319,9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127,762	48,625	—	—	48,176,3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546,273	—	—	—	55,546,273
其他金融資產.....	4,415,872	2,526	1,191	—	4,419,589
金融資產總額.....	<u>388,254,596</u>	<u>373,902</u>	<u>1,093,849</u>	<u>937</u>	<u>389,723,284</u>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300)	—	—	—	(52,3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017,916)	—	—	—	(16,017,916)
拆入資金.....	(5,700,000)	(128,035)	—	—	(5,828,035)
借款.....	(135,045,556)	—	(1,085,587)	—	(136,131,1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988,637)	—	—	—	(33,988,637)
吸收存款.....	(87,865,989)	(19,948)	(1)	—	(87,885,93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886,181)	—	—	—	(17,886,181)
其他金融負債.....	(47,854,192)	—	—	—	(47,854,192)
金融負債總額.....	<u>(344,410,771)</u>	<u>(147,983)</u>	<u>(1,085,588)</u>	<u>—</u>	<u>(345,644,342)</u>
淨敞口.....	<u>43,843,825</u>	<u>225,919</u>	<u>8,261</u>	<u>937</u>	<u>44,078,942</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匯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42,929	2,246	135	10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4,410,859	6,551,324	669,080	1,969	51,633,232
拆出資金.....	13,200,000	428,330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386,901	—	668,246	—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49,284	1,417,919	347,975	—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41,924	—	—	—	21,841,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33,357	2,755,279	78,098	—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817,891	—	—	—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0,201,192	4,807,770	2,024,257	—	227,033,2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3,224,317	15,104	—	—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3,494,344	—	—	—	63,494,344
其他金融資產.....	4,620,984	70	111	—	4,621,165
金融資產總額.....	<u>556,623,982</u>	<u>15,978,042</u>	<u>3,787,902</u>	<u>1,979</u>	<u>576,391,905</u>
向中央銀行借款.....	(80,000)	—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660,007)	—	—	—	(13,660,007)
拆入資金.....	(1,750,000)	(361,021)	—	—	(2,111,021)
借款.....	(236,529,005)	(397,735)	(2,958,460)	—	(239,885,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203,099)	—	—	—	(26,203,099)
吸收存款.....	(117,200,029)	(46,042)	(1)	—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38,921,115)	(9,081,024)	—	—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54,149,438)	—	—	—	(54,149,438)
金融負債總額.....	<u>(488,492,693)</u>	<u>(9,885,822)</u>	<u>(2,958,461)</u>	<u>—</u>	<u>(501,336,976)</u>
淨敞口.....	<u>68,131,289</u>	<u>6,092,220</u>	<u>829,441</u>	<u>1,979</u>	<u>75,054,929</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2 市場風險一續

匯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69,553	17,948	48	—	27,087,54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8,843,574	648,623	2,932,497	2,144	62,426,838
拆出資金.....	4,700,000	1,412,242	—	—	6,112,2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9,675,707	261,126	1,880,040	—	11,816,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84,201	1,025,897	3,964,705	—	48,574,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41,220	—	—	—	22,24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85,731	217,232	6,337,849	—	51,240,8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352,540	—	—	—	22,352,5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2,676,290	2,519,736	12,433,141	—	297,629,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299,686	421,566	—	—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2,691,990	—	—	—	72,691,990
其他金融資產.....	5,001,833	2,187	117,112	—	5,121,132
金融資產總額.....	<u>669,822,325</u>	<u>6,526,557</u>	<u>27,665,392</u>	<u>2,144</u>	<u>704,016,418</u>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	—	—	—	(6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363,986)	—	—	—	(10,363,986)
拆入資金.....	(2,847,398)	—	—	—	(2,847,398)
借款.....	(289,760,328)	(1,181)	(4,302,452)	—	(294,063,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16,457)	—	—	—	(20,016,457)
吸收存款.....	(136,020,994)	(351,281)	(1)	—	(136,372,276)
應付債券及票據.....	(47,338,916)	(29,023,156)	—	—	(76,362,072)
其他金融負債.....	(76,249,105)	(24,405)	(2,093)	—	(76,275,603)
金融負債總額.....	<u>(582,657,184)</u>	<u>(29,400,023)</u>	<u>(4,304,546)</u>	<u>—</u>	<u>(616,361,753)</u>
淨頭寸.....	<u>87,165,141</u>	<u>(22,873,466)</u>	<u>23,360,846</u>	<u>2,144</u>	<u>87,654,665</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升值5%	(7,272)	(12,671)	(158,490)
貶值5%	7,272	12,671	158,490	106,148

貴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經營記賬本位幣，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未在財務信息附註進行有關分析。

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部分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貴集團承受這些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193,433	360,973	210,624	376,229	411,703	738,176	603,917	1,005,139
下降1%	(193,433)	(360,973)	(210,624)	(376,229)	(411,703)	(738,176)	(603,917)	(1,005,13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31,263	134,008	81,342	173,744	223,780	404,436	347,770	546,158
下降1%	(31,263)	(134,008)	(81,342)	(173,744)	(223,780)	(404,436)	(347,770)	(546,158)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 貴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了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31,144	3,773,793	—	—	—	—	—	16,904,93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9,472,246	7,944,741	201,396	3,123,102	—	—	20,741,485
拆出資金	—	—	800,608	159,100	—	—	—	959,708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5,819	—	—	1,593	302,233	1,590,935	627,081	3,267,6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20,775	—	1,167,303	3,820,387	4,247,759	3,146,312	—	17,002,5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958,602	7,451,951	16,969,556	—	—	40,380,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99,749	90,124	72,120	44,652	718,347	1,954,945	1,886,317	29,866,2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36,992	314,222	917,024	3,626,405	7,400,944	12,495,5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15,870	—	2,540,420	4,689,696	36,006,092	43,882,638	276,567	90,111,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7,160	—	1,925,436	3,380,197	19,050,925	15,391,199	2,608,630	42,543,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4,054	—	1,623,589	2,115,934	11,666,205	38,589,411	2,388,260	56,577,453
其他金融資產	—	—	—	25,496	55,446	2,111,204	13,511	2,205,657
金融資產總額	46,694,571	13,336,163	32,269,811	22,204,624	93,056,689	110,293,049	15,201,310	333,056,2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0,335)	—	—	—	(40,335)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30,946)	(3,447,422)	(1,725,924)	(3,719,458)	(2,243,944)	—	(12,367,694)
借款	—	(5,750,000)	(646,319)	(5,619,496)	(54,375,119)	(26,627,879)	(368,742)	(93,387,5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855,566)	(7,478,459)	(23,406,531)	—	—	(48,740,556)
吸收存款	—	(43,581,595)	(2,974,746)	(5,068,526)	(13,126,610)	(7,109,229)	—	(71,860,70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620,157)	(3,837,816)	—	(4,457,973)
其他金融負債	—	(2,124,317)	(13,374,328)	—	(8,876,723)	(18,239,353)	—	(42,614,721)
金融負債總額	—	(52,686,858)	(38,298,381)	(19,932,740)	(104,124,598)	(58,058,221)	(368,742)	(273,469,540)
淨頭寸	46,694,571	(39,350,695)	(6,028,570)	2,271,884	(11,067,909)	52,234,828	14,832,568	59,586,677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3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773,491	4,387,635	—	—	—	—	—	21,161,12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5,165,797	9,878,334	1,821,466	1,785,012	1,571,088	—	30,221,697
拆出資金.....	—	—	2,943,705	74,118	62,700	—	—	3,080,5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625,561	—	20,999	31,157	93,130	29,386	20,250	820,48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72,360	—	2,106,685	1,393,069	4,932,790	2,495,583	—	20,900,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297,114	18,632,569	18,697,415	—	—	41,627,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71,004	803,124	68,957	226,471	1,021,235	3,174,128	1,541,488	29,806,4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12,118	183,987	1,324,508	7,411,266	6,372,240	15,804,1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20,533	—	2,337,878	5,661,941	45,820,671	89,751,637	372,813	148,965,4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0,730	—	2,872,658	4,433,049	23,731,798	18,889,952	6,193,345	56,571,5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4,114	—	1,826,018	2,738,605	14,142,144	44,489,383	1,878,520	65,548,784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328	1,835,573	1,968,413	14,333	3,836,647
金融資產總額.....	56,287,793	20,356,556	26,864,466	35,214,760	113,446,976	169,780,836	16,392,989	438,344,37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46)	(52,738)	—	—	(52,884)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619,970)	(4,841,945)	(682,382)	(4,800,075)	(1,599,649)	—	(16,544,021)
拆入資金.....	—	—	(4,466,341)	(1,056,750)	(362,236)	—	—	(5,885,327)
借款.....	—	(10,421,887)	(1,571,217)	(10,893,312)	(54,257,518)	(54,480,915)	(23,093,022)	(154,717,8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07,590)	(15,391,850)	(17,764,453)	—	—	(35,063,893)
吸收存款.....	—	(57,647,099)	(3,473,590)	(6,774,392)	(15,438,552)	(7,331,090)	—	(90,664,7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1,013,340)	(1,863,667)	(19,042,997)	—	(21,920,004)
其他金融負債.....	—	(1,986,506)	(13,930,114)	—	(5,614,894)	(24,913,218)	—	(46,444,732)
金融負債總額.....	—	(74,675,462)	(30,190,797)	(35,812,172)	(100,154,133)	(107,367,869)	(23,093,022)	(371,293,455)
淨頭寸.....	56,287,793	(54,318,906)	(3,326,331)	(597,412)	13,292,843	62,412,967	(6,700,033)	67,050,92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3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94,129	5,762,811	—	—	—	—	—	26,956,94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28,841,798	11,516,996	9,129,248	2,453,633	—	—	51,941,675
拆出資金	—	—	13,363,644	306,772	—	—	—	13,670,4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4,773	—	650,516	462,448	1,697,683	920,206	3,360,423	8,236,0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92,438	19,500	1,055,991	3,270,968	1,060,874	2,449,953	—	33,249,7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331,592	5,450,593	8,285,238	—	—	22,067,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5,964	45,124	460,169	4,949,549	3,233,196	6,795,943	2,586,915	45,696,8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9,272	1,418,515	1,656,474	12,919,555	6,274,902	22,658,7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56,803	98,490	7,059,676	12,005,109	98,849,406	144,081,426	715,989	268,166,8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2,120	—	2,981,656	4,381,997	28,500,598	28,028,490	10,306,853	75,971,7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8,098	—	2,264,293	3,187,654	17,527,302	48,709,078	1,546,234	73,892,659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319	370,370	2,486,722	913	2,876,324
金融資產總額	83,144,325	34,767,723	48,073,805	44,581,172	163,634,774	246,391,373	24,792,229	645,385,4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61)	(80,340)	—	—	(81,001)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3,066)	(3,018,658)	(1,892,821)	(7,041,043)	(2,125,973)	—	(14,271,561)
拆入資金	—	—	(984,993)	(177,814)	(977,475)	—	—	(2,140,282)
借款	—	(16,064,395)	(14,076,270)	(41,597,496)	(74,575,047)	(94,154,364)	(30,365,880)	(270,833,4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186,483)	(5,064,501)	(4,293,054)	—	—	(26,544,038)
吸收存款	—	(65,936,322)	(6,190,770)	(8,256,568)	(20,184,086)	(19,940,178)	—	(120,507,92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2,264)	(1,042,282)	(2,265,557)	(51,243,616)	(828,346)	(56,382,065)
其他金融負債	—	(4,609,561)	(17,028,992)	(14,010,770)	(6,215,327)	(8,564,557)	(578,382)	(51,007,589)
金融負債總額	—	(86,803,344)	(59,488,430)	(72,042,913)	(115,631,929)	(176,028,688)	(31,772,608)	(541,767,912)
淨頭寸	83,144,325	(52,035,621)	(11,414,625)	(27,461,741)	48,002,845	70,362,685	(6,980,379)	103,617,48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3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38,419	6,260,551	—	—	—	—	—	27,098,97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48,919,136	6,847,610	3,138,506	3,733,064	314,557	—	62,952,873
拆出資金	—	—	5,502,989	612,699	—	—	—	6,115,688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12,208	—	104,275	1,562,294	252,080	2,875,627	4,154,763	12,361,2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45,414	70,000	1,772,989	1,057,863	600,761	6,146,504	—	48,593,5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554,915	2,723,482	10,251,170	851,054	—	22,380,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99,097	2,166	2,995,849	2,166,248	3,129,990	4,986,319	1,830,292	52,409,9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90,054	310,791	3,025,581	16,605,612	6,129,197	26,361,2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8,569,422	60,000	14,582,158	22,181,289	170,305,565	139,671,332	1,416,042	356,785,80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94,400	—	2,923,731	5,809,590	34,791,408	32,264,829	13,347,346	91,631,304
應屬融資租賃款	788,458	—	2,539,193	4,332,515	20,174,371	54,835,830	2,218,969	84,889,336
其他金融資產	204,347	—	296,801	16,401	3,893,278	3,960	—	4,414,787
金融資產總額	112,551,765	55,311,853	46,410,564	43,911,678	250,157,268	258,555,624	29,096,609	795,995,36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94)	(61,197)	—	—	(61,591)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31,125)	—	(1,858,305)	(7,042,952)	(1,876,502)	—	(11,008,884)
拆入資金	—	—	(1,653,212)	(245,454)	(952,355)	—	—	(2,851,021)
借款	—	(15,023,200)	(24,886,536)	(28,282,867)	(96,431,552)	(126,017,045)	(42,914,390)	(333,555,5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524,359)	(5,231,625)	(1,345,882)	(2,051,680)	—	(20,153,546)
吸收存款	—	(73,549,443)	(6,753,883)	(9,027,590)	(26,444,532)	(25,526,105)	(440,271)	(141,741,82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640,079)	(1,005,926)	(2,719,448)	(70,774,009)	(10,111,220)	(86,250,682)
其他金融負債	(5,232,492)	(13,272,201)	(4,515,124)	(5,477,181)	(10,492,479)	(34,997,644)	(548,480)	(74,535,601)
金融負債總額	(5,232,492)	(102,075,969)	(50,973,193)	(51,129,342)	(145,490,397)	(261,242,985)	(54,014,361)	(670,158,739)
淨頭寸	107,319,273	(46,764,116)	(4,562,629)	(7,217,664)	104,666,871	(2,687,361)	(24,917,752)	125,836,62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	675	—	—	—	—	—	1,88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4,996,615	5,410,423	201,396	—	—	—	10,608,4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6,253	—	—	—	—	—	—	3,126,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8,831	—	—	—	—	138,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55,622	—	—	—	—	—	—	22,655,6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02,402	—	2,065,820	4,651,509	31,592,227	31,784,276	1,517,593	73,513,827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0,194	—	—	1,100,000	—	—	1,140,1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25,496	—	—	—	25,496
金融資產總額	27,685,488	5,037,484	7,615,074	4,878,401	32,692,227	31,784,276	1,517,593	111,210,543
借款	—	—	(615,021)	(4,079,173)	(45,757,121)	(10,689,468)	—	(61,140,783)
其他金融負債	—	—	(1,141,482)	—	(6,900,268)	(15,261,995)	—	(23,303,745)
金融負債總額	—	—	(1,756,503)	(4,079,173)	(52,657,389)	(25,951,463)	—	(84,444,528)
淨頭寸	27,685,488	5,037,484	5,858,571	799,228	(19,965,162)	5,832,813	1,517,593	26,766,015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2	605	—	—	—	—	—	1,82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660,635	7,393,924	107,017	—	—	—	13,161,576
拆出資金	—	—	2,606,281	—	—	—	—	2,606,2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34,164	—	—	—	—	—	—	8,134,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44,946	—	—	—	—	544,9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45,434	—	—	—	—	—	—	21,645,4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946,604	—	1,967,735	5,569,739	40,692,846	61,478,659	1,445,558	116,101,14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201,210	—	—	—	—	1,201,210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328	—	—	—	18,328
金融資產總額	34,727,424	5,661,240	13,714,096	5,695,084	40,692,846	61,478,659	1,445,558	163,414,907
拆入資金	—	—	(3,039,204)	(1,013,673)	—	—	—	(4,052,877)
借款	—	—	—	(4,407,296)	(35,496,247)	(40,903,790)	(23,036,945)	(103,844,278)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672,600)	(13,949,667)	—	(14,622,267)
其他金融負債	—	—	(994,140)	—	(3,665,264)	(11,566,330)	—	(16,225,734)
金融負債總額	—	—	(4,033,344)	(5,420,969)	(39,834,111)	(66,419,787)	(23,036,945)	(138,745,156)
淨頭寸	34,727,424	5,661,240	9,680,752	274,115	858,735	(4,941,128)	(21,591,387)	24,669,75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3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9	607	—	—	—	—	—	1,83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1,142,459	3,784,540	5,587,308	—	—	—	20,514,307
拆出資金	—	—	12,839,651	—	—	—	—	12,839,651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464	—	—	—	—	—	—	40,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37,555	—	—	—	—	—	—	22,337,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04,617	—	—	—	—	2,204,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67,099	—	8,269	2,991,378	936,703	670,111	648,000	30,021,5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1,039	—	5,596,472	11,250,495	74,697,282	107,653,608	1,654,770	206,163,66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433,700	—	—	—	—	—	1,433,7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319	—	—	—	18,319
金融資產總額	52,457,386	12,576,766	24,433,549	19,847,500	75,633,985	108,323,719	2,302,770	295,575,675
借款	—	—	(11,490,031)	(31,659,041)	(51,221,085)	(74,717,107)	(30,354,117)	(199,441,381)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1,612,600)	(36,191,800)	—	(37,804,4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034,207)	—	(3,744,405)	(7,790,867)	—	(12,569,479)
金融負債總額	—	—	(12,524,238)	(31,659,041)	(56,578,090)	(118,699,774)	(30,354,117)	(249,815,260)
淨頭寸	52,457,386	12,576,766	11,909,311	(11,811,541)	19,055,895	(10,376,055)	(28,051,347)	45,760,415

2015年6月30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8	—	—	—	—	—	—	1,93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7,534,810	—	100,823	—	—	—	17,635,633
拆出資金	—	—	4,000,764	—	—	—	—	4,000,764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324	—	—	—	—	—	—	202,3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74,638	—	—	—	—	—	—	34,57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16,791	—	1,025,213	649,510	530,065	943,293	630,600	31,695,4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8,351,501	—	5,620,131	17,730,840	151,315,251	80,667,875	—	263,685,598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584,072	3,667,660	—	—	4,251,732
其他金融資產	—	—	—	15,977	—	—	—	15,977
金融資產總額	71,047,192	17,534,810	10,646,108	19,081,222	155,512,976	81,611,168	630,600	356,064,076
借款	—	—	(14,602,581)	(22,025,241)	(72,289,911)	(96,620,090)	(42,882,875)	(248,420,6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12,244)	—	—	—	—	(1,412,24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1,612,600)	(36,191,800)	—	(37,804,4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935,392)	(1,858,725)	(3,940,837)	(3,934,996)	—	(11,669,950)
金融負債總額	—	—	(17,950,217)	(23,883,966)	(77,843,348)	(136,746,886)	(42,882,875)	(299,307,292)
淨頭寸	71,047,192	17,534,810	(7,304,109)	(4,802,744)	77,669,628	(55,135,718)	(42,252,275)	56,756,78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24,790	3,773,019	—	—	—	—	—	16,897,80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9,258,051	7,925,375	200,000	3,085,857	—	—	20,469,283
拆出資金	—	—	800,000	150,000	—	—	—	95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5,819	—	—	—	291,986	1,558,191	621,700	3,217,6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20,775	—	1,157,884	3,688,760	3,927,660	2,730,540	—	16,125,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790,395	7,345,049	16,649,488	—	—	39,784,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99,749	90,124	70,959	—	611,331	1,544,081	1,718,777	29,135,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9,682	260,229	650,231	2,473,264	6,158,533	9,741,9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69,796	—	2,357,316	4,312,579	31,706,912	34,378,092	96,974	74,921,6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649	—	1,577,561	3,074,328	17,133,965	13,717,068	1,971,097	37,645,6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732,612	1,766,563	9,066,328	32,786,100	2,293,639	47,645,242
其他金融資產	—	—	408,690	25,496	55,446	2,097,905	13,511	2,601,048
金融資產總額	45,832,578	13,121,194	32,020,474	20,823,004	83,179,204	91,285,241	12,874,231	299,135,9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0,000)	—	—	—	(4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29,318)	(3,430,000)	(1,650,000)	(3,580,000)	(2,000,000)	—	(11,889,318)
借款	—	(5,750,000)	(641,298)	(4,619,005)	(52,506,798)	(25,894,961)	(347,870)	(89,759,9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689,934)	(7,325,154)	(23,130,904)	—	—	(48,145,992)
吸收存款	—	(43,569,062)	(2,915,667)	(4,925,520)	(12,648,948)	(5,992,639)	—	(70,051,83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499,684)	(2,987,316)	—	(3,487,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124,317)	(14,315,870)	—	(8,857,383)	(18,049,830)	—	(43,347,400)
金融負債總額	—	(52,672,697)	(38,992,769)	(18,559,679)	(101,223,717)	(54,924,746)	(347,870)	(266,721,478)
淨頭寸	45,832,578	(39,551,503)	(6,972,295)	2,263,325	(18,044,513)	36,360,495	12,526,361	32,414,448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765,241	4,386,735	—	—	—	—	—	21,151,97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5,161,356	9,849,173	1,789,219	1,702,120	1,421,000	—	29,922,868
拆出資金	—	—	2,936,581	73,163	60,969	—	—	3,070,7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9,757	—	19,982	29,845	89,100	29,386	20,250	798,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72,360	—	2,048,460	1,309,211	4,773,301	2,160,709	—	20,264,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246,872	18,099,645	18,117,167	—	—	40,463,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71,004	803,124	59,927	169,325	878,625	2,722,238	1,361,441	28,965,68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69,601	129,772	901,451	5,825,433	5,297,499	12,623,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54,527	—	2,277,432	5,214,270	39,047,528	75,167,996	258,240	124,319,9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7,312	—	2,543,115	3,836,092	21,621,365	15,441,355	4,377,148	48,176,3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7,888	—	1,666,388	2,738,605	14,111,276	35,095,728	1,666,388	55,546,273
其他金融資產	—	—	596,894	18,328	1,835,573	1,954,461	14,333	4,419,589
金融資產總額	53,298,089	20,351,215	26,714,425	33,407,475	103,138,475	139,818,306	12,995,299	389,723,2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2,300)	—	—	(52,3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619,916)	(4,770,000)	(632,000)	(4,566,000)	(1,430,000)	—	(16,017,916)
拆入資金	—	—	(4,424,388)	(1,042,678)	(360,969)	—	—	(5,828,035)
借款	—	(10,421,887)	(1,525,055)	(8,948,154)	(49,521,542)	(45,661,085)	(20,053,420)	(136,131,1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880,379)	(14,916,027)	(17,192,231)	—	—	(33,988,637)
吸收存款	—	(57,639,459)	(3,397,789)	(6,552,556)	(14,850,475)	(5,445,659)	—	(87,885,938)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1,000,000)	(998,509)	(15,887,672)	—	(17,886,181)
其他金融負債	—	(1,986,506)	(15,610,671)	—	(5,602,668)	(24,654,347)	—	(47,854,192)
金融負債總額	—	(74,667,768)	(31,608,282)	(33,091,415)	(93,144,694)	(93,078,763)	(20,053,420)	(345,644,342)
淨頭寸	53,298,089	(54,316,553)	(4,893,857)	316,060	9,993,781	46,739,543	(7,058,121)	44,078,94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83,696	5,761,624	—	—	—	—	—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28,837,157	11,376,405	9,034,817	2,384,853	—	—	51,633,232
拆出資金	—	—	13,322,380	305,950	—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4,773	—	600,001	449,248	1,651,164	849,538	3,360,423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92,438	19,500	1,050,554	3,235,189	1,021,093	2,396,404	—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278,048	5,354,620	8,209,256	—	—	21,841,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5,964	45,124	414,081	4,871,872	2,965,189	6,016,507	2,027,997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99,091	1,279,883	1,119,002	10,751,565	5,368,350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2,166	98,490	6,731,335	10,891,360	87,860,010	117,786,680	703,178	227,033,2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0,526	—	2,430,494	3,618,979	25,608,667	22,789,059	7,331,696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6,317	—	1,904,830	2,887,630	15,992,278	40,993,401	1,269,888	63,494,344
其他金融資產	—	—	1,756,300	18,319	370,370	2,475,263	913	4,621,165
金融資產總額	80,215,880	34,761,895	48,163,519	41,947,867	147,181,882	204,058,417	20,062,445	576,391,9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80,000)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3,007)	(3,000,000)	(1,796,000)	(6,721,000)	(1,950,000)	—	(13,660,007)
拆入資金	—	—	(983,570)	(177,451)	(950,000)	—	—	(2,111,021)
借款	—	(16,064,395)	(13,823,282)	(38,533,604)	(67,521,796)	(79,431,273)	(24,510,850)	(239,885,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096,581)	(4,938,099)	(4,168,419)	—	—	(26,203,099)
吸收存款	—	(65,927,597)	(6,182,017)	(8,204,253)	(19,762,847)	(17,169,358)	—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0,000)	(1,030,000)	(499,714)	(44,899,414)	(573,011)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	(4,609,561)	(20,289,448)	(14,004,643)	(6,201,788)	(8,475,564)	(568,434)	(54,149,438)
金融負債總額	—	(86,794,560)	(62,374,898)	(68,684,050)	(105,905,564)	(151,925,609)	(25,652,295)	(501,336,976)
淨頭寸	80,215,880	(52,032,665)	(14,211,379)	(26,736,183)	41,276,318	52,132,808	(5,589,850)	75,054,92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37,714	6,249,835	—	—	—	—	—	27,087,54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48,915,218	6,548,965	3,068,512	3,594,143	300,000	—	62,426,838
拆出資金	—	—	5,500,882	611,360	—	—	—	6,112,2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26,798	85,410	101,949	1,514,824	145,043	2,623,829	4,019,020	11,816,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45,414	70,000	1,766,768	1,045,356	600,761	6,146,504	—	48,574,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540,899	2,658,636	10,199,474	842,211	—	22,24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59,472	2,166	2,944,251	2,007,620	2,995,903	4,713,474	1,317,926	51,240,8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48,600	209,960	2,226,181	14,345,330	5,322,469	22,352,5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06,774	60,000	14,177,843	19,577,710	143,071,944	114,118,854	1,416,042	297,629,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042	—	2,472,004	4,892,946	31,451,934	26,081,841	9,797,485	76,721,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0,795	—	2,184,356	3,727,072	17,359,937	47,140,947	1,908,883	72,691,990
其他金融資產	226,222	—	503,736	244,772	4,131,378	15,024	—	5,121,132
金融資產總額	108,198,231	55,382,629	44,990,253	39,558,768	215,776,698	216,328,014	23,781,825	704,016,4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60,000)	—	—	(6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20,986)	—	(1,760,000)	(6,633,000)	(1,750,000)	—	(10,363,986)
拆入資金	—	—	(1,652,854)	(244,544)	(950,000)	—	—	(2,847,398)
借款	—	(15,023,200)	(24,368,009)	(24,707,267)	(87,969,951)	(107,465,784)	(34,529,750)	(294,063,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494,561)	(5,170,057)	(1,293,624)	(2,058,215)	—	(20,016,457)
吸收存款	—	(73,540,581)	(6,647,659)	(8,820,163)	(25,422,785)	(21,591,088)	(350,000)	(136,372,27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0,000)	(1,000,000)	—	(65,495,976)	(8,866,096)	(76,362,072)
其他金融負債	(5,232,492)	(13,272,202)	(6,371,257)	4,711,727	(10,328,339)	(35,811,106)	(548,480)	(76,275,603)
金融負債總額	(5,232,492)	(102,056,969)	(51,534,340)	(46,413,758)	(132,657,699)	(234,172,169)	(44,294,326)	(616,361,753)
淨頭寸	102,965,739	(46,674,340)	(6,544,087)	(6,854,990)	83,118,999	(17,844,155)	(20,512,501)	87,654,665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	675	—	—	—	—	—	1,88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4,782,452	5,403,320	200,000	—	—	—	10,385,7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6,253	—	—	—	—	—	—	3,126,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8,600	—	—	—	—	1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55,622	—	—	—	—	—	—	22,655,6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56,328	—	1,882,716	4,303,579	27,390,228	22,536,022	1,028,872	58,397,745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0,194	—	—	1,000,000	—	—	1,040,1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25,496	—	—	—	25,496
金融資產總額	27,039,414	4,823,321	7,424,636	4,529,075	28,390,228	22,536,022	1,028,872	95,771,568
借款	—	—	(610,000)	(3,188,000)	(43,930,000)	(10,000,000)	—	(57,728,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264,675)	—	(6,885,207)	(15,103,409)	—	(23,253,291)
金融負債總額	—	—	(1,874,675)	(3,188,000)	(50,815,207)	(25,103,409)	—	(80,981,291)
淨頭寸	27,039,414	4,823,321	5,549,961	1,341,075	(22,424,979)	(2,567,387)	1,028,872	14,790,277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2	605	—	—	—	—	—	1,82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658,728	7,375,933	106,000	—	—	—	13,140,661
拆出資金	—	—	2,600,000	—	—	—	—	2,600,0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34,164	—	—	—	—	—	—	8,134,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44,000	—	—	—	—	544,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45,434	—	—	—	—	—	—	21,645,4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89,598	—	1,923,808	5,156,470	34,078,725	47,304,993	1,021,857	91,775,4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200,000	—	—	—	—	1,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23,101	18,328	—	—	—	41,429
金融資產總額	32,070,418	5,659,333	13,666,842	5,280,798	34,078,725	47,304,993	1,021,857	139,082,966
拆入資金	—	—	(3,000,000)	(1,000,000)	—	—	—	(4,000,000)
借款	—	—	—	(3,000,000)	(31,920,000)	(32,960,000)	(20,000,000)	(87,880,0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419,824)	—	(3,657,264)	(11,446,145)	—	(16,523,233)
金融負債總額	—	—	(4,419,824)	(4,000,000)	(35,577,264)	(56,406,145)	(20,000,000)	(120,403,233)
淨頭寸	32,070,418	5,659,333	9,247,018	1,280,798	(1,498,539)	(9,101,152)	(18,978,143)	18,679,733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續

60.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貴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8	606	—	—	—	—	—	1,83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1,141,526	3,777,670	5,554,917	—	—	—	20,474,113
拆出資金	—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464	—	—	—	—	—	—	40,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37,555	—	—	—	—	—	—	22,337,555
買入反售金融資產	—	—	2,200,000	—	—	—	—	2,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67,099	—	—	2,963,008	893,991	530,430	230,524	29,385,0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34,402	—	5,274,460	10,375,848	64,402,935	82,462,972	1,263,119	166,713,73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433,700	—	—	—	—	—	1,433,700
其他金融資產	—	—	30,311	18,319	—	—	—	48,630
金融資產總額	50,080,748	12,575,832	24,082,441	18,912,092	65,296,926	82,993,402	1,493,643	255,435,084
借款	—	—	(11,300,000)	(29,160,000)	(45,350,000)	(61,580,000)	(24,500,000)	(171,890,0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	(31,882,703)	—	(31,882,703)
其他金融負債	—	—	(2,185,570)	—	(3,736,232)	(7,709,913)	—	(13,631,715)
金融負債總額	—	—	(13,485,570)	(29,160,000)	(49,086,232)	(101,172,616)	(24,500,000)	(217,404,418)
淨頭寸	50,080,748	12,575,832	10,596,871	(10,247,908)	16,210,694	(18,179,214)	(23,006,357)	38,030,666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3	705	—	—	—	—	—	1,93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7,532,967	—	100,000	—	—	—	17,632,967
拆出資金	—	—	4,000,000	—	—	—	—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324	—	—	—	—	—	—	202,3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74,638	—	—	—	—	—	—	34,57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16,791	—	1,000,000	519,301	485,286	844,500	191,566	30,957,4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988,853	—	5,222,171	15,970,553	125,807,374	58,132,195	—	210,121,1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584,072	3,667,660	—	—	4,251,732
其他金融資產	—	—	592	15,977	—	—	—	16,569
金融資產總額	67,683,839	17,533,672	10,222,763	17,189,903	129,960,320	58,976,695	191,566	301,758,758
借款	—	—	(14,400,000)	(18,800,000)	(64,830,000)	(78,680,000)	(34,500,000)	(211,2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09,400)	—	—	—	—	(1,409,40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	—	—	(31,891,602)	—	(31,891,602)
其他金融負債	—	—	(1,935,392)	(1,858,725)	(3,775,617)	(3,851,651)	—	(11,421,385)
金融負債總額	—	—	(17,744,792)	(20,658,725)	(68,605,617)	(114,423,253)	(34,500,000)	(255,932,387)
淨頭寸	67,683,839	17,533,672	(7,522,029)	(3,468,822)	61,354,703	(55,446,558)	(34,308,434)	45,826,371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0.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貴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 貴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 貴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 貴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 貴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 貴集團初步確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2.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 貴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 貴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 貴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及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一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一續

2.1 估值定價風險一續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計財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2.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貴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貴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2.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貴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 貴集團所有集中化政策體系及管理程序的應用；
- 對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及
- 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更加嚴格的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包括客戶調查、業務評估、業務審查和批准、業務實施和後續管理。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一續

2.3 信用風險一續

貴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5. 減值測試

貴集團主要對分類為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財務信息如附註甲VI.60.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發行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0.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60.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 貴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 貴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貴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 貴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2]153號)的要求， 貴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 貴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下表提供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 (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用主要輸入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17,696	798,320	8,055,147	11,816,873					
債券.....	2,471,877	188,563	6,910,374	8,404,665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746,821	—	—	—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28,759	—	827,924	2,378,793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	24,909	55,494	—	—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	—	—	—	790,754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5,438	24,727	2,774,477	1,743,221	—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1,390,859	138,927	3,252,479	3,491,897	—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									
權益工具.....	569,709	541,954	1,024,207	2,694,78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226,846	136,487	346,499	389,899					
— 金融業.....	171,982	31,893	45,596	368,608					
— 採礦業.....	1,984	—	39,040	35,330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732	55,765	—	92,901					
— 房地產.....	6,961	285,872	584,398	337,020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23,645	—	40,257					
— 其他.....	155,204	8,292	8,674	1,430,770					
基金.....	176,110	67,803	120,556	63,201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基金.....	176,110	67,803	120,556	430,280		第二層級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的基金.....	—	—	—	201,733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衍生金融工具.....	—	—	10	—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	85,410		第二層級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5,619	20,264,041	33,115,178	48,574,803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3,126,253	8,134,164	23,612,200	37,504,154				• 預計收回日期。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9,756,247	6,591,681	5,756,336	2,872,124		第二層級	•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計劃.....	1,748,597	3,700,000	200,510	200,000	200,000	第二層級	•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工具.....	1,494,522	1,838,196	1,780,238	1,441,260	1,441,260	第一層級 第三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 基於缺乏流動性的市場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不適用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50,811	3,780	3,780	第一層級			
—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但交易受限.....	—	—	—	95,175	95,175	第三層級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1,494,522	1,838,196	1,729,427	1,342,305	1,342,305	第三層級	• 以可比公司可觀測的市場價值為基礎並由管理層依據被投資公司與相關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轉債.....	—	—	347,975	1,907,512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權部分為折現現金流法，期權部分為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託產品.....	—	—	—	440,000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類產品的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信託產品.....	—	—	—	1,126,663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可收回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收回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結構化產品.....	—	—	792,267	3,083,090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在對此產品進行估值時，對於不同的估值技術應用在結構化產品的不同層級上；期權定價模型，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類產品的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融資產									
結構化產品.....	—	—	625,652	—	—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3,947	16,560,534	32,647,264	40,122,193				• 預計收回日期。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債券.....	3,945,148	5,191,556	12,912,450	11,870,737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358,529	85,263	85,296	85,296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 不適用	• 不適用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533,779	1,226,418	3,592,250	2,957,837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金融機構債券	80,874	146,493	4,211,003	6,054,992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391,739	653,605	1,270,859	867,151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2,580,227	3,079,777	3,753,042	1,905,461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權益工具	10,517,957	9,437,093	15,985,848	25,747,862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權益工具.....	9,635,064	8,572,229	13,231,094	15,904,143	12,884,710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7,437,864	7,216,958	10,496,437	12,884,710	683,151				
— 金融業.....	1,724,867	641,127	776,149	683,151	153,584				
— 採礦業.....	109,083	370,656	617,606	153,584	—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067	295,078	153,149	—				
— 房地產.....	14,383	24,630	92,600	522,519	—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	369,489	671,327	—				
— 其他.....	348,867	317,791	583,735	835,703	—				
未上市權益工具.....	882,893	864,864	2,754,754	9,443,719	—	第三層級	• 以可比公司可觀測的市場價值為基礎並由管理層依據被投資公司與相關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上市權益工具.....	—	—	—	400,000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收回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基金.....	2,124,316	1,058,221	255,028	209,965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基金.....	2,124,316	1,058,221	255,028	203,78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上市的基金.....				6,178		第二層級	按照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品.....	90,124	803,124	2,803,898	1,487,115		第二層級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計劃.....	—	—	—	185,068		第二層級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	—	624,422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高，公允價值越高 	
信託產品.....	—	—	—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市場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其他.....	76,402	70,540	65,618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金額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可收回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公司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4,548	9,240,284	18,065,582	19,838,825			
債券.....	—	—	1,364,882	1,744,508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金融機構債券.....	—	—	1,364,882	1,744,508	第二層級	•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的估值結果確定，不適用 其是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	不適用
權益工具.....	10,192,566	9,136,946	13,360,442	16,501,597			
上市權益工具.....	9,481,284	8,387,833	12,747,093	15,368,248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 製造業.....	7,293,791	7,134,145	10,348,128	12,796,762			
— 金融業.....	1,724,408	554,400	647,305	592,332			
— 採礦業.....	109,083	370,656	617,606	152,327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293,924	144,200			
— 房地產.....	14,363	23,088	11,833	519,731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	369,489	442,997			
— 其他.....	339,639	305,544	458,808	719,899			
未上市權益工具.....	711,282	749,113	613,349	1,133,349	第三層級	• 以可比公司可觀測的市場 價值為基礎並由管理層依據被 投資公司與相關可比公司之間 的差異進行調整。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貴公司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基金.....	81,982	103,338	87,187	113,54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2,755,279	1,000,000		第二層級	•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管計劃.....	—	—	—	183,026		第二層級	• 按產品所投資的債券或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支持證券.....	—	—	497,792	296,145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收回日期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

(1) 衍生工具的金額對貴集團並非重大。金融資產採用若干不可觀察的參數為基礎，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一續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751,257	2,466,439	—	3,217,6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04,844	4,620,775	16,125,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1,119	3,643,533	959,295	16,753,947
資產總額	<u>12,902,376</u>	<u>17,614,816</u>	<u>5,580,070</u>	<u>36,097,262</u>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659,393	138,927	—	798,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91,681	9,972,360	20,264,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4,055	5,341,075	935,404	16,560,534
資產總額	<u>10,943,448</u>	<u>15,771,683</u>	<u>10,907,764</u>	<u>37,622,895</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3,974,734	4,080,403	10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11	5,956,846	27,107,521	33,115,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56,981	14,445,489	3,444,794	32,647,264
資產總額	<u>18,782,526</u>	<u>24,482,738</u>	<u>30,552,325</u>	<u>73,817,589</u>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68,286	6,948,587	—	11,816,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0	3,512,124	45,058,899	48,574,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75,081	12,711,947	10,435,165	40,122,193
資產總額	<u>21,847,147</u>	<u>23,172,658</u>	<u>55,494,064</u>	<u>100,513,869</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26,253	3,126,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63,266	—	711,282	10,274,548
資產總額.....	9,563,266	—	3,837,535	13,400,801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134,164	8,134,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1,171	—	749,113	9,240,284
資產總額.....	8,491,171	—	8,883,277	17,374,448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464	—	—	40,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337,555	22,337,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34,280	4,120,161	1,111,141	18,065,582
資產總額.....	12,874,744	4,120,161	23,448,696	40,443,601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324	—	—	202,3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574,638	34,57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81,797	2,927,534	1,429,494	19,838,825
資產總額.....	15,684,121	2,927,534	36,004,132	54,615,787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轉換，亦未發生第2層級和第3層級之間的轉換。

貴集團及貴公司包含在上述第2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普遍採用的建立在折現現金流基礎上的定價模型進行確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為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表

貴集團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1月1日	2,617,115	1,018,125	
確認為損益	238,257	135,883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353,710)	—	
買入	3,477,564	—	
結算／處置	(1,358,451)	(194,713)	
2012年12月31日	<u>4,620,775</u>	<u>959,295</u>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			
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損失	<u>(115,453)</u>	<u>—</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	4,620,775	959,295	
確認為損益	569,543	83,334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953,874)	—	
買入	9,733,327	38,038	
結算／處置	(3,997,411)	(145,263)	
2013年12月31日	<u>9,972,360</u>	<u>935,404</u>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			
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損失	<u>(384,331)</u>	<u>—</u>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表一續

貴公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1月1日	1,850,343	711,282
確認為損益	249,838	—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353,710)	—
買入	2,721,284	—
結算／處置	(1,341,502)	—
2012年12月31日	3,126,253	711,282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為利潤表的 未實現損失	(103,87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	3,126,253	711,282
確認為損益	509,079	—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893,132)	—
買入	9,241,768	37,831
結算／處置	(3,849,804)	—
2013年12月31日	8,134,164	749,113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為利潤表的 未實現損失	(384,05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	8,134,164	749,113
確認為損益	886,187	(5,600)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35,259)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756,853)	—
買入	21,713,624	533,051
結算／處置	(7,639,567)	(130,164)
2014年12月31日	22,337,555	1,111,141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為利潤表的 未實現收益	129,334	—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表一續

貴公司一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	22,337,555	1,111,141
確認為損益	485,999	—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30,419)
出售後公允價值轉出	(497,656)	—
買入	16,451,143	520,000
結算／處置	(4,202,403)	(171,228)
2015年6月30日	34,574,638	1,429,494
期末持有的資產於本期確認為利潤表的 未實現損失	(11,657)	—

61.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41,939	9,730,464	12,623,756	12,029,344	18,817,891	18,965,760	22,352,540	22,649,9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21,669	79,328,919	124,319,993	129,456,756	227,033,219	237,609,010	297,629,167	315,752,27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45,668	38,072,161	48,176,387	48,859,226	63,239,421	64,600,859	76,721,252	79,034,798
合計	122,309,276	127,131,544	185,120,136	190,345,326	309,090,531	321,175,629	396,702,959	417,436,998
金融負債								
借款	(89,759,932)	(90,208,431)	(136,131,143)	(148,608,647)	(239,885,200)	(262,841,214)	(294,063,961)	(325,618,196)
吸收存款	(70,051,836)	(70,125,394)	(87,885,938)	(88,002,866)	(117,246,072)	(117,408,487)	(136,372,276)	(136,883,080)
應付債券及票據	(3,487,000)	(3,487,000)	(17,886,181)	(17,587,143)	(48,002,139)	(48,463,925)	(76,362,072)	(77,252,743)
合計	(163,298,768)	(163,820,825)	(241,903,262)	(254,198,656)	(405,133,411)	(428,713,626)	(506,798,309)	(539,754,01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貴集團一續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730,464	—	9,730,4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9,328,919	79,328,9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38,072,161	38,072,161
合計	—	9,730,464	117,401,080	127,131,544
金融負債				
借款	—	—	(90,208,431)	(90,208,431)
吸收存款	—	—	(70,125,394)	(70,125,39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3,487,000)	—	(3,487,000)
合計	—	(3,487,000)	(160,333,825)	(163,820,825)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029,344	—	12,029,3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9,456,756	129,456,7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48,859,226	48,859,226
合計	—	12,029,344	178,315,982	190,345,326
金融負債				
借款	—	—	(148,608,647)	(148,608,647)
吸收存款	—	—	(88,002,866)	(88,002,86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17,587,143)	—	(17,587,143)
合計	—	(17,587,143)	(236,611,513)	(254,198,656)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8,965,760	—	18,965,7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37,609,010	237,609,0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4,600,859	64,600,859
合計	—	18,965,760	302,209,869	321,175,629
金融負債				
借款	—	—	(262,841,214)	(262,841,214)
吸收存款	—	—	(117,408,487)	(117,408,487)
應付債券及票據	—	(48,463,925)	—	(48,463,925)
合計	—	(48,463,925)	(380,249,701)	(428,713,626)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649,928	—	22,649,9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15,752,272	315,752,27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79,034,798	79,034,798
合計	—	22,649,928	394,787,070	417,436,998
金融負債				
借款	—	—	(325,618,196)	(325,618,196)
吸收存款	—	—	(136,883,080)	(136,883,08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77,252,743)	—	(77,252,743)
合計	—	(77,252,743)	(462,501,276)	(539,754,019)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397,745	62,804,995	91,775,451	96,912,214	166,713,736	176,706,997	210,121,146	227,348,423
合計	58,397,745	62,804,995	91,775,451	96,912,214	166,713,736	176,706,997	210,121,146	227,348,423
金融負債								
借款	(57,728,000)	(58,149,526)	(87,880,000)	(100,316,725)	(171,890,000)	(194,846,014)	(211,210,000)	(242,764,23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2,000,000)	(11,736,432)	(31,882,703)	(32,312,360)	(31,891,602)	(32,732,398)
合計	(57,728,000)	(58,149,526)	(99,880,000)	(112,053,157)	(203,772,703)	(227,158,374)	(243,101,602)	(275,496,633)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2,804,995	62,804,995
合計	—	—	62,804,995	62,804,995
金融負債				
借款	—	—	(58,149,526)	(58,149,526)
合計	—	—	(58,149,526)	(58,149,526)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6,912,214	96,912,214
合計	—	—	96,912,214	96,912,214
金融負債				
借款	—	—	(100,316,725)	(100,316,72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11,736,432)	—	(11,736,432)
合計	—	(11,736,432)	(100,316,725)	(112,053,157)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76,706,997	176,706,997
合計	—	—	176,706,997	176,706,997
金融負債				
借款	—	—	(194,846,014)	(194,846,01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32,312,360)	—	(32,312,360)
合計	—	(32,312,360)	(194,846,014)	(227,158,374)

甲、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續

61.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貴公司一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27,348,423	227,348,423
合計	—	—	227,348,423	227,348,423
金融負債				
借款	—	—	(242,764,235)	(242,764,23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32,732,398)	—	(32,732,398)
合計	—	(32,732,398)	(242,764,235)	(275,496,633)

以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建立在折現現金流基礎上的定價模型進行確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放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乙、報告期後事項

2015年7月6日，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 貴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在提取盈利公積以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3億元。

2015年7月28日，貴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350億元金融債。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分三年期和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三年期175億元，票面利率4.01%；五年期175億元，票面利率4.21%。

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完成了對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持股比例為51.93%，對價為港幣4.68億元。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85天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3.1%，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發行181天固定利率收益憑證，本金人民幣62.55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3.8%，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2015年8月4日，貴公司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獲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

2015年9月，貴公司子公司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3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95%，每年付息一次。

丙、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2015年6月30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相關信息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81,184.7	13,871.3	95,056.0	2.47	3.01
按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81,184.7	15,533.5	96,718.2	2.51	3.06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16.0百萬元，並就2015年6月30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3.0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3.3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且假設新發售5,769,880,000股H股的計算，已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假定於201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8,465,750,462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30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82081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特別指出，上述表格列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對特別股利事項的影響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了特別股利的決議。關於特別股利具體事項請參見「概要—近期發展」。本公司初步估計特別股利約為人民幣1,245.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特別股利日止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特別股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人民幣2.44元(相當於2.97港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3.03港元計算；及人民幣2.48元(相當於3.02港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3.39港元計算。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2頁所載於2015年10月16日貴公司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2頁。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此期間刊發)的財務信息。

董事就備考財務信息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加載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信息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

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加載備考財務信息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準則，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為足夠及合適，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16日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關於具備計算價值基礎的前34家非上市債轉股公司計算價值的計算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或「貴公司」）的指示，承接一項計算委聘，是項委聘要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計歸屬於貴公司具備計算價值基礎的前34家非上市債轉股公司（「非上市股本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參考日期」）的計算價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報告日期」）。非上市股本權益包括經貴公司甄選的34家公司，賬面價值之和佔貴公司透過債轉股所得非上市股本權益總額的70.6%。

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建議交易」）。本次計算委聘乃為協助貴公司遵守香港交易所發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履行建議交易所適用的自願性披露責任。

貴公司可在事先取得吾等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函件，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

本次計算委聘乃按照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諮詢服務執行委員會(Consulting Services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發佈的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的規定進行。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對計算委聘的定義為「客戶委聘估值分析師估計價值，且估值分析師與客戶就估值分析師將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及估值方式，以及為估計標的權益而將採用何種程度的估值程序達成一致。計算委聘通常不包括估值委聘所需採取的所有估值程序。倘此前已進行估值委聘，計算委聘之結果或有所不同。估值分析師通過計算委聘得出的結果為計算價值，可以是具體數字或範圍。」

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將計算價值定義為「應用客戶同意的計算委聘程序，再根據該等程序對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獲悉 貴公司僅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中持有非控股權益，且未參與管理及日常營運，因此， 貴公司無法取得估值委聘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尤其是收益法所需使用者。因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達成一致，於本次計算委聘中，將使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使用 貴公司所編製及審閱的非上市股本權益資料。吾等在達致計算價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該等資料。吾等使用獲接納的計算程序進行計算，有關程序尤為倚賴於使用多項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背景資料及相關數據，以及考慮與非上市股本權益運算有關的多項因素。吾等亦已考慮會對非上市股本權益產生潛在影響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並不打算就需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超出估值分析師通常所需具備的知識)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建基於， 貴公司在任何期間均會審慎管理(對維持被估值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屬合理及必要)非上市股本權益。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或「貴公司」)的指示而編製，吾等已承接一項計算委聘，是項委聘要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計歸屬於 貴公司具備計算價值基礎的前34家未上市債轉股公司(「非上市股本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參考日期」)的計算價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報告日期」)。非上市股本權益包括經 貴公司甄選的34家公司，賬面價值之和佔貴公司透過債轉股所得非上市股本權益總額的70.6%。

估值目的

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建議交易」)。本次計算委聘乃為協助 貴公司遵守香港交易所發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履行建議交易所適用的自願性披露責任。

貴公司可在事先取得吾等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函件，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

意見基準

本次計算委聘乃按照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諮詢服務執行委員會(Consulting Services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發佈的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的規定進行。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對計算委聘的定義為「客戶委聘估值分析師估計價值，且估值分析師與客戶就估值分析

師將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及估值方式，以及為估計標的權益而將採用何種程度的估值程序達成一致。計算委聘通常不包括估值委聘所需採取的所有估值程序。倘此前已進行估值委聘，計算委聘之結果或有所不同。估值分析師通過計算委聘得出的結果為計算價值，可以是具體數字或範圍。」

下列因素構成本次計算委聘的完整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相關營運歷史；
- 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財務狀況；
- 業務的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對標的資產具有影響的微觀及宏觀經濟；
- 評估標的資產的槓桿比例及流動性。

價值基準

估值服務準則1號聲明將計算價值定義為「應用客戶同意的計算委聘程序，再根據該等程序對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

背景

非上市股本權益包括經 貴公司甄選的34家公司，賬面價值之和佔 貴公司透過債轉股所得非上市股本權益總額的70.6%。經甄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	持股量	所處行業
1	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9%	能源
2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4.97%	能源
3	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9%	能源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公司	5.32%	能源
5	撫順礦業集團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9.50%	能源
6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26.96%	工業
7	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	69.35%	工業
8	太原重型機械(集團)製造有限公司	29.06%	工業
9	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8.42%	工業
10	北方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10.14%	工業
11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24%	信息技術
12	北京北電科林電子有限公司	56.90%	信息技術
13	北京牡丹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8.61%	信息技術
14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36.84%	信息技術
15	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46%	原材料
16	福建省南平鋁業有限公司	33.35%	原材料
17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98%	原材料
18	西寧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55%	原材料
19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23%	原材料
20	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7.95%	原材料
21	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31%	原材料
22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3.69%	原材料
23	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8.00%	原材料
24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4.65%	原材料
25	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7%	原材料
26	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6%	原材料
27	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24%	原材料
28	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33%	原材料
29	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	10.04%	其他—汽車製造商
30	中國華錄集團有限公司	19.49%	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31	北京輕工雪花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38.50%	其他—家用電器
32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7.24%	其他—紡織品
33	泰格林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64%	其他—紙製品
34	津杉華融(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9%	其他—資產管理與託管銀行

經濟概覽

自1978年施行市場改革以來，中國從集體計劃型轉型為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體，經濟取得飛速發展。過往數年來，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05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46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2.4%。同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12.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由2008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531元，顯示中國人民購買力顯著上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經濟統計數據摘要。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8年至 2014年 年均 複合增長率
人口(百萬).....	1,328	1,335	1,341	1,347	1,354	1,360	1,367	0.5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56,885	63,646	12.40%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60%	9.20%	10.40%	9.30%	7.80%	7.70%	7.40%	不適用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23,708	25,608	30,015	35,198	38,420	41,805	46,531	11.90%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17,283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44,461	51,276	19.90%

收入及開支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顯著增長，令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6%，證實了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可支配收入直接影響國內消費。城鎮家庭人均消費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1,243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68元。中國消費品零售年均複合增長率亦較同期增長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以及消費品零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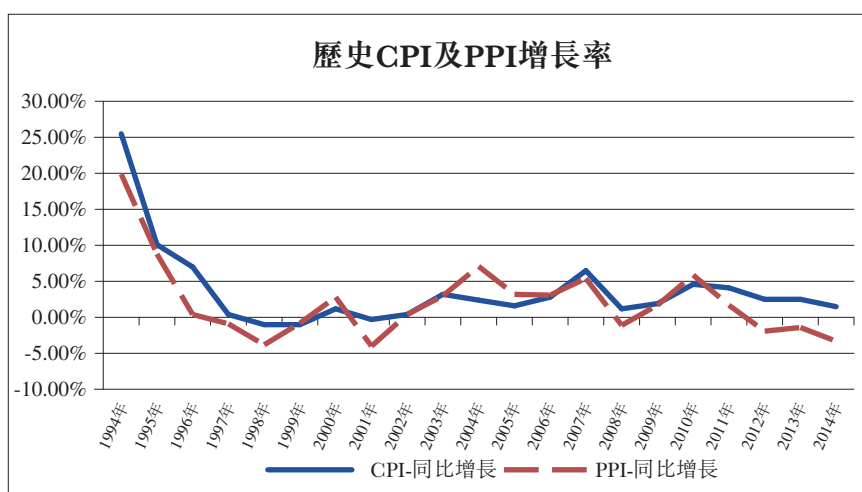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8年至 2014年 年均 複合增長率
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5,781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60%
城鎮家庭人均消費開支(人民幣元).....	11,243	12,265	13,471	15,161	16,674	18,023	19,968	10.00%
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1,483	13,268	15,700	18,392	21,031	23,781	26,239	14.80%

通脹率及利率

自1996年以來，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長率及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增長率均由兩位數快速下滑至1998年及1999年的負增長，近年來較為平穩。預計未來三年中國CPI增長率會降至1.50%至2.50%，而中國PPI增長率未來三年則預計會降至-3.5%至0.10%。

下表為過往20年的歷史CPI及PPI增長率。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CPI增長率.....	25.50%	10.10%	7.00%	0.40%	-1.00%	-1.00%	1.20%
PPI增長率.....	19.90%	8.80%	0.40%	-0.90%	-3.80%	-0.80%	2.80%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CPI增長率.....	-0.30%	-0.40%	3.20%	2.40%	1.60%	2.80%	6.50%
PPI增長率.....	-4.00%	0.40%	3.00%	7.10%	3.20%	3.10%	5.40%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CPI增長率.....	1.20%	1.90%	4.60%	4.10%	2.50%	2.50%	1.50%
PPI增長率.....	-1.10%	1.70%	5.90%	1.70%	-1.90%	-1.40%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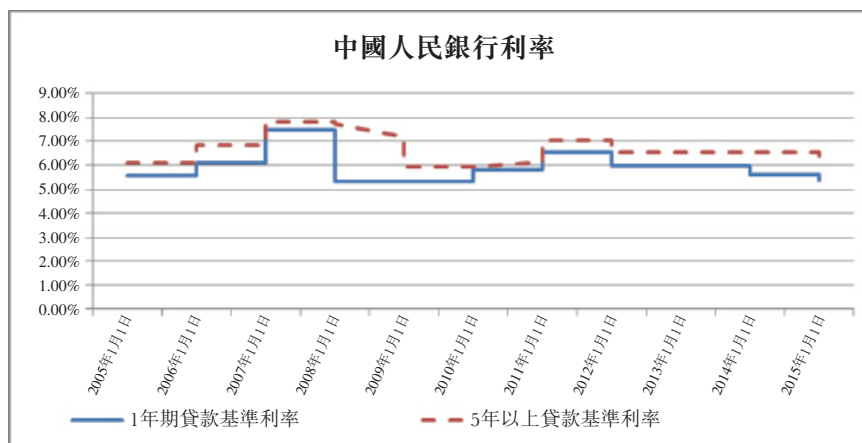


過去10年間，中國利率一直介乎5%至8%，近來由2008年的約8%大幅降至5%至6%。鑒於經濟數據更為疲弱，預計2015年將進一步削減利率。

下表為過往10年的歷史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截至3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年期利率.....	5.58%	5.58%	6.39%	7.47%	5.31%	5.31%
5年以上利率.....	6.12%	6.12%	6.84%	7.83%	5.94%	5.94%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期利率.....	6.06%	6.56%	6.00%	6.00%	5.35%
5年以上利率.....	6.40%	7.05%	6.55%	6.55%	6.15%



經濟展望

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40,660億元，同比增長7.0%。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77,510億元，同比增長13.5%。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70,720億元，增長10.6%。政府預測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預測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經濟增長率為7%。投資及消費的國內生產總值比率分別為38%及60%。至2020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2萬億元。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的行業討論乃摘錄自ACMR-IBISWorld(「IBISWorld」)於2014年及2015年發佈的行業研究報告。

能源

煤炭開採行業

2014年，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收入增至5,214億美元，增幅達6.5%。除2013年因煤炭價格下滑及來自低價進口煤炭的競爭導致收入下跌6.3%外，行業一直穩步增長。由於國內煤炭需求大幅上升，為滿足需求，煤炭進口量亦顯著增加。進口量自2009年以來以每年19.6%的比率增長。中國原煤產量由2009年的29.6億噸增至2014年的37億噸。預期未來幾年受中國政府實施環境政策的影響，增速將放緩。IBISWorld預測，未來四年行業收入將以每年5.9%的速度增長。

根據政府的產業整合政策，隨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煤炭產業政策》的實施，政府開始通過發放補償的方式，推動中小型煤炭生產企業退出市場，以實現煤炭產業重組的目標，從而更好地監察產量與績效。因此，該行業併購現象頻現。政府亦關閉多家不達標煤礦，並推動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建設方案的實施。IBISWorld預期，市場煤炭生產企業的數量將以每年1.8%的速度減少。行業集中程度有望隨大型企業的擴張而提升，從而實現資源優化及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排名前四的公司佔行業收入總額的22.9%。該行業小型企業眾多，其中僅20%的企業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由於採礦權受國家控制，故行業准入門檻相對較高。除其他六張許可證外，新參與者須取得採礦權。

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耗的約70%，但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漲，且未來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繼火力發電行業後，鋼鐵行業、建築及化工行業佔煤炭消耗的40%以上。由於該等行業並無替代品可取代煤炭，故需求不會收窄。隨着國內煤炭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預期未來五年從澳大利亞及印尼的煤炭進口量將以每年8.1%的速度增長。

山西、內蒙古、安徽、山東及河南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大省，煤炭儲量最高的地區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然而，該等省份交通基礎設施不如東部省份發達。由於需求不斷上升，故預期於不久將來將集中開發該等地區的煤礦。

煤炭產品生產

過去五年間，中國煤炭產品生產發展迅速。自2010年起，該行業以每年32.8%的速度增長至2014年的44億美元(估計值)。然而，煤炭產品屬高污染性，隨着經濟的發展，中國開始注重環保，因此，未來國內經濟的發展將導致該行業產品需求增速的放緩。IBISWorld預計，到2019年的五年間，煤炭產品生產行業將以每年10.5%的增速增至2019年的73億美元，增速雖然有所下降但仍維持高位。

煤炭產品生產行業的集中程度相當低，排名前四的公司僅佔2014年行業收入總額的6.3%。行業從業企業數目以每年6.8%的比率，由2010年的137家增至2014年的178家(估計值)。行業的快速發展正吸引新企業進入該行業。

然而，該行業現有的企業中多數為小型企業，過去幾年間大範圍的重組促成了大量兼併及收購，這一趨勢降低了這一時期企業的增長率。行業的集中程度越高，越有利於資源的優化配置及減少浪費，這無疑是好消息。

煤磚、蜂窩煤、煤球為該行業的三大主要產品，其中煤磚佔2014年行業收入總額的70.0%。該行業的主要市場為火力發電廠、熱力發電廠及家庭用戶。火力發電廠是中國煤炭產品生產行業的最大市場，佔行業收入總額的44.1% (估計值)。熱力發電行業的企業是煤炭產品生產行業的第二大市場，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23.5%。

煤炭產品生產行業集中於煤炭儲量豐富的遼寧、山東、浙江及湖南省。該等省份估計佔2014年行業收入總額的48.5%。中國北部及西部擁有大量未開採的煤炭儲量，然而，該等區域的交通基礎設施尚不健全。隨着煤炭產品需求的擴大，預期中國北部及西部的煤礦開發速度將會加快。業內眾多企業開始在西部地區(尤其是西藏)設立據點。因此，未來中國西部地區的市場份額有望緩慢增長。

工業

電氣設備及機械製造業

中國電氣設備及機械製造業生產多種可供多個下游行業使用的中間電器產品。2014年，行業收入有望增長7.9%。未來五年，行業收入預計將以每年7.3%的比率增至2019年的106億美元。

電氣設備及機械製造業的集中程度較低。預計排名前四的製造商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12.7%。排名前四的公司的合併市場份額自2007年以來持續減少，原因是業內公司的競爭加劇。未來兩到三年，行業集中程度預期將略微降低。由於該行業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發展階段，預期仍將有眾多新參與者瓜分市場份額。

競爭性進口佔國內需求的相當大部分。2014年，國內需求的46.5% (估計值) 由進口滿足。由於中國企業持續進口高端電氣設備及機械製造設備，故預計競爭性進口將以每年7.5%的比率穩步增長。受進口產品需求增長的影響，預期競爭性進口仍然相對穩定，佔國內需求的比重將由約46.5%增至46.8%。

由於該行業產品的工業及商業性質，多數產品被直接賣給下游行業製造商。該分部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約46.3%。由於該行業生產的產品被用於生產電氣設備及機械，故下游行業的需求旺盛將直接刺激製造設備的採購。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2011年至2015年間中國電力板塊的投資總額將達8,150億美元，較過去五年(2006年至2010年)增長68.0%。這將對發電設備及電網設施產生大量需求，並帶動該行業生產的相關電氣設備及機械的需求。

材料

鋁行業

中國鋁行業自2010年起顯著增長，年收入以每年17.8%的增長率由25.6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42.3億美元。由於中國的鋁土礦儲量有限，國內鋁土礦資源含量低，大量鋁土礦需從印尼及澳大利亞進口。國內需求中約50.5%通過進口滿足，進口總額達43億美元。2013年及2014年進口總額的增長率分別為51.9%及41.2%，受中國鋁土礦匱乏及國內需求不斷增加的影響，預期未來五年將按每年25%的比率增長。預期未來出口額仍為零，尤其是中國已按15.0%的稅率對鋁土礦出口徵稅。

鋁行業近年來波動較為頻繁，行業動向與房地產及汽車製造業基本一致。隨着近期中國物業市場增速放緩，預期鋁行業亦會趨於穩定及實現穩步發展。IBISWorld預測，未來五年行業收入仍將與整體經濟中期增長的趨勢一致，以每年9.0%的比率增長。

中國的鋁土礦高度集中在河南、四川、山西及貴州四省，佔2014年行業收入總額的99.5%以上。鋁土礦行業的三大公司佔行業收入總額的62.5%。隨着2008年節能減排戰略的實施，業內眾多小型、低效礦企與規模較大的企業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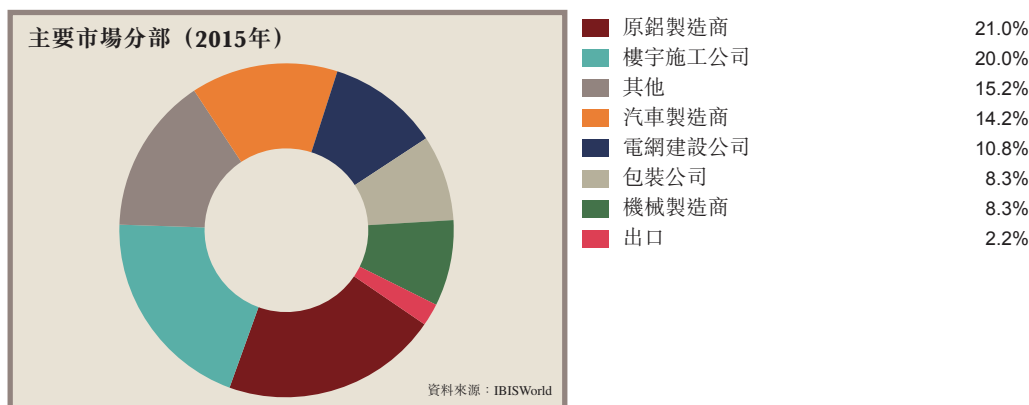
煉鋁行業

隨着過去三十年間鋁製品的下游需求不斷增加，鋁相關行業迅速發展，鋁產量隨產品價格的上漲不斷擴大。原鋁的主要原料氧化鋁的產量由1998年的3.3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46.8百萬噸(估計值)，原因是主要參與者擴大產能及行業新進入者不斷增多。原鋁(多種鋁製品的基礎原料)產量由1999年的2.6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23.7百萬噸。因此，2009年至2014年間中國煉鋁行業的收入以平均每年11.4%的比率增長，達到774億美元。

作為高耗能行業，煉鋁行業正面臨電價上漲、宏觀調控措施更為嚴厲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局面。然而，業內採用越來越多的先進技術及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及效率。因此，IBISWorld預計2014年至2019年間，行業收入將以每年7%的比率增至1,086億美元。

受原鋁產量增加的影響，國內對氧化鋁的需求不斷加大，行業主要參與者不斷增加在鋁土礦儲量大省的投資，導致氧化鋁產量呈高度集中的局面。未來兩年間，隨着廣西、貴州及雲南三省多個大型氧化鋁項目的竣工，氧化鋁產量的集中程度有望進一步提升。

鋁製品需求主要來自建築、運輸、電力及機械製造行業，估計佔行業收入的60%。因此，下游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對行業的影響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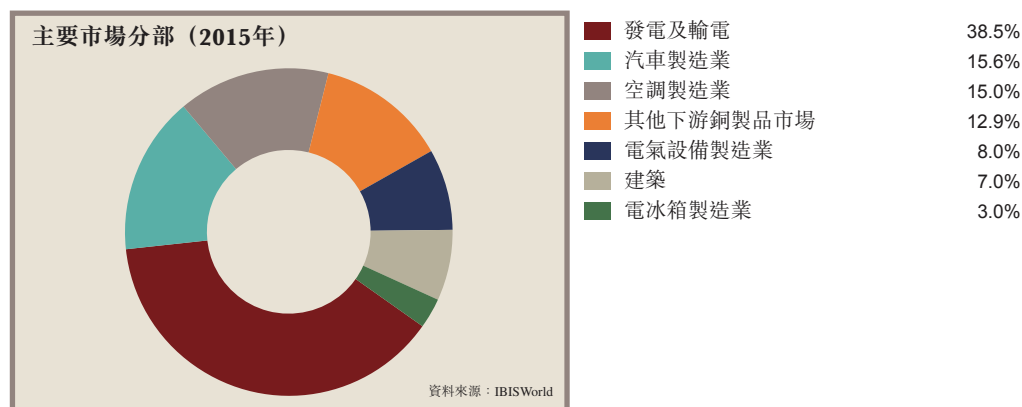


銅礦開採

過去五年間，中國銅礦開採行業的收入以平均每年26.1%的比率增長，達到2014年的165億美元。

預期行業排名前四的參與者合共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31.0%以下，表明該行業的行業集中程度較低。由於中國礦產資源分部較為分散，各公司難以顯著擴大其市場份額。然而，2007年實施的高額礦產資源稅正逼退多家小型礦企，或於日後被大型公司收購。預期這將導致日後行業集中程度有所提升。

該行業的主要下游市場為煉銅業，與整體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最終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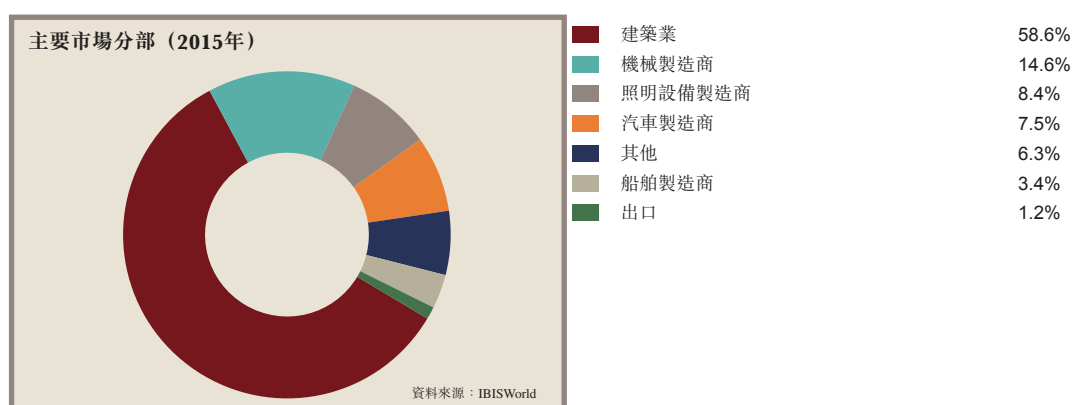


該行業現正面臨兩類主要威脅：其一，再生銅的銷量預計將持續上升，並將對銅礦開採造成輕微的負面影響，此外，更嚴苛的環境法規的頒佈將增加營運成本，並逼退部分

小型參與者。然而，行業前景依然樂觀，原因是進口總額佔國內需求的比重預期將於2019年降至49.6%，而國內產量有望穩步增長。

鐵礦石開採

儘管近期鐵礦石價格下跌，IBISWorld預計未來五年間受國內鋼鐵產品需求旺盛的影響，鐵礦石開採行業的收入將繼續以每年6.6%的比率增長。2014年，中國國內鐵礦石需求的約三分之一乃通過進口滿足，合共達987億美元。由於中國政府已取消進口關稅，預計未來五年進口額仍將以每年3.3%的比率增長。由於國內鐵礦石供給不足，中國政府不鼓勵出口，故鐵礦石出口量有限。鐵礦石的唯一直接下游為鋼鐵冶煉行業，影響該行業的決定性行業包括(其中包括)房屋建築、機械製造及汽車製造業。建築行業在過去數年間大幅增長，但預期發展速度將會放緩；然而，其仍將為鋼鐵的頭號消費者。



鋼鐵冶煉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鋼鐵消費國及生產國，佔世界產量的51.2%。儘管預期中國將持續高速城鎮化及工業化，IBISWorld預計供應過剩的局面仍將持續，這將導致未來幾年內鋼鐵冶煉行業的收入以每年3.2%的比率下滑，直至行業重組為止。預期鋼鐵行業的利潤率亦會下跌，原因是近期鋼鐵價格下滑。

該行業很可能面臨加速整合。根據IBISWorld，按照政府在新鋼鐵產業發展政策中制訂的指導方針，為擴大主要鋼鐵公司的規模並減少鋼鐵冶煉公司的數量，預期未來五年，行業內公司的數量將以每年3.9%的比率減少。

鋼材軋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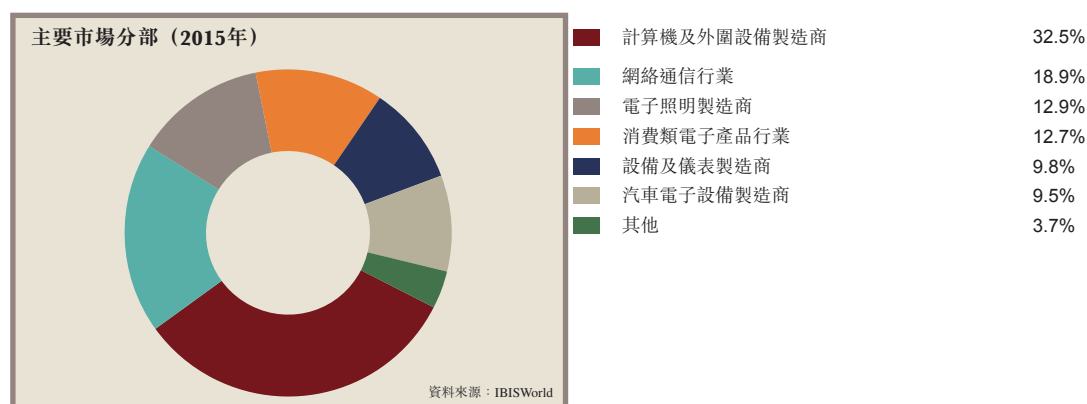
根據IBISWorld，預期未來五年間鋼材軋製行業將以2.2%的平均比率增長。隨着出口開始下滑，政府投資方案帶動的大規模基礎設施興建項目將有助於維持鋼鐵產品的內需。

河北省擁有豐富的鐵礦石資源，山西省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華北地區數百家小型鋼鐵廠應運而生。隨着政府節能環保措施的實施，預計業內會合併眾多小型及落後企業。

信息技術

半導體行業

過去五年間，中國半導體行業發展迅猛，行業收入由440.9億美元躍升至611.7億美元，增幅達38.74%。IBISWorld預計，行業收入將每年增長5.0%，到2019年將達781億美元。半導體設備行業收入的最大需求仍將來自計算機及外圍設備製造業(32.5%)以及網絡通信行業(18.9%)。預期來自該等行業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原因是對儲存板、個人電腦調製解調器以及車載電腦板的需求持續上升。此外，IBISWorld預期照明、工業自動化、儀表、醫療電子、汽車電子及顯示器等行業將不斷擴張，故對半導體的需求將繼續擴大。



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集中程度相對較低，原因是該行業中小製造商眾多。根據IBISWorld，業內四大公司(按行業市場份額計)僅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8.3%。因此，國內價格競爭異常激烈，平均利潤率為3%。

由於多家外國製造商選擇在中國建廠，預計中國仍將成為世界最大的半導體生產國。佔行業收入46.8%的出口已自2012年起開始下滑，主要原因是國內生產商進行重大擴張及改進，以國內生產滿足內需。隨着研發的不斷投入，加上部分生產工藝的自動化，預期國內生產商將提高效率並推出更多品種的優質產品。IBISWorld預測，該等改進每年可促進出口增長1.7%，可持續至2019年。近年來，進口穩步增長，原因是中國國內生產的大多數產品仍為低端產品。根據Handel Jone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中國消費的半導體產品中91%由外國公司供應¹。為保持競爭力，國內公司須持續增強研發能力及提升產能。

¹資料來源：http://usa.chinadaily.com.cn/epaper/201410/07/content_18701860.htm

半導體製造行業中的最大可變成本來自原材料，包括硅芯片、合金及電子元件。該等元件佔2014年行業收入的約68.1%，預期未來數年受需求量較大(尤其是硅芯片)的影響將上升。行業工資亦穩步上升，過去五年間每年按10.7%的比率增長，並於2014年達到14億美元(估計值)。未來幾年，該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為自動化、開發新一代產品及實現模塊化發展。國內企業在開發先進數控工藝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並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藉此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水平。這亦有助於通過減少勞動力數量，在工資增加的情況下穩定勞動力成本。

電子元件製造行業

中國是世界第一大電子產品生產國，隨着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將持續發展。2014年行業收入增長至1,862億美元，增幅達8.6%，過去五年間的平均增長率為11.1%。IBISWorld預計行業收入將以每年7.6%的比率增長，並持續至2019年。電子元件的最大需求來自計算機及外圍設備製造商(40.5%)，其次是移動及網絡通信設備製造商(25.7%)，兩類產品的內、外需均旺盛。中國通訊技術行業的發展為通訊用變壓器、光纖連接器及無線通信終端設備等產品帶來了巨大的需求。預期未來幾年間其他行業參與者，如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商、汽車電器設備製造商以及電氣照明設備製造商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亦會增加。

中國仍持續進口大量電子元件，2014年進口總額達187億美元，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國內製造的大部分產品為中低端產品，而對外國生產的高科技高端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然而，隨着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加上國內公司的技術能力得到改進，進口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有所放緩。根據IBISWorld的預測，出口額和進口額將分別按5.5%及6.5%的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參與者中不少為外資企業，佔行業參與者的49.5%以及行業總收入的69.0%。行業集中程度較低，四大公司僅佔行業總收入的14.6%。IBISWorld預測，隨着外資企業及民營企業不斷擴張，預期行業集中程度將有所提升。

電子元件製造行業的利潤率持續下滑，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競爭加劇、工資上漲及低端產品價格下跌。硅芯片、銅、鐵等原材料(佔行業收入的65.4%)在過去幾年內因需求較高價格大幅上漲。因此，行業利潤率由2006年佔行業收入的5.9%降至2014年的4.0%。然而，IBISWorld預計，隨着國內可製造的高端產品增多，利潤率很可能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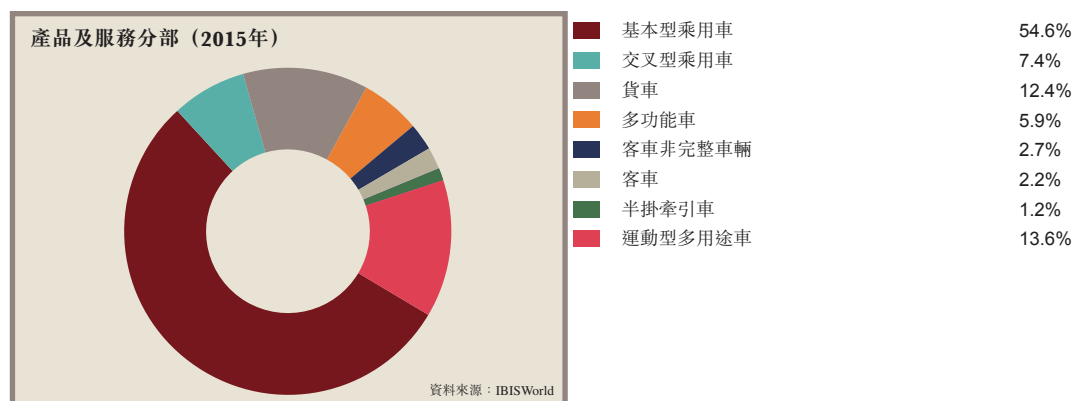
其他

汽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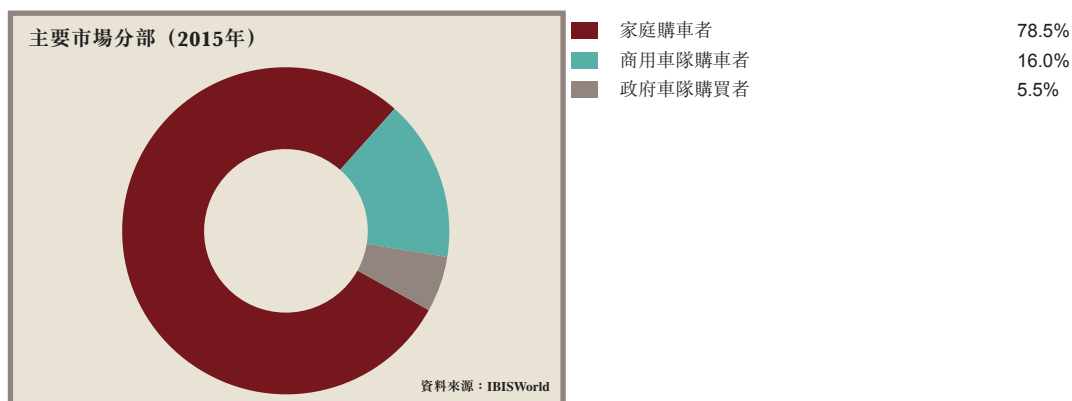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製造行業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增至2014年的5,598億美元，增幅達11.3%。受城鄉地區內需擴大及出口增加的帶動，過去五年間均以每年14.2%的比率增長。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未來五年間該行業有望實現平穩、大幅增長，年化收益增長8.8%。IBISWorld預計2019年的行業收入將達到8,523億美元。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中國(尤其是農村地區)大量的內需、政府支持以及開發出更多的國外市場。

過去五年間，中國對進口汽車的需求巨大。2014年，進口價值約610億美元，佔內需的10.1%，年增長率為18.4%，主要原因是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對豪華進口車輛的需求隨之上升。此外，隨着有關汽車銷售及經銷商法規的實施，眾多合資汽車製造商選擇自己成立營銷公司銷售進口汽車，此舉刺激了進口增長。2014年，行業出口亦增長4.8%，過去五年間的年化增長率達15.2%。國內汽車製造商的主要優勢為產品價格低廉：中國出口汽車均價約10,000美元。而進口汽車的均價則為約30,000美元。該行業的從業企業數目由2009年的76家減少至2014年的63家，而機構數目則由363減少至342，這主要是由於行業內參與者相互兼併所致。2014年的利潤率約為10.8%。

中國於2005年採納汽車分類體系，將汽車主要分為兩類：乘用車及商用車。乘用車可細分為四類：基本型乘用車(轎車)、多功能車(MPV)、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和交叉型乘用車四類。商用車可分為五類：客車、貨車、客車非完整車輛、貨車非完整車輛及半掛牽引車。基本型乘用車以佔54.6%的市場份額(按汽車銷量計)主導乘用車分部。MPV及SUV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但過去五年間增長迅速。



汽車行業的市場需求可分為三部分：家庭購車者、商用車隊購車者及政府用車買家，其中家庭購車者佔78.5%，且該比例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增長。商用車隊分部近年來穩步增長，原因是頻繁的經濟活動需用到大量的乘用車及貨車。按購車數量計，該分部佔行業份額的16.0%。政府用車買家的市場份額逐步減少至銷售總量約5.5%，主要原因是家庭購車者的人數增加及政府頒佈法規限制地方政府購車數量。



在國際市場，中國汽車製造商正開發東南亞、西亞、中亞、非洲、南美及歐洲市場。預期未來該行業的全球化水平將會提高，將有更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12月，東風汽車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當年全球汽車行業最大的IPO（首次公開發售）。此次上市亦被視為中國汽車製造商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象徵。中國汽車製造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應包括最優產能利用率、有效的成本控制、建立出口市場、技術改進與廣泛的分銷及收集渠道。整個行業有望於未來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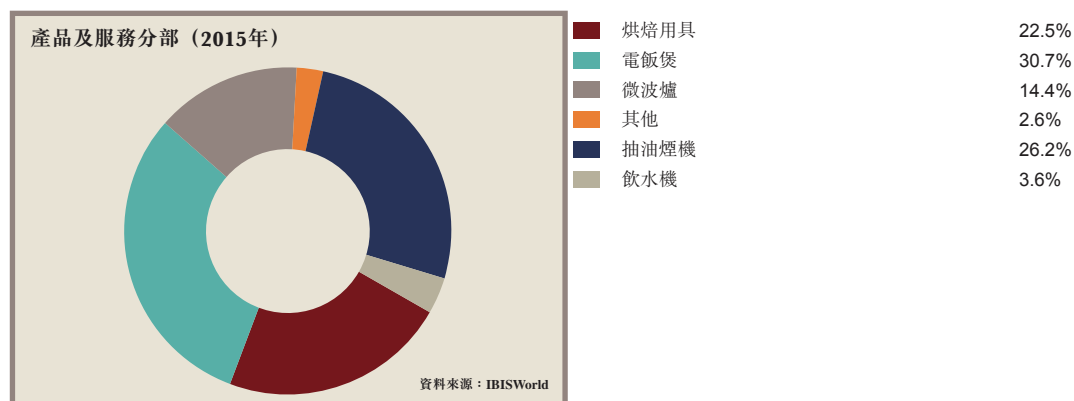
	收益	IVA	機構	企業	僱員	出口	進口	工資	資產	汽車產量 (10,000輛)
2005年	110,484.5	24,869.8	257	80	508,813	3,594.3	8,456.1	2,661.1	102,981.5	574
2006年	148,726.7	32,335.5	265	80	573,102	5,841.4	12,212.9	3,631.5	127,483.7	728
2007年	185,828.0	43,483.1	285	80	633,163	10,513.5	16,516.8	4,497.9	151,735.0	888
2008年	213,983.9	49,136.4	372	78	644,541	12,009.8	21,450.3	5,300.3	176,500.8	935
2009年	288,504.8	62,176.1	363	76	771,925	7,612.7	26,206.8	10,914.1	229,798.8	1,391
2010年	372,287.7	78,420.3	355	75	858,849	8,220.0	36,052.1	12,157.1	285,038.5	1,830
2011年	412,824.0	86,566.7	348	73	994,976	11,999.4	47,213.0	11,967.8	321,689.6	1,840
2012年	422,089.3	88,200.8	321	67	1,070,072	14,502.8	50,309.2	14,412.4	353,711.3	1,927
2013年	502,886.1	104,801.5	332	65	1,118,626	14,728.0	56,002.3	16,324.0	384,716.7	2,212
2014年	559,797.3	116,213.9	342	63	1,164,882	15,435.5	60,978.8	18,092.0	418,904.2	2,407
2015年	621,375.0	128,935.3	352	62	1,210,226	16,515.9	66,771.8	19,763.7	463,308.0	—
2016年	681,026.9	141,245.0	361	61	1,256,034	17,771.1	74,116.7	21,443.7	501,762.6	—
2017年	742,319.4	154,105.5	370	60	1,298,934	19,210.6	83,307.2	23,030.5	538,893.0	—
2018年	796,508.7	165,116.3	379	59	1,341,328	20,613.0	92,554.3	24,734.8	576,615.5	—
2019年	852,264.3	176,589.2	387	58	1,384,700	22,055.9	102,087.4	26,466.2	614,544.6	—

家用電器

2014年，中國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收入為365億美元，較2013年增長8.4%。該行業於過去五年間實現穩步增長，行業收入以每年11.4%的速度增長。2014年，家用電器產量為558.7百萬件。行業表現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及產品更換週期密切一致。IBISWorld預計，未來五年，受行業高端產品進一步開發的推動，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的收入將以每年7.5%的增長率增至2019年的524億美元。大量家用電器的壽命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將為該行業產品創造更換需求。

近年來，該行業的研發投入大幅增長，尤其是在微波爐、電飯煲製造方面。隨着市場競爭的加劇，創新對競爭而言顯得越發重要。過去五年間，國外市場快速擴張，其中以歐美市場尤甚。2014年，行業出口總額增至10億美元，增幅達8.4%，佔收入的2.8%。IBISWorld預計，2019年止的未來五年間，出口額將以每年7.6%的速度增長。該行業的競爭性進口較少，僅佔2014年國內需求的0.1%，進口總值為39.7百萬美元。IBISWorld預計，到2019年止的未來五年間，進口總額將以每年6.7%的比率增長。然而，進口產品佔國內市場的比例仍將維持在較低水平，原因是中國有獨特的生活方式。

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的產品分部可分為六大板塊，包括：烘焙用具、電飯鍋、微波爐、抽油煙機、飲水機及其他。電飯鍋是該行業的主要產品分部，佔行業收入總額的30.7%。烘焙用具佔行業收入總額的21.4%（估計值），銷量約為188.6百萬件。受烤箱及電磁爐開發的帶動，電熱烘烤用具的銷量持續上升。隨着人們越來越注重生活品質，飲水機的受歡迎程度也不斷提升。IBISWorld預計，隨着國內對該分部的需求迅速提升，將會有越來越多的製造商進入該市場。該行業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榨汁機、豆漿機、麵包機及消毒碗櫃，佔行業總收入約2.6%。



中國的家用電器製造行業增長迅速。隨着國內需求的增加及技術飛速進步，該行業

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過去五年間，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節能、農村居民家電補貼等政府優惠政策的帶動，行業收入大幅增長。未來數年該行業有望保持可持續增長勢頭。

	收益 (百萬美元)	IVA (百萬美元)	機構	企業	僱員	出口 (百萬美元)	進口 (百萬美元)	工資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產量 (百萬件)
2005年	10,107.5	2,646.5	539	462	201,023	910.1	5.0	523.5	7,899.6	207
2006年	12,551.5	2,876.2	632	534	230,140	1,037.0	6.5	761.8	8,249.0	268
2007年	15,914.1	3,976.6	700	620	251,192	698.1	5.7	945.4	10,057.8	348
2008年	21,167.8	4,826.8	916	814	298,992	733.0	6.4	1,605.8	12,341.2	369
2009年	21,240.8	4,889.5	962	840	273,761	659.6	6.2	1,602.6	13,363.5	376
2010年	24,969.7	5,864.8	982	842	308,563	772.5	8.1	2,121.7	15,088.1	427
2011年	28,086.7	6,508.0	1,050	863	310,538	844.4	11.5	2,457.6	16,941.4	437
2012年	29,131.6	6,704.9	1,093	883	308,333	853.7	34.0	2,618.6	18,525.4	460
2013年	33,647.0	7,671.5	1,155	932	312,958	927.9	36.8	2,957.3	19,213.9	508
2014年	36,473.3	8,233.6	1,219	981	317,339	1,005.8	39.7	3,306.3	19,886.4	559
2015年	39,427.7	8,851.1	1,283	1,031	321,465	1,087.3	42.6	3,656.7	20,542.6	611
2016年	42,503.0	9,488.4	1,349	1,082	325,322	1,173.2	45.7	4,004.1	21,200.0	664
2017年	45,690.8	10,133.6	1,415	1,133	329,226	1,262.4	48.7	4,356.5	21,857.2	719
2018年	48,980.5	10,792.3	1,481	1,184	332,848	1,354.5	51.8	4,700.6	22,491.0	774
2019年	52,360.2	11,461.5	1,548	1,235	336,176	1,450.7	55.0	5,039.1	23,098.3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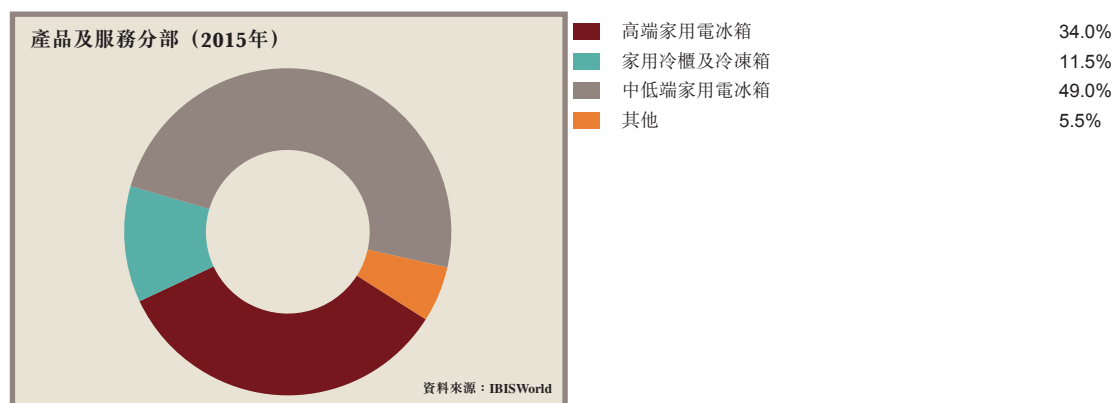
家用電冰箱及冷櫃

家用電冰箱及冷櫃製造行業約佔中國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16.0%。過去五年間，該行業以每年12.9%的比率增長至576億美元。IBISWorld預計，未來五年行業收入將以每年6.5%的比率增至2019年的合共790億美元。高端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將成為增長的主要原因。未來五年間，大批家用電器壽命將到期，這將為業內高端替代產品創造大量需求。此外，新優惠政策的出台將會刺激對該行業產品的需求。

IBISWorld預測未來五年間出口額將會緩慢增長。預計行業產品的出口額將會以每年4.2%的速度增長，到2019年達到32億美元，佔行業總收入的4.0%。中國的電冰箱製造商正尋求借助飛速發展的技術擴大高端產品產能。越來越多的國外進口商將會購買中國生產的低成本對開門和多開門冰箱。高端產品出口量的增長亦會提升電冰箱的均價，並降低國外反傾銷政策的風險。預計到2019年，競爭性進口總額將達106.5百萬美元，佔國內需求的0.1%。隨着中國企業持續擴大對開門和多開門冰箱的產能，技術方面會更加完善，而產品產量也會持續增長。國內企業亦會通過建立第三、四級市場加大營銷渠道的資本投入，以及投放更多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銷量。隨着城鎮市場趨於飽和，預期製造商將會更多地把目光投向農村地區。產品的市場劃分有望在未來幾年改變。容量在100至150公升的冰箱曾經足以滿足眾多家庭的需求，然而，隨着經濟的發展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大容量的產品會越來越受歡迎，尤其是容量在200公升以上且攜帶獨立控溫功能的冰箱。隨着家庭可支配收

入的增加，IBISWorld預測在未來五年間，國內電冰箱市場上的高端產品銷售額將會以每年超過20.0%的速度增長。

該行業產品分為三類：電冰箱、冷櫃及冷凍箱。電冰箱為該行業的主要產品分部，佔行業收入總額約83.0%。中低端產品佔該分部的最大份額，佔行業收入的49.0%。冷櫃及冷凍箱的收入總額佔行業收入的11.5%。中國製造的多數冷櫃及冷凍箱用於出口。該行業的其他產品包括冰淇淋製作設備、國產製冰機及其他製冷產品，佔行業收入的5.5%。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製造中心之一，以及電冰箱及冷櫃的最大消費市場之一。隨着內需及出口的快速增長，未來行業參與者(尤其是本地生產商)將持續從中獲益。

	收益	IVA	機構	企業	僱員	出口	進口	工資	資產	家用電冰箱 產量 (百萬件)
2005年	10,610.2	2,339.4	589	155	83,886	1,606.6	27.9	245.5	10,055.1	30
2006年	19,338.2	3,937.8	692	182	105,998	2,317.3	23.1	402.7	14,330.2	35
2007年	23,345.3	5,382.4	815	209	116,590	2,447.4	25.4	589.4	14,584.0	44
2008年	27,078.1	6,227.9	874	264	154,293	1,850.6	25.9	1,057.6	18,021.2	48
2009年	31,412.1	7,143.1	891	280	166,387	1,632.9	29.7	1,554.5	20,208.0	61
2010年	38,264.4	8,224.6	925	291	201,470	2,038.6	29.4	1,758.6	26,470.9	76
2011年	42,702.5	9,540.2	958	301	220,695	2,009.5	36.5	2,469.7	29,084.9	106
2012年	46,169.9	10,470.5	990	312	238,862	2,362.2	59.9	2,811.4	32,837.8	114
2013年	53,009.8	11,724.0	1,033	327	260,694	2,437.3	68.8	3,150.4	38,362.3	123
2014年	57,597.3	12,825.7	1,075	341	279,595	2,566.8	75.7	3,469.8	42,388.4	—
2015年	61,890.7	13,870.2	1,113	355	297,476	2,701.2	82.9	3,804.2	46,775.9	—
2016年	66,323.3	14,979.0	1,149	369	314,262	2,826.3	90.1	4,156.1	50,349.4	—
2017年	70,615.5	16,204.3	1,179	382	328,676	2,946.4	97.1	4,485.7	53,307.8	—
2018年	74,694.6	17,466.1	1,204	392	341,377	3,052.1	102.0	4,773.1	55,388.3	—
2019年	78,981.3	18,766.3	1,226	401	350,257	3,150.5	106.5	4,992.1	57,369.8	—

絲織品及服裝製造業

該行業近年來的表現令人滿意，到2014年的過去五年，中國的絲織品及服裝製造行業

以每年13.6%的速度增長，預計產值達75億美元。IBISWorld預測該行業的收入將以每年8.1%的速度緩慢增長，在2019年達到110.5億美元。

中國排名前四的絲織品及服裝製造商們創造了僅佔整個行業總收入6.0%的價值，而此種低集中程度則歸因於行業中大量中小型企業的存在。然而，由於製造成本的持續增長及競爭的加劇，該行業的眾多小型及出口型公司不得不與大型的公司合併。因此，該行業的集中程度將日益提高。

中國的絲織品及服裝製造業仍須同使用棉花、羊毛、亞麻來製造織品及服裝等其他材料的工廠競爭，而該等替代品的發展壯大會制約對該行業的需求增長。IBISWorld預測來自勞動力成本低廉的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競爭將對該行業產生長遠重大影響。因此，該行業將在未來的幾年內面臨結構重組以及增加研發投入，以便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出更多的附加價值產品。

為實現行業的持續發展，行業製造商將繼續開拓國內外市場。出口型的製造商們則會通過開發出高品質的產品來同國外企業以及替代品製造商競爭。此外，製造工藝的發展將對提高產品產能及終端品質至關重要。

絲織品及服裝製造業主要有三個部門。服裝製造商購買絲織品以製作衣服，2014年，來自該市場的收入預計佔整個行業的40.6%。日用商品、服裝及配飾的批發商在2014年創造了佔整個行業34.5%的收入。紡織品、服裝及日用商品的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超市、服裝店、線上商店及嬰童店創造了整個行業收入的18.7%。

投資及資產管理

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經濟迅猛發展，這成為投資管理及風險投資需求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因此，自2009年起，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一直以每年11.9%的比率增長，直至2014年的合共105.1億美元。IBISWorld預測，未來五年間行業收入將以每年9.2%的比率增至2019年的163.0億美元。

該行業集中於中國的經濟中心：北京、上海、廣東、浙江及江蘇。2014年，該行業排名前四的企業均為國有企業，為行業收入總額貢獻52.2%。然而，近年來隨着市場導向型產品及服務的流行，眾多提供定制化及靈活服務的私營企業快速發展。總體而言，該行業的集中程度屬中等並持續上升。

除行業內競爭外，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亦與其他相關行業競爭，如從事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金融證券投資活動的中國證券投資行業。

該行業需求的決定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四點：第一，經濟發展水平與行業發展密切相關；第二，中國蓬勃發展的商業環境催生多項需要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活動，提升

了對行業服務的需求；第三，技術改進提升了服務質量及行業需求；第四，政府啟動多項新政策鼓勵發展多樣化的資產管理方式，而非局限於四大主要國有資產管理企業所提供者。

該市場主要包括四大板塊，各板塊收入基本持平。國有企業佔行業收入的30.2%，主要提供的服務為國有資本管理；金融公司，包括銀行、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及政策性銀行，佔行業收入的25.6%。國有基金項目管理佔行業收入的約21.0%；國有基金項目包括：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養老基金；投資項目，包括風險投資項目、投資管理項目及短期回報項目，為行業收入貢獻約17.6%。

計算方式及方法

為計算非上市股本權益於參考日期的價值，我們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市場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該方法進行估值。

採用該方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清晰、快捷，較少或無需用到假設。由於使用公開獲得的輸入數據，因而亦確保了該方法的客觀性。

然而，須注意的是，用於比較的資產價值所附有的內在假設將使得所使用的資料包含一些隱含的假設。找到可資比較的資產亦存在一定難度。此外，該方法亦完全倚賴於有效的市場假設。

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置或更換的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陳舊現況的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實體、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該方法儘管簡單易明，但是無法直接反映所評估資產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

收益法是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的相同或相若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金額

為原則。該方法考慮了未來收益，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或者理論解析用於進行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但是，此方法依賴於大量的長期假設，評估結果亦有可能會對其中若干因素較為敏感，並且僅呈現單一的結果情形。

權益估值方法的選擇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獲悉 貴公司僅持有非上市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且不參與管理及日常運營；因此， 貴公司無法取得估值委聘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尤其是收益法將使用的資料。因此，吾等將於本次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計算委聘中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不包括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津杉華融（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市公司比較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的倍數，得出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計算價值。

吾等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時重點關注2015年上半年、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為計及各項非上市股本權益的獨特性，本次計算委聘中考慮多項倍數，具體如下：

- 企業價值比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企業價值倍數」）；
- 價格比每股收益倍數（「市盈率倍數」）；
- 價格比每股賬面價值倍數（「市賬率倍數」）；及
- 價格比每股銷售額倍數（「市銷率倍數」）。

就最重要資產為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而言，吾等將對其資產及負債應用市場法，以得出單項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計算價值。

根據成本法的計算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獲悉遵義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已停止生產，而津杉華融（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營運業務的公司。因此，就該兩間公司而言，收益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吾等在本次計算委聘中將採取成本法。

假設

吾等在釐定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計算價值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非上市股本權益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的操作性及合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計算價值時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資本架構不會有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為參考日期之後所產生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倍數

吾等在釐定最合適的市場倍數時，已物色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如下：

1.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如非全部)來自與非上市股本權益相同的行業；
2. 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市場或營運地點與非上市股本權益一致，均位於中國；
3.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及
4. 可獲得有關公司的充足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價值倍數、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已於附錄呈列。

其他考慮因素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

市場流動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反映私營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私營公司所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時，通常缺乏可銷性。因此，私營公司的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在本次計算實踐中，吾等採用的DLOM為40%。

資料來源

吾等編製本計算報告所採用的調查程序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負責各非上市股本權益投資的項目經理對非上市股本權益的歷史、營運、過往及現時情況以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況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分析相關行業及競爭格局。吾等亦對同類公司／交易進行分析，審閱過往銷售交易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進行本次計算時，吾等已審閱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貴公司提供的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背景資料；
- 與非上市股本權益相關的公開資料(例如來自非上市股本權益官方網站的資料)；
- 貴公司提供的2015年上半年、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非上市股本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年報；
- 與非上市股本權益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及
- 同類上市公司之年度報告。

吾等在達致計算價值時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倚賴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計算意見

非上市股本權益計算價值的計算需考慮影響非上市股本權益相關業務營運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各項相關因素。本次計算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非上市股本權益的業務性質；
- 非上市股本權益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的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吾等基於獲認可的計算程序得出價值結論，有關程序極其倚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的假設及考慮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多數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 市場競爭

由於近年來該市場出現發展機遇，越來越多的企業正涌入該行業。這可能會對非上市股本權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業務價值。

• 經濟考慮因素

吾等無法保證預期經濟發展將會實現，亦無法保證未來的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非上市股本權益有利。

• 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權益受多項監管其營運的法律法規的規管。政治及法律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非上市股本權益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計算價值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之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於參考日期，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計算價值為：

行業	計算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	1,067
工業.....	1,377
原材料.....	11,872
信息技術.....	2,420
其他.....	3,348
合計.....	<u>20,084</u>

限制條件

此計算價值結論乃根據經協定的計算程序、有限的資料及計算方法，相當倚賴多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易於量化或確定。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惟其本質受商業、經濟及競爭等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左右，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可以控制。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對維持被評估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而言屬合理及必要之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審慎管理非上市股本權益。

此致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8號A座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
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總監
陳銘杰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註：陳銘杰先生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註冊估值分析師及國際顧問鑑價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陳銘杰先生負責監察仲量聯行的商務估值服務，有逾20年會計、核數、企業顧問及估值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間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提供各式估值服務。

附 錄 一 可 資 比 較 公 司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1088 HK 股權	中國神華	000157 CH 股權	中聯重科	002532 CH 股權	新界泵業	601727 CH 股權	上海電氣
1898 HK 股權	中煤能源	000425 CH 股權	徐工機械	600765 CH 股權	中航重機	600875 CH 股權	東方電氣
1171 HK 股權	兗州煤業	000528 CH 股權	柳工	601100 CH 股權	恒立油缸	002531 CH 股權	天順風能
601699 CH 股權	潞安環能					1133 HK 股權	哈爾濱電氣
000983 CH 股權	西山煤電					1072 HK 股權	東方電氣
600348 CH 股權	陽泉煤業					2727 HK 股權	上海電氣
000937 CH 股權	冀中能源					200771 CH 股權	杭汽輪 B
000395 CH 股權	蘇江股份					002630 CH 股權	華西能源
601001 CH 股權	大同煤業					002074 CH 股權	東源電器
002128 CH 股權	露天煤業						
1393 HK 股權	恆鼎實業						
3948 HK 股權	伊泰						
000159 CH 股權	國際實業						
000552 CH 股權	靖遠煤電						
000723 CH 股權	美錦能源						
000780 CH 股權	平莊能源						
000933 CH 股權	神火股份						
000968 CH 股權	煤氣化						
600121 CH 股權	鄭州煤電						
600123 CH 股權	蘭花科創						
600157 CH 股權	永泰能源						
600188 CH 股權	兗州煤業						
600397 CH 股權	安源股份						
600403 CH 股權	大有能源						
600508 CH 股權	上海能源						
600546 CH 股權	山煤國際						
600652 CH 股權	愛使股份						
600714 CH 股權	金瑞礦業						
600740 CH 股權	山西焦化						
600971 CH 股權	恒源煤電						
600997 CH 股權	開灤股份						
601011 CH 股權	寶泰隆						
601088 CH 股權	中國神華						
601101 CH 股權	昊華能源						
601666 CH 股權	平煤股份						
601699 CH 股權	潞安環能						
601898 CH 股權	中煤能源						
601918 CH 股權	國投新集						

附錄一—可資比較公司(續)

行業分類	能源—煤與消耗性燃料	工業—工業機械	工業—工業機械	工業—工業機械	工業—重型電氣設備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最大值	90.8	24.3	71.0	45.4
	最小值	5.6	20.7	37.5	9.8
	中位數	18.5	23.2	42.2	13.6
	平均數	23.4	22.8	50.3	19.0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最大值	15.3	1.5	6.0	12.6
	最小值	0.6	1.5	3.3	0.5
	中位數	2.1	1.5	5.8	2.9
	平均數	3.0	1.5	5.1	4.1

附錄一—可資比較公司(續)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600019 CH 股權	寶鋼股份	300150 CH 股權	世紀瑞爾	600060 CH 股權	海信電器	3355 HK 股權	先進半導體
600010 CH 股權	包鋼股份	300044 CH 股權	賽為智能	200016 CH 股權	康佳集團	85 HK 股權	中國電子
000898 CH 股權	鞍鋼股份	300270 CH 股權	中威電子	002429 CH 股權	兆馳股份	002185 CH 股權	華天科技
000709 CH 股權	河北鋼鐵	002312 CH 股權	三泰控股	000909 CH 股權	數源科技	601012 CH 股權	隆基股份
600005 CH 股權	武鋼股份	002528 CH 股權	英飛拓	300389 CH 股權	艾比森	600584 CH 股權	長電科技
000825 CH 股權	太鋼不銹	1708 HK 股權	南京三寶科技	300256 CH 股權	星星科技	1385 HK 股權	上海復旦
600808 CH 股權	馬鋼股份	8051 HK 股權	千里眼	903 HK 股權	冠捷科技		
000778 CH 股權	新興鐵管	002052 CH 股權	同洲電子	1070 HK 股權	TCL 多媒體		
600022 CH 股權	山東鋼鐵	300211 CH 股權	德通科技	751 HK 股權	創維數碼		
200761 CH 股權	本鋼板材	002519 CH 股權	銀河電子	710 HK 股權	精電		
600399 CH 股權	撫順特鋼	482 HK 股權	聖馬丁	259 HK 股權	億都(國際控股)		
000932 CH 股權	華菱鋼鐵	002236 CH 股權	大華股份	2358 HK 股權	久謙控股		
601003 CH 股權	柳鋼股份	1149 HK 股權	中國安芯	167 HK 股權	萬威國際		
002318 CH 股權	久立特材						
600782 CH 股權	新鋼股份						

行業分類	原材料—鋼鐵	行業分類	信息技術—電子設備和儀器	行業分類	信息技術—電子設備和儀器	行業分類	信息技術—半導體設備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最大值	15.0	最大值	250.7	最大值	28.5	最大值	45.9
最小值	6.1	最小值	34.2	最小值	1.9	最小值	7.1
中位數	9.5	中位數	60.9	中位數	18.1	中位數	20.2
平均數	10.0	平均數	97.9	平均數	15.8	平均數	23.3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最大值	2.0	最大值	17.6	最大值	9.4	最大值	7.9
最小值	0.7	最小值	0.6	最小值	0.3	最小值	1.7
中位數	1.4	中位數	6.9	中位數	3.2	中位數	5.7
平均數	1.4	平均數	7.8	平均數	3.8	平均數	5.6

附錄一—可資比較公司(續)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600166 CH 股權	福田汽車	200521 CH 股權	美菱電器	000726 CH 股權	魯泰	1812 HK 股權	農鳴紙業	600308 CH 股權	華泰股份
600418 CH 股權	江淮汽車	600336 CH 股權	澳柯瑪	601339 CH 股權	百隆東方	2314 HK 股權	理文造紙	600966 CH 股權	玖龍紙業
200625 CH 股權	長安汽車	002668 CH 股權	奧馬電器	600851 CH 股權	海欣股份	2689 HK 股權	玖龍紙業		
000550 CH 股權	江鈴汽車	921 HK 股權	海信科龍	600177 CH 股權	雅戈爾	600966 CH 股權	博匯紙業		
3808 HK 股權	中國重汽	000921 CH 股權	海信科龍	002269 CH 股權	美邦服飾				
1122 HK 股權	慶鈴汽車	002238 CH 股權	天威視訊	002503 CH 股權	搜于特				
		600832 CH 股權	東方明珠	002563 CH 股權	森馬服飾				
		600839 CH 股權	四川長虹	601566 CH 股權	九牧王				
		002052 CH 股權	同洲電子	603555 CH 股權	貴人鳥				
		600100 CH 股權	同方股份	002293 CH 股權	羅萊家紡				
		600076 CH 股權	青島華光	2313 HK 股權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0690 CH 股權	青島海爾						
		002369 CH 股權	卓翼科技						
		000727 CH 股權	華東科技						
		000909 CH 股權	數源科技						
		600122 CH 股權	宏圖高科						
		600060 CH 股權	海信電器						
		600747 CH 股權	大連控股						

行業分類	企業價值倍數	市賬率倍數	行業分類	企業價值倍數	市賬率倍數
其他—汽車製造商			其他—紡織品		
最大值	114	3.1	企業價值倍數	94.5	11.5
最小值	2.3	0.7	最大值	8.3	1.2
中位數	18.5	2.1	最小值	28.0	3.1
平均數	33.4	2.0	中位數	35.7	4.8
			平均數		
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			市賬率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最大值	11.5	1.9
最大值	114	3.1	最小值	1.2	0.7
最小值	2.3	0.7	中位數	3.1	1.3
中位數	18.5	2.1	平均數	4.8	1.3
平均數	33.4	2.0			
其他—家用電器					
企業價值倍數			企業價值倍數		
最大值	60.0	15.2	最大值	94.5	11.5
最小值	3.3	2.5	最小值	8.3	1.2
中位數	26.2	5.6	中位數	28.0	3.1
平均數	33.9	6.2	平均數	35.7	4.8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最大值	15.2	6.3	最大值	11.5	1.9
最小值	2.5	1.2	最小值	1.2	0.7
中位數	5.6	3.2	中位數	3.1	1.3
平均數	6.2	3.5	平均數	4.8	1.3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說明書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協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公司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

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

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尚未明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相關事宜應按照該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該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

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授予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

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

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H股股票

如果本公司記名H股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H股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

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貿仲委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

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2014年8月19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經備案或核准後，若《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載明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除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情況外，中方投資額10億美元及以上的境

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餘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已經核准或備案的境外投資項目，如發生特定情況變化，應向國家發展改革委申請變更。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系統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千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

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

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

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

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利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有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港幣5,000萬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

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

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H股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

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

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

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 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 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公司章 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 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註冊資本的增加，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

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任命、罷免和退任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發生前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

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二)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購回公司股票；
- (五) 修訂公司章程；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八)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審議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 (十)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一)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

知。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
-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一般準備；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余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

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4) 公司股本狀況；
 -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七)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九)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獲得同意。

除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公司解散應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七)負責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
- (八)負責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
- (九)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
- (十)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十一)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和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公司監事會由三至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二)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三) 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 (四)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 (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三)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等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十)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 (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
- (十四) 根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二十五)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六)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七)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 (二十八)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 (二十九)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 (三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
- (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五)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六)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八)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選舉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
- (十二)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董事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四)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 (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並附送有關會議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監事會提議時；
- (五)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總裁提議時；
-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

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二)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 (四)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 (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二)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五)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六)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 (六)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七)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
- (八)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委員會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三)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五)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六)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I.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華融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並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設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本公司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獲法律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註冊香港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華融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35,870,462元，分為25,835,870,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財政部出資共計人民幣25,335,870,462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335,870,462股，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出資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94%。

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於下文：

(1) 引進戰略投資者：

- (i)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438,000,000元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
- (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4,367,200,000元向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發行2,060,000,000股新股；
- (i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SI AMC及中信証券國際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74,800,000元向CSI AMC發行790,000,000股新股；
- (iv)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00,600,000元向Pantai Juara Investments發行755,000,000股新股；
- (v)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及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90,000,000元向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發行750,000,000股新股；

- (v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及中糧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00,960,000元向中糧集團(香港)發行708,000,000股新股;
 - (v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Fidelidade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60,000,000元向Fidelidade發行500,000,000股新股;及
 - (vi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高盛SSG及高盛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11,640,000元向高盛SSG發行147,000,000股新股。
- (2)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8,465,750,462元,分為24,411,745,3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14,054,005,1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組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概無變動。

c. 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運營子公司資料載於下文。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運營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1)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成立於2007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億元,於成立當時本公司持股99.34%。於2010年12月、2011年9月、2013年10月、2014年12月及2015年7月,華融證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4.03億元、人民幣30.03億元、人民幣31.78億元、人民幣37.55億元及人民幣46.74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4億元。截止同日,華融證券有13家股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81.56%及18.44%的權益。

(2)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金融租賃的前身浙江省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1986年,2001年12月經批准,整體改制為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億元,2007年8月更名為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於2008年6月、2010年2月、2010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4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華融金融租賃79.92%及20.08%的權益。

(3) 華融湘江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10月，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億元。2012年2月，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9.3億元。2013年9月，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6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華融湘江銀行50.98%及49.02%的權益。

(4) 華融信託

華融信託的前身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成立於1987年1月，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億元。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2002年7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重新登記，並更名為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2008年5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公司重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華融信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2008年10月，本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1.5億元，新疆凱迪投資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745萬元，華融信託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18億元。2010年2月，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持有的華融信託0.69%的股權轉讓給新疆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本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4.65億元，華融信託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8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其98.09%和1.91%的權益。

(5) 華融期貨

華融期貨的前身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華融證券於2010年8月對其進行重組，於2011年1月將其更名為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並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2億元。於2013年10日，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透過華融證券持有其75.44%的權益。

(6) 華融融德

華融融德成立於2006年6月，為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股東為我們及由德意志銀行和凱華投資共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億元，本公司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分別持有其59.30%和40.70%的權益。

(7) 華融置業

華融置業的前身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是由長春市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於1994年5月設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2009年7月，本公司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將其改制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完成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5億元，2015年7月，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億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

(8) 華融國際

華融國際成立於2013年1月，是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的第一家子公司，成立時發行股本為港幣500萬元。於2013年4月及2014年8月，華融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港幣5,000萬元和港幣4.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2億元，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e. 股東大會決議

根據於2015年6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議決：

- (1) 本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發行H股數目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至17%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採納公司章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3) 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事宜。

II.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及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367,200,000元向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發行2,060,000,000股新股；
- (2)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的戰略合作安排；
- (3)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SI AMC Company Limited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4,800,000元向CSI AMC Company Limited發行790,000,000股新股；
- (4)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戰略合作安排；
- (5)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00,600,000元向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755,000,000股新股；
- (6)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的戰略合作安排；
- (7)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590,000,000元向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750,000,000股新股；
- (8)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9)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500,960,000元向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08,000,000股新股；
- (10)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060,000,000元向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發行500,000,000股新股；
- (12)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3)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11,640,000元向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發行147,000,000股新股；
- (14)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訂立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戰略合作安排；
- (15)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438,000,000元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
- (16)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7) Huarong Finance Co., Ltd.(作為發行人)，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Wing Lung Bank Limited(永隆銀行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ABCI Capital Limited(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DBS Bank Ltd.，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4年7月11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到期的價值300,000,000美元的年息3.00%的擔保票據以及2019年到期的價值1,200,000,000美元的年息4.00%的擔保票據；
- (1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並代表承銷團)、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並代表承銷團)於2014年10月24日訂立的金融債券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2014年金融債券；

- (19)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作為發行人), 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and Wing Lung Bank Limited (作為安排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與安排人共同作為交易商) 於2015年1月5日簽訂的交易商協議, 內容有關5,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 (20)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作為發行人), 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nd Wing Lung Bank Limited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CI Capital Limited, BOCI Asia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DBS Bank Lt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an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2015年1月8日簽署的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發行2018年到期的年利率3.50%的6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 2020年到期的年利率4.50%的1,2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以及2025年到期的年利率5.50%的1,400,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
- (21)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對價港幣588,213,131.85元認購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2,138,956,843股新股;
- (22)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就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股權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數調整為1,702,435,038股, 對價調整為港幣468,169,635.45元;
- (2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就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將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自2015年5月31日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
- (2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並代表承銷團)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

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並代表承銷團)於2015年6月25日簽訂的金融債券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350億元人民幣的2015年金融債券；

- (25) 本公司與Rich Precious Limited及Huar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Rich Precious Limited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780.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26) 本公司與巨寶投資有限公司(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ABCI Capital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巨寶投資有限公司(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5,304.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27) 本公司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780.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28) 本公司與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390.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29) 本公司與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390.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30) 本公司與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780.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31) 本公司與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美元300.00百萬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32) 本公司與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624.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33) 本公司與COSC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COSC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387.5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34) 本公司與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同意認購相當於港幣775.00百萬元的本公司H股；
- (35) 香港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b.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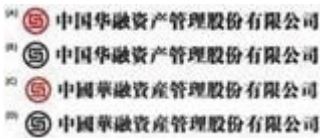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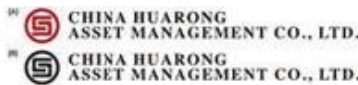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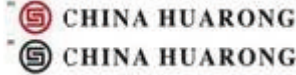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產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	中國華融	CHAMC	11314703	36	201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中國
			11314704	35	201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中國
			11314924	43	201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中國
			11314925	42	201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中國
2	中國華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4708	35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1314706	42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1314707	36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中國
3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314916	43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1314918	36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1314919	35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1314917	42	201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國
4	中國華融	中国华融	11314921	42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中國
			11314922	36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中國
			11314923	35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中國
5	中國華融		13379126	35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中國
			13379123	43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中國
			13379124	42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產權所有人	商標	申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38	35, 36,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2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47	35, 36,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3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56	35, 36,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4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65	35, 36,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5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74	35, 36,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6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292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7	中國華融		香港	303254300	37, 42, 43	2014年12月30日
8	中國華融		香港	303330873	35, 36	2015年3月16日
9	中國華融		香港	303330882	35, 36	2015年3月16日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編號	產權所有人	註冊域名	註冊日期
1.	中國華融	chamc.com	1999年12月2日
2.	中國華融	chamc.com.cn	1999年12月23日
3.	華融金融租賃	hrflc.cn	2007年7月17日
4.	華融金融租賃	hrflc.com.cn	2007年7月17日
5.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金融租赁.cn	2007年7月17日
6.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金融租赁.com	2007年7月17日
7.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金融租赁.中国	2007年7月17日
8.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租赁.中国	2007年7月17日
9.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租赁.cn	2007年7月17日
10.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金融租赁	2007年7月17日
11.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租赁	2007年7月17日
12.	華融金融租賃	hrflc.com	2007年7月18日
13.	華融金融租賃	华融租赁.com	2007年7月18日
14.	華融信託	huarongtrust.com.cn	2008年5月8日
15.	華融證券	hrsec.com.cn	2006年10月17日
16.	華融期貨	hrfutu.com.cn	2008年3月18日
17.	華融置業	hrzy.cc	2009年12月4日

(3)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最大供應機構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三個月之收購總成本比例約14.6%、10.5%、1.6%及2.8%。同期，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五大供應機構合共分別佔我們收購總成本比例約34.5%、22.0%、6.6%及10.3%。

由於許多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供應機構為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該等機構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該等機構中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五大受讓方合計佔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30%或以上。

III.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數據

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可因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人士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

c. 服務合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數據」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本集團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其他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發起時，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5)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一方：
 - (a) 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V. 其他數據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章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發起人

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派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將予發行的H股及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聯席保薦人之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過往及持續進行的業務關係，故並不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業務關係的更多具體細節，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有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聯席保薦人有權就作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建議上市的保薦人收取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費用。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杠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評估分析師

g.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已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外。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認為，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 L章公司條例（豁免遵守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k.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的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既無發行亦未曾同意發行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債券；
 - c) 本公司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證券、款項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期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期權規限；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g)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
- a)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b)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當前無意申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IV.其他數據—g.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查閱：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計算價值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數據—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